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0年12月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9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行人的股东	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1
八、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34
九、 发行人的业务	35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50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53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5
二十三、	结论意见	5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三博脑科	指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三博有限 2017 年 9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曾用名为三博脑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博有限	指	三博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三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三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三博	指	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曾用名为首医大三博脑科医院（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亦指代首医大三博脑科医院
重庆三博管理	指	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重庆三博江陵	指	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亦指代重庆三博江陵医院
重庆三博长安	指	重庆三博长安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亦指代重庆三博长安医院
昆明三博	指	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亦指代昆明三博脑科医院
山东三博	指	山东三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曾用名为山东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福建三博投资	指	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洛阳三博	指	洛阳三博伍一一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曾用名为洛阳三博伍一一医院有限公司
河南三博	指	河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湖南三博	指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福建三博	指	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亦指代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
TBP	指	TBP 3Doctors (HK) Limited，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人
博创盛翔	指	霍尔果斯博创盛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人
宁博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宁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人
盈信达投资	指	北京盈信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人
益博创拓	指	北京益博创拓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系员工持股平台
博安仁和	指	北京博安仁和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系员工持股平台
博仁众信	指	北京博仁众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系员工持股平台
长祥咨询	指	北京长祥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系员工持股平台
吴斌咨询	指	北京吴斌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为北京昕达直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系员工持股平台
Vaucluse	指	Vauclu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发行人的股东, 系外部投资人
凯泰博睿	指	杭州凯泰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系外部投资人
博康恒泰	指	深圳前海博康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系外部投资人
博仁裕泰	指	西藏博仁裕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系外部投资人
博安江和	指	北京博安江和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系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励鼎	指	宁波励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为无锡利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博达鑫成	指	共青城博达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系员工持股平台
海创智信	指	天津海创智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系外部投资人
信德龙岩	指	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系外部投资人
信德苏州	指	广发信德(苏州)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系外部投资人
鹰潭投资	指	鹰潭逻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系外部投资人
京工弘元	指	北京京工弘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系外部投资人
钜鑫壹号	指	平潭弘毅钜鑫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系外部投资人
深圳秉鸿	指	深圳秉鸿嘉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系外部投资人

北京秉鸿	指	北京秉鸿嘉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人
朴道天琴	指	共青城朴道天琴医疗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人
泰康人寿	指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人
易凯基金	指	湖北易凯长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人
拓宏国际	指	拓宏国际（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人
上海嵩晟	指	上海嵩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QXD	指	QXD Medical Holdings (HK) Co., Limited，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顺祺健康	指	北京顺祺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中钻投资	指	中钻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化工医院	指	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指	发行人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企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审计机构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三博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三博脑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所通过的《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不时修订的文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61 号”《审计报告》，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57 号”《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务审核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60 号”《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包括香港特

		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律师依据报告期内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报告期内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境内有关政府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依据报告期内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同时,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具体问题,可查阅《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0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并决定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10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6名，代表股份118,838,629股，占发行人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不超过3,961.29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深交所开设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定价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6) 定价方式：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	72,159.50	30,000.00
2	三博脑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7,010.00	7,0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990.00	12,990.00
合计		92,159.50	5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拟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10) 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申报材料但尚未取得深交所的核准结果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结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	72,159.50	30,000.00
2	三博脑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7,010.00	7,0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990.00	12,990.00
合计		92,159.50	50,000.00

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将有效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事项：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结合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

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宜；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3) 全权回复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问询及反馈意见；

(4) 聘请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5)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申请以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

(6)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意见，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承诺函、确认函等所有必备的法律文件；

(7) 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9)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结合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11)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全权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12)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相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记录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

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辅导验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签订了辅导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进行了验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辅导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要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予以注册等程序。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各项议案、表决票、决议、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辅导等事项签订的相关协议、相关辅导备案资料、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中未设置股份公开发售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

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购销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基准），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立信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三) 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三)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是由三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购销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

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持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条件。

（四）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章“（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和“（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

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1,883.8629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1,883.8629 万元，股本总额未超过四亿元。发行人于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3,961.29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5,845.1529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2.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立信就发行人设立及发行人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立信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卫生、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方式、设立程序及设立条件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各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 17 名，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二）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三博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后认为，其条款形式、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六）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1. 如上述，发行人系由三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

2. 发行人系由三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资产转移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立信就发行人的设立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就发行人的设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开展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重要经营场所的现场走访，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及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购销体系，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和签订各项业务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同时，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制度，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资产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重要经营场所的现场走访，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重要经营场所具备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配套设施，拥有与业务开展有关的经营场所、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

使用权或所有权；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财务人员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发行人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立信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的财务制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1	张阳	16,781,310	14.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于春江	6,609,520	5.5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3	栾国明	6,609,520	5.5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4	石祥恩	4,646,800	3.9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5	TBP	24,869,250	20.93%	外部投资人
6	泰康人寿	7,503,001	6.31%	外部投资人
7	林瑞燕	5,080,860	4.28%	外部投资人
8	宁博投资	4,681,800	3.94%	外部投资人
9	凯泰博睿	4,681,800	3.94%	外部投资人
10	信德龙岩	3,660,768	3.08%	外部投资人
11	杨宏鹏	3,643,746	3.07%	外部投资人
12	博康恒泰	3,277,260	2.76%	外部投资人
13	博创盛翔	3,233,160	2.72%	外部投资人
14	Vaucluse	2,749,950	2.31%	外部投资人
15	宁波励鼎	2,252,805	1.90%	外部投资人
16	博达鑫成	2,153,628	1.81%	员工持股平台
17	博仁裕泰	1,872,720	1.58%	外部投资人
18	易凯基金	1,500,600	1.26%	外部投资人
19	鹰潭投资	1,404,540	1.18%	外部投资人
20	盈信达投资	1,222,200	1.03%	外部投资人
21	徐进中	1,098,350	0.92%	外部投资人
22	益博创拓	1,044,000	0.88%	员工持股平台
23	博安仁和	946,827	0.80%	员工持股平台
24	信德苏州	915,192	0.77%	外部投资人
25	博仁众信	889,173	0.75%	员工持股平台
26	长祥咨询	828,000	0.70%	员工持股平台
27	吴斌咨询	828,000	0.70%	员工持股平台
28	钜鑫壹号	658,938	0.55%	外部投资人
29	朴道天琴	610,128	0.51%	外部投资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30	拓宏国际	610,128	0.51%	外部投资人
31	博安江和	468,180	0.39%	员工持股平台
32	海创智信	412,075	0.35%	外部投资人
33	深圳秉鸿	396,583	0.33%	外部投资人
34	王保国	331,740	0.28%	原副总经理，现任北京三博党 总支书记
35	京工弘元	305,064	0.26%	外部投资人
36	北京秉鸿	61,013	0.05%	外部投资人
合计		118,838,629	100.00%	—

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合伙协议的约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均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自然人股东，其居民身份证/护照记载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经常居住地
1	张阳	男	11010819651022****	北京市海淀区****
2	于春江	男	11010319551202****	北京市崇文区****
3	栾国明	男	21010219590929****	北京市崇文区****
4	石祥恩	男	11010619561008****	北京市崇文区****
5	林瑞燕	女	44062319630929****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6	杨宏鹏	男	KJ048****	****Vancouver BC Canada
7	徐进中	男	34282719710929****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8	王保国	男	11010319611108****	北京市丰台区****

（三）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有 7 名股东系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是：博达鑫成、益博创拓、博安仁和、博仁众信、长祥咨询、吴斌咨询、博安江和。

2. 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有 11 名股东系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分别是：凯泰博睿、信德龙岩、博康恒泰、博创盛翔、宁波励鼎、博仁裕泰、易凯基金、信德苏州、朴道天琴、深圳秉鸿、京工弘元。

3. 其它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有 10 家其他类型的股东，分别是 TBP，泰康人寿，宁博投资、Vaucluse、海创智信、鹰潭投资、盈信达投资、钜鑫壹号、拓宏国际、北京秉鸿。

（四）发行人机构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6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非自然人股东 28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11 名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基金业协会会员编号
1	凯泰博睿	2017-10-12	SX4894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9842
2	信德龙岩	2019-03-26	SCV356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T2600011589
3	博康恒泰	2017-12-07	SY1026	达孜德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6379
4	博创盛翔	2017-06-28	ST5280	霍尔果斯博鑫汇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627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基金业协会会员编号
5	宁波励鼎	2017-04-11	SR8772	无锡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785
6	博仁裕泰	2016-08-23	SJ5566	达孜德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6379
7	易凯基金	2017-09-15	ST5888	天津易凯明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1694
8	信德苏州	2019-07-26	SGS682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T2600011589
9	朴道天琴	2019-10-22	SJE698	共青城朴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791
10	深圳秉鸿	2017-07-12	SR9953	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277
11	京工弘元	2017-12-06	SY4423	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645

根据 TBP、宁博投资、Vaucluse、海创智信、鹰潭投资、盈信达投资、钜鑫壹号、拓宏国际、北京秉鸿的说明，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或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行为；根据泰康人寿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报告记录截图，泰康人寿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管理和运用的保险资金，其投资发行人已根据《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博达鑫成、益博创拓、博安仁和、博仁众信、长祥咨询、吴斌咨询、博安江和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该等主体不存在募集行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17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五）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均不存在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或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底档、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张阳	16,781,310	14.12%	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为一致行动人、三博脑科共同实际控制人
2	于春江	6,609,520	5.56%	
3	栾国明	6,609,520	5.56%	
4	石祥恩	4,646,800	3.91%	
5	信德龙岩	3,660,768	3.08%	信德龙岩、信德苏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信德苏州	915,192	0.77%	
7	傅创盛翔	3,233,160	2.72%	盈信达投资实际控制人夏鑫玉与傅创盛翔实际控制人夏一鹏系叔侄关系
8	盈信达投资	1,222,200	1.03%	
9	博康恒泰	3,277,260	2.76%	博康恒泰、博仁裕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达孜德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钜鑫壹号持有博康恒泰8.41%的财产份额
10	博仁裕泰	1,872,720	1.58%	
11	钜鑫壹号	658,938	0.55%	
12	杨宏鹏	3,643,746	3.07%	杨宏鹏持有拓宏国际 100%的股权
13	拓宏国际	610,128	0.51%	
14	深圳秉鸿	396,583	0.33%	北京秉鸿持有深圳秉鸿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5	北京秉鸿	61,013	0.05%	

（七）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共

同实际控制人地位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等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被冻结，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三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1,883.8629 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历史演变情况如下：

（一）2003 年 11 月，三博有限设立

2003 年 11 月，马东山、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张阳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三博有限，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二）2008 年 2 月，三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2 月，三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2,112.68 万元。

（三）2008 年 11 月，三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马东山将其所持有的三博有限 29.58 万元出资转让给孙玲。

（四）2011 年 9 月，三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孙玲将其所持有的三博有限29.58万元出资转让给盈信达投资。

(五) 2014年7月,三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马东山将其持有的三博有限19.8%的股权(对应418.31万元出资)转让给QXD,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张阳、林瑞燕分别将其持有的三博有限1.8%的股权(对应38.03万元出资)转让给QXD。

(六) 2015年5月,三博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三博有限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6,887.32万元,三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112.68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

(七) 2015年12月,三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QXD将其持有的三博有限16.00%、6.80%、6.00%的股权(分别对应1,440万元出资、612万元出资、54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TBP、博创盛翔、张阳;上海嵩晟将其持有的三博有限17.85%、3.15%的股权(分别对应1,606.50万元出资、283.5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TBP、Vaucluse。

(八) 2016年3月,三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6年3月,三博有限全体股东分别将其各自所持有三博有限全部股权的3%(对应270万元出资)进行股权转让,长祥咨询、吴斌咨询、益博创拓作为受让方分别受让三博有限0.92%、0.92%、1.16%的股权(分别对应82.80万元出资、82.80万元出资、104.40万元出资);在上述股权转让基础上,三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由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分别认缴45万元,增资完成后三博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9,180万元。

(九) 2017年4月,三博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7年4月,三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9,180万元增至9,363.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博安仁和认缴946,827.40元,博仁众信认缴889,172.60元。

(十) 2017年6月,三博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TBP将其持有的三博有限5%的股权（对应468.18万元出资）转让给宁博投资；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分别将其持有的三博有限0.5%、2.6%、0.5%的股权（分别对应46.818万元出资、243.09万元出资、46.818万元出资）转让给张阳。

（十一） 2017年9月，三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三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十二） 2017年10月，三博脑科第一次增资

2017年10月，三博脑科增加股本1,404.54万股，新增股本由凯泰博睿、博康恒泰、博创盛翔、博仁裕泰、顺祺健康、宁波励鼎、博安江和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后三博脑科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768.14万元。

（十三） 2019年12月，三博脑科第二次增资

2019年12月，三博脑科增加股本215.3628万股，新增股本由博达鑫成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后三博脑科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983.5028万元。

（十四） 2020年3月，三博脑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马东山向京工弘元、钜鑫壹号、深圳秉鸿、北京秉鸿、朴道天琴、中钻投资、杨宏鹏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三博脑科股份；顺祺健康向鹰潭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三博脑科股份；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博创盛翔分别向宁波励鼎、海创智信、信德龙岩、信德苏州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三博脑科股份。

上述股东间转让三博脑科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对应股份比例
于春江	宁波励鼎	686,275	0.6248%
	海创智信	412,075	0.3752%
栾国明	宁波励鼎	1,098,350	1.00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对应股份比例
石祥恩	海创智信	1,098,350	1.0000%
博创盛翔	信德龙岩	3,660,768	3.3330%
	信德苏州	915,192	0.8332%
顺祺健康	鹰潭投资	1,404,540	1.2788%
马东山	京工弘元	305,064	0.2778%
	钜鑫壹号	658,938	0.5999%
	深圳秉鸿	396,583	0.3611%
	北京秉鸿	61,013	0.0555%
	朴道天琴	610,128	0.5555%
	中钻投资	610,128	0.5555%
	杨宏鹏	3,643,746	3.3175%

（十五） 2020年5月，三博脑科第三次增资

2020年5月，三博脑科拟增加股本900.3601万股，新增股本由泰康人寿以货币资金认购750.3001万股，易凯基金以货币资金认购150.06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后三博脑科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1,883.8629万元。

（十六） 2020年5月，三博脑科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5月，中钻投资将其持有的三博脑科610,128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0.5134%）转让给拓宏国际，海创智信将其持有的三博脑科1,098,350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0.9242%）转让给徐进中。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对价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即：北京三博、重庆三博管理、洛阳三博、河南三博；七家控股子公司，即：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昆明三博、山东三博、福能投资、湖南三博、福建三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真实、有效；发行人系合法取得并持有各子公司的股权或权益。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实际业务未超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及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事项的书面核查和对相关产业政策的查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立信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超越其主管工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前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在此基础上通过公开信息复核，同时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取得了前述主体关于关联关系的确认函。通过履行前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范围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
- (2) 除（1）以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无；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
- (5) 与上述（1）、（2）、（3）及（4）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
- (2) 除（1）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共青城博远至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合计持有 33.86% 的合伙份额且张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除（1）、（2）以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除（1）以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TBP、泰康人寿；

(5)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

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和参股企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下属企业”部分所述；

②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参股的除上述企业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3.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并与发行人有交易的关联方

4.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并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三) 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情况

2017 至 2019 年度发行人与北科医疗、王保国、北京众信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020 年 10 月 20 日和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发行人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能够在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有效的保护。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 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已经就减少和规范关联

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控制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其未直接或通过控制其他法人或以其他方式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 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 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经做出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且该等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立信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现场走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拥有 1 项不动产权证书，其权属证书载明的主要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

的主要资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不动产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二）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权属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租赁第三方房产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医疗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相关主要设备等均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情况，亦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拥有 9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被

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调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商标注册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拥有 8 项已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上述已注册的商标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调取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软件著作权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主要资产的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已注册的商标、被授权的专利等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抵押、质押情况，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因侵犯人身权可能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785.36 万元，其中余额前五名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云南郑保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定金	1,108.80	62.1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责险赔偿款	136.12	7.62
重庆药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1.73	2.90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	押金、保证金	50.12	2.8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局	押金、保证金	50.00	2.80
合计		1,396.77	78.2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其他应收款均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369.25 万元，主要为预提费用、借款、科研基金、保证金及押金等。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在册员工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数量	1,617	1,540	1,480	1,221

2. 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在册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在册员工总数	1,617	
养老保险	1,560	96.47%

医疗保险	1,557	96.29%
失业保险	1,560	96.47%
生育保险	1,557	96.29%
工伤保险	1,560	96.47%

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少于在册员工总数，主要系 37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2 名员工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人员，其中 3 人公司根据当地政策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4 人为新入职人员，公司次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5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2 名员工自行缴纳。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纳问题与员工产生纠纷的情况。

(3)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在册员工总数	1,617	
住房公积金	1,560	96.47%

报告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少于在册员工总数，主要系 3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2 名员工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人员；4 人为新入职人员，公司次月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5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1 名员工自行缴纳；1 名员工本人不愿意缴纳，现公司已经强制为其缴纳。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与员工产生纠纷的情况。

(3)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任何事项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任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或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任何处罚，承诺人将无条件向发行人补偿该等全部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公积金金额以及全部处罚金额，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免受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化工医院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相关的部分合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并对化工医院进行访谈。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虽然存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等情况

发行人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资产收购行为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三博有限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博有限设立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其后，三博有限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等均制定了相应的章程或章程修订案，并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

（二）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三博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经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进行了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是以《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为基础，并以《章程指引》为蓝本，同时结合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

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要求，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2020年11月5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相关制度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了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有调整，但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调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及纳税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正式颁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的医疗收入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按照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子公司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系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且经有权的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立信就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财政补贴的批复或证明等文件资料。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所述“卫生和社会工作（Q）”中的“卫生（Q83）”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持证主体	颁发日期	发证部门	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至
北京三博	2019.11.05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9111010867174919 4D001Q	专科医院、 锅炉	2022.11.04
重庆三博	2020.07.01	重庆市江北区	9150010532773755	——	2023.06.30

持证主体	颁发日期	发证部门	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至
江陵		生态环监局	77001W		
重庆三博 长安	2020.06.30	重庆市江北区 生态环监局	9150010532774908 0E001Q	——	2023.06.29
昆明三博	2020.07.27	昆明市生态环境 局西山分局	9153011206980261 86001U	专科医院	2023.07.26
福建三博	2020.07.30	福州市鼓楼生 态环境局	91350100MA2XY AKY93001Q	专科医院	2023.07.29

2. 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已就其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拟投资的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环保部门处罚情况

2019年6月3日，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出具“闽榕环罚〔2019〕1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福建三博承租福能总医院新建大楼设立三博福能时，项目主体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福建三博处以54,000元的行政处罚。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福建三博上述环境违法行为系“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较重或者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网站、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环保部门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质

量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均已经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复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费凭证、发行人各主

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 未决诉讼及医疗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院区共有 24 起医疗纠纷尚未完全解决，其中有 6 起正在通过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解决，18 起正通过诉讼途径处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各院区正在积极解决上述医疗纠纷诉讼案件，发行人已对相关纠纷的涉诉及索赔金额依据代理律师的意见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该等金额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涉及医疗纠纷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案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说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张阳的说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张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

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未决诉讼涉及的受理通知书、起诉状、法院判决，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中信证券进行了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同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王冰

许晶迎

2020年2月21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三博腦科醫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一）

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的回复	5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5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76
问题 3：关于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	92
问题 4：关于子公司	110
问题 5：关于技术人员	147
问题 6：关于资质证书	158
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	167
问题 8：关于医疗事故、纠纷	188
问题 9：关于行政处罚	199
问题 10：关于与首都医科大学合作	212
问题 11：关于土地和房产	217
问题 12：关于医疗保险	225
问题 13：关于引用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231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23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3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3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36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242
五、 发行人的股东	242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1
七、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25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5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7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7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0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80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交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审核函（2021）010186 号”《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立信就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止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108 号”《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112 号”《三博脑科医院

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税务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109 号”《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现就《问询函》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最新情况，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上述事项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第一部分 《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的回复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显示：（1）2017 年 3 月，博安仁和对发行人增资 94.68 万元，认购款 773.55 万元；博仁众信对发行人增资 88.92 万元，认购款 726.45 万元。（2）2017 年 4 月，TBP 将所持 5.00% 股权作价 7,500 万元转让给宁博投资；于春江将其所持 0.50% 股权作价 750 万元转让给股东张阳；石祥恩将其所持 2.50% 股权作价 3,750 万元转让给股东张阳；栾国明将其所持 0.50% 股权作价 750 万元转让给股东张阳。（3）2017 年 10 月，发行人以 16.02 元/股价格增发 1,404.54 万股，其中凯泰博睿出资 7,500 万认购 468.18 万股，博康恒泰出资 5,250 万元认购 327.73 万股，博创盛翔出资 3,000 万元认购 187.27 万股，博仁裕泰出资 3,000 万元认购 187.27 万股，顺祺健康出资 2,250 万元认购 140.45 万股，宁波励鼎出资 750 万元认购 46.82 万股，博安江和出资 750 万元认购 46.82 万股。（4）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以 18.57 元/股的价格新增股本 215.36 万股，由博达鑫成以货币资金认购。（5）2020 年 2 月至 3 月，顺祺健康将所持 1.28% 股权作价 4,347.83 万元转让给鹰潭投资；于春江将、栾国明、石祥恩各将其所持 1.00% 股权作价 3,600.39 万元分别转让给宁波励鼎（共受让 1.62% 股权）、海创智信（共受让 1.38% 股权）；马东山将所持 5.72% 股权作价 20,217.10 万元转让分别给京工弘元、钜鑫壹号、深圳秉鸿、北京秉鸿、朴道天琴、中钻投资及杨宏鹏。（6）2020 年 4 月，发行人以 33.32 元/股价格增发 900.36 万股，其中泰康人寿出资 25,000 万元认购 750.30 万股，易凯基金出资 5,000 万元认购 150.06 万股。（7）2020 年 5 月，中钻投资将其持 0.51% 股权作价 2,032.95 万元转让给拓宏国际；海创智信将其持 0.94% 股权作价 3,600.39 万元转让给徐进中。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合规，穿透到最终出资人后是否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结合增资与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前次价格等因素说明增资与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时间相近的股权转让存在价格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2）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合理，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补充披露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如适用则说明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是否合理，各期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和确定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4）补充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5）补充披露博达鑫成、益博创拓、吴斌咨询等 7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定价依据、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支付股款或向其提供入股所需资金情况，是否存在外部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离职和退股的相关安排；（6）补充披露宁博投资、凯泰博睿、信德龙岩、博康恒泰、博创盛翔、宁波励鼎、博达鑫成、博仁裕泰、易凯基金、鹰潭投资、益博创拓、博安仁和、信德苏州、博仁众信、长祥咨询、吴斌咨询、钜鑫壹号、朴道天琴、博安江和、海创智信、深圳秉鸿、京工弘元及顺祺健康等 23 个有限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合伙类型、合伙期限、执行事务合伙人（若有）、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7）补充披露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对赌、回购、补偿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8）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备案文件；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外汇登记文件、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 4、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5、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 6、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股权穿透表等文件；
- 7、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发行人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人；
- 8、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有关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工商登记信息；
- 9、检索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网站复核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表；
- 10、检索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www.amac.org.cn/>）有关发行人机构股东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情况。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补充披露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合规，穿透到最终出资人后是否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结合增资与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前次价格等因素说明增资与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时间相近的股权转让存在价格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及定价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内容	事项	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价格(元/出资额或股)	估值(亿元)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1	2008.02	三博有限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至2,112.68万元。上海嵩晟以5,468.0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43.61万元；林瑞燕以1,984.0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0.96万元；王保国以100.0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11万元；认购款项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满足公司业务运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	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	12.33	2.60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2007年度 /2007.12.31</th> <th>2008年度 /2008.12.31</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净资产</td> <td>3,435.52</td> <td>8,811.24</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33.13</td> <td>-2,256.64</td> </tr> </tbody> </table>		2007年度 /2007.12.31	2008年度 /2008.12.31	净资产	3,435.52	8,811.24	净利润	-33.13	-2,256.64	本次增资经协商以三博有限整体估值2.60亿元为定价依据,投资者看好三博有限发展前景,定价合理。
	2007年度 /2007.12.31	2008年度 /2008.12.31																
净资产	3,435.52	8,811.24																
净利润	-33.13	-2,256.64																
2	2008.11	三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马东山将其所持有的三博有限29.58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孙玲。	孙玲与马东山系朋友关系,马东山无偿转让股权给孙玲的原因是感谢孙玲作为投资三博介绍人而赠予1.4%的股份。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2007年度 /2007.12.31</th> <th>2008年度 /2008.12.31</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净资产</td> <td>3,435.52</td> <td>8,811.24</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33.13</td> <td>-2,256.64</td> </tr> </tbody> </table>		2007年度 /2007.12.31	2008年度 /2008.12.31	净资产	3,435.52	8,811.24	净利润	-33.13	-2,256.64	马东山为感谢朋友孙玲介绍其投资三博有限无偿赠予其部分股权,具有合理性。
	2007年度 /2007.12.31	2008年度 /2008.12.31																
净资产	3,435.52	8,811.24																
净利润	-33.13	-2,256.64																
3	2011.09	三博有限第二次股	孙玲将其所持有的三博有限29.58万元出	盈信达投资系专业的投资机	自有资金,不存	1.00	不适用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本次转让价格低于2008年2月外部									

序号	时间	内容	事项	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价格（元/出资额或股）	估值（亿元）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2010年度 /2010.12.31	2011年度 /2011.12.31		
		权转让	资以29.58万元对价转让给盈信达投资。	构，由夏鑫玉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玲与夏鑫玉系朋友关系，孙玲因个人资金需求将所持三博有限股权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盈信达投资。	在杠 杆 结 构 化 安 排				净资产	13,545.75	13,768.25	投资者入股价格，孙玲因个人资金需求将所持三博有限股权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盈信达投资，本次转让虽以注册资本定价，但孙玲系无偿取得三博有限股权，仍通过本次转让取得了一定的收益，具有合理性。
								净利润	3,014.80	3,222.50		
4	2014.07	三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马东山将其持有的三博有限19.80%的股权以5,544.00万元对价转让给QXD，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张阳、林瑞燕分别将其持有的三博有限1.80%的股权以504.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QXD。	QXD看好公司发展拟进行投资，同时部分老股东存在收回投资收益或改善经济的需求，因此将所持部分三博有限股权转让给QXD。	自 有 资 金，不 存 在 杠 杆 结 构 化 安 排	13.25	2.80	单位：万元			本次转让定价以三博有限2013年度、2014年度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11.73倍、27.05倍。本次转让经协商以三博有限整体估值2.80亿元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净资产	14,936.41		16,308.41
									净利润	2,387.93		1,034.94

序号	时间	内容	事项	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价格(元/出资额或股)	估值(亿元)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5	2015.05	三博有限第二次增资	三博有限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6,887.32万元，三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112.68万元增加至9,000.00万元。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2015.12	三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QXD将其持有的三博有限16.00%、6.80%、6.00%的股权分别以6,400.00万元、2,720.00万元、2,400.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TBP、博创盛翔、张阳；上海嵩晟将其持有的三博有限17.85%、3.15%的股权分别以7,140.00万元、1,260.00万元转让给TBP、Vaucluse Capital。	原股东基于收回投资收益的需要退出三博有限，三博有限经过集团化发展经济效益初显，受让方因看好三博有限发展承接该部分股权。	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	4.44	4.00	单位：万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2014年度 /2014.12.31</th> <th>2015年度 /2015.12.31</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净资产</td> <td>16,308.41</td> <td>20,515.56</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1,034.94</td> <td>4,207.15</td> </tr> </tbody> </table>		2014年度 /2014.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净资产	16,308.41	20,515.56	净利润	1,034.94	4,207.15	本次转让定价以三博有限2014年度、2015年度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38.65倍、9.51倍。 本次转让经协商以三博有限整体估值4.00亿元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2014年度 /2014.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净资产	16,308.41	20,515.56																
净利润	1,034.94	4,207.15																
7	2016.03	三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三博有限全体股东分别将其各自所持有三博有限全部股权的3.00%进行股权转让（合计股权转让价格	长祥咨询、吴斌咨询、益博创拓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实施股	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	2.90	2.61	单位：万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2015年度 /2015.12.31</th> <th>2016年度 /2016.12.31</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净资产</td> <td>20,515.56</td> <td>23,464.38</td> </tr> </tbody> </table>		2015年度 /2015.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净资产	20,515.56	23,464.38	本次转让定价以三博有限2015年度、2016年度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6.20			
	2015年度 /2015.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净资产	20,515.56	23,464.38																

序号	时间	内容	事项	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价格（元/出资额或股）	估值（亿元）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净利润	4,207.15	4,478.92	
			782.01万元），长祥咨询、吴斌咨询、益博创拓作为受让方分别受让三博有限0.92%、0.92%、1.16%的股权。	权激励，三博有限原股东分别将各自所持有的三博有限3.00%转让给持股平台。				净利润	4,207.15	4,478.92	倍、5.83倍。 本次股权转让系实施股权激励，交易价格依据董事会决议确定，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公允价格参考2015年12月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相应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8	2016.03	三博有限第三次增资	三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80.00万元，由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分别以20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45.00万元，认购款项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三博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9,180.00万元。	为减少实施股权激励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稀释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共同增持股份。	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	4.44	4.00 (投前)	单位：万元			本次增资定价以三博有限2015年度、2016年度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9.51倍、8.93倍。 本次增资三博有限投前估值为4.00亿元，与2015年12月外部投资者入股时三博有限整体估值一致，定价公允、合理。
								净资产	20,515.56	23,464.38	
								净利润	4,207.15	4,478.92	

序号	时间	内容	事项	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价格（元/出资额或股）	估值（亿元）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9	2017.04	三博有限第四次增资	三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9,180.00万元增至9,363.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博安仁和以773.55万元货币资金认缴94.68万元，博仁众信以726.45万元货币资金认缴88.92万元；认购款项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博安仁和、博仁众信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实施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	8.17	7.50 (投前)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2016年度 /2016.12.31</th> <th>2017年度 /2017.12.31</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净资产</td> <td>23,464.38</td> <td>48,777.57</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4,478.92</td> <td>3,013.50</td> </tr> </tbody> </table>		2016年度 /2016.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净资产	23,464.38	48,777.57	净利润	4,478.92	3,013.50	<p>本次增资定价以三博有限2016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16.75倍、24.89倍。</p> <p>本次增资系实施股权激励，交易价格依据董事会决议确定，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公允价格参考2017年6月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p>
	2016年度 /2016.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净资产	23,464.38	48,777.57																
净利润	4,478.92	3,013.50																
10	2017.06	三博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TBP将其持有的三博有限5%的股权以7,500.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宁博投资；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分别将其持有的三博有限0.50%、2.60%、0.50%的股权以	TBP基于自身投资收益考量及三博有限当时的估值水平决定转让部分所持三博有限股权；于春江、石祥恩、栾国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	16.02	15.00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2016年度 /2016.12.31</th> <th>2017年度 /2017.12.31</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净资产</td> <td>23,464.38</td> <td>48,777.57</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4,478.92</td> <td>3,013.50</td> </tr> </tbody> </table>		2016年度 /2016.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净资产	23,464.38	48,777.57	净利润	4,478.92	3,013.50	<p>本次转让定价以三博有限2016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33.49倍、49.78倍。</p> <p>本次股权转让时三博有限正在筹</p>
	2016年度 /2016.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净资产	23,464.38	48,777.57																
净利润	4,478.92	3,013.50																

序号	时间	内容	事项	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价格（元/出资额或股）	估值（亿元）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750.00万元、3,894.18万元、750.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张阳。	明以及张阳协商一致由张阳受让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部分三博有限股权。					划整体变更并于境内上市，投资人看好三博有限发展，经各方协商以三博有限15.00亿元的整体估值作为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									
11	2017.09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三博脑科，本次整体变更未增加注册资本。	筹划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此三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	2017.10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三博脑科增加股本1,404.54万股，新增股本由凯泰博睿、博康恒泰、博创盛翔、博仁裕泰、顺祺健康、宁波励鼎、博安江和以合计22,500.0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认购款项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	满足公司业务运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	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	16.02	15.00（投前）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2016年度 /2016.12.31</th> <th>2017年度 /2017.12.31</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净资产</td> <td>23,464.38</td> <td>48,777.57</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4,478.92</td> <td>3,013.50</td> </tr> </tbody> </table>		2016年度 /2016.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净资产	23,464.38	48,777.57	净利润	4,478.92	3,013.50	<p>本次增资定价以三博脑科2016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33.49倍、49.78倍。本次增资三博脑科投前估值为15.00亿元，与2017年6月股权转让时</p>
	2016年度 /2016.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净资产	23,464.38	48,777.57																
净利润	4,478.92	3,013.50																

序号	时间	内容	事项	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价格（元/出资额或股）	估值（亿元）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三博脑科注册资本变更为10,768.14万元。						三博脑科整体估值一致，定价公允、合理。									
13	2019.12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三博脑科增加股本215.36万股，全部由博达鑫成以3,999.29万元货币资金认购，认购款项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三博脑科注册资本变更为10,983.50万元。	博达鑫成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实施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	18.57	20.00（投前）	单位：万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2018年度/2018.12.31</th> <th>2019年度/2019.12.31</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净资产</td> <td>55,851.04</td> <td>68,620.32</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6,825.80</td> <td>5,085.21</td> </tr> </tbody> </table>		2018年度/2018.12.31	2019年度/2019.12.31	净资产	55,851.04	68,620.32	净利润	6,825.80	5,085.21	本次增资定价以三博脑科2018年度、2019年度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29.30倍、39.33倍。本次增资系实施股权激励，交易价格依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公允价格参考2020年5月增资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2018年度/2018.12.31	2019年度/2019.12.31																
净资产	55,851.04	68,620.32																
净利润	6,825.80	5,085.21																
14	2020.03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马东山向京工弘元、钜鑫壹号、深圳秉鸿、北京秉鸿、朴道天琴、中钻投资、杨宏鹏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三	三博脑科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人看好公司并拟对三博脑科投	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结构化	鹰潭投资受让价格为30.96元/股；中钻投资、	36.00	单位：万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2019年度/2019.12.31</th> <th>2020年度/2020.12.31</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净资产</td> <td>68,620.32</td> <td>105,209.81</td> </tr> </tbody> </table>		2019年度/2019.12.31	2020年度/2020.12.31	净资产	68,620.32	105,209.81	本次转让定价（32.78元/股）以三博脑科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			
	2019年度/2019.12.31	2020年度/2020.12.31																
净资产	68,620.32	105,209.81																

序号	时间	内容	事项	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价格（元/出资额或股）	估值（亿元）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净利润	5,085.21	6,174.14	
			博脑科股份；顺祺健康向鹰潭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三博脑科股份；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博创盛翔分别向宁波励鼎、海创智信、信德龙岩、信德苏州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三博脑科股份。	资，部分老股东出于收回投资收益、改善经济条件等需求出让所持三博脑科股份。	安排	杨宏鹏受让价格为31.87元/股；其余受让方受让价格为32.78元/股		净利润	5,085.21	6,174.14	市盈率分别为70.79倍、58.31倍。本次股份转让系转让各方经协商一致按照三博脑科整体估值36.00亿定价，其中鹰潭投资、中钻投资、杨宏鹏受让价格系经与转让方协商一致以较低价格受让，定价公允、合理。
15	2020.05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三博脑科增加股本900.36万股，其中泰康人寿以25,000.0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750.30万股，易凯基金以5,000.0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150.06万股；认购款项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三博脑科注册资本变更为	为三博脑科运营发展进行资金储备。	自有资金或合法管理运用的保险资金，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	33.32	36.60（投前）	单位：万元			本次增资定价以三博脑科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71.97倍、59.28倍。本次增资各方经协商一致按照三博脑科投前整体估值36.60亿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净资产	68,620.32	105,209.81	
								净利润	5,085.21	6,174.14	

序号	时间	内容	事项	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价格（元/出资额或股）	估值（亿元）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11,883.86万元。															
16	2020.05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中钻投资将其持有的三博脑科61.01万股股份以2,032.95万元对价转让给拓宏国际，海创智信将其持有的三博脑科109.84万股股份以3,600.39万元对价转让给徐进中。	中钻投资因拟投资其他项目有资金需求退出三博脑科；海创智信2020年3月受让石祥恩股份后因现金不足支付股份转让款便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新的投资人徐进中，以转让所得价款支付受让石祥恩股份应付对价。	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	拓宏国际受让价格为33.32元/股；海创智信受让价格为32.78元/股	39.60/ 38.96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2019年度 /2019.12.31</th> <th>2020年度 /2020.12.31</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净资产</td> <td>68,620.32</td> <td>105,209.81</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5,085.21</td> <td>6,174.14</td> </tr> </tbody> </table>		2019年度 /2019.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净资产	68,620.32	105,209.81	净利润	5,085.21	6,174.14	<p>中钻投资与拓宏国际本次转让定价与2020年5月增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合理。</p> <p>海创智信受让石祥恩股份后现金不足以支付转让对价便以原价将部分受让股份转让给徐进中，定价公允、合理。</p>
	2019年度 /2019.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净资产	68,620.32	105,209.81																
净利润	5,085.21	6,174.14																

注：本表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净资产为归母净资产，净利润为归母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二）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合理，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有效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审批/备案等程序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履行程序
1	2008.02	三博有限第一次增资	（1）三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 （2）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胜瑞阳验字（2008）第 C1578 号”《验资报告》； （3）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2	2008.11	三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三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3	2011.09	三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三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4	2014.07	三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1）三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批复同意三博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及本次股权转让； （3）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5	2015.05	三博有限第二次增资	（1）三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增资； （2）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批复同意本次增资； （3）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56 号”《验资复核报告》； （5）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6	2015.12	三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三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3）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序号	时间	事项	履行程序
			(4)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7	2016.03	三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1) 三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2)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3) 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433 号”《验资报告》； (5)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8	2017.04	三博有限第四次增资	(1) 三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增资； (2)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 201700389 号）； (3) 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246 号”《验资报告》； (4)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9	2017.06	三博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1) 三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 201700638 号、京海外资备 201700666 号）； (3)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10	2017.09	三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 三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 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69 号”《审计报告》； (3)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978 号”《资产评估报告》； (4) 三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5) 三博脑科召开创立大会； (6) 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945 号”《验资报告》； (7)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本次整体变更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11	2017.10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1) 三博脑科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增资； (2)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 201701391 号）； (3) 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76 号”《验资报告》； (4)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序号	时间	事项	履行程序
12	2019.12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1) 三博脑科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增资； (2)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 201901569 号）； (3) 北京国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国研验字（2019）第 01006 号”《验资报告》； (4)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13	2020.03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不涉及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14	2020.05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1) 三博脑科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增资； (2) 北京国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国研验字（2020）第 010003 号”《验资报告》； (3)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工商登记。
15	2020.05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不涉及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三博有限 2017 年 9 月整体变更时虽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但于 2017 年 10 月就本次整体变更及整体变更后第一次增资的公司基本信息在商务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经访谈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发行人商务主管部门确认上述情况属实并认可发行人的备案手续。

综上，除整体变更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验资/审计/评估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就三博有限整体变更未能及时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的情况，发行人已及时与商务主管部门沟通并在整体变更后第一次增资时就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基本信息在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该等情形不影响三博有限整体变更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合理，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股东就其取得发行人股份均已实际支付对价，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不存在将所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进行质押或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而提起诉讼或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均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其所持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它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目前股权结构真实、清晰、合理，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披露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如适用则说明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是否合理，各期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和确定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出资人	转让价/增发价(元/股)	出资或股本变动额(万元、万股)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公司设立	2003.11	不适用	马东山	1.00	600.00	不适用	不构成股份支付
			张阳		225.00		
			栾国明		225.00		
			于春江		225.00		
			石祥恩		225.00		
三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8.02	不适用	上海嵩晟	12.33	443.61	协商确定	上海嵩晟系专业投资机构，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林瑞燕		160.96	协商确定	林瑞燕系个人投资者，且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王保国		8.11	协商确定	王保国虽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但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11	马东山	孙玲	-	29.58	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系马东山为感谢孙玲作为中间人介绍投资三博脑科而向其赠与 1.40% 的出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09	孙玲	盈信达投资	1.00	29.58	协商确定	交易双方系外部投资者，孙玲与盈信达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夏鑫玉系朋友关系，不构成股

交易事项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出资人	转让价/增发价(元/股)	出资或股本变动额(万元、万股)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份支付
三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07	张阳	QXD	13.25	38.03	协商确定	QXD 系发行人引入的外部投资者，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栾国明	QXD		38.03	协商确定	
		于春江	QXD		38.03	协商确定	
		石祥恩	QXD		38.03	协商确定	
		马东山	QXD		418.31	协商确定	
		林瑞燕	QXD		38.03	协商确定	
三博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05	不适用	张阳	不适用	609.53	不适用	本次增资为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不构成股份支付
			栾国明		609.53		
			于春江		609.53		
			石祥恩		609.53		
			马东山		495.89		
			王保国		26.09		
			林瑞燕		400.87		

交易事项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出资人	转让价/增发价(元/股)	出资额或股本变动额(万元、万股)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上海嵩晟		1,446.39		
			盈信达投资		96.42		
			QXD		1,983.55		
三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12	上海嵩晟	TBP	4.44	1,606.50	协商确定	上海嵩晟与 TBP 均系发行人外部专业投资机构，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上海嵩晟	Vaucluse Capital		283.50	协商确定	Vaucluse Capital 系专业的投资机构，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QXD	TBP		1,440.00	协商确定	交易双方均系专业的投资机构，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QXD	张阳		540.00	协商确定	张阳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但本次交易双方无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QXD	博创盛翔		612.00	协商确定	博创盛翔系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博有限第五次股权	2016.03	TBP	长祥咨询	2.90	82.80	董事会决议	本次股权交易的受让方系发行人员工持股

交易事项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出资人	转让价/增发价(元/股)	出资或股本变动额(万元、万股)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转让		TBP	吴斌咨询		8.60	确定	平台，交易价格依据董事会决议确定，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公允价格参考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此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
		Vaocluse Capital	吴斌咨询		8.51		
		盈信达投资	吴斌咨询		3.78		
		博创盛翔	吴斌咨询		18.36		
		林瑞燕	吴斌咨询		15.71		
		张阳	吴斌咨询		26.82		
		王保国	吴斌咨询		1.03		
		张阳	益博创拓		13.28		
		栾国明	益博创拓		23.90		
		于春江	益博创拓		23.90		
		石祥恩	益博创拓		23.90		
		马东山	益博创拓		19.44		

交易事项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出资人	转让价/增发价(元/股)	出资额或股本变动额(万元、万股)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三博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6.03	不适用	张阳	4.44	45.00	参考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增资的目的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交易价格参照 2015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的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栾国明		45.00		
			于春江		45.00		
			石祥恩		45.00		
三博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7.04	不适用	博安仁和	8.17	94.68	董事会决议确定	本次新增股东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交易价格依据董事会决议确定，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公允价格参考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价格确定，此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
		不适用	博仁众信		88.92		
三博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06	TBP	宁博投资	16.02	468.18	协商确定	交易双方系外部投资者，双方无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事项，不构成股份支付
		栾国明	张阳		46.82	协商确定	实际控制人间转让股权，不构成股份支付
		于春江	张阳		46.82	协商确定	
		石祥恩	张阳		243.09	协商确定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09	不适用	全体股东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构成股份支付

交易事项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出资人	转让价/增发价(元/股)	出资或股本变动额(万元、万股)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10	不适用	博创盛翔	16.02	187.27	协商确定	除博安江和，本次增发股份的认购方系外部专业投资者且本次增资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博安江和		46.82		
			凯泰博睿		468.18		
			博康恒泰		327.73		
			博仁裕泰		187.27		
			顺祺健康		140.45		
			宁波励鼎		46.82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9.12	不适用	博达鑫成	18.57	215.36	股东大会决议确定	本次新增股东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交易价格依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公允价格参考2020年5月增发价确定，此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03	于春江	宁波励鼎	32.78	68.63	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让方为外部投资机构，不构成股份支付
		于春江	海创智信	32.78	41.21	协商确定	
		栾国明	宁波励鼎	32.78	109.84	协商确定	
		石祥恩	海创智信	32.78	109.84	协商确定	

交易事项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出资人	转让价/增发价(元/股)	出资额或股本变动额(万元、万股)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博创盛翔	信德龙岩	32.78	366.08	协商确定	
		博创盛翔	信德苏州	32.78	91.52	协商确定	
		顺祺健康	鹰潭投资	30.96	140.45	协商确定	
		马东山	京工弘元	32.78	30.51	协商确定	马东山拟退出投资，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让方系外部投资者，不构成股份支付
		马东山	钜鑫壹号	32.78	65.89	协商确定	
		马东山	深圳秉鸿	32.78	39.66	协商确定	
		马东山	北京秉鸿	32.78	6.10	协商确定	
		马东山	朴道天琴	32.78	61.01	协商确定	
		马东山	中钻投资	31.87	61.01	协商确定	
		马东山	杨宏鹏	31.87	364.37	协商确定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0.05	不适用	泰康人寿	33.32	750.30	协商确定	本次新增股东系发行人引入的外部投资者，不构成股份支付
		不适用	易凯基金		150.06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05	中钻投资	拓宏国际	33.32	61.01	协商确定	双方系外部投资者，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交易事项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出资人	转让价/增发价(元/股)	出资或股本变动额(万元、万股)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海创智信	徐进中	32.78	109.84	协商确定	受让方系外部个人投资者，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有 2016 年 3 月三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2017 年 4 月三博有限第四次增资及 2019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各期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和确认方式如下：

时间	员工持股平台	目前持股比例	公允价值	市盈率水平	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方式	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万元）
2016.03	长祥咨询、吴斌咨询、益博创拓	2.27%	4.01 亿元估值，依据：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的估值	9.53	一次性确认	119.89
2017.04	博安仁和、博仁众信	1.54%	15.00 亿元估值，依据：2017 年 6 月宁博投资受让股权的价格	33.49	一次性确认	1,500.00
2019.12	博达鑫成	1.81%	36.60 亿元估值，依据：2020 年 5 月泰康人寿、易凯基金增资的价格	53.62	一次性确认	3,175.89

注：市盈率：公允价值/上一年度的归母净利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发行人的三次股权激励，均无明确服务期约定，因此发行人均在股权激励授予当期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补充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包括博达鑫成、海创智信、信德龙岩、信德苏州、鹰潭投资、京工弘元、钜鑫壹号、深圳秉鸿、北京秉鸿、朴道天琴、杨宏鹏、泰康人寿、易凯基金、拓宏国际和徐进中。

经核查上述股东入股的协议、支付凭证并经与上述股东访谈确认，除博达鑫成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其他股东均系机构投资人或个人投资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均系真实意思表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博达鑫成

博达鑫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博达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卫卫
设立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2月10日至2039年12月9日
认缴出资	4,000万元
实缴出资	4,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博达鑫成成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1.81%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卫卫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00	5.50%
2	林志雄	福建三博院长	640.00	16.00%
3	吴斌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410.00	10.25%
4	闫长祥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80.00	9.50%
5	张宏伟	北京三博副院长	280.00	7.00%
6	常宇翔	董事长助理	240.00	6.00%
7	蔡斌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5.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吴吉昌	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昆明三博财务总监	174.00	4.35%
9	栾国志	北京三博副院长	120.00	3.00%
10	王保国	北京三博党总支书记	120.00	3.00%
11	乔明浩	财务总监	120.00	3.00%
12	周健	北京三博副院长	100.00	2.50%
13	彭雁	品牌宣传部经理	100.00	2.50%
14	夏宾	董事长助理兼职工监事	70.00	1.75%
15	刘加春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50.00	1.25%
16	徐向英	副总经理	50.00	1.25%
17	孙玉明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50.00	1.25%
18	张俊平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40.00	1.00%
19	陈胜云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40.00	1.00%
20	孙吉让	副总经理	40.00	1.00%
21	李守巍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5.00	0.88%
22	关宇光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0.00	0.75%
23	王梦阳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0.00	0.75%
24	丁亚平	福建三博科室主任	30.00	0.75%
25	翁超群	福建三博副院长	30.00	0.75%
26	张金锋	福建三博副院长	30.00	0.75%
27	任杰	昆明三博副院长	30.00	0.75%
28	李天富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0.00	0.75%
29	张永力	昆明三博院长	25.00	0.63%
30	陈江	重庆三博江陵副院长	25.00	0.63%
31	张佳栋	北京三博院长助理	20.00	0.50%
32	王云	医疗服务部经理	20.00	0.50%
33	孙永兴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20.00	0.50%
34	刘明	人力资源部经理	20.00	0.50%
35	刘长青	重庆三博长安院长助理	20.00	0.50%
36	曲彦明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20.00	0.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刘方军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20.00	0.50%
38	杨庆哲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20.00	0.50%
39	朱明旺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5.00	0.38%
40	孙朝华	重庆三博江陵副院长	11.00	0.28%
41	闫冬	学科发展部经理	10.00	0.25%
42	张明山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0.00	0.25%
43	齐雪岭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0.00	0.25%
44	郑巧娟	福建三博（专家）	10.00	0.25%
45	卜风雷	昆明三博副院长	10.00	0.25%
46	李海青	昆明三博副院长	10.00	0.25%
47	翟锋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10.00	0.25%
48	刘宁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5.00	0.13%
合计	-	-	4,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博达鑫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3,999.58	3,998.48	-0.5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海创智信

海创智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海创智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运洲
设立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0月14日至2049年10月13日
认缴出资	1,000万元
实缴出资	1,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 160 号 128 室-2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海创智信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运洲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2	石磊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0%
合计	-	-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海创智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1,367.88	997.36	-2.6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信德龙岩

信德龙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
认缴出资	87,500 万元
实缴出资	87,5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紫金路帝豪大厦第九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债权投资以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信德龙岩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德龙岩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7,500.00	20.00%
2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4.29%
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2.86%
4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7.14%
5	安玉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
6	朱蔓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
7	汕头市西利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
8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
9	东莞景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
合计	-	-	87,500.00	100.00%

信德龙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浩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 275 号 1 幢 B607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信德龙岩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109,401.99	108,812.43	31,623.0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信德苏州

信德苏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发信德（苏州）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9年6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9年6月25日至2029年6月24日
认缴出资	40,200万元
实缴出资	40,2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层1808室-A015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健康产业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信德苏州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德苏州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40.00	20.00%
2	苏州岚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5%
3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0	23.63%
4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40.00	20.00%
5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0	13.68%
6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20.00	10.00%
7	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46%
8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98%
合计	-	-	40,200.00	100.00%

信德苏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1第（四）项第3部分所述。

最近一年，信德苏州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40,529.48	40,315.97	355.2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鹰潭投资

鹰潭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鹰潭逻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冷友斌
设立日期	2017年3月14日
合伙期限	2017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认缴出资	18,000万元
实缴出资	16,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眼镜产业园区聚贤路101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鹰潭投资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冷友斌	普通合伙人	4,000.00	22.22%
2	夏佐全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2.22%
3	谷永辉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2.22%
4	马良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1%
5	李晓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1%
6	李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1%
合计	-	-	18,000.00	100.00%

最近一年，鹰潭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3,921.84	15,540.69	-62.4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京工弘元

京工弘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京工弘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年3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7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
认缴出资	50,000万元
实缴出资	30,65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14层06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京工弘元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京工弘元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75.00	1.15%
2	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925.00	35.8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北京雄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0	17.00%
4	北京九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6.00%
5	上海子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2.00%
6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	6.40%
7	上海朴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8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2,800.00	5.60%
合计	-	-	50,000.00	100.00%

京工弘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乐乐
注册资本	1,15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5 号楼 14 层 0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京工弘元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36,297.89	36,297.89	33.2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钜鑫壹号

钜鑫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潭弘毅钜鑫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弘毅钜鑫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9年9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9年9月20日至2069年9月19日
认缴出资	3,000万元
实缴出资	3,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2556（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产业投资

钜鑫壹号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弘毅钜鑫投资有限公司	60.55	1.88%	普通合伙人
2	龙岩市永定区永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918.80	59.59%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海山众力贸易有限公司	1,240.61	38.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19.96	100.00%	——

钜鑫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弘毅钜鑫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弘毅钜鑫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金辉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设立日期	2016年5月20日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93号翔云楼310单元A1391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最近一年，钜鑫壹号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3,224.86	3,189.86	0.0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深圳秉鸿

深圳秉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秉鸿嘉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6年5月5日
合伙期限	2016年5月5日至长期
认缴出资	32,560万元
实缴出资	32,56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深圳秉鸿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深圳秉鸿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0.00	1.01%
2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	18.43%
3	上海秉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7.64%
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140.00	25.00%
5	珠海普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00.00	12.59%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德瑞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1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江阴信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0.00	6.11%
8	深圳秉鸿鼎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7%
合计	-	-	32,560.00	100.00%

深圳秉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最近一年，深圳秉鸿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8,369.58	28,369.58	-366.9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北京秉鸿

北京秉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秉鸿嘉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061 年 7 月 3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南区英才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1-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北京秉鸿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3.94	69.70%
2	朱晓鸥	303.03	15.15%
3	孔强	303.03	15.15%
合计	-	2,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北京秉鸿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472.44	1,908.94	-14.3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朴道天琴

朴道天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朴道天琴医疗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朴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9年9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9年9月10日至2039年9月9日
认缴出资	2,200万元
实缴出资	2,2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医疗产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产业投资、投资管理

朴道天琴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朴道天琴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朴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91%
2	王小龙	有限合伙人	800.00	36.36%
3	杨云灏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73%
4	朱麾	有限合伙人	430.00	19.55%
5	林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	9.09%
6	张立君	有限合伙人	150.00	6.82%
7	胡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5%
合计	-	-	2,200.00	100.00%

朴道天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朴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朴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彦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设立日期	2019年2月26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医疗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

	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最近一年，朴道天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100.75	2,100.75	-98.8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杨宏鹏

杨宏鹏，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2年，任北京瑞德豪克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今，担任北京拓宏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拓宏国际（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拓宏美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12、泰康人寿

泰康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设立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1月28日至长期
认缴出资	300,000万元
实缴出资	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21-1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

	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泰康人寿由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最近一年，泰康人寿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99,500,088.57	7,155,472.53	1,833,307.6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易凯基金

易凯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易凯长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易凯之路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36 年 9 月 27 日
认缴出资	52,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43,035.58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18 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 B1199 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易凯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易凯基金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易凯之路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92%
2	上海丰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23.08%
3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21.15%
4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62%
5	宁波乐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8.65%
6	上海顺朝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77%
7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77%
8	霍尔果斯远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77%
9	花中富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77%
10	深圳水晶晶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88%
11	赵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2%
12	童瑶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2%
13	马国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2%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至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2%
15	大连网高竞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2%
合计	-	-	52,000.00	100.00%

易凯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易凯之路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易凯之路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易凯方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6年9月14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创新园C4栋一楼107号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

	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湖北易凯之路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易凯方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易凯方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创新园 C4 栋一楼 106 号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易凯基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52,390.48	52,378.28	6,356.1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4、拓宏国际

拓宏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拓宏国际（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998375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Room 1103, 11/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拓宏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杨宏鹏	1	100.00
合计		1	100.00

最近一年，拓宏国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100,920.99	1,347.51	-158.3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5、徐进中

徐进中，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安庆市汽车运输总公司会计，浙江小家境食品有限公司营销经理，温州华奇家具销售部经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南京弘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补充披露博达鑫成、益博创拓、吴斌咨询等7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定价依据、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支付股款或向其提供入股所需资金情况，是否存在外部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离职和退股的相关安排。

1、博达鑫成、益博创拓、吴斌咨询等7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在公司任职情况及代持情况

（1）持股平台设立背景

为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并回报员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公司于2016年、2017年、2019年实施了股权激励，因此，发行人员工出资设立博达鑫成、益博创拓、吴斌咨询、博安江和、博仁众信、博安仁和、长祥咨询等7个员工持股平台并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持股平台具体人员构成、在公司任职情况及代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达鑫成、益博创拓、吴斌咨询等 7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在公司任职情况及代持情况如下：

① 长祥咨询

长祥咨询具体人员构成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闫长祥 (普通合伙人)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10.73	72.14%
2	刘颖	闫长祥配偶	120.00	27.86%
合计	-	-	430.73	100.00%

② 吴斌咨询

吴斌咨询具体人员构成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斌 (普通合伙人)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56.00	56.52%
2	王静竹	吴斌配偶	120.00	43.48%
合计	-	-	276.00	100.00%

③ 益博创拓

益博创拓具体人员构成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丽华 (普通合伙人)	原昆明三博院长，已退休	20.00	6.62%
2	胡卫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	19.87%
3	蔡斌斌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19.87%
4	何秀春	原财务总监，已退休	50.00	16.56%
5	朱明旺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0.00	9.9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林志雄	福建三博院长	25.00	8.28%
7	乔明浩	财务总监	22.00	7.28%
8	张俊平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5.00	1.66%
9	张宏伟	北京三博副院长	5.00	1.66%
10	张永力	昆明三博院长	5.00	1.66%
11	齐雪岭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5.00	1.66%
12	周忠清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5.00	1.66%
13	宋明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5.00	1.66%
14	周健	北京三博副院长	5.00	1.66%
合计	-	-	302.00	100.00%

④ 博安仁和

博安仁和具体人员构成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彬 (普通合伙人)	办公室经理	41.15	5.32%
2	闫长祥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47.53	6.14%
3	何秀春	原财务总监，已退休	34.63	4.48%
4	张涛	原北京三博护士长，已退休	28.13	3.64%
5	潘军红	北京三博护士长	28.13	3.64%
6	丁映玫	北京三博护士长	28.13	3.64%
7	杨阳	采购中心经理	26.34	3.41%
8	郑今兰	原北京三博科室主任，已退休	25.43	3.29%
9	张华	原北京三博科室主任，已退休	22.98	2.97%
10	张瑞华	北京三博护士长	22.84	2.95%
11	陈引	原北京三博科室主任，已退休	22.56	2.92%
12	张丽攀	北京三博护士长	22.34	2.89%
13	王海丹	北京三博护士长	22.06	2.85%
14	李丽	北京三博护士长	20.83	2.6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李萍	原北京三博护士长，已退休	20.12	2.60%
16	黄坚华	北京三博护士长	19.64	2.54%
17	张涛	北京三博科室助理	17.58	2.27%
18	李丹	北京三博副护士长	17.58	2.27%
19	彭玉华	北京三博护士	17.58	2.27%
20	胡萍	北京三博护士	17.58	2.27%
21	盖起飞	北京三博科室助理	17.58	2.27%
22	祝云	北京三博副护士长	17.58	2.27%
23	王玉玲	北京三博护士	17.53	2.27%
24	刘立文	北京三博副护士长	17.50	2.26%
25	王慧	北京三博副护士长	15.88	2.05%
26	顾凤会	北京三博护士长	15.84	2.05%
27	顾科	北京三博医生	15.77	2.04%
28	任铭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5.72	2.03%
29	杨春霞	北京三博副护士长	15.52	2.01%
30	杨庆哲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15.50	2.00%
31	吴世锋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5.08	1.95%
32	蔡斌斌	董事、副总经理	14.92	1.93%
33	董艳茹	福建三博护士长	14.47	1.87%
34	肖莉萍	北京三博护士长	13.91	1.80%
35	陈浩亮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11.82	1.53%
36	彭雁	品牌宣传部经理	11.13	1.44%
37	王宁	原北京三博科室主任，已退休	9.39	1.21%
38	刘春红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9.19	1.19%
39	张佳栋	北京三博院长助理	6.02	0.78%
合计	-	-	773.55	100.00%

⑤ 博仁众信

博仁众信具体人员构成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波 (普通合伙人)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22.86	3.15%
2	吴斌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48.56	6.68%
3	张永力	昆明三博院长	32.88	4.53%
4	栾国志	北京三博副院长	30.33	4.17%
5	王丽华	原昆明三博院长，已退休	29.50	4.06%
6	王保国	北京三博党总支书记	28.50	3.92%
7	张云馨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28.19	3.88%
8	穆峰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28.13	3.87%
9	张宏伟	北京三博副院长	27.68	3.81%
10	周忠清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26.63	3.67%
11	周健	北京三博副院长	24.81	3.42%
12	朱明旺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22.96	3.16%
13	宋明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22.52	3.10%
14	张俊平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22.14	3.05%
15	孙玉明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21.46	2.95%
16	钱海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20.61	2.84%
17	王双燕	原北京三博科室主任，已退休	19.85	2.73%
18	刘菲	学科发展部副经理	18.75	2.58%
19	张明山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8.71	2.58%
20	吴吉昌	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 昆明三博财务总监	17.78	2.45%
21	王云	医疗服务部经理	16.22	2.23%
22	王丹	北京三博员工	15.90	2.19%
23	刘方军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5.13	2.08%
24	翟锋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14.25	1.96%
25	齐雪岭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3.57	1.87%
26	李守巍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2.30	1.69%
27	关宇光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1.25	1.55%
28	曲彦明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11.21	1.5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任杰	昆明三博副院长	11.16	1.54%
30	李天富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1.13	1.53%
31	林志雄	福建三博院长	10.81	1.49%
32	李金凤	原北京三博科室主任，已退休	9.31	1.28%
33	王梦阳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9.14	1.26%
34	胡卫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4	1.24%
35	于楠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8.69	1.20%
36	乔明浩	财务总监	8.52	1.17%
37	单汝明	原北京三博科室主任，已退休	6.03	0.83%
38	闫冬	学科发展部经理	5.87	0.81%
39	杜铁桥	原北京三博医生，已退休	5.00	0.69%
40	周清	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院长	5.00	0.69%
41	张小英	北京三博医生	4.06	0.56%
合计	-	-	726.45	100.00%

⑥ 博安江和

博安江和具体人员构成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清 (普通合伙人)	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院长	70.00	9.33%
2	吴斌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20.00	16.00%
3	闫长祥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20.00	16.00%
4	刘加春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50.00	6.67%
5	孙永兴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40.00	5.33%
6	陈江	重庆三博江陵副院长	35.00	4.67%
7	王忠平	重庆三博长安副院长	35.00	4.67%
8	韦立新	重庆三博长安副院长	35.00	4.67%
9	吴吉昌	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昆明三博财务总监	35.00	4.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文良	重庆三博江陵管理顾问	35.00	4.67%
11	韩海彬	重庆三博长安副院长	35.00	4.67%
12	王万勇	重庆三博江陵管理顾问	35.00	4.67%
13	孙朝华	重庆三博江陵副院长	35.00	4.67%
14	孙全昆	重庆三博长安副院长兼党支部书记	35.00	4.67%
15	徐向英	副总经理	35.00	4.67%
合计	-	-	750.00	100.00%

⑦ 博达鑫成

博达鑫成具体人员构成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卫卫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00	5.50%
2	林志雄	福建三博院长	640.00	16.00%
3	吴斌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410.00	10.25%
4	闫长祥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80.00	9.50%
5	张宏伟	北京三博副院长	280.00	7.00%
6	常宇翔	董事长助理	240.00	6.00%
7	蔡斌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5.00%
8	吴吉昌	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昆明三博财务总监	174.00	4.35%
9	栾国志	北京三博副院长	120.00	3.00%
10	王保国	北京三博党总支书记	120.00	3.00%
11	乔明浩	财务总监	120.00	3.00%
12	周健	北京三博副院长	100.00	2.50%
13	彭雁	品牌宣传部经理	100.00	2.50%
14	夏宾	董事长助理兼职工监事	70.00	1.75%
15	刘加春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50.00	1.25%
16	徐向英	副总经理	50.00	1.2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孙玉明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50.00	1.25%
18	张俊平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40.00	1.00%
19	陈胜云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40.00	1.00%
20	孙吉让	副总经理	40.00	1.00%
21	李守巍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5.00	0.88%
22	关宇光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0.00	0.75%
23	王梦阳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0.00	0.75%
24	丁亚平	福建三博科室主任	30.00	0.75%
25	翁超群	福建三博副院长	30.00	0.75%
26	张金锋	福建三博副院长	30.00	0.75%
27	任杰	昆明三博副院长	30.00	0.75%
28	李天富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0.00	0.75%
29	张永力	昆明三博院长	25.00	0.63%
30	陈江	重庆三博江陵副院长	25.00	0.63%
31	张佳栋	北京三博院长助理	20.00	0.50%
32	王云	医疗服务部经理	20.00	0.50%
33	孙永兴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20.00	0.50%
34	刘明	人力资源部经理	20.00	0.50%
35	刘长青	重庆三博长安院长助理	20.00	0.50%
36	曲彦明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20.00	0.50%
37	刘方军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20.00	0.50%
38	杨庆哲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20.00	0.50%
39	朱明旺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5.00	0.38%
40	孙朝华	重庆三博江陵副院长	11.00	0.28%
41	闫冬	学科发展部经理	10.00	0.25%
42	张明山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0.00	0.25%
43	齐雪岭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0.00	0.25%
44	郑巧娟	福建三博（专家）	10.00	0.25%
45	卜风雷	昆明三博副院长	10.00	0.2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6	李海青	昆明三博副院长	10.00	0.25%
47	翟锋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10.00	0.25%
48	刘宁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5.00	0.13%
合计	-	-	4,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长祥咨询系由闫长祥、刘颖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斌咨询系由吴斌、王静竹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闫长祥、吴斌基于家庭资产配置的需要，分别将自己取得的部分激励股权安排由自己的配偶持有，其配偶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长祥咨询、吴斌咨询各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职工或离退休职工，不存在其他外部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定价依据和出资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7个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及其取得价格和定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持股平台	激励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取得股份的方式	价格（元/注册资本或股）	定价依据
1	2016.03	长祥咨询	2.27%	受让老股	2.90	交易价格依据董事会决议确定，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公允价格参考2015年12月股权转让的估值确定，相应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2		吴斌咨询				
3		益博创拓				
4	2017.04	博安仁和	1.54%	增资	8.17	交易价格依据董事会决议确定，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公允价格参考2017年6月股份转让估值确定，交易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5		博仁众信				
6	2017.10	博安江和	0.39%	增资	16.02	公司部分员工长期看好

序号	时间	持股平台	激励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取得股份的方式	价格（元/注册资本或股）	定价依据
						公司发展，自愿以市价认购公司股份，博安江和参与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一致，市场定价。
7	2019.12	博达鑫成	1.81%	增资	18.57	交易价格依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公允价格参考2020年5月增资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经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与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访谈确认，上述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支付股款或向其提供入股所需资金情况。

3、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离职和退股的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离职和退股的相关安排如下：

（1）在公司成功上市前：

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激励对象存在劳动关系/用工关系期间，且激励对象尚未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的情况下，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用工关系到期后，激励对象不再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继续建立用工关系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初始认购价格和当时市场价格孰低的原则确定受让价格，将所持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指定的人员。

②激励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的，或激励对象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退休返聘协议到期双方均同意不再续聘的，或非因激励对象过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不与激励对象继续建立用工关系的，激励对象可以继续持有其所获激励股份，若激励对象拟转让所持持股平台出资额或者通过持股平台转让其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应当通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将所持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给第三方，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有优先指定受让人的权利。

（2）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将取消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股份，并由发行人指定的人员按照初始认购价格和当时市场价格孰低的原则确定受让价格，受让激励对象的全部激励股份。

①激励对象因过错离职（包括但不限于被公司开除，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刑责而不能继续工作，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等）而不能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务的；

②激励对象未经公司允许直接或间接开展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形式或实质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上享有经济利益的。

发行人对于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为一次性授予，未设定服务期限。股权激励设置离职人员的安排不构成服务期限限制，不需要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摊销。

（六）补充披露宁博投资、凯泰博睿、信德龙岩、博康恒泰、博创盛翔、宁波励鼎、博达鑫成、博仁裕泰、易凯基金、鹰潭投资、益博创拓、博安仁和、信德苏州、博仁众信、长祥咨询、吴斌咨询、钜鑫壹号、朴道天琴、博安江和、海创智信、深圳秉鸿、京工弘元及顺祺健康等 23 个有限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合伙类型、合伙期限、执行事务合伙人（若有）、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博达鑫成、海创智信、信德龙岩、信德苏州、鹰潭投资、京工弘元、钜鑫壹号、深圳秉鸿、朴道天琴、易凯基金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1 第（五）项部分所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博投资、凯泰博睿、博康恒泰、博创盛翔、宁波励鼎、博仁裕泰、益博创拓、博安仁和、博仁众信、长祥咨询、吴斌咨询、博安江和顺祺健康等 13 个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投资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斐
设立日期	2017年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7年2月10日至2027年2月9日
认缴出资	9,000万元
实缴出资	57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14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宁波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1,617.41	568.79	-0.7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凯泰博睿

企业名称	杭州凯泰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年8月1日
合伙期限	2017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认缴出资	8,510万元
实缴出资	7,92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107号3号楼103室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	------

最近一年，凯泰博睿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7,725.76	7,725.76	-2.4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博康恒泰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博康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孜德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年8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7年8月10日至长期
认缴出资	5,350万元
实缴出资	5,35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最近一年，博康恒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5,354.12	5,347.12	-2.4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博创盛翔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博创盛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尔果斯博鑫汇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13日至2035年11月12日
认缴出资	5,330万元
实缴出资	5,33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亚欧路1号建设银行4楼419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最近一年，博创盛翔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5,335.82	5,329.97	6,588.3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宁波励鼎

企业名称	宁波励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年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17日
认缴出资	30,300万元
实缴出资	30,3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108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最近一年，宁波励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30,002.93	30,000.84	-111.1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博仁裕泰

企业名称	西藏博仁裕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孜德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5年9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5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19日
认缴出资	3,000万元
实缴出资	3,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2-11-03C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最近一年，博仁裕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3,063.60	3,023.60	-3.3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益博创拓

企业名称	北京益博创拓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丽华
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0月15日至2045年10月14日
认缴出资	302万元
实缴出资	302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1-1号)A栋6层6029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益博创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338.36	337.99	-0.0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博安仁和

企业名称	北京博安仁和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彬
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0月22日至2045年10月21日
认缴出资	773.55万元
实缴出资	773.55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1-1号)A栋6层6035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博安仁和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773.10	772.69	-0.1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博仁众信

企业名称	北京博仁众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波
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0月22日至2045年10月21日
认缴出资	726.45万元
实缴出资	726.45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1-1号）A栋6层6037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博仁众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726.61	725.60	-0.1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长祥咨询

企业名称	北京长祥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闫长祥
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0月15日至2045年10月14日
认缴出资	430.73万元
实缴出资	430.73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1-1号）A栋6层6011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长祥咨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459.36	459.06	-0.0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吴斌咨询

企业名称	北京吴斌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斌
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0月15日至2045年10月14日
认缴出资	276万元
实缴出资	276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1-1号）A栋6层6018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	---------------------------

最近一年，吴斌咨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305.77	304.19	-0.0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博安江和

企业名称	北京博安江和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清
设立日期	2017年5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7年5月25日至长期
认缴出资	750万元
实缴出资	75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5-11号B1-D43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博安江和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751.32	749.55	-0.1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顺祺健康

企业名称	北京顺祺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澄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16年12月14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14日至2036年12月13日
认缴出资	30,300万元
实缴出资	25,678.02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88号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1年12月26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最近一年，顺祺健康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8,269.85	28,169.85	1,625.8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对赌、回购、补偿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协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部分股东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对赌、回购、补偿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对赌、回购、补充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协议解除/终止情况
1	2008.02	<p>三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至 2,112.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嵩晟认缴 443.61 万元，林瑞燕认缴 160.96 万元，王保国认缴 8.11 万元。其中：</p> <p>（1）上海嵩晟与三博有限及原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了上市时间对赌、跟售权、优先认购、反稀释等特殊权利条款并对三博有限公司治理安排作出约定；</p> <p>（2）王保国、林瑞燕与三博有限及原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了上市时间对赌、跟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p>	<p>（1）2015 年 12 月，上海嵩晟将其持有的三博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 TBP、Vaucluse Capital 后退出三博有限，上海嵩晟依据《增资协议》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动终止；</p> <p>（2）2016 年 4 月，王保国、林瑞燕与三博有限及原协议其他相关方签署《关于终止<北京三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终止了《增资协议》约定的上市时间对赌、跟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并确认王保国、林瑞燕从未行使或主张过《增资协议》约定的跟售权，也未依据《增资协议》的约定要求三博有限回购其持有的股权，各方对《增资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p>
2	2020.05	<p>三博脑科增加股本 900.36 万股，新增股本由泰康人寿认购 750.30 万股，易凯基金认购 150.06 万股。</p> <p>三博脑科、三博脑科全体股东与泰康人寿、易凯基金签署《股东协议》，约定公司包括新股东泰康人寿、易凯基金在内的各股东拥有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权利；新股东泰康人寿、易凯基金拥有共同销售权；新股东泰康人寿拥有特别优先认购权、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知情权、业务协同、列席董事会等特殊权利。</p>	<p>《股东协议》第 3.13 条的约定，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基准日并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股东协议》约定的全部特殊权利及安排即行终止。如果发生如下任一事件，上述权利和安排可以自动恢复合同效力和法律约束力：</p> <p>“（1）公司的上市申请初次正式提交后的六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2）公司的上市申请在初次正式提交后被中国证监会终止、撤回、失效、否决；（3）公司因任何原因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完成或无法实现合格上市”。2020 年 10 月 20 日，三博脑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据此，三博脑科股东基于上述《股东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或安排已终止。</p>

据此，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有关对赌、回购、补偿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均已终止，除已披露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与其它股东不存在有关对赌、回购、补偿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

（1）自然人股东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因具有公务员/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等特殊身份而不得参与营利性活动的情形，均为适格股东。

（2）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28 名，其中 11 名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基金业协会会员编号
1	凯泰博睿	2017-10-12	SX4894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9842
2	信德龙岩	2019-03-26	SCV356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T2600011589
3	博康恒泰	2017-12-07	SY1026	达孜德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6379
4	博创盛翔	2017-06-28	ST5280	霍尔果斯博鑫汇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627
5	宁波励鼎	2017-04-11	SR8772	无锡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785
6	博仁裕泰	2016-08-23	SJ5566	达孜德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6379
7	易凯基金	2017-09-15	ST5888	天津易凯明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1694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基金业协会会员编号
8	信德苏州	2019-07-26	SGS682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T2600011589
9	朴道天琴	2019-10-22	SJE698	共青城朴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791
10	深圳秉鸿	2017-07-12	SR9953	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277
11	京工弘元	2017-12-06	SY4423	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645

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官网等网站，TBP、宁博投资、Vaucluse Capital、海创智信、鹰潭投资、盈信达投资、钜鑫壹号、拓宏国际、北京秉鸿等 9 名非自然人股东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或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行为；泰康人寿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管理和运用的保险资金，其投资发行人已根据《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博达鑫成、益博创拓、博安仁和、博仁众信、长祥咨询、吴斌咨询、博安江和等 7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该等主体不存在募集行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行为。

据此，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其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基金备案手续；泰康人寿投资发行人已按照《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2、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穿透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的关系如下：

（1）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张阳	1,678.13	14.12%	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为一致行动人、三博脑科共同实际控制人
2	于春江	660.95	5.56%	
3	栾国明	660.95	5.56%	
4	石祥恩	464.68	3.91%	
5	信德龙岩	366.08	3.08%	信德龙岩、信德苏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信德苏州	91.52	0.77%	
7	博创盛翔	323.32	2.72%	盈信达投资实际控制人夏鑫玉与博创盛翔实际控制人夏一鹏系叔侄关系
8	盈信达投资	122.22	1.03%	
9	博康恒泰	327.73	2.76%	博康恒泰、博仁裕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达孜德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钜鑫壹号持有博康恒泰8.41%的财产份额
10	博仁裕泰	187.27	1.58%	
11	钜鑫壹号	65.89	0.55%	
12	杨宏鹏	364.37	3.07%	杨宏鹏持有拓宏国际100%的股权
13	拓宏国际	61.01	0.51%	
14	深圳秉鸿	39.66	0.33%	北京秉鸿持有深圳秉鸿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5	北京秉鸿	6.10	0.05%	

此外，发行人间接股东栾国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栾国明之兄长，其通过博达鑫成、博仁众信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 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678.13	14.12%
于春江	实际控制人、董事	660.95	5.56%
栾国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	660.95	5.56%
石祥恩	实际控制人、董事	464.68	3.91%
王保国	北京三博党总支书记	33.17	0.28%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在持股公司持股比例	持股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折合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张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麦客财富	持有北京麦客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 股权，北	-	0.0013%

姓名	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在持股公司持股比例	持股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折合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京麦客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麦客财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00%股权，北京麦客财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麦客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92%股权，北京麦客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博创盛翔75.61%股权，博创盛翔持有发行人2.72%股权		
蔡斌斌	董事、副总经理	博达鑫成	5.00%	1.8122%	0.2805%
		益博创拓	19.87%	0.8785%	
		博安仁和	1.93%	0.7967%	
胡卫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博达鑫成	5.50%	1.8122%	0.2835%
		益博创拓	19.87%	0.8785%	
		博仁众信	1.24%	0.7482%	
徐向英	副总经理	博达鑫成	1.25%	1.8122%	0.0411%
		博安江和	4.67%	0.3940%	
孙吉让	副总经理	博达鑫成	1.00%	1.8122%	0.0181%
乔明浩	财务总监	博达鑫成	3.00%	1.8122%	0.1271%
		益博创拓	7.28%	0.8785%	
		博仁众信	1.17%	0.7482%	
蒋慧敏	监事会主席	博仁裕泰	3.33%	1.5759%	0.0525%
夏宾	监事	博达鑫成	1.75%	1.8122%	0.0317%
王保国	北京三博党总支书记	博达鑫成	3.00%	1.8122%	0.0837%
		博仁众信	3.92%	0.7482%	

姓名	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在持股公司持股比例	持股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折合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闫长祥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博达鑫成	9.50%	1.8122%	0.7867%
		博安仁和	6.14%	0.7967%	
		长祥咨询	72.14%	0.6967%	
		博安江和	16.00%	0.3940%	
吴斌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博达鑫成	10.25%	1.8122%	0.6925%
		博仁众信	6.68%	0.7482%	
		吴斌咨询	56.52%	0.6967%	
		博安江和	16.00%	0.3940%	
周健	北京三博副院长	博达鑫成	2.50%	1.8122%	0.0855%
		博仁众信	3.42%	0.7482%	
		益博创拓	1.66%	0.8785%	
张宏伟	北京三博副院长	博达鑫成	7.00%	1.8122%	0.1699%
		博仁众信	3.81%	0.7482%	
		益博创拓	1.66%	0.8785%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近亲属关系	持股公司	在持股公司持股比例	持股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折合持有三博脑科股份比例
刘颖	系北京三博科室主任闫长祥之妻	长祥咨询	27.86%	0.6967%	0.1941%
王静竹	系北京三博科室主任吴斌之妻	吴斌咨询	43.48%	0.6967%	0.3029%
栾国志	北京三博副院长/系栾国明兄长	博达鑫成	3.00%	1.8122%	0.0856%
		博仁众信	4.17%	0.7482%	

除上述情形，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资金来源合规，穿透到最终出资人后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除马东山与孙玲、孙玲与盈信达投资及为实施股权激励所进行的增资与股权转让，发行人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合理，马东山与孙玲、孙玲与盈信达投资及为实施股权激励所进行的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但具有合理性。

2、除整体变更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验资/审计/评估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就三博有限整体变更未能及时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的情况，发行人已及时与商务主管部门沟通并在整体变更后第一次增资时就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基本信息在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该等情形不影响三博有限整体变更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目前股权结构真实、清晰、合理，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有 2016 年 3 月三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2017 年 4 月三博有限第四次增资及 2019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上述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4、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均为真实意思表示。

5、博达鑫成、益博创拓、吴斌咨询等 7 个员工持股平台系为实施股权激励所设，上述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

方代为支付股款或向其提供入股所需资金情况；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闫长祥、吴斌基于家庭资产配置的需要，分别将自己取得的部分激励股权安排由自己的配偶持有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外部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有关对赌、回购、补偿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均已终止，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与其它股东不存在有关对赌、回购、补偿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7、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显示：（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和石祥恩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实行共同控制，合计持股比例为 29.15%。张阳持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持续担任发行人董事，四人均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2）TBP 直接持有发行人 20.93%的股权。（3）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显示 TBP 已经出具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 TBP 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 TBP 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表现，2017 年将其所持 5.00%股权转让给宁博投资的背景及原因；（2）补充披露张阳、栾国明、于春江和石祥恩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该协议是否设定了有效期或终止条件，是否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产生重要影响，是否有其他相关补充协议；

（3）补充披露未认定第一大股东 TBP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未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 TBP 相关承诺函的签署背景、时间、主要条款、有效期等信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 TBP 的公司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公司章程、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股权结构表等资料；
- 2、查阅郑瑞泰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 3、查阅 TBP 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
- 4、查阅 TBP 出具的董事委派函及其有关 TBP 委派董事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决策文件；
- 5、查阅张阳、栾国明、于春江和石祥恩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6、查阅栾国志出具的锁定承诺函；
-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
- 8、对 TBP、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补充披露 TBP 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 TBP 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表现，2017 年将其所持 5.00% 股权转让给宁博投资的背景及原因。

1、TBP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BP 直接持有公司 20.93%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TBP 3Doctors (HK) Limited
公司注册号	1543371
设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50 号中国农业银行大厦 20 层 2001 室
股本	1 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投资，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之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BP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TBP 3Doctors Limited	1	100.00
	合计	1	100.00

根据郑瑞泰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及 TBP 的确认，TBP 由 TBP 3Doctors Limited 100% 持股，TBP 3Doctors Limited 由 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 100% 持股。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 主要投资者包括 The Trustees of Columbia University in the City of New York, Horsley Bridge, Asia Alternatives,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 Harbourvest 等在内的国际著名大学信托基金、母基金、机构投资者等。

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 的普通合伙人 TB Partners GP4, L.P. 的普通合伙人 TB Partners GP Limited 由李曙军 100% 持股，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 由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管理方并进行投资决策，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的管理与投资决策，根据 TBP 的书面确认，TBP 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曙军。

李曙军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曙军，男，香港永久居民，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 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 管理合伙人，历任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及其他高管职务，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人，中国南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

2、TBP 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自 2015 年 12 月 TBP 入股发行人起，发行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张逸、郭藩均系 TBP 委派，其余董事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2017 年 6 月，郭藩辞去董事职务，TBP 未向发行人董事会委派新任董事，发行人补选蔡斌斌为新任董事；2017 年 9 月，发行人董事会新增 3 名董事共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张逸系 TBP 委派；2017 年 9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董事人数及 TBP 委派董事数量未发生变化。

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发行人委派董事，TBP 未通过其他方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报告期内，除外部投资人提名委派董事/监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均由张阳、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及其领导的公司管理团队提出，TBP 未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过其他议案，且 TBP 及其委派董事均对其参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议案投赞成票，未曾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3、TBP 向宁博投资转让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TBP 的实际控制人李曙军及其家族与宁博投资合伙人曾山、郭斐系投资合作伙伴，TBP 基于自身投资收益考量及三博有限当时的估值水平决定转让部分所持三博有限股权，宁博投资看好三博有限的发展，TBP 便于 2017 年将其所持三博有限 5.00% 的股权转让给宁博投资。宁博投资已向 TBP 支付股权转让款，TBP 已完成其在中国境内的所得税缴纳义务。

（二）补充披露张阳、栾国明、于春江和石祥恩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该协议是否设定了有效期或终止条件，是否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产生重要影响，是否有其他相关补充协议。

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作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自三博有限设立起即在与发行人管理和经营有关的事项的决策（包括董事会层面、股东会层面的决策）中采取事先沟通及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各方确认，各方在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过程中,对发行人的发展规划、经营战略、价值理念、营运方针、业务策略、商业模式、营业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治理结构设置和运行、股本结构、权益（权力）设置和控制权格局的认识一致，对发行人的管理和经营决策已形成长期、充分的信任关系，各方决定保持以往的一致行动关系，在与发行人的管理和经营有关的事项的决策中继续采取一致行动，以保证发行人经营稳定并发展壮大。

2. 各方同意，采取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发展规划、经营战略、价值理念、营运方针、业务策略、商业模式、盈利模型、营业范围、资源配置、利润分配、亏损弥补、投资计划、资本运作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治理结构设置和运行、股本结构、权益（权力）设置和控制权格局及其他依法、依据发行人在任何期间内的生效章程或依据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需要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的决策事项以及任何可能被考虑、论证或磋商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审议事项。以下统称“一致行动事项”。

3. 各方同意，采取一致行动的手段和途径包括（但不限于）：

（1）在董事会层面：行使董事职权、召开董事会的提议权、召集权、出席会议权、表达意见权、质询权、答辩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投票权、受托投票权、委托投票权、监督权、督促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其他董事权力；

（2）在股东会层面：股东权力、召开股东大会的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提案权、出席会议权、质询权、答辩权、表达意见权、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投票权、受托投票权、委托投票权、监督权、督促权、其他股东权力。

4. 各方同意，为保证本协议各方作为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合计始终超过任何单一股东，维持和巩固实际控制地位，任何一方减持发行人股权，亦应事先充分沟通协商，在形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实施。

5.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在考虑、审议、讨论、参与、决策、督促、执行或评估一致行动事项或者采取一致行动措施以前，必须事先充分通报、交换意见、协商及行动协调（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就有关事宜

达成将采取的一致行动措施、表决意思、决策意志、所持意见等的共识（以下统称“一致行动决定”），并按照该一致行动决定在处理一致行动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措施。

6. 各方同意，如在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一致行动事项仍无法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则以张阳意见为最终的一致行动决定。即，如在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的通知发出后 3 日内无法召开会议或一致行动人会议上无法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张阳届时有权绝对酌情做出一致行动决定，并有权代表本协议其他各方采取和付诸实施一致行动措施，但张阳应事先将一致行动决定通报其他各方。张阳在采取一致行动措施时的决策意志、意思表示均可视为代表了本协议各方各自或共同做出的决策意志、意思表示。

7. 各方达成的一致行动决定应以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前提，各方将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8. 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不得为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有关一致行动安排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9. 各方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境内有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10. 各方承诺，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不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相同或近似安排的任何协议或法律文件。

《一致行动协议》未设置有效期或终止条件，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不得为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除该协议外，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未签署其他有关一致行动安排的补充协议。

（三）补充披露未认定第一大股东 **TBP**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未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未认定第一大股东 TBP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TBP 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

《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①TBP 对股东大会的影响

2018 年 1 月至今，四名实际控制人与单一最大股东 TBP 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TBP
1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35.24%	23.10%
2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	34.55%	22.64%
3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	31.55%	22.64%
4	2020 年 5 月至今	29.15%	20.93%

因此，最近两年内，TBP 虽为单一最大股东，但持股数量少于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存在一定差距，其通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影响不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②TBP 对董事会的影响

2018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TBP 在董事会层面，仅委派一名董事张逸，对董事会决议不构成重大影响。

③TBP 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

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发行人委派董事，TBP 未通过其他方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均由张阳、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及其领导的公司管理团队提出，TBP 未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过其他议案，且 TBP 及其委派董事均对其参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议案投赞成票，未曾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④TBP 对其财务投资人身份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事实的确认

TBP 除投资发行人，其上层出资人 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 还以财务投资人的身份投资了“美团”、“下厨房”等项目。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为确认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对三博脑科共同控制的事实，TBP 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确认函，确认“（1）本企业与三博脑科其他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方面上相互独立，无一致行动安排。（2）本企业为三博脑科的财务投资人，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未曾参与三博脑科的经营管理，本企业充分认可张阳先生、于春江先生、栾国明先生、石祥恩先生为三博脑科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企业无意以任何方式谋求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谋求、通过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三博脑科的实际控制权”。

上述确认函未明确有效期，经 TBP 补充确认：上述确认函确认事项在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共同控制三博脑科期间无条件且不可撤销。

（2）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要求

序号	深交所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要求	TBP 实际情况
1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TBP 持股 20.93%，不足 30%
2	共同实际控制人。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正当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	TBP 为财务投资人，不是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制人。	
--	------	--

综上，TBP 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对公司不构成实际控制。

2、未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未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张阳、于春江、栾国明和石祥恩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确实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如下：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始终超过任何单一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和石祥恩。上述股东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实行共同控制，共合计持有 3,464.72 万股，持股比例为 29.15%。

最近两年内，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张阳	15.58%
		于春江	7.16%
		栾国明	7.16%
		石祥恩	5.34%
		合计	35.24%
2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	张阳	15.28%
		于春江	7.02%
		栾国明	7.02%
		石祥恩	5.23%
		合计	34.55%
3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	张阳	15.28%
		于春江	6.02%
		栾国明	6.02%
		石祥恩	4.23%
		合计	31.55%
4	2020 年 5 月至今	张阳	14.12%

序号	时间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于春江	5.56%
		栾国明	5.56%
		石祥恩	3.91%
		合计	29.15%

最近两年内，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合计持有的股份总数始终超过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

（2）最近两年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董事会的控制力

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占 4 席，发行人副总经理蔡斌斌占 1 席，张逸系 TBP 委派，其余 3 席为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除独立董事之一由姜军变更为周展，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据此，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领导的经营管理团队始终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对董事会的控制力。

（3）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2018 年至今，除投资人委派董事/监事相关议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案均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领导的经营管理团队提出，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或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所有议案均为全体董事/监事和/或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未发生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领导的管理团队以外的股东或该等股东的委派董事/监事提出议案或反对、弃权相关议案的情形。

（4）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经营管理团队的影响力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阳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总经理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拥有对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提名权及应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的任命权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施加重大影响。

（5）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作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自三博有限设立起即在与发行人管理和经营有关的事项的决策（包括董事会层面、股东会层面的决策）中采取事先沟通及一致行动；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须在共同控制发行人期间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如在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一致行动事项仍无法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则以张阳意见为准。

（6）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 号》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 号	发行人实际情况
（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4.12%、5.56%、5.56%、3.91% 的股份，合计 29.15%。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2013 年 1 月 21 日，张阳、于春江、栾国明和石祥恩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不得为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有关一致行动安排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同时，任何一方减持发行人股权，应事先充分沟通协商，在形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实施；《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签署各方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一致行动协议》对三博投资成立之初至协议签订日的以往一致行动进行了确认，同时约定公司 A 股上市 36 个月以内不减持股份，在可预期期间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且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	-

条件。	
-----	--

综上，认定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四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真实、合理、稳定、有效，符合共同控制的相关条件，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四名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补充披露 TBP 相关承诺函的签署背景、时间、主要条款、有效期等信息。

TBP 相关承诺函的签署背景、时间、主要条款、有效期等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2 第（三）项部分所述。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基本原则的要求

《审核问答》问题九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基本原则的规定为：“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始终超过任何单一股东且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四名实际控制人与单一最大股东 TBP 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TBP
1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35.24%	23.10%
2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	34.55%	22.64%
3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	31.55%	22.64%
4	2020 年 5 月至今	29.15%	20.93%

最近两年内，四名实际控制人与单一最大股东 TBP 的持股比例均保持一定差距；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TBP 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持有或控制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

（2）最近两年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董事会的控制力

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占 4 席，发行人副总经理蔡斌斌占 1 席，张逸系 TBP 委派，其余 3 席为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除独立董事之一由姜军变更为周展，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据此，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领导的经营管理团队始终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对董事会的控制力。

（3）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2018 年至今，除投资人委派董事/监事相关议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案均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领导的经营管理团队提出，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或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所有议案均为全体董事/监事和/或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未发生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领导的管理团队以外的股东或该等股东的委派董事/监事提出议案或反对、弃权相关议案的情形。

（4）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经营管理团队的影响力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阳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总经理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拥有对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提名权及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的任命权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施加重大影响。

（5）TBP 对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事实的确认

TBP 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确认函，确认“（1）本企业与三博脑科其他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方面上相互独立，无一致行动安排。（2）本企业为三博脑科的财务投资人，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未曾参与三博脑科的经营管理，本企业充分认可张阳先生、于春江先生、栾国明先生、石祥恩先生为三博脑科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企业无意以任何方式谋求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谋求、通过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三博脑科的实际控制权；（4）上述确认函确认事项在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共同控制三博脑科期间无条件且不可撤销”。

（6）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章程条款、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与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发行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赋予单个股东或人员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审核问答》问题九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基本原则的要求。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要求

《审核问答》问题九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为：“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

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作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自三博有限设立起即在与发行人管理和经营有关的事项的决策（包括董事会层面、股东会层面的决策）中采取事先沟通及一致行动；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须在共同控制发行人期间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如在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一致行动事项仍无法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则以张阳意见为准。

据此，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明确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2）第一大股东系纯财务投资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2 第（三）项部分所述，TBP 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系纯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对公司不构成实际控制。

（3）共同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任职情况及其所持股份锁定安排

最近两年，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栾国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栾国民明之兄长，其通过博达鑫成、博仁众信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 的股份。栾国志就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出具锁定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事实情况

结合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单一最大股东的确认，最近两年，张阳、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审核问答》问题九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要求。

综上，张阳、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合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发行人委派董事，TBP 未通过其他方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2017 年 TBP 基于自身投资收益考量及三博有限当时的估值水平向其投资合作伙伴宁博投资转让三博有限 5% 的股权。

2、张阳、栾国明、于春江和石祥恩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未设置有效期或终止条件，《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不得为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不产生重要影响；除该《一致行动协议》外，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未签署其他有关一致行动安排的补充协议。

3、TBP 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对公司不构成实际控制；张阳、栾国明、于春江和石祥恩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要求；未认定第一大股东 TBP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未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4、2020 年 11 月，为确认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对三博脑科共同控制的事实，TBP 出具确认函确认不谋求三博脑科实际控制权，上述确认函未明确有效期，TBP 已补充确认：上述确认函确认事项在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共同控制三博脑科期间无条件且不可撤销。

5、张阳、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合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问题 3：关于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是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在临床实践上开展了众多具有特色的治疗技术，承担了各类科研项目。

请发行人：（1）完整并准确描述行业内及发行人对于各主要治疗技术、手段的使用情况，结合业内主要医院或科室披露同行业医院或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目前主要治疗技术及其具体来源，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2）对比并补充披露与业内主要医疗机构在药品和耗材采购、服务模式、销售价格、结算模式方面的重大差异，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主要治疗技术、手段和主要设备是否需要资质或备案，是否取得相关资质或备案，各期开展核心技术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4）补充披露获客渠道、获客方式，是否存在通过大量介绍费等途径获取客户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或商业贿赂情形；（5）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核心技术取得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对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6）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承担的各类课题费用是否由发行人

支付，课题成果是否具有知识产权，如有，请说明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属，相关研究对开展主营业务的影响程度及方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技术来源涉及的相关临床诊疗规范、指南等文献；
- 2、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公立医疗机构的官方网站及各地关于医疗服务定价的政策文件；
- 3、查阅发行人下属各医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限制性医疗技术备案记录/公示信息等文件；
- 4、查阅发行人下属各医院官方网站披露信息、抽查发行人学术会议、学术论文、培训、技能培训、媒体报导等相关宣传文件；
- 5、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卡交易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
- 6、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 7、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8、查阅发行人各科研课题的项目任务书、工作计划书等文件；
- 9、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主要治疗技术的开展情况；发行人采购、服务、定价、结算模式；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科研课题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等；
- 10、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品牌宣传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获客渠道、获客方式等；

11、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有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违法失信及诉讼记录。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完整并准确描述行业内及发行人对于各主要治疗技术、手段的使用情况，结合业内主要医院或科室披露同行业医院或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目前主要治疗技术及其具体来源，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

1、发行人主要治疗技术及其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发行人所采用的治疗技术和手段，均为临床医学界在患者疾病诊疗的实践和行业交流过程中逐步成形，并经由权威医学组织和机构组织形成专家共识、临床诊疗指南或教材。发行人在开展业务中所使用的主要治疗技术、手段均符合权威医学组织出具的相关临床诊疗规范和指南，发行人使用的上述治疗技术和手段与行业内神经外科知名公立医院采用的主要治疗技术无重大差异。

发行人主要治疗技术情况见下表：

主要病种	治疗技术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功能神经外科	癫痫	立体定向电极植入	通过立体空间坐标系定位，以机器人或立体框架系统为载体，将深部电极或硬膜下电极植入癫痫患者颅内，是目前致痫灶定位的主流治疗技术	法国抗癫痫协会， Isnard, J., Taussig, D., Bartolomei, F., Bourdillon, P., Catenoix, H., Chassoux, F., & Sauleau, P. (2018). French guidelines on stereoelectroencephalography (SEEG). <i>Neurophysiologie Clinique</i> , 48(1), 5-13.
		迷走神经刺激器植入术	将迷走神经刺激器植入患者体内，是目前癫痫缓解性治疗的主流治疗方法	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 刘玉玺, 孟红梅. 迷走神经刺激术治疗癫痫的中国专家共识. <i>中国医师杂志</i> . 2015;17(007):967-8.
		开颅手术	通过术前评估精准定位致痫灶后，可行致痫灶切除性手术，是目前药物难治性癫痫的主流治疗方式	世界抗癫痫联盟外科治疗组， Blümcke I, Aronica E, Miyata H, Sarnat HB, Thom M, Roessler K, Rydenhag B, Jehi L, Krsek P, Wiebe S, Spreafico R. International recommendation for a comprehensive neuropathologic workup of epilepsy surgery brain tissue: A consensus Task Force report from the ILAE Commission on Diagnostic Methods. <i>Epilepsia</i> . 2016 Mar;57(3):348-58.

主要病种	治疗技术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帕金森	脑深部刺激器植入术	通过机器人辅助或立体框架系统，将脑深度刺激器系统植入体内，是目前帕金森病中晚期治疗的主流治疗方式	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中国帕金森病脑深部电刺激疗法专家组。中国帕金森病脑深部电刺激疗法专家共识。中华神经外科杂志 2020；36（4）：223-8
	意识障碍	脊髓电刺激器植入术	颈段脊髓电刺激器植入术是目前意识障碍促醒领域应用最广的调控方式之一
	疼痛	脑深部刺激器植入术	通过术中影像系统，将脊髓电刺激器系统植入体内，是缓解疼痛的有效手段
	颅神经疾病	微血管减压术	通过开颅不开脑的手术方式，是治愈三叉神经痛、面肌痉挛、舌咽神经痛等颅神经疾病的主流治疗方式
	脑性瘫痪	选择性脊髓背根切断术	经背部切口，在术中电生理监测下，选择性切除相应脊髓背根，是目前脑性瘫痪提高康复治疗效果的主流治疗方式
颅脑肿瘤	脑胶质瘤	胶质瘤切除术	通过显微镜手术切除肿瘤。根据切除的程度可以分为胶质瘤扩大切除术、肿瘤全切除、部分切除手术。根据肿瘤的不同位置，可以分为额叶肿瘤切除术、颞叶肿瘤切除术、枕叶肿瘤切除术等
		立体定向活检技术	对于弥漫生长的胶质瘤可以通过此技术镜下组织活检，明确病理后进行下一步治疗
		化疗治疗	通过化学药物或者靶向药物对未能全切的低级别胶质瘤，或者高级别胶质瘤术后的治疗
		放射治疗	通过放射线对未能全切的低级别胶质瘤，或者高级别胶质瘤术后的治疗。放疗分为全局部的适形调强放射治疗，对于有全脑全脊髓播散的胶质

主要病种	治疗技术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瘤患者行全脑全脊髓放疗	
垂体瘤	显微镜开颅垂体瘤切除术	对于一些非功能侵袭性的巨大垂体腺瘤，采用开颅手术，开颅手术有经额下入路，翼点入路，经额底纵裂入路等。手术的目的是切除肿瘤，保护视神经，改善内分泌功能	中国肢端肥大诊治指南 2013 版 中华医学杂志 2013 年 93 卷 27 期
	显微镜经蝶垂体瘤切除术	对于垂体微腺瘤和大腺瘤，及部分侵袭性垂体巨大腺瘤，采用显微镜经单鼻孔入路。手术的目的是切除肿瘤，保护视神经，改善内分泌功能。相对于开颅手术，创伤小，恢复快	中国肢端肥大诊治指南 2013 版 中华医学杂志 2013 年 93 卷 27 期
	内镜经蝶垂体切除术	对于垂体微腺瘤和大腺瘤，及部分侵袭性垂体巨大腺瘤，采用内镜经蝶手术。手术的目的是切除肿瘤，保护视神经，改善内分泌功能。内镜视野观察由于显微镜，对于一些侵袭海绵窦内肿瘤更具优势	中国肢端肥大诊治指南 2013 版 中华医学杂志 2013 年 93 卷 27 期
	PRL 型垂体腺瘤的药物治疗	对于 PRL 型垂体腺瘤可以应用药物治疗，应用溴隐亭或卡麦角林，可以控制肿瘤的生长。可以作为垂体微腺瘤的主要治疗方法之一，也可以作为 PRL 型巨大侵袭性垂体腺瘤的综合治疗的一个手段	一、中国垂体催乳素腺瘤诊治共识(2014 版) 中华医学杂志 2014 年，第 94 卷，31 期
	GH 型垂体腺瘤的药物治疗	对于 GH 型垂体腺瘤可以应用生长抑素，以控制肿瘤的生长。可作为垂体微腺瘤和大腺瘤的主要治疗方法之一，也可以作为 GH 型巨大侵袭性垂体腺瘤的综合治疗的手段	中国肢端肥大诊治指南 2013 版 中华医学杂志 2013 年 93 卷 27 期
	适形调强放射治疗	对于手术或者药物治疗后残存的肿瘤组织进行的一种治疗方法，通过计算机辅助设计出病变的形状，然后通过射线照射病灶，达到治疗的目的，优点是只照射病变部位，对非病变部位影响较小	中国肢端肥大诊治指南 2013 版 中华医学杂志 2013 年 93 卷 27 期
	立体定向放射治疗	对于手术后残留的垂体瘤组织，利用 r 射线或 X 线，对病灶进行精准的放射治疗的一种方法	中国肢端肥大诊治指南 2013 版 中华医学杂志 2013 年 93 卷 27 期
脑膜瘤	凸面脑膜瘤切除术	根据肿瘤不同的位置，采用不同部位的开颅手术。脑膜瘤手术根据切除的程度可以分为 5 级（simpson 分级）。 I 级：肿瘤全切除并切除受累的硬膜和颅骨；II 级肿瘤全切，并灼烧附着硬膜；III 级：肿瘤全切除，附着硬膜	《王忠诚神经外科学》（第二版），王忠诚编著，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5.

主要病种	治疗技术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未处理；IV级：部分切除肿瘤；V级：单纯肿瘤减压或活检 脑膜瘤手术是神经外科4级手术	
	颅底脑膜瘤切除术	颅底可以分为数个区域，前颅窝底、鞍区、蝶骨嵴、海绵窦、桥脑小脑角区、岩斜区、颈静脉孔、枕骨大孔等，不同的部位有不同的手术入路。颅底脑膜瘤手术需切除肿瘤同时保护颅神经及血管，有时需进行颅底重建	《王忠诚神经外科学》（第二版），王忠诚编著，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5.
	放射治疗	通过放射线对未能全切的残存脑膜瘤或者体积较小的脑膜瘤的治疗。全脑放疗很少用于脑膜瘤，脑膜瘤放疗常用适形调强放疗或者立体定向放疗	《王忠诚神经外科学》（第二版），王忠诚编著，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5.
听神经瘤	听神经瘤切除术	听神经瘤的手术需在电生理监测面神经的前庭下进行手术切除肿瘤，保留面神经，对于体积较小的肿瘤且存在有效听力者，部分能够保留听力。听神经瘤的手术主要有3种术式，乙状窦后入路，迷路入路和经中颅窝入路	《王忠诚神经外科学》（第二版），王忠诚编著，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5.
	放疗	通过放射线对未能全切的残存脑膜瘤或者体积较小的听神经瘤的治疗。听神经瘤应用较多的是立体定向放疗	《王忠诚神经外科学》（第二版），王忠诚编著，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5.
动脉瘤	开颅动脉瘤夹闭术	通过开颅技术，利用脑部的自然潜在间隙，显露动脉瘤瘤颈，用动脉瘤夹夹闭瘤颈，阻挡血流进入动脉瘤腔内，防止动脉瘤破裂出血	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脑血管病学组,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神经血管介入协作组.中国蛛网膜下腔出血诊治指南 2019[J].中华神经科杂志, 2019, 52(12):1006-1021.
	脑动脉瘤栓塞术/血流导向装置载瘤动脉重建术	经皮穿刺（股动脉、桡动脉等）置入血管鞘，建立通道，借助导丝导管等将弹簧圈填塞入动脉瘤内，以达到闭塞动脉瘤的目标。根据动脉瘤的形态特征，有些时候借助支架、球囊等辅助完成栓塞，或进行载瘤动脉闭塞。特殊的动脉瘤（如巨大、梭形、微小、夹层等）采用常规栓塞方法无法完成，需要采用血流导向装置或者动脉瘤隔绝支架来治疗，将支架置入载瘤动脉内，通过改变血流方式来达到闭塞动脉瘤并重建载瘤动脉的目的	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脑血管病学组,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神经血管介入协作组.中国蛛网膜下腔出血诊治指南 2019[J].中华神经科杂志, 2019, 52(12):1006-1021. 《介入神经放射学》，凌锋主编，2001年，人民卫生出版社； 《血管神经外科学》，赵继宗编著，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
复杂动脉	颅内外血管搭桥及	有些复杂的动脉瘤形状不规则，瘤颈不容易夹闭，累及整个载瘤动脉。为	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脑血管病学组,中华医学会神经病

主要病种	治疗技术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瘤	动脉瘤孤立术	为了消除动脉瘤的破裂风险，需要行颅内内外血管搭桥术，在保证载瘤动脉远端血供正常的情况下，阻断动脉瘤的近心端及远心端，将动脉瘤及受累及的血管孤立于正常血液循环系统外。并在临床上采用颌内动脉做为供血动脉进行搭桥，血流量大，路径短，效果好	学会神经血管介入协作组.中国蛛网膜下腔出血诊治指南 2019[J].中华神经科杂志, 2019, 52(12):1006-1021.	
脑血管病	烟雾病联合血运重建治疗烟雾病	烟雾病会导致患者颅内供血不足、脑梗死，出现偏瘫、失语、偏身感觉障碍。利用直接血管搭桥联合多因素贴敷间接血运重建治疗此病，能够最大限度的重建颅内血流，改善供血，防止并发症	烟雾病治疗中国专家共识编写组.烟雾病治疗中国专家共识[J].国际脑血管病杂志,2019,27(9):645-650.	
	颈动脉狭窄	颈动脉内膜斑块剥脱术	通过颈部小切口，显露颈动脉及其相关结构，切开受累血管，剥除斑块及内膜。扩张血管管腔，改善供血，去除斑块，防止斑块脱落导致脑梗死	中华医学会外科学分会血管外科学组.颈动脉狭窄诊治指南[J].中华血管外科杂志,2017,2(2):78-84.
	脑干海绵状血管瘤	开颅脑干海绵状血管瘤切除	根据脑干海绵状血管瘤的位置，设计开颅方案，通过最短最安全的手术路径，到达病变位置，切除病变，消除占位效应及再出血的风险	《王忠诚神经外科学》，王忠诚编著，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5.
	脑动静脉畸形	开颅脑动静脉畸形切除术	根据颅内动静脉畸形的位置，设计最佳手术入路，沿病变周边电凝切断供血动脉，最后切断回流静脉，术区要彻底止血。切除病变，消除动静脉畸形再次出血的风险，防止动静脉畸形盗血	《王忠诚神经外科学》，王忠诚编著，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5.
	脑动脉狭窄或闭塞	经皮穿刺脑动脉狭窄或闭塞扩张成形/支架置入术	通过穿刺股动脉或桡动脉等，将导管插至目标血管，导丝穿过狭窄或者闭塞段动脉，利用球囊对狭窄或闭塞进行扩张成形，在狭窄部位放置支架，以消除狭窄改善血流。涉及的脑供血动脉包括锁骨下动脉、颈动脉、颈内动脉颅内段、大脑中、椎动脉、基底动脉等	中华医学会外科学分会血管外科学组.颈动脉狭窄诊治指南[J].中华血管外科杂志,2017,2(2):78-84. 《缺血性脑血管技术介入治疗技术与临床应用》，缪中荣主编，2011年，人民卫生出版社
	颅脑（或脊髓）动静脉畸形/动静脉瘘	经皮穿刺颅脑动静脉畸形/动静脉瘘栓塞术	这类疾病包括脑或脊髓动静脉畸形、硬脑膜动静脉瘘、软膜动静脉瘘、外伤性动静脉瘘等。通过血管内途径将导管插至畸形血管团或者动静脉瘘口处，注射栓塞剂将畸形血管团栓塞或将瘘口堵塞。常用的手术路径为经动脉途径，特殊情况会动脉联合静脉途径完成	《介入神经放射学》，凌锋主编，2001年，人民卫生出版社； 《血管神经外科学》，赵继宗编著，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

主要病种		治疗技术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脊髓脊柱病变	脊髓脊柱肿瘤	显微手术\内固定技术\电生理监测技术	电生理监测技术保护下利用显微技术进行肿瘤全部切除，同时使用内固定促进稳定，能有效防止切除肿瘤后脊柱侧弯加重	脊髓脊柱肿瘤外科手术图谱，范涛主译，王忠诚主审，2009年1月第一版，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脊髓脊柱典型病例诊治解析，范涛主编，2018年1月第一版，人民卫生出版社。
	脊柱退行性病变	颈椎病单元\微创减压技术\内固定技术\电生理监测技术	电生理监测技术保护下利用显微技术进行减压，内固定促进稳定或矫正脊柱退变畸形	颈椎病单元，范涛主编，2020年6月第一版，科学出版社。 脊髓脊柱典型病例诊治解析，范涛主编，2018年1月第一版，人民卫生出版社。

2、发行人技术来源

发行人掌握的治疗技术主要来源于学习研究各类疾病的专业教材、临床诊疗指南、课题成果等行业内的专业知识后获得，并通过临床实践不断提高和传承。公司积极鼓励员工通过临床实践、学术探讨、外出进修、组织研讨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和优化临床知识和诊疗水平。

发行人所采用的治疗技术和手段，均为临床医学界在患者疾病诊疗的实践和行业交流过程中逐步成形，并经由权威医学组织和机构组织形成专家共识、临床诊疗指南或教材，并被行业内各医疗机构采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修正）》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即行业内治疗技术和手段不存在需要专利授权或专利保护的情形。发行人所采用的主要治疗技术，均属于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发行人使用各类医疗技术进行疾病诊断和治疗，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

（二）对比并补充披露与业内主要医疗机构在药品和耗材采购、服务模式、销售价格、结算模式方面的重大差异，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是一家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旗下运营多家神经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作为医疗服务机构，发行人各医院在药品耗材采购、服务模式、结算模式等方面，与其他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疗机构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下属各医院作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与公立医院在定价方面有所差异。医疗服务价格方面，根据国家发改委、原国家卫生计生委、人保部联合发布《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03号），发行人下属各医院作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具有自主定价权。对于医保目录项目，公司与公立医院相同，执行政府指导价；医保目录项目以外的医疗服务，公司自主定价，充分体现医疗技术先进性、技术难度和医务人员投入时间和劳动强度。

对于药品价格，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昆明三博根据当地营利性医疗机构药品销售价格政策，在采购价格基础上允许一定比例加成（不超过15%）；而当地公立医院在药品销售中执行“零加成”政策。

（三）补充披露主要治疗技术、手段和主要设备是否需要资质或备案，是否取得相关资质或备案，各期开展核心技术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

1、补充披露主要治疗技术、手段和主要设备是否需要资质或备案，是否取得相关资质或备案

（1）主要治疗技术、手段的备案情况

根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2018〕，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医疗技术分为禁止类技术、限制类技术、医疗机构根据自身功能、任务、技术能力等自行决定开展临床应用的技术三大类。《管理办法》规定，对于“技术难度大、风险高，对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人员水平有较高专业要求，需要设置限定条件的”医疗技术为限制性医疗技术，需要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在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的基础上增补省级限制类技术。

目前，发行人下属各医院根据《管理办法》纳入备案范围的限制性医疗技术如下：

医院	技术名称	类别
北京三博	颅内重要功能区及大型血管畸形切除术	限制类技术
	神经系统介入诊疗技术	限制类技术

	颅底肿瘤（颅内外沟通肿瘤）切除术	限制类技术
	头、面、颈部（巨大）神经纤维瘤、切除及形成技术	限制类技术
昆明三博	神经介入诊疗技术	限制类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各医院根据《管理办法》纳入备案范围的限制性医疗技术均已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2）发行人主要设备的资质许可情况

根据《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目录分为甲、乙两类。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配置管理并核发配置许可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配置管理并核发配置许可证。医疗机构获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后，方可购置大型医用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发证机关
1	北京三博	乙 0103100147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Brilliance CT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北京三博	乙 0104200087	磁共振成像系统	Discovery MR750w 3.0T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北京三博	011071002	306 道脑磁图	Elekta Neuromag	卫生部
4	北京三博	乙 0104100262	磁共振成像系统	Prodiva 1.5T CX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福建三博	132101265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SOMATOM Perspective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6	福建三博	132102129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MAGNETOM Skyra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7	福建三博	132103066	800 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	Artis Zee III ceiling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8	福建三博	乙 1306000002	伽玛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OUR-XGD/AR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9	昆明三博	252011214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Ingenuity CT	云南省卫生厅

序号	持证主体	证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发证机关
10	昆明三博	252021194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ACHIEVE 1.5T	云南省卫生厅
11	昆明三博	252031177	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ALLURA XPER FD20	云南省卫生厅
12	重庆三博 长安	222011178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CT)	Philips Ingenuity (64)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3	重庆三博 长安	222031013	800 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 (DSA)	Artis zee III ceiling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4	重庆三博 长安	222021095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MRI)	Achieva 1.5T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5	重庆三博 长安	2205100011	直线加速器	Tuebeam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	重庆三博 江陵	222021090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MRI)	Achieva 1.5T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7	重庆三博 江陵	222011105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CT)	Philips Ingenuity (64)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8	重庆三博 江陵	乙 2206000002	伽马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头部)	临床实用型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上，发行人各医院根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和当地卫生监管部门的要求，对限制性医疗技术进行备案，并根据规定在医疗设备购置时办理《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各期开展核心技术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的较为前沿和先进的核心治疗技术情况如下：

科室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表征	开展数量 (例)
功能神经外科	功能区皮层电凝热灼技术	“皮层热灼术”是栾国明教授于上世纪 90 年代率先提出治疗难治性癫痫的新外科处理方法。对于部分致痫灶与功能区全部或者部分重叠的药物难治性癫痫患者，手术切除会造成患者术后功能障碍。皮层热灼术可以保存皮层功能，创伤较致痫灶切除小。研究表明接受单纯皮层热灼治疗的癫痫患者的术后癫痫无发作率达到 13.3%，有效率达到 73.3%；接受切除性手术结合皮层热灼治疗的难治性癫痫患者术后癫痫无发作率达到 81.7%，明显优于单	2018 年：54 2019 年：40 2020 年：32

科室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表征	开展数量（例）
		纯切除治疗难治性癫痫。	
	立体定向脑电图癫痫灶定位技术（SEEG）	立体定向脑电图（SEEG）于 1960 年代在法国设计研发，发明后在欧洲多中心运用数十年，近十余年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使用。SEEG 作为药物难治性局灶性癫痫的侵入性检查方式，具有对癫痫放电进行三维和时间精确研究的优势。三博脑科于 2012 年及 2020 年全国首家引入 ROSA 机器人及其二代机器人 ROSA ONE 行 SEEG 电极植入，行射频热凝毁损治疗有效率 30% 以上，且对于下丘脑错构瘤及脑室旁灰质异位等疾病灰质有效率达 83% 以上。通过行 SEEG 电极植入，明确致痫灶后行手术切除有效率达 68% 以上。手术量及有效率均处于全国先进水平。	2018 年：92 2019 年：113 2020 年：95
	微创植物人促醒脊髓电刺激技术（SCS）	脊髓电刺激（SCS），通过植入设备发送弱电脉冲，刺激脊髓背侧特定节段。三博脑科功能神经外科团队以此方法进行昏迷促醒，手术效果受到国内同行的一致认可。	2019 年：7 2020 年：5
	新一代机器人辅助功能神经外科手术	三博脑科拥有多台手术机器人，目前在功能神经外科的应用优势显著，其高精度、灵活性，可以辅助运动障碍病精确手术、立体脑电图电极置入、脊髓脊柱导航定位、辅助内镜、肿瘤活检及脑出血手术等。2020 年 4 月 24 日，三博脑科成功完成 ROSA ONE 辅助下的国内首台帕金森病 DBS 手术（脑深部电刺激置入术），双侧电极植入精度均在 0.3mm 以内。	2019 年：29 2020 年：143
	无创神经调控之迷走神经刺激术（VNS）	迷走神经刺激器植入术（VNS）是一种用来辅助治疗药物难治性癫痫和抑郁症的微型可植入式器件。可通过间断地发射电流脉冲刺激迷走神经，迷走神经兴奋传递到孤束核被处理后传播到大脑不同区域，从而达到治疗神经性疾病的目的。目前三博脑科 VNS 治疗癫痫近 500 例，平均的有效率达到 67%。	2018 年：77 2019 年：96 2020 年：75
颅底肿瘤	颞下经岩嵴入路切除岩斜区脑膜瘤+颅内外沟通肿瘤的手术治疗	岩斜脑膜瘤是颅底肿瘤中难度最大的手术，手术风险大，全切率低，患者预后差，于春江教授早年率先在国内开展了该区域脑膜瘤的解剖和临床研究，使该入路的微创化程度显著提高，在三博脑科的临床实践中取得了良好的治疗效果。近些年在原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又对岩斜脑膜瘤的手术入路进行探索总结，应用幕上下联合入路切除广泛侵袭的岩斜脑膜瘤，逐步取代了手术相对耗时，损伤较大的乙状窦前入路，使手术时间缩短，使并发症减少。广泛侵袭的颅内外沟通肿瘤有时单一科室很难一次手术将颅内外沟通的肿瘤切除干净，需要多学科协作。颅底肿瘤科与耳科，鼻科，头颈外科等相关科室合作，利用内镜切除复杂颅底手术，切除海绵窦，岩尖，斜坡及颈静脉孔区肿瘤，颅鼻窦沟通肿瘤，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018 年：66 2019 年：93 2020 年：68
	内镜颅底手术以及内	三博脑科多年来在原颅底显微外科技术优势的基础上，近几年又针对不同的复杂颅底肿瘤在内镜下或内镜与显微镜双镜联合技术治疗了大批患者，使得这种反复复发、多次手术、多次放疗的	2018 年：193 2019 年：284 2020 年：231

科室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表征	开展数量（例）
	镜与显微镜联合处理复杂颅底肿瘤	复杂颅底病变患者又有了新的治疗选择。对于颈静脉孔区颅内外沟通的肿瘤，应用创伤极小的迷路下-颈静脉突入路，术中辅助神经内镜，患者术后 3-5 天即可出院，节省了大量医疗资源。	
	难治性垂体腺瘤的综合治疗	垂体腺瘤是颅内第三位常见肿瘤，发生垂体瘤后可以影响患者的内分泌功能，如不孕不育，肥胖等，体积较小的垂体瘤，治疗相对容易，预后也好。但是，有一些垂体瘤体积巨大，侵袭范围广，巨大侵袭性垂体腺瘤手术难度和风险巨大，三博脑科通过药物治疗、手术治疗、放射治疗等方式进行巨大侵袭性垂体瘤以手术为主的综合治疗，并利用显微镜、神经内镜切除巨大侵袭性垂体腺瘤。本世纪初于春江教授在神经外科领域率先使用溴隐亭治疗侵袭性泌乳素型巨大垂体腺瘤，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使一部分病人免除了手术，达到了真正的微创治疗。	2018 年：93 2019 年：90 2020 年：73
	听神经瘤的手术治疗	听神经瘤是神经系统常见肿瘤，肿瘤与支配面部活动的神经关系密切，手术切除肿瘤过程中，保留面神经的是手术的核心技术，如果发生面瘫，患者会出现口眼歪斜，对患者的生活及心理造成严重的影响。上世纪 90 年代于春江教授首先在国内开展电生理监测下切除听神经瘤，使听神经瘤手术有了质的飞越，听神经瘤的面神经功能的保留得以显著提高，提高了患者的生活质量，三博脑科开展的基于电生理监测技术下的保护面神经、蜗神经的听神经瘤切除术，面神经功能保留率 90% 以上，目前已完成听神经瘤手术 1,000 余例。	2018 年：142 2019 年：118 2020 年：109
	脑转移瘤的治疗	脑转移瘤发病率逐年升高，脑转移瘤的数量是脑内原发肿瘤的 10 倍，过去，发生脑转移瘤多数患者是放弃治疗的，但是，近年来随着治疗手段的提高，癌症患者及其脑转移瘤患者生存时间也在不断延长，神经外科在治疗脑转移瘤方面有显著的优势。近 5 年神经外科手术治疗脑转移瘤近 200 例，尤其是对多发脑转移的手术治疗，以及中枢神经系统肿瘤的脑膜转移的诊疗取得了一些进展，开展多学科脑转移瘤的综合治疗，在业界具有一定的影响。	2018 年：50 2019 年：48 2020 年：67
脑血管病、肿瘤	冠切开颅纵裂入路颅咽管瘤切除术	颅咽管瘤为生长于中线的先天性良性病变，近年来由三博脑科石祥恩等教授倡导的冠切右额开颅额底纵裂入路切除颅咽管瘤，逐渐成为颅咽管瘤手术的主流入路。相比较其他手术入路，此手术方式能够最大限度的保护下丘脑，达到手术微创的目的，同时够更充分的切除肿瘤。三博脑科本手术总体肿瘤全切除率 92%。其中原发颅咽管瘤肿瘤全切除率达 97%，复发颅咽管瘤肿瘤全切除率 88%。	2018 年：162 2019 年：170 2020 年：174
	联合直接和间接血运重建术治疗烟雾病	烟雾病是一种病因不明的慢性进行性闭塞性脑血管病，以双侧或单侧颈内动脉末端和大脑前或大脑中动脉近端狭窄或闭塞，伴颅底异常增生血管网形成为特征。治疗通常采用直接搭桥及间接贴敷的方式重建血运。三博脑科将直接和间接两种手术方式结合，采用联合血运重建术治疗此疾病，既可以达到快速改善血运的作用，又可以产生良好的远期效果。	2018 年：31 2019 年：34 2020 年：26

科室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表征	开展数量（例）
	颅内动脉-移植 桡动脉- 大脑中 动脉搭 桥术	石祥恩教授在 2009 年完成世界上第一例以颅内动脉作为供血动脉的颅外-颅内搭桥术，采用颅内动脉作为供血动脉，桡动脉作为捐献血管，大脑中动脉作为受血动脉的搭桥手术，供血流量高，需要移植的血管短，各吻合口匹配性好，位置合适，能够取得很好的疗效，尤其适用于需要中高流量替代的颅内巨大动脉瘤的患者的手术处理和需要中血流量补充的缺血性脑血管病患者。	2018 年： 8 2019 年： 11 2020 年： 5
脊髓脊 柱	颈/腰椎 后路肿 瘤切除 3D 打印 椎体置 入固定 融合术	通过后路手术进行椎管内肿瘤的切除，并通过后方将 3D 打印的人工椎体放入椎体间完成固定融合。使用 3D 打印椎体更适合肿瘤切除后骨缺损处植骨，且后路置入融合器避免了二期手术。	2018 年： 41 2019 年： 20 2020 年： 20
	寰枢椎 关节撑 开自体 枕骨植 骨融合 术	对颅底凹陷患者，三博脑科通过后方松解寰枢椎关节，并使用加压复位钳撑开间隙，利用超声骨刀取枕外粗隆的自体骨进行关节间植骨融合。三博脑科使用的复位钳具有自主专利，复位效果好，安全性高，能提高关节的融合几率。	2018 年： 34 2019 年： 41 2020 年： 43
	脊髓内 肿瘤切 除+脊柱 侧弯矫 正术	对脊髓内肿瘤合并脊柱侧弯患者，三博脑科在电生理监测保护下进行肿瘤全部切除，同时实现脊柱侧弯矫正，能有效防止切除肿瘤后脊柱侧弯加重，避免患者再接受一次手术痛苦，减少经济负担。	2018 年： 19 2019 年： 22 2020 年： 24
脑肿瘤	颅脑病 变多模 态立体 定向活 检手术	颅内病变影像学诊断的金标准仍然是病理学。立体定向活检术是目前获取病变组织的微创、高效方法。三博脑科采用多模态立体定向活检技术，将 CT、MRI、多核素 PET 等影像进行融合，手术计划可以对靶点、血管、重要结构做到术前可视化，在减少并发症同时，使活检阳性率从 95% 提高至 99%。	2018 年： 157 2019 年： 167 2020 年： 150
	松果体 区肿瘤 的手术 治疗	松果体区肿瘤多见于小儿和青少年，这个位置的肿瘤压迫中脑，同时可以引起脑积水，既往手术多采用 Poppen 入路，切除肿瘤后脑积水缓解率不高，多数患者还需再做脑室腹腔分流手术。我院采用经脉络膜裂入路切除松果体区肿瘤，同时经扩大的室间孔行三脑室底造瘘术，一次手术即切除了肿瘤，同时也解决了脑积水的问题，目前已完成上百余例此类手术。	2018 年： 21 2019 年： 26 2020 年： 22
	垂体瘤 不育不 孕症的 综合诊 疗	三博脑科联合脑肿瘤及内分泌科、妇产科、生殖医学科等相关亚专业，综合治疗垂体瘤不育不孕症患者。神经外科医师切除肿瘤，最大程度恢复垂体正常功能，内分泌医师调整术后激素水平，妇产科、生殖医学科等亚专业评估并诊疗后续生育事宜。	2018 年： 90 2019 年： 73 2020 年： 72
小儿神	额底纵 裂经鸡 冠膜锁	三博脑科在国内率先倡导经额底纵裂入路切除以颅咽管瘤为主的鞍区肿瘤，额底纵裂经鸡冠膜锁孔入路要求更低的入路，对于突入三脑室内肿瘤可直视下处理；硬膜切口较小，有利于额叶静	2018 年： 60 2019 年： 73

科室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表征	开展数量（例）
经外科	孔入路鞍区病变切除术	脉及脑组织的保护。	2020年：53
	颞枕开颅准乙状窦前入路岩斜病变切除术	通过对乙状窦前入路的应用实践探索，在临床实践中提出对该手术入路的改良思路，采用颞枕开颅加部分岩骨后部的磨除，达到乙状窦前入路暴露中上斜坡病变的目的，又避免了传统乙状窦前入路损伤大，耗时长缺点，取得良好效果。	2018年：8 2019年：18 2020年：11
	远外侧联合乙状窦前入路全斜坡病变切除术	对于后循环巨大动脉瘤，三博脑科国内率先提出远外侧入路（控制近心端）、乙状窦前入路（控制远心端），扩大该入路处理全斜坡病变，给予完好处理。	2018年：4 2019年：7 2020年：4
神经介入	脑动脉狭窄支架置入术	脑动脉狭窄可导致狭窄下游的血流灌注减低，是缺血性脑卒中发生的主要原因之一。三博脑科医院的脑动脉狭窄患者，多数为颅内动脉狭窄（如基底动脉、大脑中动脉等），对于技术的要求很高。三博脑科在执行指南的基础上，采用 DSA、CTP/MRP、HR-MRI 对狭窄率、灌注状态、斑块分析进行细化分析，以指导手术计划的制订，每年完成逾百例复杂脑动脉狭窄的介入治疗，技术成功率达 100%，并发症发生率低于 5%。	2018年：68 2019年：89 2020年：63
	慢性脑动脉闭塞开通管腔重建术	慢性脑动脉闭塞远期卒中率是正常人的 8 倍，通过介入再通恢复动脉管腔，可以改善脑灌注，降低卒中复发率、改善临床状态。三博脑科在慢性脑动脉闭塞介入再通治疗方面处于国内领先行列，已经形成了一套系统科学的评估体系，包括临床状态与神经心理评估、血流灌注和闭塞动脉解剖分析、综合药物治疗观察、介入手术规划等。	2018年：4 2019年：31 2020年：13

（四）补充披露获客渠道、获客方式，是否存在通过大量介绍费等途径获取客户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或商业贿赂情形

发行人坚持技术和服务为先，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良好的医疗服务质量和高水平的专业技术服务了众多患者，并通过多种方式推广和宣传公司，在行业 and 患者群体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吸引患者前来就诊，具体情况如下：

（1）患者群体口碑效应。发行人由神经外科具有深远影响力的知名专家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等知名专家创立，创立之初即凭借专家声誉和良好的服务

吸引众多患者前来诊疗，并通过良好的服务和诊疗效果进一步积累口碑，从而吸引更多患者前来就诊，逐步形成良性循环。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在神经专科领域经营多年，每年开展的神经外科手术量约 5,000 台，累计完成各种神经外科手术 4 万余台，为广大患者提供了优质的诊疗服务，得到患者和家属广泛的认可。口碑效应下，病人及患者家属会自发向其他病友推荐。

（2）行业和学术影响力。发行人每年完成神经外科手术超过 5,000 台，累计发表学术论文数百篇，主办/协办三博国际神经科学论坛、三博显微神经外科技术研讨会、中国医师协会神经调控专业委员会等各类学术会议，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同时，公司还定期举办神经专科培训，2017 年以来累计举办 90 余次，培训人员约 6,000 人次，为基层医院神经外科医护人员提供高质量的专业知识技能培训；公司积极与国内二级或一级医院建成技术培训和双向转诊合作，合作单位超过 120 家，扩大医疗网络的覆盖度。通过以上方式，公司有效提升了在全国的学术影响力，基层医院医生在遇到无法解决的疑难杂症时，会向患者推荐前往公司下属院区就诊。

（3）综合医院历史悠久，周围地区患者众多。发行人下属的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在改制以前为长安集团职工医院，历史悠久，长期为周边居民提供医疗、康复、社区卫生服务等综合医疗服务，病人来源稳定。随着公司加强对重庆两院神经专科的支持和投入，并通过派驻人员等方式提升其神经专科综合服务能力，吸引了周边区域神经专科疾病患者前来就诊。

（4）品牌宣传。公司各医院均建立官方网站，并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形式开展案例分析和医学科普，提升品牌认知度；公司作为神经外科专科领域知名企业和社会办医典型代表，受到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对话》《科技之光》，北京卫视《养生堂》《生命缘》节目，以及新华网、人民网等权威媒体的广泛报道。这些品牌宣传活动和社交媒体报道，增强了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官方网站的

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大量介绍费等途径获取客户情形，也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或商业贿赂情形。

（五）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核心技术取得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对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

公司属于医疗服务行业，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所使用的技术主要为各类神经专科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技术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正）》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授予专利权。因此公司在核心业务上所使用的技术不属于专利技术，不存在需要获得专利授权或申请专利保护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

公司的各项核心技术均为疾病诊断和治疗技术，由创始团队带入并通过教学演示、临床实践等方式向其他医师传承。在公司多年的发展过程中，积极鼓励创新，医师团队通过跟踪、实践国际先进医疗技术和手段，与行业内专家探讨、交流，在临床实践中不断丰富、提升所掌握的各项医疗技术，形成公司核心医疗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核心技术人员为首的专家团队起到重要作用，随着公司业务开展和技术传承，核心技术目前由医师团队整体掌握，技术的取得及持续经营不对个别核心技术人员产生依赖。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承担的各类课题费用是否由发行人支付，课题成果是否具有知识产权，如有，请说明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属，相关研究对开展主营业务的影响程度及方式。

发行人员工承担的课题，经费来源包括财政经费、单位自筹、企业横向课题经费等，部分课题的部分经费由发行人支付。这些科研课题的成果一般以科研论文的形式展现，按照“按贡献大小排名原则”确定署名；发行人部分专利是依托科研课题形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依托课题
专用于癫痫治疗的脑皮	201420076558.3	栾国明、翟	北京	实用	科技创新基地培

层电凝热灼控制仪器		锋、周健	三博	新型	育与发展工程专项，脑致痫灶电凝热灼术规范化应用的临床研究，栾国明。
专用于癫痫治疗的脑皮层电凝热灼镊子	201420076549.4	栾国明、翟锋、周健	北京三博	实用新型	
专用于癫痫治疗的脑皮层电凝热灼镊子	201430031758.2	栾国明、翟锋、周健	北京三博	外观设计	

该课题为北京市科委计划项目，北京三博为该课题承担单位，在课题研究中产生了以上专利，北京三博已经向北京市科委上报。以上专利发明人均为公司员工，专利为职务发明，所有权归属于北京三博。

发行人积极鼓励员工参与临床科学研究，并提供良好的科研环境和支持。相关研究既提高了发行人的学术影响力和声誉，也为临床诊疗提供新思路、新方法，是发行人良性发展的驱动因素之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根据权威医学组织出具的相关临床诊疗规范和指南，结合临床实践开展各项疾病的诊疗，采用的主要治疗技术、手段与行业内神经外科知名公立医院采用的主要治疗技术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所采用的主要治疗技术和手段均属于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需要专利授权或专利保护的情形，发行人使用各类医疗技术进行疾病诊断和治疗，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

2、发行人在药品耗材采购模式、服务模式、结算模式方面与业内主要医疗机构不存在重大差异；作为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发行人具有自主定价权，各医院在当地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当地经营状况对部分药品、医疗服务等收费项目执行自主定价，与公立医院存在差异。

3、发行人各医院根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和当地卫生监管部门的要求，对限制性医疗技术进行备案，并根据规定在医疗设备购置时办理《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发行人通过官方网站、学术会议、论坛、培训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提升公司的学术影响力和知名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大量介绍费等途径

获取客户情形，也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或商业贿赂情形。

5、发行人核心技术由医师团队掌握，不对个别核心技术人员产生严重依赖。

6、发行人员工承担的部分课题经费由发行人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托课题形成的专利成果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承担各类科研课题对发行人学术影响力、声誉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升均起到促进作用。

问题 4：关于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显示：（1）2005 年 9 月，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签署《合作协议》及相关配套文件，约定双方在人员、资产、业务和医疗技术等方面开展合作，至 2025 年 9 月结束。合作期间，发行人与化工医院曾对合作协议中部分条款理解出现分歧。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对分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承诺函》。（2）2017 年，发行人与福能总院、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3）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参与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和国家发改委“央企主辅分离改革试点项目”，将原重庆长安医院和重庆江陵医院改制为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4）2019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洛阳三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洛阳医院整体权益，支付对价 8,166.744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下属各医院的历史沿革，经营场所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性质、所有权人、出租方、面积、租金等），是否属于医疗用地，是否可以长期合法租赁、使用土地，房屋、建筑物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补充披露对下属各医院的管理模式及控制措施，对医疗服务及药品的保障措施，对医疗安全的保障措施，发行人如何有效管理各下属医院；（3）补充披露与化工医院《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经主管部门同意或备案，否履行化工集团内部审批程序；化工医院在北京三博派驻人员数量、岗位、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及收益，双方出现分歧的具体条款、背景、时间、事项、金额，《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是否基于对协议

条款的认同，是否直接或间接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对协议的继续执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合作协议》不能续期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实质上影响本次发行；

（4）补充披露与福能总院合作的背景，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形式、是否已实缴，股权分布的原因及合理性；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合伙类型、合伙期限、合伙人、穿透最终出资人）；福能总院的主营业务，福建三博与福能总院在市场区域内是否存在提供同类或可替代的服务；

（5）补充披露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改制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是否履行了相关必备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时间、原因、审批部门，是否履行完整程序；（6）补充披露收购洛阳医院的背景、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洛阳医院整体权益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土地面积、房产、设备、资质、员工）；收购的进展情况，目前承担的相关成本费用；尚未获得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资质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收购非营利性医院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7）补充披露湖南三博脑科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湖南三博各股东的出资形式，是否已实缴，若为非现金出资请补充说明相关资产的评估、审计情况；长沙贤瑞维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湖南三博取得经营相关必需的资质及预计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结合湖南省医疗现状简要分析该项目的可行性；（8）结合医院的发展周期和经营特征，补充披露昆明三博、福建三博 2019 年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一般发展状况，亏损的趋势能否扭转，并请就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全套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下属企业注册资本的实缴凭证、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
- 3、查阅发行人租赁物业的出租方产权证书；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等合作方或出租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4、查阅发行人《首诊负责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术前讨论制度》《病历管理制度》《医院感染管理制度》等医疗质量控制制度；
- 5、查阅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作事项的批复文件；
- 6、查阅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出资凭证等；
- 7、查阅重庆三博江陵医院及重庆三博长安医院改制合作协议、改制方案、改制批复、全体职工会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
- 8、查阅摘牌重庆长安医院及重庆江陵医院的整体经营性资产过程中涉及的评估报告、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等资料；
- 9、查阅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重庆长安医院及重庆江陵医院变更经营性质的批复文件、重庆长安医院及重庆江陵医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10、查阅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的投资备案凭证、环评批复、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
- 11、查阅《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等公开行业数据；
- 12、对发行人部分合作方/出租方及下属院区所在地的规划部门进行访谈；
- 13、对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进行访谈；

14、访谈了发行人的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医疗质量、人员、财务的管控措施，昆明三博、福建三博亏损的原因、合理性、未来的经营策略以及行业发展的一般状况；

15、取得发行人下属企业卫生、规划、住建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有关发行人下属企业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

17、取得了报告期内昆明三博和福建三博的单体财务报表及收入成本明细；

18、取得发行人对相关事项的说明。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补充披露下属各医院的历史沿革，经营场所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性质、所有权人、出租方、面积、租金等），是否属于医疗用地，是否可以长期合法租赁、使用土地，房屋、建筑物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下属各医院的历史沿革

（1）北京三博

北京三博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本演变事项	具体情况
1	2008年1月	设立	北京三博由三博有限、刘兴洲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05万元，其中三博有限以货币出资510.20万元，以实物出资989.80万元，刘兴洲以货币出资5万元。
2	2008年4月	增资	经股东会决议，北京三博的注册资本由1,505万元增至2,650万元，其中三博有限以货币出资314.07万元，以实物出资830.93万元。
3	2008年6月	股权转让	经股东会决议，三博有限将其所持有的北京三博74.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刘兴洲。
4	2013年12月	股权转让	经股东会决议，刘兴洲将其所持有的北京三博79.5万元货币出资全部转让给三博有限。
5	2020年11月	注册资本	经股东决定，北京三博注册资本由2,650万元增加至22,650

序号	时间	股本演变事项	具体情况
		变更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三博脑科以货币出资。

除上述股本演变事项外，北京三博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三博的股权结构为：（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身份
三博脑科	22,650.00	100.00%	发行人
合计	22,650.00	100.00%	—

（2）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三博江陵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本演变事项	具体情况
1	2014年12月	设立	重庆三博江陵由三博有限、王万勇、孙朝华、陈江、文良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重庆三博江陵设立时，王万勇、孙朝华、陈江、文良所持部分股权系代重庆三博江陵职工持有。
2	2016年4月	股权转让	经股东会决议，王万勇、孙朝华、陈江、文良分别将其所持有的重庆三博江陵出资全部转让给包含上述自然人在内的由重庆三博江陵职工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王万勇、孙朝华、陈江、文良与重庆三博江陵职工的代持关系解除。

除上述股本演变事项外，重庆三博江陵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三博江陵的股权结构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身份
1	三博脑科	3,000.00	75.00%	发行人
2	重庆市江北区江勇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30	6.61%	员工持股平台
3	重庆市江北区江华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50	6.46%	员工持股平台
4	重庆市江北区江博医院管理	244.90	6.12%	员工持股平台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身份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重庆市江北区江良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30	5.81%	员工持股平台
合计		4,000.00	100.00%	—

（3）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长安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本演变事项	具体情况
1	2014年12月	设立	重庆三博长安由三博有限、周清、孙全昆、韩海彬、韦立新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重庆三博长安设立时，周清、孙全昆、韩海彬、韦立新所持部分股权系代重庆三博长安职工持有。
2	2016年4月	股权转让	经股东会决议，周清、孙全昆、韩海彬、韦立新分别将其所持有的重庆三博长安出资全部转让给包含上述自然人在内的由重庆三博长安职工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周清、孙全昆、韩海彬、韦立新与重庆三博长安职工的代持关系解除。
3	2020年12月	股权转让	经股东会决议，重庆三博长安员工持股平台将其持有的重庆三博长安合计10.03%的股权（对应401万元出资）以2,616.53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三博脑科。本次交易价格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重庆三博长安整体估值2.61亿元作为定价依据。

除上述股本演变事项外，重庆三博长安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三博长安的股权结构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身份
1	三博脑科	3,281.00	82.03%	发行人
2	重庆长清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0	4.60%	员工持股平台
3	重庆长彬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0	4.89%	员工持股平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身份
4	重庆长昆医院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0.90	4.77%	员工持股平台
5	重庆长新医院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8.60	3.72%	员工持股平台
合计		4,000.00	100.00%	——

(4) 昆明三博

昆明三博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本演变事项	具体情况
1	2013年5月	设立	昆明三博由三博有限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	2014年5月	股权转让	经股东会决议，三博有限将其所持有的昆明三博250万元出资额和5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介军、王保国。
3	2016年5月	增资	经股东会决议，昆明三博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马顺康以货币资金认缴。
4	2017年1月	股权转让	经股东会决议，王保国将其所持有的昆明三博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永力。
5	2019年3月	增资	经股东会决议，昆明三博的注册资本由1,020万元增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三博脑科以货币资金认缴491.80万元，介军以货币资金认缴240.20万元，张永力以货币资金认缴48万元，盛建平以货币资金认缴100万元，尤安平以货币资金认缴100万元。
6	2019年11月	股权转让	经股东会决议，盛建平将其所持有的昆明三博60万元出资额、10万元出资额、1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吴吉昌、杨海洋、卜风雷；尤安平分别向王丽华、李海青、任惠、任杰转让其所持有的昆明三博20万元出资额。

除上述股本演变事项外，昆明三博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明三博的股权结构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身份
1	三博脑科	1,191.80	59.59%	发行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身份
2	介军	490.20	24.51%	外部投资人
3	张永力	98.00	4.90%	昆明三博院长
4	吴吉昌	60.00	3.00%	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昆明三博财务总监
5	盛建平	20.00	1.00%	外部投资人
6	尤安平	20.00	1.00%	外部投资人
7	马顺康	20.00	1.00%	外部投资人
8	王丽华	20.00	1.00%	原昆明三博院长（已退休）
9	李海青	20.00	1.00%	昆明三博副院长
10	任惠	20.00	1.00%	昆明三博医生
11	任杰	20.00	1.00%	昆明三博副院长
12	杨海洋	10.00	0.50%	昆明三博科室副主任
13	卜风雷	10.00	0.50%	昆明三博副院长
合计		2,000.00	100.00%	——

（5）福建三博

福建三博于 2017 年 1 月由福建三博投资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福建三博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三博的股权结构为：（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身份
福建三博投资	4,000.00	100.00%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4,000.00	100.00%	——

2、下属各医院经营场所的基本情况

（1）北京三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三博的经营场所基本信息如下：

使用方式	合作经营
合作方/所有权人	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坐落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 50 号
用途	医疗/住宅
土地性质	划拨用地
使用房产面积	约 1.2 万平方米医疗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
合作期限	20 年（2005.09.30 至 2025.09.29）
协议约定合作费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为 1,000 万元、1,040 万元、1,080 万元

发行人与化工医院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签署《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在人员、资产、业务和医疗技术等方面开展合作，合作期限为 20 年，至 2025 年 9 月结束；合作期间，合作双方在业务、资质上均为独立的医疗机构。发行人与化工医院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签署《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明确此前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仍然有效，双方继续遵照执行并保持紧密合作。

据此，北京三博与化工医院持续开展合作不存在实质风险，能够长期使用现有的经营场所，不会对北京三博及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为了保证医院的可持续发展，北京三博受让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中路的医疗用地，发行人已就该宗土地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招拍挂程序并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发行人计划在该宗土地新建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病床数约 400 张的新院区；建成后北京三博可从香山院区搬迁到新院区。因此，对于《合作协议》到期的风险，发行人有较为完善的应对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重庆三博江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三博江陵的经营场所基本信息如下：

使用方式	租赁
出租方/所有权人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坐落	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街1号
用途	医疗/工业/住宅
土地性质	划拨用地
租赁房产面积	22,443.75 平方米
租赁期限	20 年（2015.01.01 至 2034.12.31）
合同约定租金	第一阶段：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660,000.00 元/年； 第二阶段：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2,250,000.00 元/年； 第三阶段：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按同行业市场价格双方另行约定租赁价格进行约定。

根据长安集团与重庆三博江陵签署的《房屋、土地租赁合同》并经访谈长安集团，长安集团与重庆三博江陵的租赁事宜已按照长安集团内部管理权限履行了审批程序；长安集团与重庆三博江陵租赁期限为 20 年，系长期租赁，双方合作顺畅，具有长期合作意愿，不存在争议、纠纷或其他未决事项。

重庆三博江陵经营场所所在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根据重庆市江北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访谈，该局已知晓重庆三博江陵向长安集团租赁划拨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并利用该等租赁房产开设医院的事实，未发现重庆三博江陵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违反国家土地和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该局未对重庆三博江陵作出过行政处罚；重庆市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申报制度正在建设中，目前由出租方自主申报并上缴收益，长安集团已就重庆三博江陵租赁事宜向重庆市财政局申报上缴土地收益。

重庆三博江陵的门诊楼对应土地的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内科楼对应土地的证载用途为住宅用地。根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提供的规划图，经过重庆市土地规划的调整，重庆三博江陵所用土地当前的地块规划为医疗卫生用地；重庆市江北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已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重庆三博江陵未因在上述土地上从事医疗卫生服务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据此，重庆三博江陵能够长期使用租赁现有的经营场所，重庆三博江陵作为承租方，使用的土地用途符合重庆市土地规划，为医疗卫生用地，该租赁不会对重庆三博江陵及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重庆三博长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三博长安的经营场所基本信息如下：

使用方式	租赁
出租方/所有权人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坐落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65 号
用途	医疗
土地性质	划拨用地
租赁房产面积	23,888.52 平方米
租赁期限	20 年（2015.01.01 至 2034.12.31）
合同约定租金	第一阶段：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780,000.00 元/年； 第二阶段：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2,650,000.00 元/年； 第三阶段：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按同行业市场价格双方另行约定租赁价格进行约定。

根据长安集团与重庆三博长安签署的《房屋、土地租赁合同》并经访谈长安集团，长安集团与重庆三博长安的租赁事宜已按照长安集团内部管理权限履行了审批程序；长安集团与重庆三博江陵租赁期限为 20 年，系长期租赁，双方合作顺畅，具有长期合作意愿，不存在争议、纠纷或其他未决事项。

重庆三博长安经营场所所在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根据重庆市江北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访谈，该局已知晓重庆三博长安向长安集团租赁划拨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并利用该等租赁房产开设医院的事实，未发现重庆三博长安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违反国家土地和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该局未对重庆三博长安作出过行政处罚；重庆市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申报制度正在建设

中，目前由出租方自主申报并上缴收益，长安集团已就重庆三博长安租赁事宜向重庆市财政局申报上缴土地收益。

据此，重庆三博长安能够长期使用租赁现有的经营场所，不会对重庆三博长安及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昆明三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明三博的经营场所基本信息如下：

使用方式	租赁
出租方/所有权人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
坐落	昆明市马街北路 51 号
用途	医卫慈善
租赁房产面积	5,738.00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5 年（2013.09.05-2028.08.05）
合同约定租金	200 万元/年，该房屋租金第一个五年不变，第六年的租金为 230 万元/年，自第六年起的次年开始，按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上一年度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逐年调整。

昆明三博租赁房产对应土地权证（昆国用（2011）第 00417 号）显示该宗土地使用权登记在云南正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云南正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昆明三博承租的新大楼的开发商，于 2012 年向西山区人民医院交付了新大楼。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关于西山区人民医院当前使用建筑物权属事项的相关情况》，证明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所用大楼所有权归其所有，同意西山医院向昆明三博出租房产并取得收益。根据云南正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西山区人民医院当时使用新大楼的情况说明》，该大楼所有权归属于西山区人民医院，不存在权属纠纷，其对昆明三博租赁上述房屋情况知晓、同意并认可，不会向承租方主张任何权利，同时将积极配合西山医院办理土地权证更名及房屋产权证书办理等相关手续。

据此，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有权向昆明三博出租上述房产，昆明三博与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签署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租赁期限为 15 年，双方在上述经营场所租赁期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昆明三博在租赁期限内持续使用该租赁场所不存在障碍，不会对昆明三博及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5）福建三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三博的经营场所基本信息如下：

使用方式	租赁
出租方/所有权人	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坐落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后县路 18 号
用途	医卫慈善
租赁房产面积	13,041.25 平方米
租赁期限	20 年（2017.01.17-2037.01.16）
合同约定租金	合同期内前五年租金为 484 万元/年，即每月每平方米 30.16 元，自第六年开始，每两年按 2% 增长进行调整。

根据福能总医院与福建三博签署的《租赁合同》并经访谈福能总医院，福建三博与福能总医院签署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租赁期限为 20 年，双方在上述经营场所租赁期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福建三博在租赁期限内持续使用该租赁场所不存在障碍，不会对福建三博及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二）补充披露对下属各医院的管理模式及控制措施，对医疗服务及药品的保障措施，对医疗安全的保障措施，发行人如何有效管理各下属医院。

1、对下属各医院的管理模式及控制措施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集团化运作、连锁化经营的发展模式，通过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对下属医院形成良好的管控。具体来说，公司从医疗服务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人事和财务管理、发展规划制定等方面对下属医院管理，同时给予下属医院核心管理人员一定权限，以便更好、更快速地适应当地市场环境。公司对子公司进行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如下：

（1）医疗服务流程及医疗质量控制。发行人建立了《首诊负责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等制度，对各医院的医疗服务流程、医疗质量控制、药品和耗材的供应及管理等进行规范和控制，保证医疗服务质量，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2）财务管理。公司在集团层面设置有财务部及专职财务人员，对各子医院财务人员进行垂直管理；建立并完善了统一的财务核算体系，从而加强对各医院财务的管控；集团财务部定期对各院区财务报表和预算指标进行分析；设置内部审计部，对公司日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加强对子公司财务和业务的管控。

（3）发展规划制定和管理。公司在集团总部结合各医院发展现状和当地市场环境，制定业绩指标任务，由各医院落地执行。公司通过日常培训、专题会议、定期报告、现场抽查等手段对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指标进行监督管理。

2、对医疗服务及药品的保障措施，对医疗安全的保障措施，发行人如何有效管理各下属医院

发行人对医疗服务及药品的保障措施、对医疗安全的保障措施及对下属医院的相关管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医疗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在集团层面设置医疗质控部，对接各院区质控办公室、医务部、医院感染管理办公室、护理部等职能部门，实施垂直化管理，建立健全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制定明确的医疗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定期对各院区医疗质量安全执行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及时反馈，督导整改，做到医疗质量持续改进。

院长是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各院区设置质量与安全委员会，负责制定、修改全院的医疗质量管理目标和质量考核标准，定期开展医疗质量监督考核。科室设置医疗质控管理小组，由科主任和护士长负责对科室的医疗、护理质量的管控。

（2）医疗质量控制举措

①医疗服务的规范化

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公司以原国家卫计委颁布的《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和地方医疗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为基础，结合行业惯例和公司运营实际，制定一系列管理制度，对医疗服务流程、标准进行规范和控制，包括《首诊负责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术前讨论制度》《病历管理制度》《医院感染管理制度》等，确保患者得到安全、优质的医疗服务。

②严格控制药品、医用耗材的供应和管理

药品、医用耗材质量是公司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的基础保障，公司制定严格制度对供应商进行遴选和验收；按照药品贮存相关规定，配备与药品贮存条件相一致的场所和设施设备，定期对库存药品进行养护与质量检查；遵循近效期先出的原则，避免出现过期药品；在使用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管理，及时上报不良事件。各院区药剂科和采购部门均设置专职人员对交付的药品、耗材质量进行监督，定期对产品质量、效期、外包装等进行检查，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③严格考核，确保制度实施

为确保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公司定期开展质量安全教育，组织对各院区医疗、护理、药品、病案、医院感染管理等质量进行监督、考核、评价，检查结果季度反馈。组织召开医疗质量控制分析专题会议，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

④开展医疗安全事件分析

公司每月对各单位医疗纠纷病例进行汇总分析，从医疗管理、医患沟通、病历书写、临床技术、医疗服务等方面以及其他客观因素分析医疗安全事件原因，督促各单位对纠纷病例进行讨论，总结经验并提出改进措施。同时加强风险管理，做好患者安全不良事件报告的收集、分析和总结工作，鼓励医务人员积极报告不良事件，营造主动报告、有效沟通、从错误中学习的患者安全文化，实现持续改进。

通过医疗质量管控措施和重点指标监测，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各院区在围术期死亡率、低风险组死亡例数、非计划再手术发生率、抗菌药物合理应用、医院感染发生率等方面均达到三级医院评价标准。

通过以上措施，发行人对各医院的医疗服务流程和医疗质量进行严格的规范和控制，保证公司医疗服务质量，降低医疗质量风险。

（三）补充披露与化工医院《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经主管部门同意或备案，否履行化工集团内部审批程序；化工医院在北京三博派驻人员数量、岗位、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及收益，双方出现分歧的具体条款、背景、时间、事项、金额，《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是否基于对协议条款的认同，是否直接或间接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对协议的继续执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合作协议》不能续期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实质上影响本次发行。

1、《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005年9月，三博脑科与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化工集团”）所属事业单位化工医院签署《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一系列补充协议，约定北京三博和化工医院在人员、资产、业务和医疗技术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合作期限为20年。

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为发展医疗卫生事业，顺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医疗卫生资源的优化整合，适应脑科患者治疗和康复市场的需要，甲、乙双方依据卫生部关于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方针及有关法律，在北京市化工医院国有资产所有权不变、市财政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不变、原正式职工及离退休职工事业单位身份不变的前提下，就依法合作经营营利性的北京三博（香山）脑科医院（以下简称新医院）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作协议》。

北京市化工医院为依法设立的具有资质的二级甲等医疗卫生机构，具有与资质相符的完备的医疗设施、病房、门诊、后勤、休养庭院等场地和医务、管理、服务人员。北京市化工医院提供部分医疗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左右）使用权、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及能源等资源与三博脑科合作，为三博脑科依法成立的新医院有偿使用。

三博脑科为依法设立的投资公司，主要业务为医疗机构的投资，在脑科医疗机构经营管理方面具有资质和良好业绩，并具有资金实力和拥有脑科医疗领域经

验丰富的一批专家。三博脑科提供资金、技术和经营管理等资源投入到新医院，由新医院对北京市化工医院提供给三博脑科使用作为合作自愿的场所进行改造、装修，申请并安装双路供电系统，新建 12 床位的 ICU（重症监护室）、6 个百级层流手术室、安装核磁共振、CT 等部分大型医疗设备。

为妥善安置甲方现有职工，北京市化工医院承诺三博脑科除留用部分职工外，其余约 160 名职工由新医院培训予以安置适宜的工作，并依据新医院的劳动纪律、考核标准、岗位责任等管理制度公平享有工资、福利、奖金、晋升、以及依据政策规定职工应享受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取暖费等待遇，保持工资及各项待遇持续增长机制。新医院安置的甲方职工仍保留其原有事业单位职工身份。”

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的合作事项经由化工医院的上级单位北京化工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该合作事项也经卫生行业主管部门北京市卫生局同意。

2、化工医院在北京三博派驻人员数量、岗位、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及收益

合作之初，化工医院实际派到北京三博的人员约 106 人，随着员工退休或转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化工医院派驻到北京三博共 22 人，其中 2 人待岗，3 名护理人员在门诊从事辅助性工作；1 名医师在神经电生理科从事辅助治疗工作，其余 16 人均在行政后勤相关部门工作。这些岗位均不涉及核心及关键职务。

3、双方出现分歧的具体条款、背景、时间、事项、金额

在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其配套协议履行过程中由于对协议部分条款的理解不同，化工医院认为其与发行人之间尚存部分未结算费用。2016 年 11 月，双方就分歧事项开始沟通，包括甲方派往乙方的人员薪酬及事业单位补贴、东门诊楼一层 323m² 合作经营款、甲方派往乙方部分人员的补贴补偿款三个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对应条款	背景	金额（万元）
甲方派往乙方的人员薪酬及事业单位补贴	<p>合作协议中补充协议 1《人事管理补充协议》及之后的相关补充协议：</p> <p>“为保证乙方安置的甲方职工的稳定和平稳过渡，乙方承诺由乙方安置的甲方职工总收入不低于甲方按政府政策规定的事业单位的应有待遇水平。”</p>	<p>1、合作期间，化工医院事业编制人员薪酬提升，化工医院认为三博脑科应支付差额。</p> <p>2、历史时期，原由三博脑科直接向职工发放的奖金或补贴，由三博脑科拨付给化工医院后，化工医院发放给员工，化工医院认为此部分属于三博脑科自愿额外发放的奖金或补贴，不纳入三博脑科应支付的事业单位人员薪酬及补贴总额，三博脑科应予补偿。</p>	3,588.15
东门诊楼一层 323m ² 合作经营款	<p>《合作经营协议》中约定，合作经营款为化工医院提供给北京三博使用的医疗场所设施，包括病房楼、东门诊楼、药库、餐厅等，以及公共场所设施包括锅炉房屋、车库小楼等的费用。</p>	<p>《合作经营协议》约定提供给北京三博使用约 1.2 万平方米医疗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但北京三博未实际使用东门诊楼一层 323 平方米。三博脑科认为应该按照整体使用面积折算并扣减对应的金额。但化工医院认为，双方合作是业务、管理、人员等的合作，合作款也并不是按照交付场地的面积进行核算的，不认可三博脑科的要求。</p>	223.26
甲方派往乙方部分人员的补贴补偿款	<p>《医疗工作管理补充协议》中约定，乙方应承担医保工作。</p>	<p>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应协助安置的人员中包括 19 名在化工医院主要从事医保相关工作的人员，因北京三博尚未取得医保资质，随后此 19 人后又调回化工医院，双方在是否支付该部分人员补贴补偿款存在分歧。</p>	309.70

根据双方签署的《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三博脑科尚未向化工医院结算的费用为人员薪酬及相应的事业单位补贴款 3,588.15 万元，东门诊楼一层 323 m² 合作经营款 223.26 万元，部分人员的补贴补偿款 309.70 万元，共计人民币 4,121.11 万元，双方对上述金额已确认一致无异议。

4、《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是否基于对协议条款的认同，是否直接或间接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对协议的继续执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化工医院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了承诺函，化工医院承诺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承诺同意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包含所有附件）及相关事项，关于补充协议的内容（包含所有附件）及签署条件将不做任何调整和修改，并不可撤销的履行拟签订补充协议的责任和义务。作为该承诺函的附件，补充协议就《合作协议》及其配套协议履行过程中尚未结算金额及未来结算原则、支付方式达成一致意见。

2021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化工医院依据承诺函签署了《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化工医院支付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未结算的费用 4,121.11 万元，双方对该金额确认无异议。但化工医院向公司主张违约金合计 2,094.85 万元，发行人持不同意见，双方正在进一步协商解决。公司已经对该争议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及营业外支出。

根据双方签署的《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虽然双方对《合作协议》违约金支付事宜存在分歧，但不影响《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有效性及继续履行。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是基于对协议条款的认同。上述《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合作协议》不能续期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实质上影响本次发行

根据《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化工医院期限为 20 年，即自 2005 年 9 月起至 2025 年 9 月止。合作期满后如未发生影响合作协议执行情况，双方可再续签 5

年合作协议。另外，随着北京三博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目前的空间无法满足发展需求。为拓展发展空间，北京三博受让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中路的医疗用地，已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招拍挂程序并签署资产交易合同。三博脑科计划在该宗土地新建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病床数约 400 张的新院区，以扩大北京三博的业务规模。

据此，发行人与化工医院合作过程中的分歧不会影响《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有效性及其继续履行，即使《合作协议》不能续期，发行人可通过在已摘牌的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中路的医疗用地的基础上新建院区来满足北京三博的经营需求，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化工医院《合作协议》已经化工医院的上级单位北京化工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双方就《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是基于对协议条款的认同，未直接或间接损害发行人利益，对协议的继续执行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合作协议》不能续期，发行人可通过在已摘牌的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中路的医疗用地的基础上新建院区来满足北京三博的经营需求，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补充披露与福能总院合作的背景，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形式、是否已实缴，股权分布的原因及合理性；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合伙类型、合伙期限、合伙人、穿透最终出资人）；福能总院的主营业务，福建三博与福能总院在市场区域内是否存在提供同类或可替代的服务。

1、福建三博与福能总医院的合作背景

福建三博由三博脑科和福能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是福建省首家三级神经专科医院，福建三博与福能总医院开展业务合作的背景为：双方希望通过合作将优质的神经内外科专科医疗技术资源和医疗管理资源引入福建医疗服务市场，将“三博”品牌打造为福建省乃至东南地区具有影响力的神经内外科专科医疗服务品牌，

并提升“福能”的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力，实现资源互补，为福建省乃至东南地区的广大患者创造健康福祉。

2、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形式、是否已实缴，股权分布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三博投资的股权结构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股东身份
1	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1,656.00	1,656.00	41.40%	货币	合作方
2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8.00	1,288.00	32.20%	货币	发行人
3	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736.00	736.00	18.40%	货币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	320.00	8.00%	货币	员工持股平台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福建三博投资上述股权分布的原因为：为充分发挥三博脑科和福能总医院各自的优势，2014年7月，三博脑科、福能总医院、北京三博共同出资设立福建三博投资，设立时三博脑科、北京三博合计持有福建三博投资55.00%的股权，福能总医院持有福建三博投资45.00%的股权。为实现对于福建三博核心员工的激励，三博脑科于2018年11月向员工持股平台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福建三博投资8.00%的股权；发行人于2018年9月成立重庆三博管理作为发行人统一的投资管理平台，为方便统一化管理，重庆三博管理于2019年4月受让了北京三博所持福建三博投资18.40%的股权，因此形成目前的股权结构，上述股权结构的形成过程及福建三博投资的股权分布现状具有合理性。

3、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合伙类型、合伙期限、合伙人、穿透最终出资人）

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福建三博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4日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8年9月4日至2038年9月3日
认缴出资	320万元
实缴出资	32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福建三博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1	林志雄	160.00	160.00	50.00%	院长（主任医师）	普通合伙人
2	吴钢	40.00	40.00	12.50%	副院长（主任医师）	有限合伙人
3	黄绳跃	40.00	40.00	12.50%	主任医师	有限合伙人
4	翁超群	20.00	20.00	6.25%	副院长（主任医师）	有限合伙人
5	丁亚平	20.00	20.00	6.25%	主任医师	有限合伙人
6	张金锋	20.00	20.00	6.25%	副院长兼医务部主任（主任医师）	有限合伙人
7	张立春	10.00	10.00	3.12%	主任医师	有限合伙人
8	郑巧娟	10.00	10.00	3.12%	副主任医师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0.00	320.00	100.00%	——	——

4、福能总院的主营业务，福建三博与福能总院在市场区域内是否存在提供同类或可替代的服务

福能总医院是一家二级综合性医院，主营业务为面向区域内患者提供综合医疗服务（未设置神经专科科室）；福建三博的主营业务为面向区域内患者提供神经专科医疗服务。因此，福建三博与福能总院在市场区域内不存在提供同类或可替代服务的情况。

（五）补充披露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改制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是否履行了相关必备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时间、原因、审批部门，是否履行完整程序。

1、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改制的具体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重庆三博江陵医院及重庆三博长安医院系由重庆江陵医院及重庆长安医院两家公立医院改制而来，其主要资产系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拍卖方式、自长安集团处取得。本次改制的具体过程如下：

（1）改制方案：2013年2月，长安集团向其上级主管单位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报送了《关于对长安工业公司职工医院实施改革的请示》（长责司社〔2013〕57号），具体内容为：（1）将重庆江陵医院及重庆长安医院净资产（不含土地、房屋）按法定程序评估后，实施挂牌交易；上述两家医院的土地、房屋资产以租赁的形式供改制后的医院使用；（2）与重庆江陵医院及重庆长安医院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并由新的投资方重新聘用；（3）与新投资方签署书面协议明确对两所医院改制退出后的上述相关事项。

（2）改制批复：2013年3月，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出具《关于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医院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兵装改〔2013〕120号），同意本次改制方案。

（3）人员安置：2014年11月，重庆江陵医院及重庆长安医院分别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院改革项目员

工安置方案》；同月，重庆江陵医院及重庆长安医院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全体在岗劳动合同制员工与三博有限签署《协议书》并选举授权代表完成签署，具体约定本次改制涉及的人员安置方案及组织架构调整事宜。

（4）资产审计：2015年2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分别出具“中兴财光华（渝）审专字（2015）第02005号”《重庆江陵医院拟改革退出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及“中兴财光华（渝）审专字（2015）第02004号”《重庆长安医院拟改革退出资产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8月31日，重庆江陵医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133.00万元，净资产为-135.13万元；重庆长安医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546.77万元，净资产为1,730.65万元。

（5）资产评估：2015年3月，重庆勤业五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渝勤业五联评（2015）第040号”《重庆江陵医院拟转让医院整体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及“渝勤业五联评（2015）第041号”《重庆长安医院拟转让医院整体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重庆江陵医院的评估价值为1,873.98万元，重庆长安医院的评估价值为2,267.71万元。

（6）资产交易：2015年7月，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分别成功摘牌重庆江陵医院及重庆长安医院的整体经营性资产，长安集团分别与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将其持有的重庆江陵医院及重庆长安医院的整体经营性资产分别以1,687万元及2,04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2015年7月，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分别一次性支付了交易价款并取得了《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

（7）债权债务处置：根据长安集团分别与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签署的《资产交易合同》及重庆江陵医院及重庆长安医院挂牌时的竞价公告，重庆江陵医院及重庆长安医院经营性资产整体转让后，其负债分别由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承接。长安集团已按照相关规定在挂牌前向所有债权人发函以征得同意，截至挂牌前除极小部分债权人（重庆江陵医院相关债权金额占比0.5%；

重庆长安医院相关债权金额占比 0.2%），其他债权人均已复函同意。对未能征得同意的极小部分债权人，在挂牌期间或交易完成后仍可主张债权人应有的权利，如不同意债务偿还义务由重庆三博江陵或重庆三博长安承接的，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长安集团将无条件履行偿还义务。截至 2021 年 3 月，重庆江陵医院及重庆长安医院改制当时未复函同意的债权人未向长安集团主张过任何权益。

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的改制、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符合《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通知》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必备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或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时间、原因、审批部门，是否履行完整程序

发行人积极参与原国家卫计委和国家发改委的“央企主辅分离改革试点项目”，因此将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重庆长安医院和重庆江陵医院改制为营利性的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通过硬件改善、人才支持、管理优化等方式提升医院综合实力，并着力加强神经专科力量，形成“大专科、强综合”的发展局面，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重提升。

2014 年 12 月，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分别出具《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长安医院变更医疗名称、法人、所有制形式等医疗机构信息的批复》（江北卫发〔2014〕413 号）、《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江陵医院变更医疗名称、法人、所有制形式等医疗机构信息的批复》（江北卫发〔2014〕414 号），同意重庆长安医院及重庆江陵医院经营性质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同月，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向重庆长安医院及重庆江陵医院换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据此，重庆长安医院及重庆江陵医院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已履行完整的审批程序。

（六）补充披露收购洛阳医院的背景、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洛阳医院整体权益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土地面积、房产、设备、资质、员工）；收购的进展情况，目前承担的相关成本费用；尚未获得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资质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收购非营利性医院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收购洛阳医院的背景、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

发行人曾积极参与原国家卫计委和国家发改委的“央企主辅分离改革试点项目”，将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重庆长安医院和重庆江陵医院改制为营利性的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通过硬件改善、人才支持、管理优化等方式提升医院综合实力，并着力加强神经专科力量，形成“大专科、强综合”的发展局面，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重提升，有良好成功先例。因此，发行人通过摘牌受让洛阳医院整体权益初衷是将重庆两院模式复制到洛阳，推动当地医疗水平的提升。

收购洛阳医院整体权益后，因洛阳三博申请医疗机构的资质许可尚未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不能开展医疗经营业务，未能实际承接、使用洛阳医院的资产、人员和业务，故会计处理上，将 8,166.744 万元借记其他非流动资产，贷记货币资金。

2、洛阳医院整体权益的具体构成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洛阳医院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6,475.89
非流动资产	1,488.86
其中：固定资产	1,371.51
资产总计	7,964.75
流动负债合计	871.72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0
负债合计	871.72
所有者权益	7,09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64.75

洛阳医院的整体权益不包括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主要为医疗设备等。

洛阳医院现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大型医疗设备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以及定点医保资质、消防手续等，由洛阳三博申请新的医疗机构申领或承接。

洛阳医院与北企集团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册在岗职工，根据职工本人意愿，可选择与北企集团解除劳动合同后与接收方自主重新建立劳动关系，或保持劳动关系不变回到北企集团本部按照组织人事管理规定重新安排工作岗位。选择与北企集团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办理解除手续并领取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

3、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承担的相关成本费用，尚未获得营利性医疗机构资质的原因

目前，洛阳三博和当地政府正在就设立医疗机构的性质（营利/非营利性）进行沟通，相关医疗机构资质尚未完成申请，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不涉及要承担的成本费用。

2020年12月23日，洛阳三博的股东重庆三博管理决定：同意重庆三博管理将持有洛阳三博的51%股权以1元/1注册资本（合计3,570万元）转让给共青城博远至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远至晟”）、将持有洛阳三博的34%股权以1元/1注册资本（合计2,380万元）转让给共青城宏海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海壹号”）。同日，重庆三博管理、博远至晟和宏海壹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通过重庆三博管理持有洛阳三博的股权比例变更为15%，洛阳三博不纳入

合并报表范围，不并入上市主体。因此，发行人摘牌洛阳医院整体权益对本次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1）博远至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博远至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阳
设立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博远至晟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阳 （普通合伙人）	591.66	16.44%
2	宁博投资	895.19	24.87%
3	林瑞燕	234.64	6.52%
4	于春江	232.02	6.44%
5	栾国明	232.02	6.44%
6	林志雄	200.00	5.56%
7	长祥咨询	190.73	5.30%
8	徐进中	175.10	4.86%
9	石祥恩	163.12	4.53%
10	盈信达投资	134.97	3.75%
11	常宇翔	100.00	2.78%
12	博康恒泰	99.28	2.76%
13	张佳栋	70.00	1.94%
14	宁波励鼎	68.25	1.90%
15	博仁裕泰	56.73	1.58%
16	鹰潭投资	45.46	1.2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吴斌咨询	36.00	1.00%
18	钜鑫壹号	19.96	0.55%
19	朴道天琴	18.48	0.51%
20	北京秉鸿	13.86	0.39%
21	海创智信	12.48	0.35%
22	王保国	10.05	0.28%
合计	-	3,600.00	100.00%

（2）宏海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宏海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宏英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宏海壹号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宏英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200.00	42.86%
2	胡海燕	1,600.00	57.14%
合计	-	2,800.00	100.00%

宏海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宏英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宏英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宏壹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20年10月10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共青城宏英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宏壹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8.33%
2	陈英	1,100.00	91.67%
合计	-	1,200.00	100.00%

共青城宏英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宏壹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宏壹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介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丰海联创港众创空间）9 层 101 内 894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软件开发；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介波 100% 持股

（七）补充披露湖南三博脑科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湖南三博各股东的出资形式，是否已实缴，若为非现金出资请补充说明相关资产的评估、审计情况；长沙贤瑞维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湖南三博取得经营相关必需的资质及预计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结合湖南省医疗现状简要分析该项目的可行性。

1、湖南三博脑科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湖南三博各股东的出资形式，是否已实缴，若为非现金出资请补充说明相关资产的评估、审计情况

湖南三博脑科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完成建设项目投资备案（项目代码：2018-430152-83-03-027683）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该项目前期已完成基坑土方及支护工程，2021 年第一季度开始主体施工。

经北京国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国研验字（2019）第 01003 号”《验字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湖南三博的全部注册资本均已完成实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三博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7,446.00	7,446.00	货币	51.00%
2	长沙贤瑞维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0.00	3,650.00	货币	25.00%
3	汇一大健康	3,504.00	3,504.00	土地使用权	24.00%
合计		14,600.00	14,600.00	—	100.00%

汇一大健康系以位于长沙县黄兴大道以西、东七线以东、人民东路以北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向湖南三博出资。根据湖南鹏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鹏程评字（2019）第 109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该宗土地的评估价值为 3,504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宗土地已完成过户。

2、长沙贤瑞维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贤瑞维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贤瑞维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袁贤瑞	250.00	25.00%	普通合伙人
2	李金丽	25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杨钦婷	25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周勇	25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贤瑞维康系袁贤瑞等人的持股平台；贤瑞维康的实际控制人为袁贤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一大健康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长沙汇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	84.00%
2	长沙益阔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16.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汇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余小泉	16,000.00	80.00%
2	张佳	2,000.00	10.00%
3	林勇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益阔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系由易依澄100%持股。

汇一大健康的主要业务为医院经营管理，健康管理，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建设、管理、运营，实际控制人为余小泉。

3、湖南三博取得经营相关必需的资质及预计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湖南省医疗现状简要分析该项目的可行性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因此，湖南三博应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并在执业前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9年1月，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同意设置湖南三博脑科医院的批复》“湘卫函〔2019〕21号”，同意湖南三博设置营利性医疗机构。据此，湖南三博设置营利性医疗机构已经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湖南三博预计于2023年6月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开业，湖南三博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湖南三博脑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1）社会办医成为我国医疗卫生事业改革的亮点和关键点，社会办医在政策红利下快速发展

自2010年《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新36条）颁布以来，国内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的政策风向日趋明确，随着2013年《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出台，市场对社会资本办医的关注程度再一次升温，特别是2016年《“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的颁布，打破了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区别对待局面，破除了社会资本办医的壁垒，加速了民营资本和外资投资民营医院建设的步伐。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19年我国民营医院达到22,424家，超出公立医院10,494家。

（2）湖南地区神经专科市场需求扩大

由于人们生活行为方式及城市化、工业化等因素的变化，许多导致人们慢性病上升的危险因素不断增加，加之饮食和生活习惯改变以及不合理的生活方式，社会竞争压力的日益加重，各种疾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呈不断上升趋势。

疾病监测显示脑血管疾病、神经系统疾病成为影响湖南省省居民健康重要原因。根据《2019年湖南省卫生统计公报》，湖南省2018年报告的各种死因中，神经系统疾病死亡率达到9.91/10万，位列第九。此外，随着湖南省经济的高速发展，城市化的进程日益推进，大批外来务工人员及周边地区脑血管、神经系统疾病病患者涌入长沙就诊，当地民众对于优质神经专科医疗服务的需求巨大。

（3）中南地区良好的经济发展态势，为项目成功营造优质环境

截至2018年末，湖南省医疗卫生机构数达56,239个，其中：公立医院490个，比上年增加41个，同比增幅9.13%。民营医院1,062个，比上年增加198个，同比增幅22.92%。

2020年，湖南省实现地方生产总值(GDP)41,781.49亿元，较上年增长3.8%，位列全国第九。在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和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的背景下，人民群众对高水平医疗服务的需求日益强烈。我国医疗服务产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期：一方面，公立医疗机构稳步改革和发展。政府既需要社会资本提供医疗资源供给，以缓解目前日益紧张的医疗供需矛盾，又需要社会资本提升整体医疗产业的运行效率，有利于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另一方面，在新医改等因素推动下，国内被压抑多年的医疗需求将有望出现井喷的态势，给民营医疗机构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特别是专科医院、高端医疗服务领域。

（4）定位神经专科医院，具备市场竞争优势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针对脑血管、神经系统疾病病患者健康需求和专科特色，致力于将医院建设为专科特色明显、功能齐全、技术先进的三级甲等脑科医院和区域性神经系统疾病医疗中心。

随着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和疾病诊疗水平的提升，人类疾病谱、健康需求及医疗康复模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同时工作、生活压力、环境污染等的影响，先天、后天患有脑部疾病的成人、儿童人群逐年增多。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及相对较高的发病水平，使得脑瘤、功能性神经系统疾病对我国居民的危害不容忽视，而本项目的特色科室，正是基于上述市场需求设置，项目医院竞争优势明显。

（5）领先的品牌优势和成熟的医院运营模式，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经验保障

三博脑科品牌创立以来，凭借过硬的医疗服务质量，良好的价值观，以满足患者需求为使命，汇集了大量医疗专业人员，专注于神经专科医疗业务。经过十七年的发展，三博脑科探索出一套全新的医院管理模式，建立了独特的以服务为基础的“服务型”管理模式，制定了“360度服务体系”，对各就诊环节、各相关岗位的服务都设定了具体要求。

在三博脑科各院区建设的过程中，公司依托上述管理模式，在医院的科室建设、诊疗设备应用及人才储备方面均形成稳定的经营模式，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作为福建省首家三级神经专科医院，运营三年以来获得了良好的成果，能够对本项目提供充分的经验支持和运营保障。

综上，湖南三博脑科建设项目具有可行性。

（八）结合医院的发展周期和经营特征，补充披露昆明三博、福建三博 2019 年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一般发展状况，亏损的趋势能否扭转，并请就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1、昆明三博 2019 年亏损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一般发展状况，亏损的趋势能否扭转

报告期内，昆明三博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748.79	6,275.52	7,715.31
毛利额	366.97	715.69	860.65
财务费用	203.81	211.64	314.65
营业利润	-430.35	-205.41	-159.14
利润总额	-479.92	-352.23	-278.21
净利润	-480.53	-372.77	-251.56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剔除财务费用影响-净利润	-276.72	-161.13	63.09

昆明三博于 2014 年初正式运营，除特色神经外科外还设立有外科（以创伤外科及显微外科为主）。报告期内，昆明三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12.91 万元、6,273.22 万元和 4,742.28 万元。2019 年昆明三博收入较 2018 年下降，主要为以下几方面原因：第一，2019 年云南省为响应国家“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目标，公立医院对建档立卡户的贫困患者支持力度提升，昆明三博收治病人数量有所下降；第二，目前贵州省医保和新农合正在整合，整合影响该地区患者来院就诊时的医保结算，从而影响来院就诊人数；第三，由于昆明当地交通意外及工伤等外伤患者数量下降，导致昆明三博外科收入下降，为此公司聚焦神经外科发展，积极把相关资源配置向神经外科倾斜。

2020 年昆明三博收入进一步下降，主要受疫情影响，由于云南省与边境接壤，疫情防控政策较为严格，因此昆明三博受疫情影响较其他院区程度大。此外，昆明三博院区周边施工，出入不便亦导致来院治疗患者减少。

医疗机构前期投入较大，运营的固定成本相对较高，一般需要 5-8 年的培育期方能达到盈亏平衡。2019 年，昆明三博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收入规模尚未达到盈亏平衡点所致，与行业发展规律基本吻合。

昆明三博自 2014 年成立以来在当地形成了良好的声誉，2018 年云南省 DRG 绩效考核中，昆明三博脑科医院颅内肿瘤手术 CMI（病例组合指数，代表收治疾病疑难危重度）达到 1.6037，排名第一。随着昆明三博的技术水平与医疗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在国家支持社会办医的利好政策下，加之公司重点支持，昆明三博收入增长空间较大，预计未来将减少亏损，逐步实现盈利。鉴于目前昆明三博在公司营业收入中比重较小，因此其亏损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福建三博 2019 年亏损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一般发展状况，亏损的趋势能否扭转

福建三博于 2017 年 7 月正式开业，主要设立神经外科、神经内科和神经康复项目。自开业以来福建三博收入持续上升，2018 年至 2020 年福建三博营业收

入分别为 4,416.46 万元、6,965.05 万元、8,687.49 万元，年均增速达 40.2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12.44 万元、6,951.85 万元和 8,673.52 万元。2018 年福建三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68%，2020 年已增长至 8.82%。报告期内，福建三博净利润分别为-1,198.35 万元、-1,148.03 万元和 27.80 万元。根据医院同行业发展情况，医院机构一般需要在开业 5-8 年后方可达到盈亏平衡。福建三博 2018 年、2019 年亏损源于医院开业初期，收入逐渐增加，开业初期的营业收入不足以覆盖运营成本。随着开业以来收入不断扩大，亏损持续减少，福建三博在运营的第 3 年即 2020 年度实现盈利，预计 2021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将继续扩大，符合医院行业发展规律，经营发展向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四）子公司亏损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四）子公司亏损风险

目前，公司下属共 5 家医院运营。其中昆明三博 2018 年至 2020 年亏损，亏损金额分别 251.56 万元、372.77 万元和 480.53 万元，占公司各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51%、6.79%和 6.49%，占比较小。未来，若昆明三博不能及时扭亏为盈，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下属各医院可以长期合法租赁、使用土地，房屋、建筑物等，发行人下属各医院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通过一系列制度和措施，对各医院的业务开展、财务管理、人员、发展方向等实现了统一管理，保证医疗服务质量，实现对各医院的有效管理。

3、发行人与化工医院《合作协议》已经化工医院的上级单位北京化工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双方就《合作协议》履行过程

中产生的争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是基于对协议条款的认同，未直接或间接损害发行人利益，对协议的继续执行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合作协议》不能续期，发行人可通过在已摘牌的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中路的医疗用地的基础上新建院区来满足北京三博的经营需求，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均已实缴，股权分布具有合理性；福建三博与福能总院在市场区域内不存在提供同类或可替代的服务。

5、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改制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已履行了相关必备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法律瑕疵，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于 2014 年 12 月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已经卫生主管部门审批，审批程序完备。

6、2020 年 12 月，重庆三博管理已将持有洛阳三博的 51%股权转让给博远至晟、将持有洛阳三博的 34%股权转让给宏海壹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洛阳三博 15%的股权；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湖南三博各股东均已实缴，非现金出资已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湖南三博取得经营相关必需的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项目具有可行性。

8、昆明三博及福建三博设立时间较短，2019 年亏损符合行业一般发展状况，亏损的趋势未来预计能够扭转。

问题 5：关于技术人员

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医务人员 1,241 人，其中医师医师 399 人，护理 666 人，医技 176 人。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医师、护理、医技人员的学历构成，是否全部取得了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是否为发行人的专职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2）补充披露医师人员的离职情况及对业务的影响，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保持医师人员稳定的措施，并有针对性的提示人才流失风险；（3）补充披

露医师人员是否存在“挂靠”或兼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执业地点与其证书登记地点不一致的情形；（4）补充披露各院是否存在邀请其他医院医生来院坐诊的情形，如存在，则补充披露前述合作的制度、数量、薪酬等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5）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所属单位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将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或使用在原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或公司发生纠纷；（6）补充披露对下属医院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员工的人数、占比、岗位、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并说明发行人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机构是否拥有相关资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员工聘任及管理模式，了解发行人对于稳定公司医师队伍的举措和风险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形；

2、查阅《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及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医师、护理、医技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医师、护理、医技人员的资格证书；

4、访谈了发行人医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医师人员是否存在“挂靠”、坐诊和兼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会诊管理管理制度、坐诊医师和兼职医师的劳务协议和多点执业办理情况；

5、查阅了劳务派遣机构、劳务外包机构的合作协议、人员情况和资质证书；

- 6、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专利证书；
- 7、查阅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
- 8、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有关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记录。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补充披露医师、护理、医技人员的学历构成，是否全部取得了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是否为发行人的专职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医务人员 1,262 人，其中医师 414 人，护理 677 人，医技 171 人。发行人员工中医师、护理、医技人员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1）医师的学历构成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博士学位	51	12.32%
2	硕士学历	91	21.98%
3	本科学历	250	60.39%
4	专科学历及以下	22	5.31%
合计		414	100.00%

（2）护理人员的学历构成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本科学历	171	25.26%
2	专科学历及以下	506	74.74%
合计		677	100.00%

（3）医技人员的学历构成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硕士学历	4	2.34%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2	本科学历	85	49.71%
3	专科学历及以下	82	47.95%
合计		171	100.00%

发行人的医师、护理、医技人员除应届毕业生正在申请资质外，均按国家要求取得了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均为发行人的专职人员。医师、护理、医技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为：普通员工为三年一签，担任科室主任及以上中高层职务的人员为五年一签。员工连续续签三次以上合同或在公司工作满十年的，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二）补充披露医师人员的离职情况及对业务的影响，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保持医师人员稳定的措施，并有针对性的提示人才流失风险。

1、医师人员的离职情况及对业务的影响，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师人员的离职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离职医师数量	35	38	42
当期末医师总数	414	393	376
离职率	8.45%	9.67%	11.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师数量稳步增长，每年离职医师数量较少，离职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属于正常的人员流动，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行业公司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2014年-2017年6月各期离职医师人数和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当期离职医师数量	12	14	17	21
当期末医师总数	213	203	156	150
离职率	5.63%	6.90%	10.90%	14.00%

发行人医师的离职率与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保持医师人员稳定的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多种方式稳定核心医师团队，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制定充分体现医师劳动价值和技术水平的薪酬体系，为各级医师提供包括工资奖金、各类津贴在内的薪酬待遇和员工福利；

（2）公司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对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医师进行激励，同时各院区骨干医师在子公司持股，稳定核心医师团队；

（3）公司打造了“医教研”一体化的综合平台，为医师团队搭建了技术提升、学术研究、职业发展的综合平台，打通医师的职业发展路径，增强人才吸引力。

3、有针对性的提示人才流失风险

针对人才流失的风险，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七）医务人员人才流失风险

医务人员是医疗服务行业的核心资源，对医疗服务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和长期稳定发展至关重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支具有较强技术实力的医师队伍。若发行人不能保持高效的管理水平和合理的薪酬体系，或无法持续为医师人才提供良好的学习机会和职业发展通道，则可能造成医师团队的人才流失，对核心医师团队的稳定性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经营业绩。

”

（三）补充披露医师人员是否存在“挂靠”或兼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执业地点与其证书登记地点不一致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卫生计生委13号令）规定：“第二条 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第十条 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第十六条 《医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医师人员“挂靠”情况是指医师出租、出借、转让《医师执业证书》给医疗机构，将该机构注册为主要执业机构，但实际未在该医疗机构任职的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医师414人，均为在医院实际工作的全职医师，不存在“挂靠”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1名医师人员主要执业地点不在公司下属医院，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人员，已办理多点执业手续。

除上述414名全职医师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另有10名兼职医师，均已办理多点执业手续。

（四）补充披露各院是否存在邀请其他医院医生来院坐诊的情形，如存在，则补充披露前述合作的制度、数量、薪酬等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2名其他医院医生来院坐诊，具体为来北京三博和昆明三博坐诊的神经内科医生各1人。报告期内，坐诊医师的门诊出诊费用支出为35.22万元、37.72万元、37.79万元。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卫生计生委13号令）规定：“第十条 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发行人已为坐诊医生办理了多点执业手续，符合相关规定。

（五）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所属单位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将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或使用在原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或公司发生纠纷。

发行人掌握的治疗技术主要来源于学习研究各类疾病的专业教材、临床治疗指南、专业教材、课题成果等行业内的专业知识后获得，并通过临床实践不断提高和传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正）》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即行业内治疗技术和手段不存在需要专利授权或专利保护的情形。发行人所采用的主要治疗技术，均属于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发行人使用各类医疗技术进行疾病诊断和治疗，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授权的专利技术主要系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	具有胶质瘤靶向性的 Gd ₂ O ₃ 纳米粒及制法和应用	北京三博	ZL201310478554.8	发明专利	2013-10-14	原始取得	闫长祥、宋光荣、叶玲、顾微、李帅、邓云龙、韩松
2.	寰枢椎侧块关节加压撑开器	北京三博	ZL201621427099.4	实用新型	2016-12-23	原始取得	范涛、赵海军
3.	专用于癫痫治疗的脑皮层电凝热灼镊子	北京三博	ZL201420076549.4	实用新型	2014-02-21	原始取得	栾国明、翟锋、周健
4.	专用于癫痫治疗的脑皮层电凝热灼控制仪器	北京三博	ZL201420076558.3	实用新型	2014-02-21	原始取得	栾国明、翟锋、周健
5.	一种可视化垂体腺瘤切除器	北京三博	ZL201822246422.3	实用新型	2018-12-28	原始取得	韩松、闫长祥、刘宁、杨亚坤
6.	一种引流袋固定器	北京三博	ZL201821856855.4	实用新型	2018-11-22	原始取得	张瑞华、赵波、王慧、孙继芬
7.	专用于癫痫治疗的脑皮层电凝热灼镊子	北京三博	ZL201430031758.2	外观设计	2014-02-21	原始取得	栾国明、翟锋、周健
8.	引流管、止血引流管、测压引流管及医用引流装置	北京三博	ZL201921504392.X	实用新型	2019-09-10	原始取得	韩松、闫长祥、刘宁、杨亚坤
9.	一种麻醉医生专用笔	北京三博	ZL201920717747.7	实用新型	2019-05-17	原始取得	梁涛、王保国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0	一种变色可视的伤口敷料	北京三博、腾中锦鹏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ZL202020854072.3	实用新型	2020-05-20	原始取得	黄坚华、杨春霞、马丽娟、赵莉、高瑞乾、段宏杰
11	一种经鼻神经内镜下新型动脉瘤夹持器	北京三博	ZL202020335515.8	实用新型	2020-03-17	原始取得	杨海峰、张宏伟
12	一种用于尸头解剖的可旋转头架	北京三博	ZL 202020335506.9	实用新型	2020-03-17	原始取得	杨海峰、张宏伟
13	一种配合纤维支气管镜用插管支具	北京三博	ZL 202020354169.8	实用新型	2020-03-19	原始取得	熊军

上述专利中，发明人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专利均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执行发行人工作任务或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本人未与原单位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本人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及从原单位离职后的期间，不存在违反对原单位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义务或其他类似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将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公司或使用在原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且本人与原单位也未因此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争议；本人不存在任何损害原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本人或公司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未产生任何纠纷。

据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所属单位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将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或使用在原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或公司发生纠纷的风险。

（六）补充披露对下属医院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员工的人数、占比、岗位、各项社

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并说明发行人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机构是否拥有相关资质。

1、补充披露对下属医院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

公司下属医院人员分为高层、中层和基层三个层次。高层员工包括指医院院长、副院长等院领导；中层员工包括科室主任、副主任、护士长等；其余人员为基层员工。

（1）人员聘任模式

集团及各所属医院每年年末制定下一年度人力资源编制和成本预算，根据预算对下一年度定岗定编，确定年度招聘需求。

集团人力资源部根据招聘预算和招聘需求，与招聘网站、招聘会承办方、学校招生办、专业媒体沟通合作，确定招聘计划，确保招聘工作的顺利开展。各所属医院对于编制内招聘的基层员工，需经该岗位直属上级、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逐层审批，医院人力资源部备案；对于编制外招聘的基层员工需由医院人力资源部向集团人力资源部申请预算外编制，申请通过后按照基层员工入职流程审批。对于中层管理人员，按照以上入职审批流程审批后并向集团人力资源部备案。对于高层管理人员，需报集团人力资源部审核，集团总经理审批。

设置内部推荐和内部竞聘机制。对于一般岗位，优先员工推荐应聘人选，人力资源部严格按照岗位要求和科室需求把关面试，择优录取。对于管理岗位，通过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可进行内部竞聘，严格按照岗位要求，遴选报名候选人，对于符合要求的候选人，采取民主测评和公开演讲的形式，从多个维度评估候选人的资质，综合得分最高者录用，未录用的内部员工继续在原岗位工作，仍可自愿继续参加其他岗位的内部公开竞聘。

（2）人员管理模式

①集团内部人员调动、进修学习

根据《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人员调动、进修学习管理规定》，对于调动（包括长期派遣、短期借调、进修学习）员工，派出医院和调

入医院的主管院领导须提前一个月跟调动人员所在科室负责人和调动人员沟通调动的原因、目的、具体时间和工作安排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由调入医院人力资源部提交《集团内部调动审批表》《调动人员内部入职通知单》给集团人力资源部。集团人力资源部审核同意后，由派出医院主管院长审批。调动人员审批通过后，按流程办理完毕离医院工作交接手续后，方可到调入医院人力资源部报到，否则不得离开原工作岗位和医院。借调人员在借调期间由调入医院管理。调入或派出医院如希望借调人员提前返回或延时返回，须提交《提前返回/延时返回申请表》并注明原因报集团人力资源部，集团人力资源部征得派出医院院长和集团主管副总同意后，通知调入和调出院人力资源部。

②员工晋升和考核

普通员工晋升中层管理人员由部门负责人申请，主管院领导同意并报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医院发布任职通知并报集团人力资源部备案。中层管理人员晋升高层管理人员，需经院长提名，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经民主测评及医院考核通过后，报集团人力资源部审核，经集团办公会审议通过，集团总经理审批，集团发布任职通知。

各所属医院人力资源部负责考核方案制定，各相关部门和科室提供绩效考核指标数据，人力资源部组织实施，按月、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执行绩效考核。

③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员工可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提出辞职，员工的辞职通知书须交予其直属部门主管批准并转交人力资源部办理相关手续。如员工违法乱纪情节严重者，医院按照劳动法要求解除劳动合同。任何离职员工，人力资源部均与员工进行离职面谈，并要求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前办理完工作交接和离职手续。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员工的人数、占比、岗位、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并说明发行人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机构是否拥有相关资质。

（1）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共有劳务派遣员工 103 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为 5.88%。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	人数
护理	49
医技	22
工勤	27
行政	3
营运	2
合计	103
占比	5.88%

注：劳务派遣人员占比的计算公式为：劳务派遣/（劳务派遣+发行人员工）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机构签署的协议，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等法定福利由劳务派遣机构负责办理。

发行人下属医院的劳务派遣员工工作岗位为辅助性岗位，且劳务派遣员工比例不超过 10%，未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4]第 22 号）等法规。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为重庆冠中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重庆都泽健婴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

（2）劳务外包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向专业服务机构购买保洁、保安服务的劳务外包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外包从事保洁、保安等工作的共 233 人。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主要承担保洁、保安等辅助性岗位工作，不存在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等为外包人员的情形。公司按照协议根据专业服务机构履约情况进行结算，劳务外包人员的社保和公积金由专业服务机构统一负责。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机构均已取得了营业执照，该等机构及人员从事保洁、保安等辅助性岗位工作无需特定的专业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医师、护理、医技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为专职人员。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的离职医师数量较少，离职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属于正常的人员流动，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医师人员不存在“挂靠”的情况，根据临床工作需要，存在少量兼职医师（含邀请外院坐诊）情形，已按照要求办理了多点执业手续，符合规定要求。

4、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所属单位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将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或使用在原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不会导致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或公司发生纠纷。

5、发行人的辅助性岗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情形，均具有相关资质，用工制度符合国家要求。

问题 6：关于资质证书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下属医院均已经取得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和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及 16 项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已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请发行人：（1）结合具体业务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医院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有效期；（2）补充披露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有，请说明是否对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3）结合北京三博、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和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即将到期情形，补充披露相关资质许可的办理、续展情况；（4）补充披露下属医院是否存在资质许可瑕疵、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即开展业务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部门规定，以及发行人是否可能面临行政处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资质到期、续期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2、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3、查阅发行人的经营资质，了解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资质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关于印发〈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分析经营资质续期办理风险；

5、查阅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江卫放罚（201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

6、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取得的主管机关出具的的合规证明文件；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结合具体业务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医院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有效期。

1、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有关资质许可的政策规定

发行人及其下属医院经营过程中涉及的资质许可有关的主要监管政策如下：

序号	类型	政策依据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并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2	放射诊疗许可证	根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规定，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并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不得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需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使用活动。
4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根据《关于印发〈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简称《印鉴卡》），并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规定，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6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与其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大型医设备配置许可证。

2、发行人及下属医院取得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医院取得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医疗机构设置与执业批准、许可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医院均已经取得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北京三博	020007110102913919	内科；神经内科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儿科；小儿神经病学专业/小儿外科；小儿神经外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血库、神经介入诊疗技术。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30.12.31
2	重庆三博江陵	561613500105110112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精神科/传染科/结核病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神经外科；颅内脑血管畸形切除术/眼科；白内障超声乳化技术/健康体检。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03.25
3	江北区大石坝天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PDY60348-650010511B2001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口腔科/中医科/输液业务。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12.20
4	重庆三博长安	561612500105110112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精神科；精神病专业/传染科；肠道传染病专业；呼吸道传染病专业；肝炎专业；虫媒传染病专业/地方病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血液透析/健康体检。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03.25
5	福建三博	MA2XYAKY935010010A5391	内科；神经内科专业/外科；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小儿外科；小儿神经外科专业/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协议）；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协议）/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	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3.03.29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专业/中医科；康复医学专业。		
6	昆明三博	PDY20055-653011216A5392	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康复医学科（门诊）/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门诊）。	昆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8.10.21

（2）放射诊疗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院区均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院名称	持证主体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北京三博	京卫放证字（2008）第0800208号	介入放射诊、X射线影像诊断（含CT）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08.29
2	重庆三博江陵	渝卫放证（2018）第102号	放射治疗、X射线影像诊断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2.24
3	重庆三博长安	渝卫放证字（2017）第91号	放射治疗、介入放射学、X射线影像诊断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05.23
4	福建三博	闽卫放证字（2020）第000049号	放射治疗、介入放射学与X射线影像诊断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10.28
5	昆明三博	昆卫放证字（2014）第0117号	X射线影像诊断、X射线CT影像诊断、普通X射线机影像诊断、介入放射学、DSA介入放射诊疗	昆明市卫生局	2020.03.10

（3）辐射安全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院区均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号	种类和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	------	------	-------	------	-------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号	种类和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1	北京三博	京环辐证 (F0147)	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23.04.15
2	重庆三博江陵	渝环(辐)证 00481 号	使用 I 类放射源；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2022.09.03
3	重庆三博长安	渝环(辐)证 (00475)	使用 II 类和 III 类射线装置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2025.11.24
4	福建三博	闽环辐证 (00260)	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2023.01.25
5	昆明三博	云环辐证 (02525)	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23.10.08

(4)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采购人员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1	北京三博	李伟娜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12.31
2	重庆三博江陵	李辉平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4.02.29
3	重庆三博长安	赵席丰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4.02.29
4	福建三博	蓝榕颖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04.13
5	昆明三博	李潇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2.11.03

(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下属医院均已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登记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1	重庆三博江陵	M50010 5560110 01-041	终止妊娠技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12.28

序号	单位名称	登记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2	重庆三博长安	M50010556011001-042	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01.18

(6)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根据《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目录分为甲、乙两类。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配置管理并核发配置许可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配置管理并核发配置许可证。医疗机构获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后，方可购置大型医用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发证机关
1	北京三博	乙 0103100147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Brilliance CT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北京三博	乙 0104200087	磁共振成像系统	Discovery MR750w 3.0T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北京三博	011071002	306 道脑磁图	Elekta Neuromag	卫生部
4	北京三博	乙 0104100262	磁共振成像系统	Prodiva 1.5T CX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福建三博	132101265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SOMATOM Perspective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6	福建三博	132102129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MAGNETOM Skyra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7	福建三博	132103066	800 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	Artis Zee III ceiling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8	福建三博	乙 1306000002	伽玛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OUR-XGD/AR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9	昆明三博	252011214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Ingenuity CT	云南省卫生厅
10	昆明三博	252021194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ACHIEVE 1.5T	云南省卫生厅

序号	持证主体	证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发证机关
11	昆明三博	252031177	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ALLURA XPER FD20	云南省卫生厅
12	重庆三博 长安	222011178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Philips Ingenuity （64）	重庆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
13	重庆三博 长安	222031013	800 毫安以上数字减影 血管造影 X 线机（DSA）	Artis zee III ceiling	重庆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
14	重庆三博 长安	222021095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MRI）	Achieva 1.5T	重庆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
15	重庆三博 长安	2205100011	直线加速器	Tuebeam	重庆市卫生健 康委员会
16	重庆三博 江陵	222021090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MRI）	Achieva 1.5T	重庆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
17	重庆三博 江陵	222011105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Philips Ingenuity （64）	重庆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
18	重庆三博 江陵	乙 2206000002	伽马射线立体定向放射 治疗系统（头部）	临床实用型	重庆市卫生健 康委员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二）补充披露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有，请说明是否对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资质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效期届满的资质许可证书均已续展。

（三）结合北京三博、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和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即将到期情形，补充披露相关资质许可的办理、续展情况。

北京三博、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已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采购人员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1	北京三博	李伟娜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12.31
2	重庆三博江陵	李辉平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4.02.29
3	重庆三博长安	赵席丰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4.02.29

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已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登记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1	重庆三博江陵	M50010556011001-041	终止妊娠技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12.28
2	重庆三博长安	M50010556011001-042	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01.18

（四）补充披露下属医院是否存在资质许可瑕疵、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即开展业务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部门规定，以及发行人是否可能面临行政处罚。

2017年9月6日，重庆三博江陵因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许可证》进行校验，开展的放射诊疗项目未及时进行变更，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被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给予警告并罚款6,000元。

重庆三博江陵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按期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按照实际从事放射诊疗范围重新申领了放射诊疗许可证，定期按照要求对放射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加强相关管理人员培训，使其熟悉国家政策法规要求，定期对资质证照进行校验、变更管理。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证明》，该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据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医院取得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医院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与部分主管部门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医院不存在资质许可瑕疵，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即开展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除已披露情形亦不存在因该等情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医院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资质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效期届满的资质许可证书均已续展。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医院不存在资质许可瑕疵，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即开展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除已披露情形亦不存在因该等情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长张阳及董事栾国明的曾经的关联企业北科数字采购医疗设备、耗材金额为 2,181.79 万元、813.23 万元、515.27 万元和 47.14 万元；福建三博向福能总院购买医学检验及检查服务金额为 47.83 万元、112.13 万元、198.77 万元和 80.82 万元；福能总院向福建三博购买影像检查服务金额为 123.28 万元、329.52 万元、479.77 万元和 198.31 万元；福建三博向福能总院租用场地金额为 319.69 万元、394.35 万元、449.46 万元和 129.00 万元；北京三博与北京众信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发生关联方代垫款 39.31 万元。（2）报告期内，福建三博向少数股东福能总院借款累计 2,750 万元，利率 4.35%；湖南三博向少数股东汇一大健康借款合计 428 万元，利率 8.60%；

子公司还向股东介军和王保国分别借款 1,000 万元和 200 万元，利率 6.00%。(3) 2018 年，发行人向现任独立董事庄一强实际控制的公司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费 50 万元。

请发行人：（1）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目前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遗漏，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应有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2）补充披露北科数字和北京众信雅口腔门诊部实际开展业务情况、股权结构变化情况，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关联方代垫 39.31 万元款项的原因；张阳等股东转出股权的背景、原因、转让对价及公允性，受让人是否受张阳等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是否存在争议、纠纷；（3）补充披露福建三博与福能总院之间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4）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合作协议，补充说明福建三博、湖南三博及其他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背景、原因、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偿还情况；（5）补充披露向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核查，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对财务报表公允性的影响，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查阅关联方工商档案并对部分关联企业进行实地走访；
- 4、查阅张阳等股东退出北科数字、北京众信雅口腔门诊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银行流水支付凭证并对转让双方进行访谈；
- 5、查阅福建三博与福能总医院相互购买服务结算明细表及福州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及医疗服务价格总表；
- 6、查阅发行人各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借款支借款协议、银行支付凭证；
- 7、查阅重庆三博长安及重庆三博江陵与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招投标中标信息；
- 8、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网站有关发行人关联方工商信息。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目前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遗漏，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应有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

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①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

②除①以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无；

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9名，分别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蔡斌斌、张逸、

周展、庄一强、刘骏民；监事共 3 名，分别为蒋慧敏、宣文苑和夏宾；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张阳、蔡斌斌、胡卫卫、徐向英、孙吉让、乔明浩。

④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无；

⑤与上述①、②、③及④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

②除①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博远至晟	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合计持有 33.86% 的合伙份额且张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③除①、②以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呼呼睡春林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吊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于春江持股 3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北京百年美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于春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100% 控制的企业
3	东乌珠穆沁旗天下第一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于春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经理的企业
4	昆区于春庆大唐神韵酒专卖店（已于 2018 年 6 月吊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于春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	北京永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春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100% 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北京朗特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51% 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北京时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北京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北京奕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0	北京世纪电盈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1	灵光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九狐（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29.93% 的企业
13	北京源码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天津米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15	北京中安弘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已于 2011 年 10 月吊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蔡斌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济南达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蔡斌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7	北京融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上海万企明道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朗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斯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北京宜泰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北京亚普拓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上海领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广州勤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启东领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独立董事刘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9	北京豆瓣豆品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并持股 90%的企业
30	北京音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海南健寻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2	海南健寻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3	海南健寻远程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4	北京京重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展持有 40%财产份额的企业
35	北京实华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已于 2013 年 12 月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展持股 50%的企业
36	广州市华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已于 2013 年 12 月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展持股 50%的企业
37	北京宝鱼银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展持股担任经理的企业
38	广州艾力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39	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40	广州艾力彼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41	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广州艾力彼医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持有 85%财产份额的企业
43	好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4	博达鑫成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卫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5	北京惠康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孙吉让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6	北京日月乔商店	发行人财务总监乔明浩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7	上海崧康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宣文苑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海安花好月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宣文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9	海安湖畔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宣文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0	海安县七星湖水上趣味园	发行人监事宣文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作为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者的个体工商户
51	微指（上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寿光市盈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持有 5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3	常州以太方程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持有 40% 财产份额的企业
54	共青城嘉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持有 2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5	太原市富士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④除（1）以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TBP、泰康人寿；

③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三博	发行人子公司
2	重庆三博管理	发行人子公司
3	重庆三博江陵	发行人子公司
4	重庆三博长安	发行人子公司
5	福建三博投资	发行人子公司
6	昆明三博	发行人子公司
7	山东三博	发行人子公司
8	河南三博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9	福建三博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10	湖南三博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11	陕西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3）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并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科数字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曾经担任董事，张阳曾持股 23.54%、栾国明近亲属曾持股 3.18% 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18年8月，张阳、栾国明辞去董事职务。2019年5月，张阳和栾国明近亲属分别将23.54%和3.18%股权转出。
2	王保国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0年6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北京众信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张阳、石祥恩、于春江曾持合计持股16.99%的公司，2018年3月起，张阳、石祥恩、于春江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北京众信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的股权转出。
4	洛阳三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2020年12月23日，重庆三博管理转让其持有的洛阳三博85%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三博管理持有洛阳三博15%的股权。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能总医院	持有福建三博41.40%股权的股东
2	汇一大健康	持有湖南三博24.00%股权的股东
3	介军	持有昆明三博24.51%股权的股东
4	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福建三博投资8%股权的股东
5	长沙贤瑞维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湖南三博25%股权的股东
6	汉唐荣耀哈弗（北京）医院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山东三博42%股权的股东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1条至7.2.6条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遗漏。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20日和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全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确认。

2020年11月11日和2020年11月2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三博伍一一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就洛阳三博重组及重庆三博管理转让洛阳三博股权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洛阳三博伍一一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20年10月20日就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20年11月11日就洛阳三博重组及重庆三博管理转让洛阳三博股权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二）补充披露北科数字和北京众信雅口腔门诊部实际开展业务情况、股权结构变化情况，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关联方代垫39.31万元款

项的原因；张阳等股东转出股权的背景、原因、转让对价及公允性，受让人是否受张阳等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1、北科数字的相关情况

（1）北科数字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科数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36号院2号楼7层740号
法定代表人	魏志强
注册资本	2,009.7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1年5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仅限PUE值在1.5以下的云计算）；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医疗仪器的经营和代理，产品覆盖神经内、外科、心脏科等，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811.52万元。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上游产业，报告期内是发行人的供应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科数字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001年5月	设立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张阳	253.60	50.72%
		魏志强	100.00	20.00%
		祝天龙	48.00	9.60%
		尚洪雷	40.00	8.00%
		武伟轩	28.00	5.60%
		栾国明	12.00	2.40%
		栾世华	9.20	1.84%
		邓建新	9.20	1.84%
		合计	500.00	100.00%
2002年5月	北科数字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张洁、赵达以货币认购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张阳	253.60	42.27%
		魏志强	100.00	16.67%
		张洁	66.00	11.00%
		祝天龙	48.00	8.00%
		尚洪雷	40.00	6.67%
		赵达	34.00	5.67%
		武伟轩	28.00	4.67%
		栾国明	12.00	2.00%
		栾世华	9.20	1.53%
		邓建新	9.20	1.53%
		合计	600.00	100.00%
2003年3月	张洁将其持有的北科数字 11%的股权转让给陈巽祯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张阳	229.60	38.27%
		魏志强	100.00	16.67%
		陈巽祯	66.00	11.00%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祝天龙	48.00	8.00%
		尚洪雷	40.00	6.67%
		赵达	34.00	5.67%
		武伟轩	28.00	4.67%
		栾国明	36.00	6.00%
		栾世华	9.20	1.53%
		邓建新	9.20	1.53%
		合计	600.00	100.00%
2004年1月	北科数字新增注册资本1,409.70万元，由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张阳、魏志强、尚洪雷、栾国明、赵达、武伟轩认缴，上述各股东以货币出资929.70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480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929.70	46.26%
		张阳	500.85	24.92%
		魏志强	197.39	9.82%
		尚洪雷	108.59	5.40%
		栾国明	63.84	3.18%
		赵达	43.94	2.19%
		武伟轩	32.99	1.64%
		陈巽祯	66.00	3.28%
		祝天龙	48.00	2.39%
		栾世华	9.20	0.46%
		邓建新	9.20	0.46%
合计	2,009.70	100.00%		
2016年12月	栾国明、赵达分别将其所持科数字3.18%、2.19%的股权转让给刘为众、彭红；张阳将其所持北科数字1.38%的股权转让给祝天龙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929.70	46.26%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张阳	473.01	23.54%		
		魏志强	197.39	9.82%		
		尚洪雷	108.59	5.40%		
		祝天龙	75.84	3.77%		
		刘为众	63.84	3.18%		
		彭红	43.94	2.19%		
		武伟轩	32.99	1.64%		
		陈巽祯	66.00	3.28%		
		栾世华	9.20	0.46%		
		邓建新	9.20	0.46%		
		合计	2,009.70	100.00%		
2019年5月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张阳、刘为众分别将其所持北科数字 46.26%、23.54%、3.18%的股权转让给魏志强	魏志强	1,663.94	82.80%		
		尚洪雷	108.59	5.40%		
		祝天龙	75.84	3.77%		
		陈巽祯	66.00	3.28%		
		彭红	43.94	2.19%		
		武伟轩	32.99	1.64%		
		邓建新	9.20	0.46%		
		栾世华	9.20	0.46%		
		合计	2,009.70	100.00%		
		2019年11月	陈巽祯将其所持北科数字 3.28%的股权转让给朱卫红	魏志强	1,663.94	82.80%
				尚洪雷	108.59	5.40%
祝天龙	75.84			3.77%		
合计	2,009.70			100.00%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朱卫红	66.00	3.28%
		彭红	43.94	2.19%
		武伟轩	32.99	1.64%
		邓建新	9.20	0.46%
		栾世华	9.20	0.46%
		合计	2,009.70	100.00%
2020年6月	祝天龙将其所持北科数字3.77%的股权转让给张婧怡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魏志强	1,663.94	82.80%
		尚洪雷	108.59	5.40%
		张婧怡	75.84	3.77%
		朱卫红	66.00	3.28%
		彭红	43.94	2.19%
		武伟轩	32.99	1.64%
		邓建新	9.20	0.46%
		栾世华	9.20	0.46%
		合计	2,009.70	100.00%

(2) 张阳、刘为众等股东退出北科数字情况

为了聚焦脑科医疗服务的主营业务，张阳于2019年5月将其持有的北科数字23.54%的股权（对应473.01万元出资额）以2,687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魏志强；刘为众（栾国明配偶）于2019年5月将其持有的北科数字3.18%的股权（对应63.84万元出资额）以363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魏志强。本次转让系在第三方评估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定价，对价合理。

经与转让双方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魏志强自北科数字成立起历任北科数字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魏志强系独立于张阳、

刘为众（栾国明配偶）的第三方，不存在受张阳、刘为众（栾国明配偶）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众信雅口腔的相关情况

（1）北京众信雅口腔门诊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众信雅口腔门诊部（以下简称“众信雅口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众信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侧商业一层103号
法定代表人	朱红艳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21日至2045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主要经营口腔医疗服务，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8.61万元。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众信雅口腔主要从事口腔医疗服务，发行人主要从事以神经专科为主的医疗服务，二者之间存在明显差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信雅口腔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5年9月	设立	闫冬	522.50	52.25%
		北京正轩投资	477.50	47.75%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1,000.00	100.00%
2016年11月	闫冬、北京正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全部众信雅口腔股权转让给夏佐全、王新知、岳林、欧阳翔英、李花、潘丽、吴斌、闫长祥、石祥恩、于春江、张阳、何秀春、冷友斌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夏佐全	147.70	14.77%
		王新知	115.00	11.50%
		岳林	115.00	11.50%
		欧阳翔英	115.00	11.50%
		李花	97.40	9.74%
		潘丽	57.24	5.72%
		吴斌	57.24	5.72%
		闫长祥	57.24	5.72%
		石祥恩	57.24	5.72%
		于春江	57.24	5.72%
		张阳	55.50	5.55%
		何秀春	35.80	3.58%
		冷友斌	32.40	3.24%
		合计	1,000.00	100.00%
2018年3月	吴斌、闫长祥、石祥恩、于春江、张阳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全部众信雅口腔股权转让给冷霜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冷霜	284.46	28.45%
		夏佐全	147.70	14.77%
		王新知	115.00	11.50%
		岳林	115.00	11.50%
		欧阳翔英	115.00	11.50%
		李花	97.40	9.74%
		潘丽	57.24	5.72%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何秀春	35.80
		冷友斌	32.40	3.24%
		合计	1,000.00	100.00%
2020年10月	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冷霜	142.23	28.45%
		夏佐全	73.85	14.77%
		王新知	57.5	11.50%
		岳林	57.5	11.50%
		欧阳翔英	57.5	11.50%
		李花	48.70	9.74%
		潘丽	28.62	5.72%
		何秀春	17.90	3.58%
		冷友斌	16.20	3.24%
		合计	500.00	100.00%

（2）关联方代垫39.31万元款项的原因

2017年，众信雅口腔因社保、公积金账户暂未开立，由北京三博代为支付众信雅口腔相关员工的社保、公积金，因此产生代垫费用39.31万元，当年众信雅口腔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后已全部偿还。

（3）张阳等股东退出众信雅口腔的相关情况

为了聚焦脑科医疗服务的主营业务，张阳、吴斌、闫长祥、石祥恩、于春江（以下简称“张阳等股东”）于2018年3月将其合计持有的众信雅口腔28.45%的股权（对应284.46万元出资额）以284.46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冷霜；因冷霜受让众信雅口腔股权时，众信雅口腔尚未盈利，本次转让以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经与转让双方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冷霜系冷友斌之女，冷友斌系中国飞鹤（06186.HK）的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冷霜、冷友斌系独立于张阳等股东的第三方，不存在受张阳等股东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补充披露福建三博与福能总院之间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福建三博与福能总医院充分发挥双方的专业技术优势，通过业务协作、资源整合，提升双方学科、技术、人力资源和设备设施等资源配置效率和资产利用效率，双方在检验科、影像科、功能检查等领域通过技术合作、相互购买技术服务、结果互认等多种形式开展合作，有利于福建三博降低运营风险，避免硬件重复建设和资源投入浪费，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福建三博向福能总医院采购医学检验及检查服务，包括内镜及检验科检验等项目，主要项目平均收费情况与福州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人次

主要检查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费平均 价格	政府指 导价格	收费平 均 价格	政府指 导 价格	收费平均 价格	政府指 导 价格
检验科：						
血细胞分析（全血 细胞计数+六分 类）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常规药敏定量实验 （MIC）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凝血筛查	64.00	64.00	64.00	64.00	-	64.00
真菌培养及鉴定 （仪器法）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内镜：						
全身麻醉（无痛胃镜或肠镜全身麻醉）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经胃镜特殊治疗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消化系统（电子镜）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报告期内，福能总医院向福建三博采购医学影像科服务，包括 MRI、CT 及 DR 等影像检查服务，主要项目平均收费情况与福州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人次

主要检查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费平均价格	政府指导价格	收费平均价格	政府指导价格	收费平均价格	政府指导价格
场强大于等于 1.5T 磁共振平扫	670.00	670.00	670.00	670.00	670.00	670.00
数字化摄影（DR）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综上，报告期内福建三博与福能总医院提供相关服务向病人收费价格与政府指导价格保持一致，福建三博与福能总医院费用结算过程中，考虑到提供服务方人员、设备折旧等成本、经过商业化谈判提供一定折扣，与发行人其他院区同无关联第三方医院互相购买服务费用结算折扣无差异，具备公允性。

（四）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合作协议，补充说明福建三博、湖南三博及其他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背景、原因、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利率、偿还情况如下：

借款方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拆借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偿还
福建三博	福能总医院	9,000,000.00	4.35	2016.09.13	2021.07.31	否

借款方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元)	拆借利率 (%)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 偿还
		7,560,000.00	4.35	2018.03.27	2021.03.31	否
		4,550,000.00	4.35	2019.05.05	2021.05.09	否
		1,890,000.00	4.35	2020.02.06	2021.02.05	是
		1,350,000.00	4.35	2020.08.24	2021.08.23	否
昆明三博	介军	4,000,000.00	6.00	2014.04.01	2018.12.12	是
		6,000,000.00	6.00	2014.04.02	2019.01.15	是
湖南三博	汇一大健康	1,200,000.00	8.60	2018.09.04	2019.11.29	是
		650,000.00	8.60	2018.11.30	2019.11.29	是
		300,000.00	8.60	2019.01.19	2019.11.29	是
		100,000.00	8.60	2019.03.22	2019.11.29	是
		2,030,000.00	8.60	2019.04.16	2019.11.29	是

发行人与福建三博、昆明三博的少数股东发生资金拆借主要系福建三博、昆明三博成立初期股东约定，在医院投资及运营资金超过注册资本后，如经营发展资金有缺口，以股东借款的形式提供，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与湖南三博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系湖南三博注册资金尚未到位前，为满足前期筹建需要，暂由湖南三博少数股东以借款形式提供资金，后湖南三博注册资金到位后已全部偿还，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签订了借款合同并约定了利息，年利率区间为 4%-9%，借款利率系在考虑银行贷款利率的基础上，根据借款方融资成本由双方商议最终确定，具备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向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广州艾力彼采购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	单位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万元）
----	----	------	------	--------

2018年12月17日	重庆三博江陵	中国医院竞争力星级认证合同及保密协议	医院竞争力“星级医院评价项目”	25.00
	重庆三博长安	中国医院竞争力星级认证合同及保密协议		25.00

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9日,是以大数据为工具,专门从事医院管理定量研究的第三方评价机构,结合多年来中国医院竞争力排名所累积的经验与数据库,建立对医院的综合竞争力和专科实力评价体系、中国医院竞争力智慧医院 HIC 评价体系,是目前国内一家专门针对竞争力评价和智慧医院 HIC 评价的第三方机构。2018年,为提高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品牌形象,发行人向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采购医院竞争力认证评价项目,具备必要性。

根据公开招投标信息查询,部分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不同地区、单位评价、咨询的金额情况如下:

中标时间	单位	服务内容	中标金额(万元)
2019年1月9日	宁夏医科大学	宁夏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学科建设综合竞争力评估暨专科实力评价单一来源项目	33.80
2018年11月16日	珠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珠海市2018年度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30.00
2018年9月28日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综合实力评估及专科实力评价	37.40
2018年6月4日	安康市中医医院	安康市中医医院竞争力星级认证实施服务项目	25.00

数据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采招网

综上,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向不同地区单位、医院提供相关服务价格系与服务内容相挂钩,根据商业谈判/投标最终确定,与提供给发行人的医疗服务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具备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应有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经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2、张阳等股东转出北科数字、众信雅口腔等股东股权的对价公允，受让人不存在受张阳等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

3、福建三博与福能总院之间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具备公允性。

4、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利率系在考虑银行贷款利率的基础上，根据借款方融资成本由双方商议最终确定，具备合理性。

5、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向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具有必要性，定价具备公允性。

问题 8：关于医疗事故、纠纷

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理完成医疗纠纷 74 起，赔付金额合计约 1409.18 万元，收到医疗责任险理赔金额合计 641.7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24 起尚未结案的医疗纠纷。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医疗事故、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背景、发展过程、有无人员伤亡、有无医疗诉讼纠纷，是否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补充披露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是否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与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是否有权向上游供应商索赔的权利；（3）补充披露购买医疗责任相关保险的种类、金额、理赔程序，保障范围是否可以覆盖可能发生的主要医疗事故。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当事人签署的有关协议、法院出具的有关裁判文书及医调委出具的人民调解协议书等资料；
- 2、核查发行人的预计负债明细、营业外支出明细、营业外收入明细；
- 3、查阅《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民法典》《刑法》等与医疗事故、医疗纠纷相关的法律法规；
- 4、查阅发行人与主要药品、耗材、设备供应商签署的供货合同；
- 5、查阅发行人各医院投保的医疗责任险保单及合同。
- 6、网络检索相关医疗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主流媒体报道以及是否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 7、取得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补充披露医疗事故、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背景、发展过程、有无人员伤亡、有无医疗诉讼纠纷，是否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第351号）相关规定，“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医疗事故的定性应由医学会组织有关专业的专家组鉴定完成。

发行人每年开展的各项神经外科手术达 5,000 余台。由于脑部解剖结构复杂，涉及范围小，吻合难度大，且中枢神经系统具有复杂的信号传导体系，因此神经外科手术难度大、手术要求高，加之患者自身的病情、身体状况和基础疾病情况不同，诊疗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与患者或家属预期不符而导致医疗纠纷的情形，但不存在上述经医学会专家组鉴定组依法定程序鉴定构成的医疗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赔付超过 50 万元的已决医疗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纠纷背景	解决情况	损害后果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1	患者曹某，2014 年因“无明显诱因出现闭经”在北京三博就诊，以“颅咽管瘤”收入院。入院后行颅咽管瘤切除术。术后出现脑内血肿，行脑内血肿清除术，患者病情恶化，抢救无效死亡。医患双方发生纠纷诉讼至法院。	经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北京三博承担主要责任。北京三博已按照判决结果向其赔付 146.58 万元，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死亡	主要责任	是
2	患者李某，2018 年因“腰背疼痛伴后凸畸形 17 年，加重伴双下肢麻木、疼痛 1 年”在昆明三博就诊，行手术治疗，术后肢体活动障碍，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经昆明市西山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昆明三博向患者及家属一次性补偿 90 万元，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双下肢活动障碍并截瘫	-	否
3	患者李某，2017 年因“头痛、乏力”在北京三博就诊，经诊断为“右侧小脑半球胶质瘤、髓母细胞瘤”接受手术，术后出现心脏骤停，抢救无效死亡，双方形成医疗纠纷诉讼至法院。	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北京三博承担对等责任。北京三博已按照判决向其赔付 88.10 万元，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死亡	对等责任	是
4	患者赵某，2019 年因“腰背部反复疼痛伴双下肢疼痛、麻木 2 月”在昆明三博就诊，入院后行手术治疗，术后出现心跳骤停，经抢救无效死亡，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经昆明市西山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昆明三博向患者及家属一次性补偿 72 万元，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死亡	—	否
5	患者沈某，2018 年因“视力下降，下颌活动不协调”在北京三博就诊，入院诊断“垂体腺瘤”，行肿瘤切除术，术后患者出现昏迷，经抢救无效死亡，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经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北京三博向患者及家属一次性补偿 65.87 万元，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死亡	—	否
6	患者王某，2016 年因脊索瘤在北京三博就诊，接受手术，术后患者出现脑死亡，双方形成医疗纠纷诉讼至法院。	经北京天平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认定北京三博在患者诊疗过程中存在一定过错，经北京市中级人	死亡	次要责任	是

		民法院终审判决，北京三博承担次要责任。北京三博将按照判决向其赔付 63.50 万元，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7	患者李某，2018 年因“脑膜瘤切除术后突发视力下降”在北京三博就诊。入院后行导航下内镜行复发脑膜瘤切除术，术后患者出现呼吸、心跳骤停，经抢救无效死亡，双方产生纠纷并诉讼至法院。	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北京三博承担次要责任。发行人已按照判决向其赔付 54.45 万元，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死亡	次要责任	是
8	患者马某，2020 年因“头痛伴右侧视野缩小”在北京三博就诊，实施手术治疗，术后病情加重，抢救无效死亡，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经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北京三博已向其赔付 50 万元，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死亡	-	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医院共有 16 起医疗纠纷尚未完全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1	患者史某，2018 年因“发作性左侧肢体无力”在北京三博就诊，诊断“烟雾病”。入院后行手术治疗，术后发生出血，经对症支持处理病情恢复出院。患者对手术治疗效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2020 年患者起诉至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现鉴定中。	鉴定中	是
2	患者郝某，2009 年因腰部受伤分别在当地医院和北京三博进行治疗。2010 年在北京三博复诊时，行脉冲射频手术。患者及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失，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及家属于 2010 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赔偿医疗费，法院支持患者诉求，北京三博已按照判决向其赔付 0.76 万元。 2015 年患者及家属起诉至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伤残赔偿金、误工费、营养费等费用，法院支持患者诉求，判决北京三博向患者赔付 137.86 万元。后双方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 2021 年医患双方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全部责任	是
3	患者刘某，2012 年因“斜坡占位，复发脑膜瘤”在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行手术治疗，术后行气管	2017 年患者家属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患	鉴定中	是

	切开术持续呼吸机辅助呼吸出院。2016年患者死亡，形成医疗纠纷。	方家属申请鉴定。		
4	患者徐某，2015年于外院就诊，诊断为“腰椎管狭窄症”并住院治疗。术后患者自诉腰部疼痛，肌力下降，出院后在其他医院对症康复治疗。2016年来北京三博就诊，诊断为“脊髓蛛网膜粘连，蛛网膜囊肿”，行手术治疗，术后病情未见好转。患者与首次手术医院、北京三博三方形成医疗纠纷。	2017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北京三博对患者的诊疗行为不存在过错，患者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后发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现重新审理中。	北京三博无责	是
5	患者陈某，2017年因“发作性抽搐”在北京三博入院，诊断为“继发性癫痫”，入院后行手术治疗，术后患者症状明显减轻，但患者及家属认为北京三博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2018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现鉴定中。	鉴定中	是
6	患者刘某，2019年因“颈部及右肩部疼痛伴右拇指麻木”，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诊断为“小脑扁桃体下疝畸形，脊髓空洞症，寰枢椎脱位，先天性颅底凹陷症”，行手术治疗，手术过程顺利，术后恢复良好。出院后发现内固定器械断裂，患者质疑产品质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2019年向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但涉及第三方医疗器械厂家质量问题，无法调解。患者于2019年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现鉴定中。	鉴定中	是
7	患者郝某，2014年因“渐行性视力下降6个月”，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2015年手术切除肿瘤，出院后对诊疗结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2019年向海淀法院提起诉讼，现鉴定中。	鉴定中	是
8	患者常某，2019年因“反复发作性意识丧失”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诊断为“症状性癫痫（继发性癫痫）、左侧外侧”。术后肌酸激酶、肝酶等生化指标升高，予血液透析治疗，于2019年顺利出院。患者家属对治疗结果不认可，提出赔偿，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2020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现鉴定中。	鉴定中	否
9	患者金某，因“左侧肢体麻木无力及上肢活动不利”于2016年到昆明三博就诊，诊断为“颈胸椎管内多发占位性病变，室管膜瘤”，入院后行肿瘤切除手术。术后肢体活动障碍，行康复治疗，效果不理想，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2019年向昆明市西山人民法院起诉，2020年一审判决昆明三博承担次要责任，昆明三博需向其赔付54.56万元。昆明三博不服判决并上诉至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次要责任	是
10	患者黄某，2018年因“阵发性心慌、心累”收入重庆三博长安，诊断为“冠心病”。入院后出现左侧肢体无力、言语不清，后转入外院诊治。患者及家属认为重庆三博长安存在医疗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2018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21年1月一审判决重庆三博长安承担轻微责任，需向其赔付12.71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三博尚未支	轻微责任	是

		付赔偿款。		
11	患者杨某，2018年因“上呼吸道感染”在重庆三博长安门诊输液治疗，后于院外出现身体不适，抢救无效死亡，家属认为医院存在医疗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2019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现鉴定中。	鉴定中	是
12	患者陈某，2018年因“听力下降、声音嘶哑、呛咳”于福建三博就诊。术后出现右侧肢体偏瘫，经康复治疗，肌力较改善，治疗效果未达到患者家属预期，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2020年医患双方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福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目前调解中。	未鉴定	否
13	患者熊某，2017年因交通事故“多发骨折”送至重庆三博长安，行“骨盆骨折复位内固定术”后顺利出院。2018年在外院取出内固定，术中发现钢板断裂，术后自诉右肢感觉无力。患者认为重庆三博长安医院、外院均存在医疗过错，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2020年起诉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现鉴定中。	鉴定中	是
14	患者何某，2017年因“车祸致右腕部、右膝部、左足背疼痛伴活动受限”入院重庆三博长安，经诊治后病情加重，转入外院，行手术治疗，后因患者原发疾病淋巴瘤恶化死亡，患者家属认为重庆三博长安延误治疗时机，存在过错，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2020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20年9月第一次开庭，尚未申请鉴定。	未鉴定	是
15	患者陈某，2020年因糖尿病、冠心病、心功能不全等多种慢性疾病在重庆三博江陵住院治疗，症状无明显好转。后患者在家中病情恶化，抢救无效后死亡。患者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2020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现鉴定中。	鉴定中	是
16	患者吴某，2020年因“脑出血”在重庆三博江陵治疗，因病情加重转入外院治疗，后患者死亡。患者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2020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现鉴定中	鉴定中	是

注：表中责任认定结果为审理法院在具有法定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所作鉴定意见基础上的判决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百度、搜狗等第三方网站，上述医疗诉讼未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未构成医疗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补充披露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是否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与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是否有权向上游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1、补充披露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是否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

若发行人下属医院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就其可能面临的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的相关法律规定如下：

（1）民事赔偿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条规定，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因此，若发行人下属医院因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发行人可能面临民事赔偿责任，存在向患者或家属赔偿的风险。

（2）行政处罚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因此，若发行人下属医院出现医疗事故，发行人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医疗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条所称劣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劣药的药品。

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条规定，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因此，若发行人下属医院销售假药、劣药、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医疗器械或出现医疗事故且达到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的，发行人存在刑事责任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4）发行人防范医疗纠纷、医疗事故风险的主要措施

为预防医疗事故，公司及下属医院采取了如下防范措施：

①建立医院不良事件报告制度和流程，对于在临床诊疗活动中以及医院运行过程中，任何可能影响病人的诊疗结果、增加病人痛苦和负担、并可能引发医疗

纠纷或医疗事故，以及影响医疗工作的正常运行和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的因素和事件进行分级和及时报告。

②建立医患关系管理制度，就加强医疗服务质量监控、加强培训教育、严格规范病历记录及管理、尊重病人的知情权、各级医师自觉规范个人的医疗行为、进一步完善医患沟通等作出规定。

③实行手术分级管理。根据手术过程的复杂性和手术技术的要求，将手术分为四类。依据卫生技术资格、受聘技术职务及从事相应技术岗位工作的年限等，规定手术医师的分级。按照手术分级管理及批准权限，不同级别的医生开展相应级别的手术。特殊手术须经科室认真进行术前讨论，经科主任签字后，报医政（务）部备案，必要时经院内会诊或报主管院领导审批。

④建立医疗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会诊转诊制、危重患者抢救制、值班、交接班制度、三级查房制度、术前谈话制度、手术分级和手术审批制度，重大手术、疑难、死亡病例讨论等制度。

为应对未来不确定性的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在采取全面的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为发行人及下属医院均投保了医疗责任保险。

2、与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是否有权向上游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根据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公司与上游医疗设备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主要为：协议约定了公司与供应商关于医疗设备质量、技术标准、性能、保修期限及设备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等责任划分，公司有权因产品质量与协议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问题而对供应商提出更换及索赔的要求。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第一千二百零二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二百零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第一千二百零四条规定，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条规定，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缺陷医疗产品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患者请求医疗机构与医疗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的，应予支持。医疗机构或者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其他责任主体追偿的，应当根据诊疗行为与缺陷医疗产品造成患者损害的原因力大小确定相应的数额。输入不合格血液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综上，根据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之间的相关协议或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下属医院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时，如该等事故或纠纷系因公司下属医院医务人员诊疗过错所致，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事故或纠纷系因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所提供的医疗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患者损害，患者可以向上述供应商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公司下属医院请求赔偿。患者向公司相关下属医院请求赔偿后，公司下属医院有权向负有责任的供应商追偿。缺陷医疗产品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的，公司下属医院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请求根据诊疗行为与缺陷医疗产品造成患者损害的原因力大小确定各方相应的赔偿数额，向其他责任主体追偿。

（三）补充披露购买医疗责任相关保险的种类、金额、理赔程序，保障范围是否可以覆盖可能发生的主要医疗事故。

为降低公司各院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因医疗纠纷带来的风险，公司在严格规范医疗流程、把控医疗质量的同时，各医院投保了医疗责任险，降低公司因医疗纠纷带来的财务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院区	保障范围和金额
北京三博	医疗责任：每次赔偿限额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300 万元（年） 法律费用：单次赔偿限额 5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30 万元（年）
福建三博	医疗责任：每次赔偿限额 3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年） 法律费用：单次赔偿限额 2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 万元（年）
昆明三博	医疗责任：每次赔偿限额 4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年） 法律费用：单次赔偿限额 15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15 万元（年）
重庆三博长安	医疗责任：每次赔偿限额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元（年） 精神损失：每次赔偿限额 15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30 万元（年） 法律费用：单次赔偿限额 5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10 万元（年）
重庆三博江陵	医疗责任：每次赔偿限额 6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元（年） 精神损失：每次赔偿限额 18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30 万元（年） 法律费用：单次赔偿限额 6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10 万元（年）

注：2020 年以前因地区卫生行政部门无相关政策，保险公司未在云南当地开展“医责险”业务。2020 年保险公司开展此项业务后，昆明三博开始购买医疗责任险。

医疗责任险的理赔流程为：（1）医院接到患者投诉；（2）联系保险公司立案并递交书面材料（包含患者诊疗经过、诉求等）；（3）医患双方按照司法程序进行调解或诉讼；（4）纠纷解决后，医院将医调委调解协议或法院判决书递交保险公司；（5）保险公司按比例支付赔偿金额。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院区投保的医疗责任险累计保障限额为 1,012 万元/年。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医疗责任险赔付金额分别为 187.84 万元、341.77 万元和 145.14 万元，占发行人因对应医疗纠纷赔付总金额的 49.41%，有效降低了医疗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医学会专家鉴定组依法定程序鉴定构成的医疗事故，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医疗纠纷解决机制，按照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对

医疗纠纷进行处置，未引发重大社交媒体关注，未因此收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2、若发行人下属医院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可能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如相关医疗事故或纠纷全部或部分系上游供应商提供的医疗产品存在缺陷所致，患者向发行人下属医院索赔后，发行人下属医院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向负有责任的上游供应商全部或部分追偿；发行人作为守约方，亦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及协议要求上游供应商相应承担违约责任。

3、发行人及下属医院购买医疗责任相关保险的保障范围可以覆盖可能发生的主要医疗事故。

问题 9：关于行政处罚

招股说明书显示：（1）福建三博因承租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新建大楼设立三博福能时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被福州市鼓楼生态环境局给予 54,000 元行政处罚。（2）重庆三博江陵因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许可证》进行校验、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事项，被重庆市江北区卫生计生委给予 6,000 元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因医疗、环保、消防、用工、广告宣传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包括产生背景、被处罚的具体主体、详细过程、金额、整改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2）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情形，是否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医疗腐败情形，是否存在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情形，如有，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3）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产生医疗废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数量，排放方式，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的情况，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

情况，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关于行政处罚的原因和相关内控措施、整改情况的说明；
- 2、查阅发行人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 3、取得发行人关于其他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包括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医疗检验活动等；
- 4、查阅发行人下属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等资质证件；
- 5、查阅发行人下属医院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的相关资质，以及发行人关于对外宣传及廉洁自律的相关制度措施及承诺函；
- 6、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及处理方式、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及是否存在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 7、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医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及其批复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排污许可证》；
- 8、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违法违规情况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因医疗、环保、消防、用工、广告宣传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包括产生背景、被处罚的具体主体、详细过程、金额、整改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

1、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 5 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资质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产生背景	详细过程	处罚日期及文件编号	处罚部门	处罚金额（元）	整改情况	备注
1	昆明三博	2017年4月5日，昆明市疾控中心消毒管理科到昆明三博进行物表及医护人员手部菌落采样检查。	检查过程中发现门诊抢救室护士手菌落总数未达《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就上述违法行为，昆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给予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昆明三博已按期缴纳罚款。	2017.08.17 昆卫传告（2017）第021号	昆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5,000	1、昆明三博院感科统一安排手卫生知识宣教培训。 2、定期考核当班护士及医生手卫生的理论和操作，提高手卫生的正确率和知晓率。	根据昆明市卫生计生委2018年出具的《关于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执业情况的证明》，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对重庆三博江陵进行随机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庆三博江陵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许可证》进行校验，开展的放射诊疗项目未及时进行变更，未按规定对放射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对上述行为合并处以警告，罚款6,000元的行政处罚。重庆三博江陵已按期缴纳罚款。	2017.09.06 江卫放罚（2017）3号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6,000	1、积极与主管部门对接，按照实际从事放射诊疗范围重新申领了放射诊疗许可证。 2、按要求定期对放射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加强相关管理人员培训，使其熟悉国家政策法规要求，定期对资质证书进行校验、变更管理，确保合规。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证明》，该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产生背景	详细过程	处罚日期及文件编号	处罚部门	处罚金额（元）	整改情况	备注
3	北京三博	2017年9月30日上午，主管部门责任人员按照统一部署，随机到北京三博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检查过程中，发现一号楼住院病区一层和二层的消防应急通道安全门锁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就上述违法行为，北京市海淀区公安消防支队给予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北京三博已按期缴纳罚款。	2017.10.09 京公(海)(消)行罚决字(2017)1-0005号	北京市海淀区公安消防支队	5,000	加装可视门铃门禁，由护士站值守；非探视时间，根据需要开启门禁；如发生紧急情况可以直接断电，使病区门直接开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北京市海淀区公安消防支队系依据最低标准向北京三博作出处罚。发行

序号	被处罚主体	产生背景	详细过程	处罚日期及文件编号	处罚部门	处罚金额（元）	整改情况	备注
								人已积极进行了整改且未造成任何严重后果。据此，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福建三博	因对环保政策法规了解不够充分，在租用福能总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后从事医疗服务过程中未独立办理环评手续，后与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沟通，发现属违规行为，并接受现场检查。	经现场检查，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确认福建三博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福建三博租用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部分场所（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后县路18号17#楼），从事医疗诊断服务，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就上述违法行为，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给予罚款54,000元的行政处罚。福建三博已按期缴纳罚款。	2019.06.03 闽榕环罚（2019）127号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54,000	按照环保局的要求于2019年9月完成了对违规行为的整改工作，依法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报批手续。	根据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不属于较重或者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
5	昆明三博	2019年8月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例行检查。	检查中发现昆明三博医院网站2014年3月的三级网页上发布的公告中有：“本网站之声明及其修改权、更新权及最终解释权	2019.09.09 西市监处告字（2019）180号	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000	1、即刻删除了医院网站“本网站之声明及其修改权、更新权及最终解释权均属	根据对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访谈，

序号	被处罚主体	产生背景	详细过程	处罚日期及文件编号	处罚部门	处罚金额（元）	整改情况	备注
			均属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所有”内容，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就上述违法行为，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昆明三博已按期缴纳罚款。				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所有”等不合规内容。并梳理和检查网站发布的所有内容，确保合规。 2、责令医院宣传部门加强对广告、市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和学习。	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

（二）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情形，是否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医疗腐败情形，是否存在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情形，如有，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

1、是否存在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需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使用活动。

发行人下属的北京三博、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昆明三博、福建三博五家医院均涉及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五家医院均已取得有效期内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

2017年9月6日，重庆三博江陵因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许可证》进行校验，开展的放射诊疗项目未及时进行变更，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被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给予警告并罚款6,000元。

重庆三博江陵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按期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按照实际从事放射诊疗范围重新申领了放射诊疗许可证，定期按照要求对放射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加强相关管理人员培训，使其熟悉国家政策法规要求，定期对资质证照进行校验、变更管理。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证明》，该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据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环保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

发行人下属的北京三博、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昆明三博、福建三博五家医院均涉及医疗检验活动，报告期内，上述从事医学检验活动的医疗机构已在其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设置了“医学检验科”诊疗科目，其医疗检验活动均已经过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卫生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情形

发行人严格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实行执业资格准入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医疗技术人员招聘、选拔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医师、护理、医技人员除应届毕业生正在申请资质外，均按国家要求取得了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均为发行人的专职人员，不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卫生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是否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宣传工作管理规定》等对外宣传合规审查的相关制度，设置品牌宣传部门为发行人品牌宣传工作的统筹管理部门，对品牌宣传、媒体广告投放管理活动进行规范；报告期内，除福建三博外，发行人及其他下属企业未实际发布商业广告；福建三博发布的相关广告已经取得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存在违法发布广告、夸大宣传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是否存在医疗腐败情形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建立并执行《反商业贿赂及廉洁自律管理制度》对医疗腐败行为进行规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各下属医院院长、科室主任等人员均已签署《反商业贿赂确认及承诺函》，确认其不存在收受药品耗材回扣、收取病人红包等商业贿赂及医疗腐败情形，承诺其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反商业贿赂及廉洁自律管理制度》，坚决拒绝商业贿赂等医疗腐败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官方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医疗腐败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检察机关等相关部门立案侦查，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医疗腐败等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诉讼记录。

6、是否存在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情形

发行人是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需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就药品及医疗器械采购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筛选制度，并经相关产品责任进行了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上述情形而产生的诉讼记录。

（三）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产生医疗废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数量，排放方式，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的情况，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1、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其主要污染物来源于检验、病理、手术、住院等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固体、液体和气体废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院区产生的固体医疗废物主要分为感染性固体废物和损伤性固体废物。其中，感染性固废指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医疗用品等；损伤性固废指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各类医用锐器，主要包括医用针头、缝合针、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医院经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如下：

单位：千克

固废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感染性固废	196,167.26	189,046.90	152,846.15
损伤性固废	19,994.95	21,431.30	16,516.25

合计	216,162.21	210,478.20	169,362.40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医院经营中产生的废水量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污水排放量	210,557.00	230,117.00	205,220.00

注：福建三博租用福能总院房屋开展日常经营，污水处理由福能总院负责，以上数据不含福建三博污水排放量。

针对固定废物，发行人严格区分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对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垃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针对污水，公司将污水通过处理设施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网。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序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源	主要处理措施
1	废气	甲醛、二甲苯	病理实验室	检验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活性炭过滤后，经高约2.5m的排气口排出
		二甲苯	分子实验室	实验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活性炭过滤后，经高约9m的排气口排出
2	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医疗废水 清洁污水 生活污水	使用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各项废水先汇流至化粪池，然后排入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河污水处理厂
3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病区	医疗废物的收集、储存、消毒、转运等由专人管理，委托专业固废物流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办公室	生活垃圾集中收、生活垃圾集中收、生活垃圾集中收、生活垃圾集中收分类存放，当地环卫分类存放，当地环卫分类存放，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环境保护设施

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院区	主要环保设施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北京三博	风机（病理实验室）	1,400 m ³ /h	正常

院区	主要环保设施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风机（分子实验室）	1,000 m ³ /h	正常
	污水处理站	250 m ³ /d	正常
重庆三博长安	废水处理站	10 m ³ /d	正常
	污水事故池	3 m ³	正常
福建三博	污水处理站	500 m ³ /d	正常
昆明三博	污水处理站	300 m ³ /d	正常
	隔油池	20 m ²	正常
重庆三博江陵	污水处理站	240 m ³ /d	正常
湖南三博	废水处理站	400 m ³ /d	正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废水等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规划、设计并配置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3、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辐射检测、绿化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污水处理	37.23	32.08	13.93
固体废物处理	84.13	81.26	74.10
辐射检测	6.95	8.18	6.84
绿化	12.30	11.99	11.24
合计	140.61	133.51	106.1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固体废物和废水的产生和排放量整体呈上升趋势，环保投入随之增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下属医院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未导致发行人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

2、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及下属医院不存在因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医疗腐败情形以及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等问题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能够与排污量匹配，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问题 10：关于与首都医科大学合作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与首都医科大学于 2010 年签订了《关于建设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的合作协议》的长期协议，确立在不改变资产所有关系的基础上，北京三博成为首医大的附属医院（第十一临床医学院）。北京三博的学科建设事务由首医大进行管理，资产、人事、医疗等事务由三博脑科管理。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该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协议提请终止条款，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2）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无偿或低价使用公立医院资产、设备、人员、品牌、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损害公立医院利益；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首都医科大学相关资源，是否拥有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3）补充说明相关合作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首医大签署的《关于建设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的合作协议》以及首医大出具的确认函；

2、查阅发行人与化工医院、西山医院、福能总院签署的合作协议；

3、查阅首医大出具的《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同意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成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并更名的批复》、原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三博脑科医院变更名称的批复》。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补充披露该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协议提请终止条款，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与首都医科大学（以下简称“首医大”）于 2010 年签订了《关于建设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的合作协议》的长期协议，确立在不改变资产所有关系的基础上，北京三博成为首医大的附属医院（第十一临床医学院）。北京三博的学科建设事务由首医大进行管理，而资产、人事、医疗等事务则由三博脑科管理。

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不改变资产所有关系的基础上，北京三博成为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由首医大行使学科建设相关事务的管理决定权；

（2）首医大确定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为直属医学院的地位，批准和支持第十一临床医学院在学科发展方面的各项事务；首医大不干涉北京三博的资产所有和管理权，不干涉北京三博自主办院和管理运营权利；

（3）发行人和北京三博对自身的资产事务、人事事务和医疗事务负责；发行人尊重首医大对北京三博学科发展的指导和管理，保证北京三博在学科建设方面的成本投入。

根据《关于建设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的合作协议》的约定，该协议为长期有效协议，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拒的因素需要停止协议合作时，应提前

2年通知对方并协商处理善后问题，并就应承担的损失进行补偿。在合作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对方不履行协议业务，并经多次敦促无效时，可提出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补偿。根据首医大出具的确认函，协议生效以来，双方在教学、科研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同推动学科发展，维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因此，该协议作为长期有效协议，协议签订以来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协议义务均在正常履行，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二）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无偿或低价使用公立医院资产、设备、人员、品牌、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损害公立医院利益；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首都医科大学相关资源，是否拥有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不存在无偿或低价使用公立医院资产、设备、人员、品牌、知识产权的情形，未损害公立医院利益

发行人及其下属医院存在与化工医院、西山医院、福能总医院合作的情形。

北京三博与化工医院合作期间，北京三博使用化工医院部分场地及附属设施，安置部分化工医院人员，并由化工医院向北京三博患者提供部分检验检查项目，北京三博均按照《合作经营协议》及其配套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向其支付费用。在合作过程中，双方的资产、设备、品牌、知识产权和人员管理相互独立，不存在无偿或低价使用化工医院资产、设备、人员、品牌、知识产权的情形。

昆明三博租赁西山医院的场地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按照协商的市场价格支付租赁和服务等相关费用；为提高双方资产使用效率，昆明三博和西山医院互相提供检验、影像等检查服务，并按照约定的价格支付费用。在合作过程中，双方的资产、设备、品牌、知识产权和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无偿或低价使用西山医院资产、设备、人员、品牌、知识产权的情形。

福建三博租赁福能总医院的场地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按照协商的市场价格支付租赁和物业等相关费用；为提高双方资产使用效率，福建三博和福能总医院互相提供检验、影像等检查服务，并按照约定的价格支付费用。在合作过程中，双

方的资产、设备、品牌、知识产权和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无偿或低价使用福能总院资产、设备、人员、品牌、知识产权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无偿或低价使用首医大资产、设备、人员、品牌、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经营不依赖首医大相关资源，拥有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首都医科大学是北京市政府、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部共建的高等院校，发行人与首都医科大学合作过程中不涉及使用首都医科大学资产、设备、人员、品牌、知识产权的情形。

北京三博存在使用首医大名称的情形，北京三博作为首医大的临床教学医院，根据北京三博与首医大签署的合作协议在名称中使用“首都医科大学”得到了首都医科大学同意及其卫生主管部门的批准，不存在损害首医大利益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与首医大的合作关系中，北京三博作为首医大的临床教学医院，在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方面受到首医大的支持，提高了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同时，北京三博也凭借丰富的专家和临床资源，为首医大培养了大批学生，承担的各项科研课题对双方的学术水平和声誉均有积极影响，实现了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与首医大的合作对发行人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但北京三博的资产、设备、人员、品牌等均为自主拥有、自主管理、自主运营，经营不依赖于首医大相关资源，拥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补充说明相关合作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教高〔1992〕8号），高等医学院校的教学医院是指经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的，与高等医学院建立稳定教学协作关系的地方、部门、工矿、部队所属的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承担高等医学院校的部分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临床实习和毕业实习任务；被批准的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张挂教学医院或实习医院院

牌，并可在国内外的交流中使用此称号；学校对教学医院中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应根据应聘期间的教学能力及临床教学的情况，评审及晋升其兼职教学职称。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号），非公立医疗机构在技术职称考评、科研课题招标及成果鉴定、临床重点学科建设、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资格认定等方面享有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

首医大于2014年10月出具《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同意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成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并更名的批复》（首医大校字〔2014〕239号），同意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成为首医大附属医院并更名为“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4年10月出具《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三博脑科医院变更名称的批复》（京卫医字〔2014〕60号），同意北京三博脑科医院名称变更为“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

根据首医大出具的书面确认：（1）在双方的合作过程中，由首医大行使学科建设相关事务的管理决定权，合作过程中首医大尊重公司对北京三博的资产所有权和管理权，不干涉北京三博依法自主办医院和管理运营权利。（2）该合作履行了首医大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合作事项不违反首医大的管理规定。（3）按照该合作模式，北京三博承担首医大神经外科、麻醉学、神经病学专业部分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任务，医院部分员工被首医大聘任为教授、副教授、讲师等临床教师。（4）合作协议长期有效，协议生效以来，双方合作关系良好。（5）首医大与公司 and 北京三博之间不存在商号、商标诉讼情形，不存在商号侵权，也未发现违规使用首医大名称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三博与首医大开展合作、在医院名称中使用首医大名称的相关事项，首医大已经履行了其所必需的决策、审批及授权程序；双方签署《关于建设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的合作协议》系双方的真实合意，协议内容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首医大与北京三博开展合作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首医大的合作中，首医大负责北京三博的学科建设事务，资产、人事、医疗等事务则由发行人管理，相关合作协议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与首都医科大学的合作不存在无偿或低价使用公立医院或首都医科大学资产、设备、人员、知识产权的情形，北京三博作为首医大的教学实习医院，根据北京三博与首医大签署的合作协议在名称中使用“首都医科大学”得到了首都医科大学同意及其卫生主管部门的批准，不存在损害首都医科大学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与首医大的合作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问题 11：关于土地和房产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下属子昆明三博、福建三博、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的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性质，且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背景、房屋面积情况、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承租的物业是否属于国有性质资产，对外租赁相应国有权属房产是否合规，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房屋，所签租赁合同是否有效，是否已履行完整法律程序，租赁房产的瑕疵情况是否对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补充披露租赁划拨用地、集体用地进行营利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租赁房产的是否存在租赁终止等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存在搬迁、拆迁计划，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约定相应补偿；请针对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出租方产权证明文件等文件；
- 2、查阅长安集团上缴土地收益的缴纳凭证；
- 3、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租赁房产涉及的审批文件、评估报告、政府会议纪要等文件；
- 4、对发行人各下属医院进行实地走访，实地核查租赁及地上房产情况；
- 5、对发行人下属医院出租方进行了访谈，了解出租方就租赁事宜履行的程序、租赁协议的有效性、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其他续租风险；
- 6、访谈发行人部分下属医院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 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函。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背景、房屋面积情况、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承租的物业是否属于国有性质资产，对外租赁相应国有权属房产是否合规，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房屋，所签租赁合同是否有效，是否已履行完整法律程序，租赁房产的瑕疵情况是否对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长安集团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65号	2015.1.1-2034.12.31	23,888.52	医疗	医疗经营
2	长安集团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街1号	2015.1.1-2034.12.31	22,443.75	医疗/工业/住宅	医疗经营
3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	昆明三博	昆明市马街北路51号	2013.9.5-2028.8.5	5,738.00	医卫慈善	医疗经营
4	福能总院	福建	福建省福州	2017.1.17-2037.1.16	13,041.25	医卫	医疗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三博	市鼓楼区后县路 18 号			慈善	经营
5	北京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三博	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 59 号	2020.8.24-2021.8.23	270.49	商品房	办公
6	河南（郑州）中汇心血管病医院	河南三博	中原区桐柏南路 158 号 1 号门诊病房楼	2021.01.01-2040.12.31	9,073.50	医卫慈善	医疗经营

1、公司租赁房产的背景及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

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租赁长安集团房产的背景系重庆三博江陵医院及重庆三博长安医院改制，该等租赁事宜系属于两医院改制方案的一部分。昆明三博租赁西山区人民医院房产、福建三博租赁福能总医院房产系为优化资源，基于昆明三博及福建三博与西山区人民医院及福能总医院的业务、资产等方面的合作而进行。北京三博租赁北京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房产系为发行人行政、财务等职能部门办公所需。河南三博租赁河南（郑州）中汇心血管病医院房产系河南院区经营需要，2020 年 9 月，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郑卫审设准字〔2020〕001 号”，同意河南三博设置营利性医疗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三博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河南院区处于筹备过程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面积合计 74,455.51 m²，此外，北京三博基于与化工医院在人员、资产、业务和医疗技术等方面的合作关系使用化工医院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 50 号约 1.2 万平方米医疗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因此，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约为 86,455.51m²，发行人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约为 86.12%。

2、公司租赁房产国有性质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为长安集团，该企业系国有独资公司；昆明三博和福建三博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分别为西山区人民医院和福能总医院，上述医院向发行人下属企业出租房产时系事业单位。北京三博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为北京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由黄涛、黄世荧间接持股 100% 的企业；河南三博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为河南（郑州）中汇心血管病医院，河南（郑州）中汇心血管病医院系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因此，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昆明三博、福建三博 4 处租赁房产涉及国有性质资产。

（1）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租赁国有资产的相关情况

① 产权关系

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租赁的部分房屋（主要系污水处理站、发热门诊、住院门卫、锅炉房等辅助性用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除上述情形，长安集团系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租赁房产的合法产权人，有权对外出租上述物业。

② 对外出租国有资产履行程序情况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长安集团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对出租房屋进行评估，其与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之间的租赁价格系双方协商定价。

重庆三博江陵医院及重庆三博长安医院系由长安集团下属重庆江陵医院及重庆长安医院两家公立医院改制而来，重庆江陵医院及重庆长安医院改制方案已明确上述两家医院的土地、房屋资产以租赁的形式供改制后的医院使用，长安集团主管单位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于 2013 年 2 月出具《关于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医院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兵装改〔2013〕120 号），同意本

次改制方案。此外，长安集团与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的租赁合同已经房屋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2）昆明三博租赁国有资产的相关情况

①产权关系

昆明三博租赁房产对应土地权证（昆国用（2011）第 00417 号）显示该宗土地使用权登记在云南正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云南正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昆明三博承租的新大楼的开发商，于 2012 年向西山区人民医院交付了新大楼。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关于西山区人民医院当前使用建筑物权属事项的相关情况》，证明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所用大楼所有权归其所有，同意西山医院向昆明三博出租房产并取得收益。根据云南正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西山区人民医院当时使用新大楼的情况说明》，该大楼所有权归属于西山区人民医院，不存在权属纠纷，其对昆明三博租赁上述房屋情况知晓、同意并认可，不会向承租方主张任何权利，同时将积极配合西山医院办理土地权证更名及房屋产权证书办理等相关手续。

据此，西山区人民医院有权对外出租上述物业。

②对外出租国有资产履程序情况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第 38 条规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五）整体或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西山区人民医院向昆明三博出租房产未依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履行评估程序。

就西山区人民医院与北京三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医疗合作，昆明市西山区政府联合昆明市西山区法制办、卫生局等单位先后开展三次专题会，同意三博有限

成立昆明三博并向西山区人民医院租用房产开展诊疗活动；同意三博有限与西山区人民医院签订《西山区人民医院与北京三博投资有限公司医疗合作项目投资协议书》《医疗合作协议书》《租赁合同》并在昆明三博成立后继受相关权利义务；同意租赁期限为 15 年，第一个五年满租金后租赁按 15% 增长，即第六年租金为 230 万，自第七年起建议租金涨幅按照国家每年公布的 CPI 指数确定。

据此，西山区人民医院向昆明三博出租房产事项已经西山区人民政府批准。

（3）福建三博租赁国有资产的相关情况

① 产权关系

福能总医院系福建三博租赁房产的合法产权人，有权对外出租上述物业。

② 对外出租国有资产履行程序情况

福能总医院向福建三博出租房产已经第三方评估，并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按照新楼建造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和实际使用面积计算租金。

福能总医院向福建三博出租房产事宜，已经其主管单位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且福能总医院与福建三博之间的租赁合同已经房屋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4）国有性质资产出租未履行评估程序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属于部门规章，不会导致发行人下属企业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因《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且上述租赁行为均已获得出租方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综上，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昆明三博、福建三博等 4 处租赁房产涉及国有性质资产，除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出租方均系上述租赁物业的合法产权人，有权出租上述租赁物业。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出租方长安集团未能提供产权证明的房产均为污水处理站、发热门诊、住院门卫、锅

炉房等辅助性用房；昆明三博出租方西山区人民医院系实际产权方，房屋权属证明正在办理过程中，所在房屋土地证的证载权利人对西山区人民医院拥有相关物业的产权并向昆明三博出租没有异议；上述无证租赁物业面积合计约为 8,584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全部租赁房产面积总和的比例约为 13.12%，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均已获得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批准同意。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昆明三博自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租赁房屋虽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评估程序，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租赁划拨用地、集体用地进行营利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租赁房产的是否存在租赁终止等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存在搬迁、拆迁计划，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约定相应补偿；请针对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集体用地进行营利性经营活动的情形。

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承租的房屋所占土地性质为划拨。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划拨地上房产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应当将房屋租金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重庆市主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暂行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出租人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备案；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应按规定缴纳土地收益金。土地收益金可以根据出租人和承租人签订的出租合同约定分别按年、季、月计收。

根据长安集团与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关于土地收益金收付的服务协议》，鉴于重庆市国土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发布《重

重庆市主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暂行规定》，明确重庆市内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和出租项下关于土地收益金的相关事项，长安集团与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在 2015 年 4 月 9 日签订《房屋、土地租赁合同》时未考虑该等情况，故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按规定标准向长安集团支付土地收益金，并由长安集团收取后按照规定向政府部门缴纳，规范双方的房屋租赁程序。长安集团已按照《重庆市主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暂行规定》的规定及《关于土地收益金收付的服务协议》的约定向政府部门缴纳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租金收益中的土地收益金。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访谈，该局已知晓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向长安集团租赁划拨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并利用该等租赁房产开设医院的事实，未发现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违反国家土地和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该局未对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作出过行政处罚；重庆市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申报制度正在建设中，目前由出租方自主申报并上缴收益，长安集团已就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租赁事宜向重庆市财政局上缴土地收益；此外，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所属区域均规划为医疗用地，短期内无规划调整或拆迁计划。

据此，长安集团作为划拨用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已将租金中包含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租赁协议不存在无法履行的情形，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被要求强制搬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租赁划拨地上房产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下属企业 4 处租赁房产涉及国有性质资产。除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出租方均系上述租赁物业的合法产权人，有权出租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或为辅助用房或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国有企

业及事业单位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均已获得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批准同意。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昆明三博自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租赁房屋虽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评估程序，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租赁划拨地上房产的情况，长安集团作为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已将租金中包含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租赁协议不存在无法履行的情形，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被要求强制搬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问题 12：关于医疗保险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下属部分医院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况，若是，详细披露过程、处罚结果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补充披露医保控费、DRG 付费等医保政策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3）结合近年来行业重要监管政策，披露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获取、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等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各医院医保主管部门例行检查文件；
- 2、访谈了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云南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福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

5、检索发行人下属各医院医保主管部门网站有关发行人及其下属医院违法违规记录。

6、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所处的医疗服务行业关于医保控费、DRG 付费、多点执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了解分析相关法规和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况，若是，详细披露过程、处罚结果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当地关于医保项目收费制度，部分下属医院在医保主管部门例行检查及医院自查中，由于传输对照错误、病例书写不规范等原因，存在个别不符合医保管理具体要求的情形，相关事项不构成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及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各院区均按照医保协议的约定妥善履行相关义务，无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补充披露医保控费、DRG 付费等医保政策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

1、医保控费和 DRG 付费等医保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1）政策背景

近年来，国家医保资金支出增长过快。据国家医保局统计，2019 年全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 23,334.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2%，总支出为 19,945.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90%，总体上处于收支相对平衡情况，但总支出的增长速度高于总收入。受新生人口比例不断减小，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等因素影响，未来医保基金面临收支缺口的风险。

医保控费，即控制不合理的医疗费用的增长，减少不合理用药和诊疗项目等导致医保费用浪费的行为。在《“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指导下，我国实施医保、医药、医疗的“三医”联动改革。医保层面，主要措施包括进行以带量采购为核心的招采制度改革，推动 DRG 付费等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等；医药方面，主要措施包括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强化药品研发和生产监管、推动药品一致性评价等；医疗方面，主要措施包括推动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改革，建立有利于理顺比价关系、优化收入结构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为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内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平等参与和适度竞争创造良好环境等。

DRG 付费是按照临床治疗相近、医疗资源消耗相近的原则对住院病例进行分组，医保基金和患者个人按照同病组同费用原则，向医院支付医疗费用的付费方式，从而达到费用控制、精细管理的目的。

（2）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

医疗体制改革致力于实现医保基金“广覆盖，保基本”的目标，对于人群的覆盖度和人民基本医疗服务需求的覆盖度不断提升，叠加医保“异地结算”等政策的不断推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医保结算的比例分别为 32.42%、34.32%和 38.77%。在国家持续推动医保控费的背景下，DRG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对公司下属各医院运营产生如下的机遇和挑战：

① 机遇

A DRG 支付方式改革将有力推动国家分级诊疗政策的实施，公司高技术难度和高品质服务的经营特色将得到充分发挥。

B 标准化临床路径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

C DRG 付费“超支不补、结余留用”原则，赋能公司医疗服务行为改变，促使优化费用结构，降低服务成本，提升诊疗效率。

D DRG 实施将推动公司内部绩效考核方案调整，构建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多维度绩效考核指标框架体系，对于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改革方向与公司一贯以来的发展思路和薪酬体系相契合，将实现医院发展可持续性。

② 挑战

A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要求公司组建适当的管理团队并进行信息流程再造、服务模式调整等，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新的挑战。

B 新的医保支付方式要求公司制定科学的、经济的临床路径，减少不必要的检查和治疗措施，同时保持较高水平的诊疗效果，在诊疗结果和成本控制之间取得精准平衡，对公司的医疗实践提出新的挑战。

2、风险应对措施

（1）加强对于医保政策的跟踪和学习，增强适应能力

发行人保持对于全国和各地区医保政策的高度关注和及时跟踪，组织各院区管理层和业务人员学习相关政策和知识，帮助各院区人员及时掌握医保政策动态，规避日常工作中与医保规定和政策不符的行为，积极适应最新的政策要求。

（2）坚持技术和服务为先，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

发行人多年来坚持技术和服务为先，建立了以良好医疗服务质量和高水平专业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的运营模式，通过众多的神经外科专家和多年来的临床经验积累为患者提供高技术水平的医疗服务。公司还通过医疗服务流程的精细化管理，加强成本核算，规范医疗行为，严格执行临床路径，降低药耗占比，适应医保控费和 DRG 付费等改革的趋势。

（3）提升信息化水平，积极满足医保监管部门管理要求

发行人积极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在下属各医院主动提升医保信息化建设，加强医保系统化网络监管，提高医疗服务过程和医保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三）结合近年来行业重要监管政策，披露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获取、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等的具体影响

1、社会办医

近年来国家对鼓励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做出重要部署，大力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医疗服务。2017 年以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关于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的通知》《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等重要政策相继出台，从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推进“放管服”简化准入审批服务、支持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协同合作、优化运营管理服务、完善医疗保险支持政策等多个方面，要求破除社会力量进入医疗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在医保定点、科研立项、职称评定、继续教育等方面使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享有同等待遇，为社会办医提供了更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社会办医迎来了重要的政策窗口。公司将把握政策支持带来的产业机会，积极拓展医疗服务网络，提供优质医疗服务，打造品牌的影响力。

2、医生多点执业

根据 2017 年 4 月国家卫计委颁布的《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2018 年 11 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关于优化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准入服务的通知》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完善备案制，引导和规范护士多点执业。

医生多点执业的推行为社会办医提供了丰富的医疗卫生人力资源，有利于缓解民营医院发展中人才需求的压力，引进高素质的医疗卫生人才，为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打下基础。

3、药品、耗材的采购和销售

目前我国已全面推行药品“两票制”，并将逐步推进实施医用耗材“两票制”。“两票制”通过减少药品、耗材流通环节降低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价格的目的。

同时，自 2018 年开始我国开始组织试点药品集中采购（“带量采购”），按照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估算采购总量，利用量价挂钩、以量换价集中谈判，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目前，国家医保局已组织多轮药品带量采购，逐步扩容药品品种，并由试点城市逐步拓展至全国范围。对于医用耗材，我国亦开始积极探索带量采购的实施路径。“两票制”及“带量采购”政策的目的是控制药品和医疗耗材的采购成本，降低患者的医疗负担，提高医保资金的使用效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院区均已积极执行药品“两票制”政策，并参与“带量采购”药品品种的采购和销售；此外，公司下属各院区执行当地药品销售政策，北京三博执行“零加成”政策，福建三博药品销售价格执行不高于当地阳光采购平台价格的政策，昆明三博、重庆两院执行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有限加成。

以上药品和耗材的采购、销售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如下：

（1）预计短期内将降低药品、耗材带来的收入

国家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出台的一系列药品、耗材采购和销售政策，降低了药品和耗材的采购成本，也对公司各医院药品、耗材带来的收入产生影响。公司重视成本管控，严控药物、耗材占比，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2）长期有利于医疗技术和服​​务价值实现，与公司发展理念相符

在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改革的同时，我国亦在逐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建立，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持续优化医疗服务比价关系，体现医疗服务人员劳动价值。

这些措施和改革方向，长期来看将逐步改变医疗机构的收入和盈利结构，体现出医疗服务的技术价值和人员的劳动价值，与公司坚持高水平技术和高质量服务的发展理念相符。预计公司将凭借高水平的医疗技术和管理能力，较好地适应相关政策的变动，坚持原有的发展思路，利用相关政策下医疗服务技术和服务价值实现的趋势，维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况，公司下属各院区均按照医保协议的约定妥善履行相关义务，无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医疗服务行业改革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利于医疗服务行业长远、持续、健康发展，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并提升服务效率，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问题 13：关于引用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专家资源丰富，技术实力领先”“北京三博开展的 243 个病种中，疾病诊疗能力在全国排名第一的病种有 17 个”“目前我国每百万人拥有的神经外科医生数量仅为 2 人，远低于美国、韩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据估计全国每年新发脑血管病数量约 340 万，2019 年我国城市居民脑血管病死亡率约为 129.41/10 万人，农村居民脑血管病死亡率约为 158.63/10 万人”。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技术实力领先”等用语的恰当性，是否真实、准确；（2）补充说明引用数据来源的权威性，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是否属于付费数据；（3）请删除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时更新数据，对于没有数据支持的说法提供证据支持，或予以修正。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历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及《柳叶刀》等权威学术期刊刊登的学术论文和报道；

2、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技术实力领先”等用语的恰当性，是否真实、准确

三博脑科是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目前运营医院 5 家，开放床位约 1,500 张，年门诊量近 50 万人次，住院患者超 4 万人次，年神经外科手术超 5,000 台，主要病种包括颅脑肿瘤、脑血管疾病、功能神经外科疾病、癫痫、脊髓疾病、小儿颅脑疾病、疼痛疾病等。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具备专业背景和丰富临床经验的医生团队，拥有包括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王保国、闫长祥、吴斌、周健、张宏伟等一批国内知名的神经外科专家。

北京三博作为公司的疑难重症诊疗中心、科技创新和临床转化中心，技术实力代表了公司最高水平，技术实力在神经专科领域较为领先，依据如下：

1、原国家卫生部于 2011 年会同国家财政部开展以提升疾病诊疗能力为核心的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从“基础条件”、“医疗技术队伍”、“医疗服务能力与水平”、“医疗质量状况”、“科研与教学”五个方面进行考评，北京范围内有 4 家医院获批国家级神经外科临床重点专科，北京三博名列其中（另三家医院分别是北京天坛医院、北京宣武医院、北京协和医院）。2017 年国家对建设项目进行总结评估，北京三博顺利通过；

2、根据原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公布的《北京市医疗机构住院服务绩效评估报告》，北京三博的病例组合指数 CMI（代表收治病种难度）自 2012 年起至 2016 年分布在 2.90-3.10 之间，神经外科连续五年分值最高（参比医院为北京三博、

北京天坛医院、北京宣武医院、北京协和医院，该分数自 2017 年起不再公布）。高难度手术的情况下，北京三博手术患者死亡率均低于 0.5%，远低于文献中报道的 3%-4.18%（数据来源于国际学术期刊文献：①15-year longitudinal study of mortality in a general neurosurgical practice . British journal of neurosurgery 2015 29:4,500-504 ②Institutional Review of Mortality in 5434 Consecutive Neurosurgery Patients: Are We Improving Neurosurgery, Volume 83, Issue 6, December 2018, Pages 1269 - 1276）；

3、北京三博是首医大附属医院、首医大神经外科学院三系，与北京天坛医院（一系）、宣武医院（二系）及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共同组成首都医科大学神经外科学院“三系一所”。作为首医大第十一临床医学院，拥有博士生导师 11 人、硕士生导师 20 人，每年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十余名，持续向全国输送临床和科研医学专业人才

（二）补充说明引用数据来源的权威性，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是否属于付费数据

发行人在本次招股书中，引用的行业数据的主要来源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料名称	数据来源	是否公开
1	历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是
2	《2019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是
3	Global, regional, and national burden of brain and other CNS cancer, 1990–2016: a systematic analysis for the Global Burden of Disease Study 2016)	《柳叶刀》杂志	是
4	Current Status of Neurosurgical Anesthesiology in China (《2017 年中国神经外科麻醉调查》)	美国麻醉与重症神经科学学会期刊	是

发行人所引用的行业资料、数据主要来源为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历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及《柳叶刀》等权威学术期刊刊登的学术论文和报道。以上数

据资料均为公开资料，为国家主管部门及权威学术期刊数据，不存在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的情况，不属于付费数据。

（三）请删除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以下内容：

“

根据 2017 年中卫云发布的疾病大数据统计结果，北京三博开展的 243 个病种中，疾病诊疗能力在全国排名第一的病种有 17 个。

”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时更新数据，对于没有数据支持的说法提供证据支持，或予以修正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作出如下修正：

序号	原文	修改后
1	目前我国每百万人拥有的神经外科医生数量仅为 2 人，远低于美国、韩国、日本等发达国家。	根据美国麻醉与重症神经科学学会期刊 SNACC News Letter 刊登的调研结果（《2017 年中国神经外科麻醉调查》），目前我国每百万人拥有的神经外科医生数量仅为 2 人，远低于美国、韩国、日本等发达国家。
2	据估计全国每年新发脑血管病数量约 340 万，2019 年我国城市居民脑血管病死亡率约为 129.41/10 万人，农村居民脑血管病死亡率约为 158.63/10 万人。	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2020》数据，全国每年新发脑血管病数量约 340 万，2019 年我国城市居民脑血管病死亡率约为 129.41/10 万人，农村居民脑血管病死亡率约为 158.63/10 万人。
3	根据 2017 年中卫云发布的疾病大数据统计结果，北京三博开展的 243 个病种中，疾病诊疗能力在全国排名第一的病种有 17 个。	删除

据此，发行人已经在招股书中补充了数据来源，并删除了部分网络来源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技术实力领先”等用语恰当、真实、准确。

2、发行人所引用的行业资料、数据主要来源为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历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及《柳叶刀》等权威学术期刊刊登的学术论文和报道。以上数据资料均为公开资料，为国家主管部门及权威学术期刊数据，不存在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的情况，不属于付费数据。

3、发行人已请删除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各项议案、表决票、决议、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辅导等事项签订的相关协议、相关辅导备案资料、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内部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购销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基准），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立信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是由三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购销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持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章“（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和“（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1,883.8629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1,883.8629 万元，股本总额未超过四亿元。发行人于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3,961.29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5,845.1529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2.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立信就发行人设立及发行人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立信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卫生、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

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变化确认函》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立信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的财务制度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博达鑫成、博仁众信、长详咨

询、吴斌咨询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化，上述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出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1 第（五）项部分所述。

2. 其他机构股东

（1）信德龙岩

根据信德龙岩《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紫金路帝豪大厦第九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债权投资以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

根据信德龙岩《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德龙岩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30,000.00	34.29%	有限合伙人
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2.86%	有限合伙人
4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7.14%	有限合伙人
5	安玉良	1,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6	朱蔓林	1,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7	汕头市西利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8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9	东莞景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7,500.00	100.00%	——

根据信德龙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德龙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 275 号 1 幢 B607 室
法定代表人	曾浩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12 月 3 日至长期

根据信德龙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2）博康恒泰

根据博康恒泰《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孜德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长期

根据博康恒泰《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康恒泰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达孜德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87%	普通合伙人
2	石磊	1,000.00	18.69%	有限合伙人
3	杜建利	750.00	14.02%	有限合伙人
4	孙倡书	750.00	14.02%	有限合伙人
5	杜贝利	750.00	14.02%	有限合伙人
6	林书奇	500.00	9.35%	有限合伙人
7	钜鑫壹号	450.00	8.41%	有限合伙人
8	石光	400.00	7.48%	有限合伙人
9	崔哲	300.00	5.61%	有限合伙人
10	杨翔天	200.00	3.74%	有限合伙人
11	章笑南	150.00	2.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50.00	100.00%	——

根据博康恒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康恒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达孜德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 2-11-05C
法定代表人	李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信息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23日至2035年6月22日

根据博康恒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孜德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德联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45.00%
2	李权	225.00	45.00%
3	吴宏伟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3）博仁裕泰

根据博仁裕泰《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 2-11-03C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孜德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19日

根据博仁裕泰《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仁裕泰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达孜德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33%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王玉梅	3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3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袁剑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西藏智象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联和运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8	王国良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施惠珠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张卫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1	郑天才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2	张保明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3	蔡智正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4	王海全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5	王飞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6	王钰雅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7	张银山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8	蒋慧敏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9	西藏万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20	中天泰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21	范天铭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4）易凯基金

根据易凯基金《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18 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 B1199 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易凯之路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6年9月28日至2036年9月27日

根据易凯基金《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凯基金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易凯之路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92%
2	上海丰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23.08%
3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21.15%
4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62%
5	宁波乐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8.65%
6	上海顺朝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77%
7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77%
8	霍尔果斯远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77%
9	花中富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77%
10	深圳水晶晶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88%
11	赵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2%
12	童瑶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2%
13	马国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2%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至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2%
15	大连网高竞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2%
合计	-	-	52,000.00	100.00%

（5）钜鑫壹号

根据钜鑫壹号《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2556（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弘毅钜鑫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69 年 9 月 19 日

根据钜鑫壹号《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钜鑫壹号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弘毅钜鑫投资有限公司	60.55	1.88%	普通合伙人
2	龙岩市永定区永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918.80	59.59%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海山众力贸易有限公司	1,240.61	38.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19.96	100.00%	——

（6）北京秉鸿

根据北京秉鸿《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南区英才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1-2
法定代表人	孔强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

	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4日
经营期限	2011年7月4日至2061年7月3日

根据北京秉鸿《公司章程》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秉鸿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3.94	69.70%
2	孔强	303.03	15.15%
3	朱晓鸥	303.03	15.15%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等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被冻结，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对价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下属企业”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洛阳三博

1. 重庆三博管理转让洛阳三博股权

2020年12月23日，洛阳三博的股东重庆三博管理决定：同意重庆三博管理将持有洛阳三博的51%股权按1元/1注册资本（合计3,570万元）转让给博远至晟、将持有洛阳三博的34%股权按1元/1注册资本（合计2,380万元）转让给宏海壹号。同日，重庆三博管理、博远至晟和宏海壹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转让价款。

2020年12月23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20）91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20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洛阳三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949.9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洛阳三博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洛阳三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博远至晟	3,570.00	51.00%
宏海壹号	2,380.00	34.00%
重庆三博管理	1,050.00	15.00%
合计	7,000.00	100.00%

此外，洛阳三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由闫冬变更为胡海燕，监事由蔡斌斌变更为常宇翔。

洛阳三博于2021年1月20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及人员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 变更经营范围及名称

2021年5月10日，洛阳三博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院管理；医疗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名称变更为“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二）陕西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三博管理于2021年5月6日设立陕西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三博”），陕西三博现持有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B0UM9593），其记载的主要事项如下：

名称	陕西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土门坊开远半岛5号楼28层14室
法定代表人	马胜琦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5 月 6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三博有效存续。陕西三博于 2021 年 5 月由重庆三博管理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三博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注册资本尚未实缴。陕西三博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及股权结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洛阳三博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档案、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评估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真实、有效；发行人系合法取得并持有各子公司的股权或权益。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化。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及资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的主要资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6 第（一）项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系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最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约为 9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事项的书面核查和对相关产业政策的查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立信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超越其主管工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公司关联方

公司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7 第（一）项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北科数字	存货/固定资产采购	586.15	0.78%	515.27	0.67%	813.23	1.12%
福能总	合作医疗支出	208.26	0.28%	198.77	0.26%	112.13	0.15%

医院	水电费	124.12	0.17%	165.37	0.22%	164.15	0.23%
	其他费用	26.66	0.04%	95.58	0.12%	78.01	0.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系：（1）发行人从北科数字采购医疗设备及耗材；（2）福建三博向福能总医院购买医学检验及检查服务；（3）福建三博租用福能总医院新诊疗大楼部分房屋，向其支付租金、水电费及保洁、绿化、维修等其他费用。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市场化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定价，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能总医院	合作医疗收入	465.95	0.47%	479.77	0.47%	329.52	0.3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福能总医院向福建三博购买检查服务，包括 MRI、CT 和 DSA 检查等，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市场化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用福能总医院新诊疗大楼部分房屋作为福建三博院址，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福能总医院	支付租金	387.01	0.52%	449.46	0.59%	394.35	0.54%

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市场化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34.86	1,888.37	1,288.4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借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福能总医院	900.00	4.35%	2016.09.13	2021.07.31
福能总医院	756.00	4.35%	2018.03.27	2021.03.31
福能总医院	455.00	4.35%	2019.05.05	2021.05.09
福能总医院	189.00	4.35%	2020.02.06	2021.02.05
福能总医院	135.00	4.35%	2020.08.24	2021.08.23
介军	400.00	6.00%	2014.04.01	2018.12.12
介军	600.00	6.00%	2014.04.02	2019.01.15
汇一大健康	120.00	8.60%	2018.09.04	2019.11.29
汇一大健康	65.00	8.60%	2018.11.30	2019.11.29
汇一大健康	30.00	8.60%	2019.01.19	2019.11.29
汇一大健康	10.00	8.60%	2019.03.22	2019.11.29
汇一大健康	203.00	8.60%	2019.04.16	2019.11.29

上述资金拆借产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如下：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福能总医院	100.86	83.69	63.45
介军	—	—	71.62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汇一大健康	—	17.58	—

（2）向关联方采购咨询服务

2018 年，发行人向现任独立董事庄一强实际控制的公司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费 5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	单位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万元）
2018 年 12 月 17 日	重庆三博江陵	中国医院竞争力 星级认证合同及 保密协议	医院竞争力“星 级医院评价项 目”	25.00
	重庆三博长安	中国医院竞争力 星级认证合同及 保密协议		25.00

根据公开招投标信息查询，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向不同地区单位、医院提供相关服务价格系与服务内容相挂钩，根据商业谈判/投标最终确定，与提供给发行人的医疗服务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具备公允性。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处置洛阳三博 85% 的出资，其中 51% 的出资转让给博远至晟，转让对价为 3,570 万元。本次转让已经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转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下属企业”部分所述。

（4）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洛阳三博的往来款如下：

2019 年 6 月，发行人支付洛阳三博往来款 1,216.74 万元；

2020 年 7 月，发行人支付洛阳三博往来款 0.02 万元；

2020年12月23日，重庆三博管理转让洛阳三博85%股权完成后，洛阳三博成为公司联营企业。2020年12月25日，洛阳三博归还发行人往来款1,216.7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洛阳三博往来款项已结清。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福能总医院	90.97	186.78	224.95
其他应收款	福州仓山区阿克索 医疗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320.00	320.00
其他流动资产	福能总医院	215.01	120.29	—
应付账款	福能总医院	100.27	463.26	353.40
	北科数字	128.32	66.93	42.75
其他应付款	介军	—	—	600.00
	福能总医院	2,435.00	2,111.00	1,656.00
	汇一大健康	—	17.58	185.00
	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	25.00
应付利息	介军	—	—	187.79
	福能总医院	—	—	30.02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下属企业”部分所述，2020年12月，重庆三博管理将持有洛阳三博的51%股权转让给博远至晟，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和石祥恩合计持有博远至晟33.86%的合伙份额且张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博远至晟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和实业投资，除持有洛阳三博51.00%股权外，无其他经营和投资业务。洛阳三博摘牌洛阳医院的整体权益，目前正和当地政府正在就设立医疗机构的性质（营利/非营利性）进行

沟通，相关医疗机构资质尚未完成申请。若新设医疗机构获批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发行人与博远至晟及洛阳三博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对新设医院不构成控制。控股股东虽然控制洛阳三博，但洛阳三博仅是新设医院的举办人，对医院不构成控制。根据《民法典》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非营利性法人终止时，也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剩余财产，因此，洛阳三博与医院之间的关系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的三要素，即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主营业务侧重不同。新设医院和三博脑科旗下医院均是独立的医疗机构，前者作为综合性医院，提供综合医疗服务，优势学科为妇科、儿科等；后者是以神经专科为主的医疗服务集团，优势学科为神经专科，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的关系；

3、目标群体地域差异较大。医院服务有较强的辐射半径。新设医院地处洛阳，患者以周边居民为主；三博脑科的医院分布在北京、重庆、昆明和福州，地域空间分布不同，目标客户群体方面不存在交叉，不构成竞争关系。

4、2020年，洛阳医院未经审计的收入和结余分别为8,356.95万元和988.93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8.50%和13.35%，占比较小。

综上，若新设医疗机构获批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博远至晟及洛阳三博与新设医疗机构不构成控制，新设医院与发行人在经营地域、主营业务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且洛阳医院收入和结余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比重较小，双方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若新设医疗机构获批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博远至晟全体合伙人承诺将所持洛阳三博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1）洛阳三博经批准设置营利性医疗机构且新设医疗机构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之日起1个月内，博远至晟将所持洛阳三博51%的股权以经评估的公允市场价格全部转让给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博脑科”）；新设医疗机构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之日起至转让完成之间的损益归三博脑科所有；转让完成后，博远至晟不再持有洛阳三博任何权益。

（2）本承诺函（1）所述转让事项发生时，全体合伙人承诺在三博脑科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洛阳三博股东会会议、博远至晟全体合伙人会议或其他必须的内部审议程序上投赞成票并配合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资产、业务的转移手续。

（3）博远至晟作为洛阳三博控股股东期间，洛阳三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三博脑科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三博脑科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4）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全体合伙人无条件遵守且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立信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博远至晟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关于转让洛阳三博股权的承诺函》，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复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

了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若洛阳三博经批准设置营利性医疗机构，博远至晟全体合伙人承诺将所持洛阳三博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不动产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二）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一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河南（郑州）中汇心血管病医院	河南三博	中原区桐柏南路158号1号门诊病房楼	2021.01.01 -2040.12.31	9,073.50	医卫慈善	医疗经营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三博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医疗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相关主要设备等均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情况，亦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三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北京三博、腾中锦鹏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一种变色可视的伤口敷料	ZL202020854072.3	实用新型	2020-05-20	原始取得
2	北京三博	一种用于尸头解剖的可旋转头架	ZL202020335506.9	实用新型	2020-03-17	原始取得
3	北京三博	一种经鼻神经内镜下新型动脉瘤夹持器	ZL202020335515.8	实用新型	2020-03-17	原始取得
4	北京三博	一种配合纤维支气管镜用插管支具	ZL202020354169.8	实用新型	2020-03-19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注意到，专利号名称为“一种变色可视的伤口敷料”的实用新型专利系北京三博与腾中锦鹏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的共有专利，该专利系“新型染色辅料研发”项目的专利成果。根据北京三博与腾中锦鹏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就“新型染色辅料研发”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科研课题合作开发协议》，双方执行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任何一方转让、许可授

权（除普通许可以外）、设置质权、或赠予第三方使用本项目研发成果或形成的知识产权，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无权独立委托第三方以普通许可以外的方式制造、销售本项目的专利产品；利用本项目专利产生的全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形成产品销售或专利出资入股或专利权转让、各类许可使用等各项收益）分配比例为：扣除成本费用后，双方各享有利益全部的 50% 并各自承担相应税费。

2. 商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第 4028434 号第 10 类“TRT”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1〕第 W002657 号），发行人拥有第 4028434 号第 10 类“TRT”商标已被撤销，原 4028434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被授权的专利、已注册的商标及其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科研课题合作开发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撤销决定等文件，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主要资产的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已注册的商标、被授权的专利等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抵押、质押情况，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如下：

1. 业务合作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乙方	合作单位名称（协议甲方）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化工医院	《合作协议》 《合作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乙方有偿使用甲方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甲方以该等房产资源与乙方展开合作； （2）甲方向乙方派驻相关后勤、行政及医护辅助人员，为乙方提供相应的人力资源服务； （3）甲乙双方各自使用管理的场所、设施和设备，可互为对方提供有偿的使用服务；甲方为乙方提供检查、检验业务（指 X 光、B 超检查和各项检查、检验项目）。	2005.09.30 至 2025.09.30
2	昆明三博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	医疗合作协议书	乙方租用甲方新大楼部分房屋用于昆明三博脑科医院的医疗执业活动，甲、乙双方利用在同一个大楼内对外开展诊疗服务，相互购买对方医疗服务包括治疗、检查、检测、监护、评估等。	2013.05.09 至 2028.05.08
3	福建三博	福能总医院	《医疗项目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双方在检验科、影像科、功能检查等领域通过技术合作、相互购买技术服务、结果互认等多种形式开展合作。	从乙方开始 执业及运营 至乙方停止 执业和运营 结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其配套协议履行过程中，由于对协议部分条款的理解不同，化工医院认为其与发行人之间尚存部分未结算的费用，并据此向发行人主张相关违约金。

根据发行人与化工医院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签署《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已与化工医院就《合作协议》及其配套协议履行过程中尚未结算金额及未来结算原则、支付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对《合作协议》违约金支付事宜存在分歧，双方同意将违约金争议交由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关于违约金的分歧事项不影响双方正常经营合作。此前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仍然有效，双方继续遵照执行并保持紧密合作。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化工医院要求支付的违约金已全额被计入了发行人的预计负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有效性且继续履行，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1.01.01 至 2021.12.31
2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1.01.01 至 2021.12.31
3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1.01.01 至 2021.12.31
4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1.01.01 至 2021.12.31
5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重庆三博长安医院有限公司耗材采购合同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耗材	2020.12.30 至 2021.12.31
6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1.01.01 至 2021.12.31
7	重庆三博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采购协	重庆三博江陵向	2021.01.01 至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江陵	有限公司	议	其采购医疗器械耗材	2021.12.31
8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协议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药品、医疗器械	2021.01.01 至 2021.12.31
9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合同书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药品	2021.01.01 至 2021.12.31
10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购销合同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药品	2021.01.01 至 2021.12.31
11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书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药品	2021.01.01 至 2021.12.31
12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药品、医疗器械	2021.01.01 至 2021.12.31
13	北京三博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民营医疗机构药品销售协议书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1.01.01 至 2021.12.31
14	北京三博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书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1.01.01 至 2021.12.31
15	北京三博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合同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1.01.01 至 2021.12.31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及内容	工程款（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1	湖南三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医疗综合体一期、配套用房工程施工	37,383.74 （暂定价）	2021.01.07
2	重庆三博长安	黑龙江牡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三博长安医院门诊医技楼改扩建项目施工	4,300.00 （封顶价）	2020.08.18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及内容	工程款 (万元)	合同签署 时间
3	湖南三博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土建、幕墙、弱电智能化、室外市政、室外景观等工程设计	850.50 (暂定价)	2018.11.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侵犯人身权可能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64.30 万元，其中余额前五名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云南郑保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定金	1,108.80	58.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责险赔偿款	168.58	8.82
重庆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	押金、保证金	54.00	2.8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会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	押金、保证金	50.12	2.62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局	押金、保证金	50.00	2.62
合计		1,431.50	74.8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其他应收款均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877.75 万元，主要为预提费用、借款、科研基金、保证金及押金等。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在册员工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数量	1,650	1,540	1,480

2. 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在册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在册员工总数	1,650	
养老保险	1,598	96.85%
医疗保险	1,595	96.67%
失业保险	1,598	96.85%
生育保险	1,595	96.67%
工伤保险	1,598	96.85%

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少于在册员工总数，主要系 39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3 名员工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人员，其中 3 人公司根据当地政策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3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纳问题与员工产生纠纷的情况。

(3)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在册员工总数	1,650	
住房公积金	1,598	96.85%

报告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少于在册员工总数，主要系 3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3 名员工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人员；3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与员工产生纠纷的情况。

（3）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任何事项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任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或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任何处罚，承诺人将无条件向发行人补偿该等全部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公积金金额以及全部处罚金额，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免受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签署的补充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相关的部分合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并对化工医院进行访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虽然存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出售洛阳三博85%的股权，本次转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下属企业”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明确且具体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资产收购行为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相关制度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了复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有调整，但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调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及纳税合规性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的记载，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	3%、6%、9%、10%	3%、6%、10%、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5%、15%	25%、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的医疗收入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按照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子公司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课题	50.00	50.00	50.00
中国北方地区主动健康云平台示范应用与评价	24.30	—	—
C1-2 关节间直接撑开复位治疗合并寰枢椎脱位的颅底凹陷的临床应用研究	9.99	—	—
基于PC-MRI定量技术对Chiari畸形I型的脑脊液动力学分型及手术治疗策略研究	5.18	—	—
新型溶瘤病毒肿瘤治疗的临床试验及治疗机制研究（张宏伟）	5.00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效应连接在表达皮层脑功能图谱研究及神经外科手术评估中的应用(栾国明)	——	55.04	48.15
皮层电凝热灼治疗脑功能区局灶性癫痫的临床研究（栾国明）	——	31.10	——
头部肿瘤规范化手术治疗研究(闫长祥)	——	——	4.20
海淀区重点学科课题	5.00	5.00	17.00
国产迷走神经刺激器临床推广及应用示范（栾国明）	——	4.58	18.50
神经系统肿瘤发生神经轴转移的临床研究（张明山）	——	0.90	10.19
颅底凹陷的临床分型及相应手术治疗方案的研究（范涛）	——	——	11.08
脑磁图对双侧颞叶癫痫致痫灶真实侧别判定价值的临床研究（周健）	——	2.88	9.44
岛叶及邻近结构癫痫中的神经网络研究（陈述花）	——	——	10.74
头部肿瘤规范化手术治疗研究	——	——	4.20
其他科研课题项目	12.80	9.17	28.36
稳岗补贴	121.27	77.95	25.49
特病补助及不良反应监测经费	1.69	1.24	0.80
合计	235.23	237.86	233.9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备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他书面依据，该等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扣除该等财政补贴的影响后，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立信就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财政补贴的批复或证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网站、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环保部门进行访谈，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网站进行检索，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均已经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

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复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情况。

2. 未决诉讼及医疗纠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决诉讼及医疗纠纷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8 第（一）项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说明、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张阳的说明、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张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未决诉讼涉及的受理通知书、起诉状、法院判决，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中信证券进行了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王冰

许晶迎

2021年6月1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三博腦科醫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二）

2021年7月

目 录

问题 1：关于子公司	4
问题 2：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25
问题 3：关于医疗纠纷	34
问题 4：关于股东	43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审核函（2021）010801 号”《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本所律师现就《问询函》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问题 1：关于子公司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向化工医院支付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未结算的费用 4,121.11 万元，双方对该金额确认无异议。但化工医院向发行人主张违约金合计 2,094.85 万元，发行人持不同意见，双方正在进一步协商解决。(2) 2020 年 12 月 23 日，重庆三博管理分别向博远至晟、宏海壹号转让其持有的洛阳三博、51%股权、34%股权，转让价格为按 1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洛阳三博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3) 发行人与首都医科大学于 2010 年签订了《关于建设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的合作协议》的长期协议，确立在不改变资产所有关系的基础上，北京三博成为首医大的附属医院。(4) 2019 年昆明三博收入较 2018 年下降，主要原因包括：第一，2019 年云南省为响应国家“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目标，公立医院对建档立卡户的贫困患者支持力度提升，昆明三博收治病人数量有所下降；第二，目前贵州省医保和新农合正在整合，整合影响该地区患者来院就诊时的医保结算，从而影响来院就诊人数；第三，由于昆明当地交通意外及工伤等外伤患者数量下降，导致昆明三博外科收入下降，为此公司聚焦神经外科发展，积极把相关资源配置向神经外科倾斜。

请发行人：(1) 补充说明与化工医院签署的《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该协议是否会增加北京三博未来租金、人员薪酬等方面的成本；如是，请说明具体影响；关于赔偿违约金事项的进展情况；目前与化工医院的在场地、设备、人员等方面的合作是否顺利，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障碍；(2) 补充说明重庆三博管理出让所持洛阳三博 85%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相关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会计处理；其置出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博远至晟、宏海壹号是否有对洛阳三博的后续处置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3) 补充说明与福能总医院共同投资设立福建三博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或非盈利机构管理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对公立医疗机构部分科室进行承包经营的情形，是否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与福能总医院相关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合作期限；(4) 补充说明湖南

三博的少数股东长沙贤瑞维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5）补充说明同行业是否存在民营医疗机构与公立大学/医学院合作成为其附属医院的情况；发行人“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等包含“首都医科大学”字样的名称是否可以用于工商注册；与首都医科大学合作相关主要条款是否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的风险；（6）结合“昆明三博为云南省和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全国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公立医院对建档立卡户的贫困患者支持力度提升”“贵州省医保和新农合正在整合”等事项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对昆明三博 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下降的原因分析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签署《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取得发行人关于与化工医院违约金争议事项的进展说明；对化工医院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中路的医疗用地的土地出让合同及招拍挂文件；

2、查阅发行人摘牌洛阳医院整体权益的资料；查阅洛阳三博股权转让协议和支付凭证；查阅洛阳三博的评估报告；查阅发行人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与北企集团签署的协议；取得博远至晟全体合伙人的承诺；查阅洛阳市卫健委出具的《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

3、查阅福能总医院改制批复文件、改制前后法人主体的登记文件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查阅福能总医院投资设立福建三博相关的请示、批复文件；查阅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置福建三

博福能脑科医院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5〕350号）；查阅福能总医院、福州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出具的书面确认；对福建三博进行现场走访；查阅福能总医院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相关协议；

4、取得袁贤瑞、余小泉出具的书面确认；

5、通过卫健委官方网站、医院主体官方网站、上市公司监管公开信息披露等公开途径查询同行业民营医疗机构的相关信息；查阅北京三博的工商档案；取得首医大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关于建设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的合作协议》；

6、查阅《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云南省健康扶贫 30 条措施》（云政办发〔2017〕102 号）、《关于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黔府办发〔2019〕28 号）等相关政策及媒体报道；取得了昆明三博云南省医保、昆明市医保和全国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相关服务协议；取得了报告期内昆明三博收入明细表、昆明三博患者地域分布情况。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补充说明与化工医院签署的《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该协议是否会增加北京三博未来租金、人员薪酬等方面的成本；如是，请说明具体影响；关于赔偿违约金事项的进展情况；目前与化工医院的在场地、设备、人员等方面的合作是否顺利，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障碍。

1、《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北京三博未来租金、人员薪酬等方面的成本具体影响

2021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签署《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具体影响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具体影响
1	确认发行人应	双方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向化工医院结算的费用为化工医院派往北京三博的	已按照其所属期间调整计入各年度财务报表，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具体影响
	付争议款项	人员薪酬及事业单位补贴、东门诊楼一层 323m ² 合作经营款、化工医院派往北京三博部分人员的补贴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4,121.11 万元，发行人应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化工医院支付上述款项。	已在 2021 年 3 月支付完成。
2	确认违约金的争议解决方式及违约金对合作的影响	<p>化工医院认为发行人未按《合作经营协议》的约定支付上述争议款项，因此化工医院向发行人主张上述事项产生的违约金 2,094.85 万元。《补充协议》确认双方积极协商解决违约金事宜，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执行生效法律判决的结果。</p> <p>双方确认关于违约金的分歧事项不影响双方正常经营合作。</p>	全额计提 2020 年度预计负债。
3	确认争议事项后续支付的原则及方式	<p>明确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化工医院派往发行人的人员人数、薪酬支付原则及方式，上述人员根据北京市事业单位工资政策应取得的薪酬由发行人全额承担，发放方式为发行人支付给化工医院，由化工医院统一发放；此外，发行人根据北京三博的薪酬体系还向化工医院支付每月约 4.5 万元的人员薪资，由化工医院统一发放给派往人员，该薪资随着化工医院派往发行人的人员退休金额随之递减。</p> <p>明确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发行人每月向化工医院支付化工医院派往北京三博部分人员的补贴补偿款 1.9 万元以及东门诊楼一层 323m² 合作经营款。</p>	<p>较补充协议签署前发行人每月增加人力成本约 16 万元，因派往人员到达退休年龄后派往人数将逐步减少，发行人每月增加的人力成本金额也逐步减少。</p> <p>人员补贴补偿款 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合计应支付 114.00 万元，较补充协议签署前固定每月新增成本 1.9 万元； 323m² 合作经营款 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合计应支付 117.06 万元，较补充协议签署前每月平均新增成本 1.95 万元。</p>

经测算，发行人因《补充协议》增加的人员薪酬、合作经营款、化工医院派往北京三博部分人员的补贴补偿款等合作费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本无显著影响。

2、关于赔偿违约金事项的进展情况；目前与化工医院的在场地、设备、人员等方面的合作是否顺利，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障碍

根据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签署的《补充协议》，双方均已确认关于违约金的分歧事项不影响双方正常经营合作；经与化工医院院长访谈确认，发行人与化工医院将继续履行已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等协议，除就违约金事宜尚未达成一致外，双方不存在其他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化工医院尚未就违约金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关于违约金的争议尚无实质进展；除违约金争议，发行人与化工医院在场地、设备、人员等方面的合作顺利，不存在其他纠纷或导致合作无法持续的障碍。

根据《合作经营协议》，双方合作期限为 20 年，即自 2005 年 9 月起至 2025 年 9 月止。合作期满后如未发生影响合作协议执行情况，双方可再续签 5 年合作协议。此外，为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扩大业务规模，北京三博拟在取得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中路的医疗用地上自建房屋及医疗设施用于开展业务；该宗医疗用地已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招拍挂程序并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发行人计划在该宗土地新建医院的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病床数 400-500 张，即使与化工医院的《合作协议》存在不能续期的情形，发行人可通过在已摘牌的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中路的医疗用地的基础上新建院区来满足北京三博的经营需求，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补充说明重庆三博管理出让所持洛阳三博 85% 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相关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会计处理；其置出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博远至晟、宏海壹号是否有对洛阳三博的后续处置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

1、重庆三博管理出让所持洛阳三博 85% 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2019 年 6 月，北方企业集团下属洛阳医院整体权益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三博脑科通过洛阳三博摘牌成功，双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支付对价，因洛阳三博和当地政府正在就设立医疗机构的性质（营利/非营利性）进行沟通，相关医疗机构资质尚未完成申请，不能开展医疗经营业务，故未能承接、使用洛阳医院的资产、人员和业务。因新设医疗机构存在获批

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可能，为避免公司主体内存在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影响上市，发行人考虑对外转让洛阳三博的控股权。

2020年11月11日和2020年11月2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三博伍一一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就洛阳三博重组及重庆三博管理转让洛阳三博股权进行了审议。2020年12月23日，洛阳三博的股东重庆三博管理决定：同意重庆三博管理将持有洛阳三博的51%股权按1元/注册资本（洛阳三博注册资本总额7,000万元，51%股权对应3,570万元）转让给博远至晟、将持有洛阳三博的34%股权按1元/注册资本（对应2,380万元）转让给宏海壹号。同日，重庆三博管理、博远至晟和宏海壹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转让价款。

洛阳三博的主要资产是摘牌洛阳医院整体权益而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2020年12月23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20）91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20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洛阳三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949.9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1）博远至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博远至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阳
设立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博远至晟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阳 (普通合伙人)	591.66	16.44%
2	宁博投资	895.19	24.87%
3	林瑞燕	234.64	6.52%
4	于春江	232.02	6.44%
5	栾国明	232.02	6.44%
6	林志雄	200.00	5.56%
7	长祥咨询	190.73	5.30%
8	徐进中	175.10	4.86%
9	石祥恩	163.12	4.53%
10	盈信达投资	134.97	3.75%
11	常宇翔	100.00	2.78%
12	博康恒泰	99.28	2.76%
13	张佳栋	70.00	1.94%
14	宁波励鼎	68.25	1.90%
15	博仁裕泰	56.73	1.58%
16	鹰潭投资	45.46	1.26%
17	吴斌咨询	36.00	1.00%
18	钜鑫壹号	19.96	0.55%
19	朴道天琴	18.48	0.51%
20	北京秉鸿	13.86	0.39%
21	海创智信	12.48	0.35%
22	王保国	10.05	0.28%
合计	-	3,600.00	100.00%

(2) 宏海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宏海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宏英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宏海壹号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宏英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200.00	42.86%
2	胡海燕	1,600.00	57.14%
合计	-	2,800.00	100.00%

宏海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宏英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宏英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宏壹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20年10月10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宏英壹号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宏壹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8.33%
2	陈英	1,100.00	91.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1,200.00	100.00%

宏英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宏壹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宏壹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介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丰海联创港众创空间)9 层 101 内 894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软件开发；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介波 100% 持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通过重庆三博管理持有洛阳三博 15% 的股权，洛阳三博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并入上市主体。

2、相关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

（1）本次股权转让过程履行了必要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三博伍一一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就洛阳三博重组及重庆三博管理转让洛阳三博股权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关于洛阳三博伍一一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2020年12月23日，洛阳三博的股东重庆三博管理决定：同意重庆三博管理将持有洛阳三博的51%股权按1元/注册资本（合计3,570万元）转让给博远至晟、将持有洛阳三博的34%股权按1元/注册资本（合计2,380万元）转让给宏海壹号。同日，重庆三博管理、博远至晟和宏海壹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转让价款。

（2）本次股权转让过程符合公司与北企集团关于改制的约定

2019年6月，三博脑科与北企集团签署《合作意向书补充协议二》约定：“洛阳三博摘牌后，若因洛阳三博伍一一医院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因开展经营活动的因素影响乙方上市进程的，乙方有权依法决定转让持有的洛阳三博股权”。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也符合公司与北企集团关于改制的约定，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

3、其置出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博远至晟、宏海壹号是否有对洛阳三博的后续处置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

洛阳三博股权置出后，博远至晟持有洛阳三博51%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持有博远至晟33.86%的财产份额且张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博远至晟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和实业投资，除持有洛阳三博51%股权外，无其他经营和投资业务。

2021年6月22日，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洛卫设准字（2021）第2号），同意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设置为营利性三级专科医院，按照三级专科医院基本标准设置筹建，执业登记核定后执业。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因此，洛阳三博在取得医疗机构设置批复后，尚需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要求筹建，完成消防、环评等手续并验收合格后，才能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式开始营业。在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正式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

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三博脑科将以公允市场价格向博远至晟购买持有的洛阳三博 51% 股权。三博脑科和博远至晟分别就股权转让履行了以下程序或承诺：

（1）2021 年 6 月 15 日，三博脑科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意向受让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同意在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经批准设置营利性医疗机构且新设医疗机构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之日起 1 个月内以经评估的公允市场价格受让博远至晟持有的洛阳三博 51% 的股权。

（2）博远至晟全体合伙人承诺，若洛阳三博获批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将所持洛阳三博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①洛阳三博经批准设置营利性医疗机构且新设医疗机构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之日起 1 个月内，博远至晟将所持洛阳三博 51% 的股权以经评估的公允市场价格全部转让给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博脑科”）；新设医疗机构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之日起至转让完成之间的损益归三博脑科所有；转让完成后，博远至晟不再持有洛阳三博任何权益。

②本承诺函①所述转让事项发生时，全体合伙人承诺在三博脑科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洛阳三博股东会会议、博远至晟全体合伙人会议或其他必须的内部审议程序上投赞成票并配合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资产、业务的转移手续。

③博远至晟作为洛阳三博控股股东期间，洛阳三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三博脑科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三博脑科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④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全体合伙人无条件遵守且不可撤销。”

宏海壹号继续持有洛阳三博 34% 的股权，对洛阳三博股权未有后续的处置安排。

综上，洛阳三博控股权处置后，因洛阳三博收到了洛阳市卫健委关于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设置批复，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三博脑科及博远至晟分别就洛阳三博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购买洛阳三博的股权履行了程序或承诺，股

权购买完成后，三博脑科将持有洛阳三博 66% 股权，洛阳三博将纳入上市主体中，因此，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三）补充说明与福能总医院共同投资设立福建三博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或非盈利机构管理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对公立医疗机构部分科室进行承包经营的情形，是否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与福能总医院相关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合作期限。

1、福能总医院的基本情况

福能总医院参与设立福能投资时，是经福建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举办人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费来源为自给，不涉及财政拨款，其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显示其经营性质为非营利性（非政府办）。

2016 年 11 月，福能总医院启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设立营利性医疗机构。

2017 年 7 月，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变更经营性质的函》（闽卫医政函〔2017〕444 号），同意福能总医院的经营性质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

2017 年 11 月，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改制的批复》（福能资〔2017〕447 号），批复主要内容为：（1）原则同意福能总医院改制方案；（2）同意改制后新公司的名称为“福建省福能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3）同意福能总医院以改制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改制后新公司的注册资本，新公司由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持股；（4）福能总医院所有债权债务由改制后设立的新公司继承。

2017 年 11 月，福建省福能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2018 年 9 月，福能总医院取得福建省卫生计生委颁发的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021 年 3 月，福能总医院换发新的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与福能总医院共同投资设立福建三博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或非盈利机构管理等相关规定

（1）与福能总医院共同投资设立福建三博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如前所述，福能总医院通过福能投资间接投资设立福建三博时系经福建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举办人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费来源为自给。

2014年6月30日，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能集团总医院与北京三博合资合作的批复》（福能改〔2014〕297号），同意福能集团总医院与发行人的合资合作方案。

2014年10月21日，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能总医院与北京三博合资合作的请示》（福能规〔2014〕440号），根据该请示，福能总医院拟与发行人及北京三博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作为各方在福建省神经系统医疗服务的投资平台和医疗管理平台，并由合资公司独资设立一家专科医院，福能总医院与合资医院开展以优化医疗资源配置为核心的合作办医。

2014年12月3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能总医院与北京三博合资合作的批复》（闽国资改发〔2014〕247号），同意福能总医院与发行人及北京三博在福州成立合资公司事宜。

福能总医院已书面确认：“本单位参与投资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经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与福能总医院共同投资设立福建三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2）与福能总医院共同投资设立福建三博不违反非营利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

福能总医院投资设立福建三博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004修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医疗卫生政策文件并未禁止非营利机构投资设立营利性医疗机构。

2015年8月3日，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原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置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5〕350号），同意设置福建三博。

福能总医院已书面确认：“本单位参与投资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时本单位系经福建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举办人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费来源为自给（即经费来源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产生的自有资金，经费来源不涉及财政拨款），本单位作为事业单位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间接参与投资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不违反非营利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福建三博的设置已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发行人与福能总医院共同投资设立福建三博的行为不违反当时有效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

3、不存在对公立医疗机构部分科室进行承包经营的情形，不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三十九条规定：国家对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分类管理。以政府资金、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第四十条规定：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卫生部关于对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4〕224号）的相关规定，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承包、承租医疗机构科室或房屋并以该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医疗机构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条款进行处罚。根据《卫生部关于安徽省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的通报》（卫监督发〔2007〕19号），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实质是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为。

据此，《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关于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规定实质上是规范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福能总医院与福建三博合作期间双方均系具备独立经营资质的医疗机构并在经批准的诊疗科目内独立执业，双方经营区域能够有效区分，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相互独立，福建三博不存在借用福能总医院资质或对福能总医院部分科室进行承包经营的情形。

关于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资本合作办医，福能总医院投资设立福建三博时举办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费来源为自给，不涉及财政资金，福建三博不属于以政府资金、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医疗机构，福能总医院也不属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据此，福能总医院与福建三博的合作不违反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的规定。

福州市卫生计生监督所于 2021 年 1 月确认：“根据我所的日常监督记录，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自设立至今未因违法违规受到卫生行政处罚”。

综上，福建三博不存在对公立医疗机构部分科室进行承包经营的情形，福建三博与福能总医院合作事项不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相关规定。

4、与福能总医院相关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合作期限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福能总医院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协议包括《合资及合作框架协议》《医疗服务合作协议》《租赁合同》，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协议名称	具体内容	协议期限
1	股权合作	《合资及合作框架协议》	福能总医院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设立合资公司，并由合资公司独资设立一家专科医院福建三博，福能总医院持有合资公司 45% 的股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合资公司 55% 的股权，各方同意以不高于合资公司 8% 比例的股权用于合资公司骨干医疗技术专家及管理团队成员的激励。	2014 年 6 月签署，未约定终止期限
2	场地租赁	《租赁合同》	福能总医院将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后县路 18 号福能集团总医院新诊疗大楼的部分房屋及设施设备出租给福建三博使用，福建三博	2017 年 1 月至 2037 年 1 月

			按年支付租金。	
3	业务合作	《医疗服务合作协议》	福能总医院与福建三博在检验科、影像科、功能检查等领域通过技术合作、相互购买技术服务、结果互认等多种形式开展业务合作并根据协议的约定进行结算。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四）补充说明湖南三博的少数股东长沙贤瑞维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长沙贤瑞维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袁贤瑞，其基本情况如下：男，195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1982 年毕业于湖南医学院医疗系，获学士学位；于 1975 年至 1982 年任湖南医学院湘雅医院神经外科医师；于 1982 年至 1984 年就读于湖南医学院湘雅医院神经外科，获硕士学位；于 1984 年至 1992 年任湖南医学院湘雅医院神经外科主治医师；于 1989 年至 1994 年就读于湖南医科大学湘雅医院神经外科，获博士学位；于 1992 年至 1997 年，历任湖南医科大学湘雅医院副主任医师、副教授、神经外科副主任；于 1997 年至 2012 年历任中南大学湘雅医院神经外科主任、湖南省颅底外科与神经肿瘤研究中心主任、中南大学神经外科研究所所长；于 2017 年 7 月退休；2017 年至今任湖南湘雅常德医院神经外科主任。

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余小泉，其基本情况如下：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12 年 4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获硕士学位，于 2006 年 5 月至今，任长沙汇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于 2018 年至今，任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除袁贤瑞和余小泉系湖南三博间接股东、余小泉系湖南三博董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贤瑞、余小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五）补充说明同行业是否存在民营医疗机构与公立大学/医学院合作成为其附属医院的情况；发行人“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等包含“首都医科大学”字样的名称是否可以用于工商注册；

与首都医科大学合作相关主要条款是否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的风险。

1、同行业民营医疗机构存在与公立大学/医学院合作成为其附属医院的情况

同行业民营医疗机构存在与公立大学/医学院合作成为其附属医院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工商名称	医院名称
1	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武汉大学附属爱尔眼科医院
2	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医院
3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康宁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康宁医院
4	东莞东华医院有限公司	东莞东华医院/中山大学附属东华医院
5	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苏州九龙医院
6	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南京明基医院/南京医科大学附属明基医院
7	南京同仁医院有限公司	南京同仁医院/东南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未用“首都医科大学”或类似字样的名称用于工商注册

北京三博设立时工商登记名称为“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北京三博与首医大合作成为其临床医学院后，于2015年2月变更工商登记名称为“首医大三博脑科医院（北京）有限公司”，上述名称变更事项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未违反当时有效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统一集团下属医院名称，强化“三博”品牌，2020年8月，北京三博变更工商登记名称为“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名称中不再含有“首医大”字样。

首医大已于2021年3月书面确认：“我校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商号、商标诉讼的情形，不存在商号侵权，也未发现违规使用我校名称的情况”。

综上，自 2020 年 8 月起，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用“首都医科大学”或类似字样的名称用于工商注册，北京三博作为首都医科大学的临床医学院期间曾使用“首医大”作为工商注册名称的一部分，上述名称已经工商部门核准，不违反当时有效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首医大确认与发行人及北京三博之间不存在商标、商号争议，发行人及北京三博也不存在违规使用首医大名称的情况。

3、与首都医科大学合作相关主要条款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

发行人与首医大签署的《关于建设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的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在不改变资产所有关系的基础上，北京三博成为首医大第十一临床医学院，由首医大行使学科建设相关事务的管理决定权；

（2）首医大确定首医大第十一临床医学院为直属医学院的地位，批准和支持第十一临床医学院在学科发展方面的各项事务；首医大不干涉北京三博的资产所有和管理权，不干涉北京三博自主办院和管理运营权利；

（3）发行人和北京三博对自身的资产事务、人事事务和医疗事务负责；发行人尊重首医大对北京三博学科发展的指导和管理，保证北京三博在学科建设方面的成本投入。

根据《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教高〔1992〕8 号），高等医学院校的教学医院承担高等医学院校的部分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临床实习和毕业实习任务；被批准的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张挂教学医院或实习医院院牌，并可在国内外的交流中使用此称号；学校对教学医院中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应根据应聘期间的教学能力及临床教学的情况，评审及晋升其兼职教学职称。

发行人与首医大签署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实际合作过程未超出高等院校临床教学医院的职能范畴，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

4、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的风险

除北京三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包括子公司设置的医疗机构）均不涉及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的情形。北京三博（医院）作为首医大临床教学医院使用“首都医科大学”名称符合《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教高〔1992〕8号）的规定，也得到了首医大同意及其卫生主管部门的批准，该等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发行人与首医大签署的合作协议长期有效，首医大已书面确认该协议生效以来，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因此，短期内发行人与首医大终止合作的风险较小。

特殊情况下，如首医大与北京三博终止合作，则北京三博将不能继续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

发行人坚持技术和服务为先，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良好的医疗服务质量和专业技术水平在行业 and 患者群体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在品牌宣传上，包括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在内，发行人所有的下属院区均以“三博”命名，“三博”品牌具有较为独立的品牌认知度和影响力，发行人不存在依赖“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进行宣传并获取客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首医大签署的合作协议长期有效，短期内终止合作的风险较小，如发行人与首医大终止合作，则北京三博将不能继续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发行人“三博”品牌具有较为独立的品牌认知度和影响力，即使无法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结合“昆明三博为云南省和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全国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公立医院对建档立卡户的贫困患者支持力度提升”“贵州省医保和新农合正在整合”等事项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对昆明三博2019年收入较2018年下降的原因分析是否合理。

1、“昆明三博为云南省和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全国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的基本情况

2014年4月，昆明三博成为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2014年6月，成为云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2019年1月，成为全国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

2、2019年云南省为响应国家“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目标，公立医院对建档立卡户的贫困患者支持力度提升，昆明三博收治病人数量有所下降

扶贫建档立卡是指对贫困户和贫困村进行精准识别，了解贫困状况，分析致贫原因，摸清帮扶需求，明确帮扶主体，落实帮扶措施，开展考核问效，实施动态管理，检查帮扶责任人履职情况和贫困对象脱贫情况的综合扶贫工作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每个贫困户建档立卡，建设全国扶贫信息网络系统，完善贫困户的医疗及其他各项社会保障措施。

2015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明确对贫困人口的基本医疗服务开展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脱贫。2019年3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明确2019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攻坚克难的关键年，要完成三年行动的全面落地，强化责任落实。针对贫困建档立卡户的医疗保障，明确了工作标准。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精神，2017年云南省制定《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持续推进公立医院提质晋级及专病治疗中心建设，并于2019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果。一方面，截至2019年底，云南省贫困县县级综合医院全部达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标准，多家医疗机构建立省级卒中中心和创伤中心，脑血管病和颅脑损伤的诊疗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另一方面，随着《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的推进，在县域内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即时结报政策，为贫困人群提供先诊疗后付费、无需缴纳住院押金、直接住院治疗等措施。综上，县域内公立医院部分疾病的诊疗服务能力提升和便民惠民的结算政策分流了部分昆明三博患者，导致2019年来院患者有所减少，进而导致收入下降。

3、“目前贵州省医保和新农合正在整合，整合影响该地区患者来院就诊时的医保结算，从而影响来院就诊人数”

昆明三博以云贵地区患者为主，2019 年贵州省推动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的建设工作，原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将整合为城乡居民医保，在整合完成前，新农合病人在省外民营医院就医无法报销，导致贵州地区患者就诊量减少，因此 2019 年收入较上年有所下滑。

综上，昆明三博 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下降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因《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增加的人员薪酬、合作经营款、医保补偿款等合作费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本无显著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化工医院与发行人关于违约金的争议尚无实质进展；除违约金争议，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的在场地、设备、人员等方面的合作顺利，不存在其他纠纷或导致合作无法持续的障碍。

2、重庆三博管理出让洛阳三博 85%股权定价公允，相关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洛阳三博控股权处置后，因洛阳三博收到了洛阳市卫健委关于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设置批复，三博脑科及博远至晟分别就洛阳三博取得拿到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回购洛阳三博的股权履行了程序或承诺，股权购买完成后，三博脑科将持有洛阳三博 66%股权，洛阳三博将纳入上市主体中，因此，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3、发行人与福能总医院共同投资设立福建三博的行为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且不违反当时有效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福建三博不存在对公立医疗机构部分科室进行承包经营的情形，福建三博与福能总医院合作事项不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相关规定。

4、贤瑞维康的实际控制人为袁贤瑞，汇一大健康的实际控制人为余小泉。除袁贤瑞和余小泉系湖南三博间接股东、余小泉系湖南三博董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贤瑞、余小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5、民营医疗机构与公立大学/医学院合作成为其附属医院系行业常见情况；自 2020 年 8 月起，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用“首都医科大学”或类似字样的名

称用于工商注册，北京三博作为首都医科大学的临床医学院期间曾使用“首医大”作为工商注册名称的一部分，上述情形不违反当时有效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首医大合作相关主要条款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发行人与首医大签署的合作协议长期有效，短期内终止合作的风险较小，如发行人与首医大终止合作，则北京三博将不能继续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发行人“三博”品牌具有较为独立的品牌认知度和影响力，即使无法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昆明三博 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下降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问题 2：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部分下属医院在医保主管部门例行检查及医院自查中，由于传输对照错误、病例书写不规范等原因，存在个别不符合医管理具体要求的情形，相关事项不构成行政处罚，不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下属医院违反医保协议规定的具体情形；结合各地医保机构签署的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的具体条款，说明认定上述情形不构成行政处罚的依据及合理性；后续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合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类如“套保”等不符合医管理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医疗保障经办部门向发行人下属医院下达的违约通知或现场检查记录文件并查阅与违约行为相关的医保协议；

2、查阅发行人制定与医保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3、查阅发行人下属医院社保主管部门及医保中心或医保局出具的合规函，访谈发行人下属医院所在地区的医保中心或医保局；

4、取得发行人对相关事项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医保管理负责人。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1、报告期内下属医院违反医保协议规定的具体情形及相关情形不构成行政处罚的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医院违反医保协议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医院名称	不符合医保管理具体要求情形	对应医保协议具体条款	是否构成行政处罚	医保部门的证明或访谈情况
1	北京三博	<p>报告期内，北京市海淀区医保局对北京三博进行了三次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p> <p>1、2018年5月8日，北京海淀区医保局现场检查发现患者的检验报告单未及时放入病历内，涉及金额730元。处理决定：追回金额730元。</p> <p>2、2019年10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医保局对北京三博现场检查的《海淀区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专项外审情况记录单》，存在以下情况：（1）患者手术名称为“迷走神经刺激器植入术”，该手术名称为自费项目，因此术中使用的可吸收外科带针线应按自费进行结算，审核结算人员结算时疏忽，未予按自费进行结算，涉及金额89元；（2）患者住院期间使用的盐酸氨溴索注射液，用于雾化吸入使用，审核结算人员结算时未予按自费进行结算，涉及金额47.4元；（3）6名患者因颅内占位，术前讨论进行“立体定向颅内肿物切除术”，术中根据实际情况只能取部分肿瘤组织进行活检，手术收费项目未及时更改，共涉及金额4,104元。处理决定：追回金额4,240.40元。</p> <p>3、2020年9月2日，北京市海淀区医保局对北京三博进行2020年医保工作专项检查，未发现违约结算医保费用情形。</p>	<p>《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第二章第三十一条：“参保人员在乙方就诊时，乙方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有关规定，主动为参保人员提供符合规定的收费票据和费用明细。……”</p> <p>第三章第四十四条：“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的有关规定，按规定的项目名称和物价标准收费。未经有关部门审批同意，乙方擅自纳入支付范围的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甲方不予支付。”</p>	否	<p>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医保违约处理情况的证明》，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无医保违约处理记录。</p>
2	福建三博	<p>报告期内，福州市医保局对福建三博进行了三次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p> <p>1、2018年8月10日，福州市医保局在对福建三博进行2018年打击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检查时未</p>	<p>《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第一章第三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医保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有不应由医疗保险基金支</p>	否	<p>根据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医保违约处理情况的证明》，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在2017年10月1</p>

		<p>发现违约情形；</p> <p>2、2019年9月17日，福州市医保局对福建三博出具了《2019年医保基金专项检查现场记录》，存在疑似医保违约结算情形，经医院两次申诉沟通，最终确认涉及金额208,823.80元。主要问题有医嘱遗漏、检查报告未及时入病历、信息传输对照错误等。处理决定：追回金额208,823.80元；</p> <p>3、2020年12月29日，福州市医保局的2020年福建省交叉检查：存在疑似医保违约结算情形，经医院申诉沟通，最终确认涉及金额52,998.85元。主要问题有信息传输对照错误、根据患者实际病情诊疗需要超出适应症用药，应为自费，未及时修改等。处理决定：追回金额52,998.85元。</p>	<p>付的违规费用的，甲方可拒付有关费用并注明拒付理由。乙方被拒付后可向甲方作出说明，经甲方审核，属于合理费用的，甲方应及时纠正”。第二章第六条：“乙方应按卫健部门的诊疗规范，为参保人员就医建立病历（门诊及住院）、处方并妥善保存备查，做到票据、费用清单、处方（住院医嘱、治疗单）、康复理疗记录和病程记录等“五吻合”。乙方应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服务设施范围、医用材料（简称“医疗保险目录”）有关规定，优先合理使用目录范围内的项目。”</p>		<p>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省本级医保违约处理记录。</p> <p>根据福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无违规记录证明》，2017年7月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因欺诈骗保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生被立案调查的情况。</p>
3	重庆三博长安	<p>报告期内，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对重庆三博长安进行了三次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p> <p>1、2018年2月27日，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出具“江社险发〔2018〕7号”违约处理通知书，扣除重庆三博长安医保结算费用872.90元，并收取违约金2,618.70元。主要问题有超出医保规定的服务量诊疗项目未及时改成自费、病程记录中无检查项目分析等。</p> <p>2、2018年3月8日，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出具“江社险发〔2018〕15号”违约处理通知书，扣除重庆三博长安医保结算费用金额6,380元，</p>	<p>《重庆市医疗保障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第二章第九条目录管理（一）：“乙方应严格执行《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药品目录》）、《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以下简称《医疗服务项目目录》），以及医疗相关价格政策，为参保人员提供服务。抗菌药物的使用应符合《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p> <p>第十三条：“参保人员住（入）院就医后，乙方应及时、完整、准确地进行信息录入，住院信息在入院72小时内（且出</p>	否	<p>根据对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局及原江北区社会保险局的访谈，自2017年1月以来，重庆三博长安医院及重庆三博江陵医院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不存在尚未处理完毕的重大争议，未出现过移交行政、公安、司法机构处理的情况，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并收取违约金 19,140 元。主要问题有超出医保规定的服务量诊疗项目未及时改成自费。</p> <p>3、2019 年 11 月 29 日，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局出具“2019 年第 35 号”违约处理通知书：扣除重庆三博长安医保结算费用 64,050.56 元，并收取违约金 167,560.20 元。主要问题有病程记录中无检查项目分析、信息传输对照错误、根据患者实际病情诊疗需要超出适应症用药，应为自费，未及时修改等。</p>	<p>院之前）将其姓名、诊断、科室、床号等相关数据上传给甲方（参保人员为救助对象时,该项时效要求为 24 小时内），并将每日发生的明细项目、费用实时传到甲方数据库。”</p> <p>第十六条：“乙方应严格掌握各项检查项目的适应症,不得将特殊检查项目（如 CT、MRI 等非常规检查项目）列为常规检查,需要使用此类检查时,应在病历记录中说明理由。”</p>		
4	重庆三博江陵	<p>报告期内，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对重庆三博江陵进行了四次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p> <p>1、2018 年 2 月 27 日，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出具“江社险发（2018）9 号”违约处理通知书，扣除重庆三博江陵医保结算费用 1,336.00 元，并收取违约金 4,008.00 元。主要问题为医生因病历中遗漏其他诊断导致用药与临床不符、病程记录中无检查项目分析等。</p> <p>2、2019 年 11 月 29 日，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局出具“2019 年第 13 号”违约处理通知书，扣除重庆三博江陵医保结算费用 3,399.40 元，并收取违约金 9,054.80 元。主要问题为病程记录中无检查项目分析。</p> <p>3、2019 年 11 月 29 日，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局出具“2019 年第 14 号”违约处理通知书，扣除重庆三博江陵医保结算费用 44,568.56 元，并</p>	<p>第三章第十二条：“乙方应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宗旨,在诊疗服务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医疗规范，在疗效基本相同的情况下，应优先使用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价格较低的药品和诊疗项目（含医用材料，下同）,切实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p>		

		<p>收取违约金 95,146.40 元。主要问题为病程记录中无检查项目分析、病例书写不完善等。</p> <p>4、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出具的《重庆市医疗保险服务监督检查基本情况确认表》，扣除重庆三博江陵医保结算费用 38,550.27 元，并收取违约金 81,664.81 元。主要问题有病程记录中无检查项目分析、辅助治疗病人签字不完善、信息传输对照错误等。</p>			
5	昆明三博	<p>报告期内，医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现违约情形。</p>	无	否	<p>根据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昆明三博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今与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签订服务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医疗保障、医药卫生、药品监督、价格和医改等相关情况，无因违反服务协议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医保部门现场检查时发现的传输对照错误、病例书写不规范等情形属于违反医保协议的违约行为，医保经办机构可根据医保协议的约定拒付或者追回相应医保费用，亦可能要求发行人子公司承担违约金责任，但上述违约行为未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39号）第二十九条规定：“经办机构可根据定点医疗机构违约情况，依据协议采取约谈、限期整改、暂停拨付、拒付费用、暂停协议、终止协议等措施进行处理。对违反医疗保险法律法规的，在追究违约责任的同时，应提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规定做出行政处理，或移送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物价、公安等相关部门处理。”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办机构发现定点医疗机构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情形的，可按协议约定相应采取以下处理方式：①约谈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②暂停或不予拨付费用；③不予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医保费用；④要求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⑤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疗服务；⑥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

根据上述规定，医保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定点医疗机构违约情况，应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医保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如违约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医保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即医保协议的违约行为不必然导致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①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②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③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④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⑤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报告期内，医保经办机构向发行人出具的文件为现场检查记录或违约处理通知，发行人下属医院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不存在将医保违约行为移交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或公安处理的情形，发行人下属医院也不存在因医保违约行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云南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及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院区均按照医保协议的约定妥善履行相关义务，无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医保违约行为未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有依据和合理性

2、后续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合理

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减少医保违约事项的发生，就医保管理工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强化领导组织：医保管理工作列为医院重点任务，成立由院长、党委书记、副院长、各临床、医技、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的院级医保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医保管理体系管理决策指挥中心，并实行一把手责任制。

（2）强化制度建设和管理：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医保办公室工作制度》《医保病历审核制度》《医保数据管理制度》《医保医师管理办法》《医保专用章和收费票据管理制度》《医务人员执行医保政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医保各流程及涉及的主体提供明确的制度指导和职能分工；推行医保例会制度及部门沟通制度，由医保专员对每个专业医保运行指标进行分析并建立与科室的沟通机制，每月召开专题会议，通报医保运行情况，及时传达政府指令和上级部门规定，对医保关键数据进行通报分析，通过加强沟通、交流不断提升医院管理水平；实施定期考核制度，根据医保工作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订医院医保考核办法，科学制定考核指标，定期组织考核；组织多层次的医保政策培训，通过开展全院培训、专题培训、重点培训，确保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最新医保政策的准确掌握，不断提升理论水平和专业技能，让医保管理细节落到实处。

（3）强化环节管控：①依法执业：严格执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按照核准登记的执业地点和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规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定新技术和新项目审批流程；加强执业医师管理，医务人员按注册地点和执业范围开展诊疗活动。②诊疗行为：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和《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建立健全首诊负责制、三级医师查房制度等十八项核心制度并严格执行；在医疗质量持续改进的基础上，注重医疗质量与医疗费用控制。③物价管理：全面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提高收费透明度；制定医保患者就医及住院流程，并在门诊设立医保宣传栏；为医保患者提供住院每日清单，出院时提供费用明细清单、医保结算单，保证患者对所支付费用的知情权。④财务审计：加强财务管理，完善会计制度和审计制度；建立医疗费用结算对账制度，及时核查，确保医保资金使用的账目一致。⑤药耗管理：加强药品、耗材管理，规范药品、耗材遴选、采购、储存、调配，建立全流程监测系统，保障药耗材品质量和供应；严控药耗比，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与合理收费。⑥医疗文书：高度重视病历在医保管理中的重要作用；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病历书写、分类编码、管理与应用相关规定；规范书写门急诊及住院病历，注重病历首页信息填报质量，保障病历资料安全，病历内容记录与修改信息可追溯。

（4）加大信息化投入，强化互联互通：加强医保网络建设，连续、准确采集、存储、传输、处理相关信息，为医院管理、临床医疗和服务提供信息技术支撑；完善基于 HIS 系统的智能管理模块应用，如临床路径管理系统、院感管理系统、合理用药系统、医保审核智能系统等；实行智能医保系统审核和人工结算审核医保审核双轨制，提高结算效率，争取医保结算零差错；实现动态监控，对诊疗行为全过程进行监管，做到实时预警，医院财务、物价与药品耗材采购、出入库、领用等精细化管理。

（5）强化自查整改：联合院内多部门开展综合督导检查，及时查找问题并反馈；同时，针对医疗保障协议关于医疗机构和医师药师管理规定，借助信息化手段开展专项检查，查小查早，落实整改，持续改进。

发行人根据医保政策及自身经营特点、管理经验制定了完善的医保管理控制措施，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有效、合理。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类如“套保”等不符合医保管理规定的行为

2021年1月15日，国务院发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其中第二十条规定：“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参保人员等人员不得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根据上述规定，“套保”需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主观目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医院不存在为了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构成“套保”行为的情形，亦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医院不存在类如“套保”等不符合医保管理规定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医院医保协议违约情形不构成行政处罚。
- 2、发行人根据医保政策及自身经营特点、管理经验制定了完善的医保管理控制措施，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有效、合理。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医院不存在类如“套保”等不符合医保管理规定的行为。

问题 3：关于医疗纠纷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院区共有 16 起尚未结案的医疗纠纷。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手术前是否与患者签订风险揭示书、知情同意书等相关责任划分文件；如是，则结合相关文件的主要条款，补充说明发生医疗纠纷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对医疗纠纷的具体处理流程、措施及相关会计处理；（3）补充说明上述医疗纠纷的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下属医院术前知情同意书模板，抽查医患沟通记录；查阅发行人下属医院医疗纠纷涉及患者的知情同意书；

2、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3、查阅发行人《医疗纠纷引发的责任认定与处理规定》《首诊负责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等与医疗纠纷处理和医疗质量控制等相关的制度；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医疗纠纷进展情况说明，查阅相关医疗纠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法院判决书及裁定书等文件。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补充说明手术前是否与患者签订风险揭示书、知情同意书等相关责任划分文件；如是，则结合相关文件的主要条款，补充说明发生医疗纠纷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下属医院进行手术前会与每位手术患者或其家属进行术前谈话，就本次手术的方案选择、可能发生的风险及处理措施与患者或其家属进行充分沟通，沟通完成后由患者或其家属签署知情同意书。知情同意书旨在向患者充分揭示术中、术后可能发生的手术风险及相关注意事项，如患者或者患者家属签署知情同意书，表示患者或患者家属对于手术风险及相关情况充分理解，如发生知情同意

书列示的风险，患者及患者家属保证遵守正常医疗程序和规定，积极配合治疗，同意手术及知情同意书列示的术中术后处理。

知情同意书系向患者及其家属揭示手术风险并确认其同意进行手术的意思表示的书面文件，其目的并非提前与患者或其家属进行风险事项的责任划分，发行人下属院区知情同意书中不存在不合理排除、限制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责任或者加重患者责任、排除其主要权利的责任划分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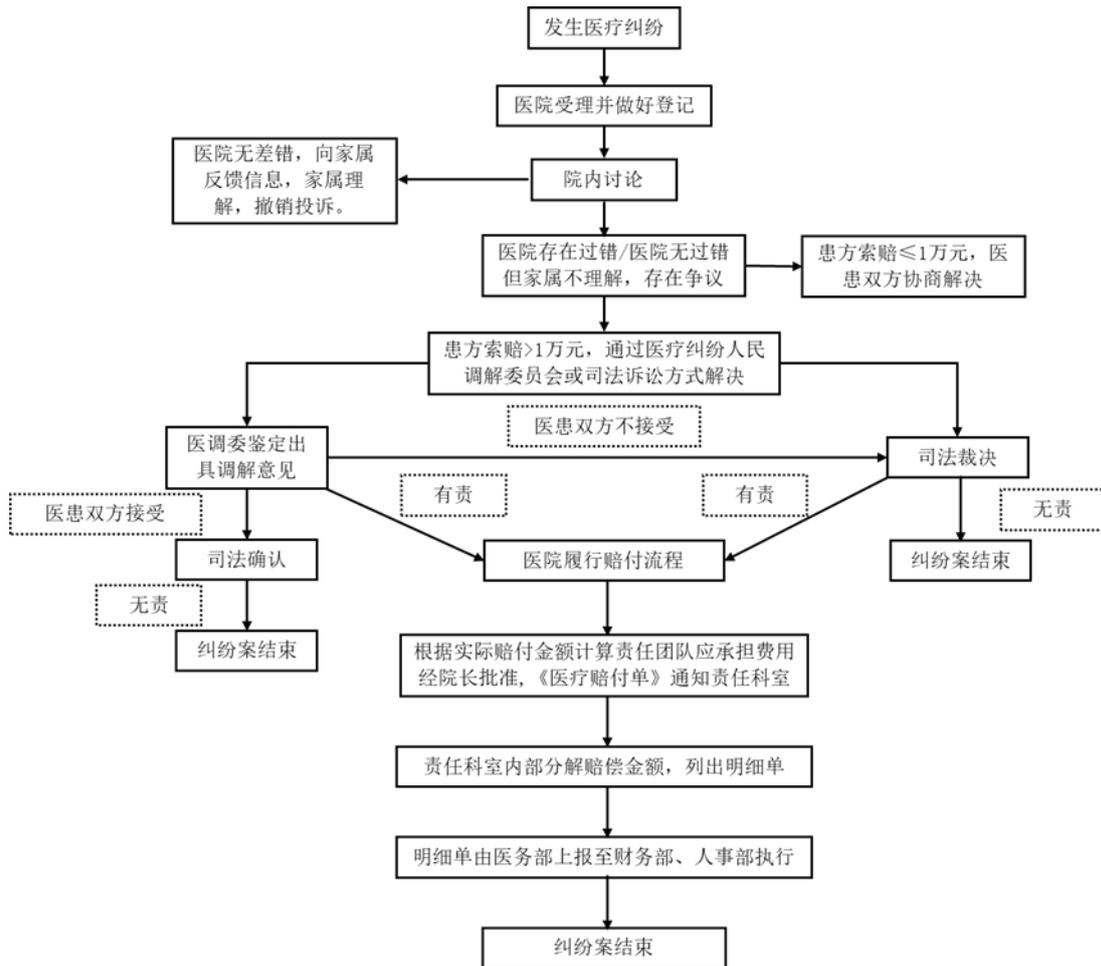
发行人每年开展的各项神经外科手术达 5,000 余台。由于脑部解剖结构复杂，涉及范围小，吻合难度大，且中枢神经系统具有复杂的信号传导体系，因此神经外科手术难度大、手术要求高，加之患者自身的病情、身体状况和基础疾病情况不同，诊疗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与患者或家属预期不符而导致医疗纠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医疗纠纷赔偿款金额分别为 245.45 万元、760.89 万元和 452.63 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0.26%、0.75% 和 0.46%，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说明对医疗纠纷的具体处理流程、措施

1、发行人对医疗纠纷的具体处理流程

根据相关医疗安全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医疗纠纷处理机制，由院区医务部按照规定流程对医疗纠纷进行处理。发行人医疗纠纷处理的具体流程如下：



注：责任团队承担费用指相关团队根据责任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从绩效奖金中扣除的部分

发行人各院区医务部门负责处理医疗投诉，并严格按照医疗纠纷处理流程，与医疗团队和患者和患者家属充分沟通，积极推动医疗纠纷的处理和解决。

2、发行人医疗质量控制措施

良好的医疗质量是公司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减少医疗纠纷发生的基础。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降低发生医疗纠纷的频率，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和一系列完善的制度，对医疗质量进行把控。具体举措有：

（1）建立完善的医疗服务质量体系

公司在集团层面设置医疗质控部，对接各院区质控办公室、医务部、医院感染管理办公室、护理部等职能部门，实施垂直化管理，建立健全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制定明确的医疗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定期对各院区医疗质量安全执行情况

开展现场检查，及时反馈，督导整改，做到医疗质量持续改进。

院长是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各院区设置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修改全院的医疗质量管理目标和质量考核标准，定期开展医疗质量监督考核。科室设置医疗质控管理小组，由科主任和护士长负责对科室的医疗、护理质量的管控。

（2）着力规范医疗服务

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公司以原国家卫计委颁布的《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和地方医疗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为基础，结合行业惯例和公司运营实际，制定一系列管理制度，对医疗服务流程、标准进行规范和控制，包括《首诊负责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术前讨论制度》《病历管理制度》《医院感染管理制度》等，确保患者得到安全、优质的医疗服务。

（3）严格控制药品、医用耗材的供应和管理

药品、医用耗材质量是公司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的基础保障，公司制定严格制度对供应商进行遴选和验收；按照药品贮存相关规定，配备与药品贮存条件相一致的场所和设施设备，定期对库存药品进行养护与质量检查；遵循近效期先出的原则，避免出现过期药品；并在使用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管理，及时上报不良事件。各院区药剂科和采购部门均设置专职人员对交付的药品、耗材质量进行监督，定期对产品质量、效期、外包装等进行检查，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4）开展医疗安全事件分析

公司每月对各单位医疗纠纷病例进行汇总分析，从医疗管理、医患沟通、病历书写、临床技术、医疗服务等方面以及其他客观因素分析医疗安全事件原因，督促各单位对纠纷病例进行讨论，总结经验并提出改进措施。同时加强风险管理，做好患者安全不良事件报告的收集、分析和总结工作，鼓励医务人员积极报告不良事件，营造主动报告、有效沟通、从错误中学习的患者安全文化，实现持续改进。

通过医疗质量管控措施和重点指标监测，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各院区在围术期死亡率、低风险组死亡例数、非计划再手术发生率、抗菌药物合理应用、医院感染发生率等方面均达到三级医院评价标准。

（5）及时考核确保制度实施

为确保医疗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公司定期开展质量安全教育，组织对各院区医疗、护理、药品、病案、医院感染管理等质量进行监督、考核、评价，检查结果季度反馈。组织召开医疗质量控制分析专题会议，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

通过以上措施，发行人对各医院的医疗服务流程和医疗质量进行严格的规范和控制，控制医疗服务质量，降低医疗质量风险，减少医疗纠纷。

（三）补充说明上述医疗纠纷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全解决的 16 起医疗纠纷有 4 起已结案，上述 16 起医疗纠纷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编号	产生背景	情况概述	最新进展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1	患者史某，2018 年因“发作性左侧肢体无力”在北京三博就诊，诊断“烟雾病”。入院后行手术治疗，术后发生出血，经对症支持处理病情恢复出院。患者对手术治疗效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2020 年患者起诉至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完成司法鉴定，法院尚未判决。	次要责任	是
2	患者郝某，2009 年因腰部受伤分别在当地医院和北京三博进行治疗。2010 年在北京三博复诊时，行脉冲射频手术。患者及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失，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及家属于 2010 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赔偿医疗费，法院支持患者诉求，北京三博已按照判决向其赔付 0.76 万元。2015 年患者及家属起诉至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伤残赔偿金、误工费、营养费等费用，法院支持患者诉求，判决北京三博向患者赔付 137.86 万元。后双方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先后驳回患者及家属、北京三博再审申请。	全部责任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情况概述	最新进展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人民法院,改判北京三博向患者赔付 124.09 万元。医患双方不服二审判决均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3	患者刘某,2012 年因“斜坡占位,复发脑膜瘤”在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行手术治疗,术后行气管切开术持续呼吸机辅助呼吸出院。2016 年患者死亡,形成医疗纠纷	2017 年患者家属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患方家属申请鉴定。	鉴定中,无实质进展。	鉴定中	是
4	患者徐某,2015 年于外院就诊,诊断为“腰椎管狭窄症”并住院治疗。术后患者自诉腰部疼痛,肌力下降,出院后在其他医院对症康复治疗。2016 年来北京三博就诊,诊断为“脊髓蛛网膜粘连,蛛网膜囊肿”,行手术治疗,术后病情未见好转。患者与首次手术医院、北京三博三方形成医疗纠纷	2017 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作出一审判决,认为北京三博对患者的诊疗行为不存在过错,患者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后发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现重新审理中。	重申尚未判决,暂无实质进展。	北京三博无责	是
5	患者陈某,2017 年因“发作性抽搐”在北京三博入院,诊断为“继发性癫痫”,入院后行手术治疗,术后患者症状明显减轻,但患者及家属认为北京三博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18 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经与主审法官确认,陈某已向法院申请撤诉并被裁定准予撤诉,该纠纷已结案。	未鉴定	是
6	患者刘某,2019 年因“颈部及右肩部疼痛伴右拇指麻木”,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诊断为“小脑扁桃体下疝畸形,脊髓空洞症,寰枢椎脱位,先天性颅底凹陷症”,行手术治疗,手术过程顺利,术后恢复良好。出院后发现内固定器械断裂,患者质疑产品质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19 年向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但涉及第三方医疗器械厂家质量问题,无法调解。患者于 2019 年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现鉴定中。	司法鉴定过程中,暂无实质进展。	鉴定中	是
7	患者郝某,2014 年因“渐行性视力下降 6 个月”,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2015 年手术切除肿瘤,出院后对诊疗结果不满意,双方形成	患者于 2019 年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 年 3 月完成司法鉴定,法院尚未判决。	轻微责任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情况概述	最新进展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医疗纠纷				
8	患者常某，2019年因“反复发作性意识丧失”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诊断为“症状性癫痫（继发性癫痫）、左侧外侧”。术后肌酸激酶、肝酶等血生化指标升高，予血液透析治疗，于2019年顺利出院。患者家属对治疗结果不认可，提出赔偿，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2020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完成司法鉴定，法院尚未判决。	次要至同等责任	是
9	患者金某，因“左侧肢体麻木无力及上肢活动不利”于2016年到昆明三博就诊，诊断为“颈胸椎管内多发占位性病变，室管膜瘤”，入院后行肿瘤切除手术。术后肢体活动障碍，行康复治疗，效果不理想，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2019年向昆明市西山人民法院起诉，2020年一审判决昆明三博承担次要责任，昆明三博需向其赔付54.56万元。昆明三博不服判决并上诉至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2月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改判昆明三博需向患者赔付40.16万元。昆明三博已支付赔偿款，该案已结案。	次要责任	是
10	患者黄某，2018年因“阵发性心慌、心累”收入重庆三博长安，诊断为“冠心病”。入院后出现左侧肢体无力、言语不清，后转入外院诊治。患者及家属认为重庆三博长安存在医疗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2018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21年1月一审判决重庆三博长安承担轻微责任，需向其赔付12.71万元。	重庆三博于2021年5月支付赔偿款，该纠纷已结案。	轻微责任	是
11	患者杨某，2018年因“上呼吸道感染”在重庆三博长安门诊输液治疗，后于院外出现身体不适，抢救无效死亡，家属认为医院存在医疗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2019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一审判决重庆三博长安承担次要责任，重庆三博长安需向其赔付34.10万元。	次要责任	是
12	患者陈某，2018年因“听力下降、声音嘶哑、呛咳”于福建三博就诊。术后出现右侧肢体偏瘫，经康复治疗，肌力较改善，治疗效果未达到患者家属预期，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2020年医患双方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福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目前调解中。	调解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否
13	患者熊某，2017年因交通事故“多	患者于2020年起诉至重庆市渝中	2021年4月完成	无过错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情况概述	最新进展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发骨折”送至重庆三博长安，行“骨盆骨折复位内固定术”后顺利出院。2018 年在外院取出内固定，术中发现钢板断裂，术后自诉右肢感觉无力。患者认为重庆三博长安医院、外院均存在医疗过错，形成医疗纠纷	区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鉴定结论为重庆三博无责，患者对鉴定结果不服已申请重新鉴定。		
14	患者何某，2017 年因“车祸致右腕部、右膝部、左足背疼痛伴活动受限”入院重庆三博长安，经诊治后病情加重，转入外院，行手术治疗，后因患者原发疾病淋巴瘤恶化死亡，患者家属认为重庆三博长安延误治疗时机，存在过错，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 2020 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20 年 9 月第一次开庭。	2021 年 6 月第二次开庭，现鉴定过程中。	鉴定中	是
15	患者陈某，2020 年因糖尿病、冠心病、心功能不全等多种慢性疾病在重庆三博江陵住院治疗，症状无明显好转。后患者在家中病情恶化，抢救无效后死亡。患者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 2020 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5 月陈某申请撤回起诉，法院裁定准予撤诉，该纠纷已结案。	未鉴定	是
16	患者吴某，2020 年因“脑出血”在重庆三博江陵治疗，因病情加重转入外院治疗，后患者死亡。患者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 2020 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完成司法鉴定，法院尚未判决。	同等原因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下属医院在患者进行手术前责任医生均会履行告知义务，包括手术风险、防范措施及治疗方案等，签署知情同意书，知情同意书中不存在不合理排除、限制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责任或者加重患者责任、排除其主要权利的责任划分条款。

2、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医疗纠纷处理流程和医疗质量控制制度。

问题 4：关于股东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专项说明。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现有全部股东向上穿透的股东名单，并对该等股东向上穿透的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进行了复核；

2、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基金股东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管简历信息；

3、与网络公开披露的证监会系统人事变动相对比，核查是否有与离职人员重合的情形；

4、取得除泰康人寿外发行人全部直接股东就其自身及其各级出资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说明；

5、对部分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了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其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

6、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申请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在证监会“离会人员查询系统”进行了查询（查询对象包含了全部直接自然人股东以及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且持股数量超过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超过 0.01%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并取得了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反馈的股东信息查询结果；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宁波励鼎及其管理人无锡宏鼎的工商登记信息；

8、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宁波励鼎、无锡宏鼎的登记备案信息及刘利剑的简历信息；

9、查阅宁波励鼎调查表，确认其出资来源、入股背景及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

10、取得宁波励鼎及其管理人无锡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鼎”）出具的说明；

11、取得刘利剑投资无锡宏鼎的出资凭证及其原任职单位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收入证明；

12、取得刘利剑出具的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专项承诺；

14、取得发行人对相关问题的说明与确认；

15、查阅了以下其他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内档、历次股权变更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入股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如有）、验资报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东出资来源证明文件；（2）发行人全部现任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身份证明及工商登记文件；（3）发行人全部现任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各类说明及确认文件；（4）宁波励鼎的入股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5）宁波励鼎及无锡宏鼎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公司章程；（6）宁波励鼎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各类说明及确认文件；（7）宁波励鼎及无锡宏鼎的合伙人/股东出资凭证；（8）刘利剑的收入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16、登录百度、搜狗、微信等网站，以“三博脑科 证监会离职人员”、“三博脑科 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并查阅了前 100 条记录。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专项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持有发行人 1.90% 股份的股东宁波励鼎之普通合伙人无锡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刘利剑系《2 号指引》所界定的证监会离职人员。刘利剑穿透持有发行人 0.03% 股权，穿透持股数量为 35,316 股，其曾于 2004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中国证监会系统工作，2012 年 10 月，从中国证监会离职后先后在鼎晖投资、复星创富等国内知名投资机构工作。除刘利剑外，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2）刘利剑间接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利益输送的情形；在入股时已从证监会系统离职超过 5 年时间，不属于在入股禁止期入股；不存在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的情形，刘利剑亦不存在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刘利剑间接入股发行人不属于不当入股情形，其已就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出具了专项承诺；（3）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所称的“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重大媒体质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直接股东宁波励鼎之上层股东刘利剑属于《2 号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除刘利剑外，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刘利剑间接入股发行人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其已就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出具了专项承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关于《2 号指引》所称的“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重大媒体质疑。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杨开广

王冰
王冰

许晶迎
许晶迎

2021年7月20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三博腦科醫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三）

2021年8月

目 录

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4
问题 2：关于子公司	9
问题 3：关于股东	13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交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审核函〔2021〕011007 号”《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本所律师现就《问询函》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2021 年 6 月 22 日，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洛卫设准字〔2021〕第 2 号），同意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以下简称洛阳三博）设置为营利性三级专科医院，按照三级专科医院基本标准设置筹建，执业登记核定后执业。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洛阳三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科室设置、床位数、员工数量及构成、主要医疗设备、资产和业绩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补充说明洛阳三博预计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时间，以及存在的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洛阳医院的组织架构图、员工名册和医疗设备清单；
- 2、查阅洛阳医院和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 3、查阅《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4、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博远至晟全体合伙人承诺；
- 5、访谈洛阳三博新医院筹建负责人，了解医院筹建进展情况。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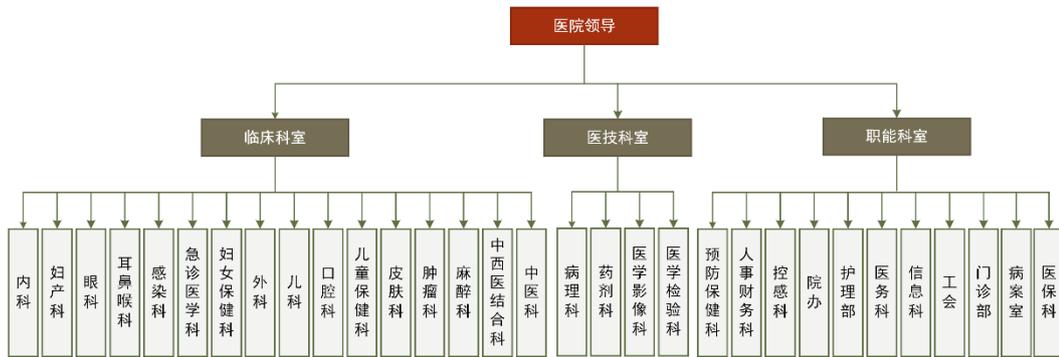
（一）补充说明洛阳三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科室设置、床位数、员工数量及构成、主要医疗设备、资产和业绩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洛阳三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科室设置、床位数、员工数量及构成、主要医疗设备、资产和业绩情况

洛阳医院原隶属于北企集团，成立于 1969 年，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二级综合医院，拥有开放床位 260 张。

（1）洛阳医院的科室设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洛阳医院的科室设置情况如下：



（2）洛阳医院的员工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洛阳医院员工总数 286 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医务人员	258	90.21%
其中：	医师	99	34.62%
	护理	132	46.15%
	医技	27	9.44%
2	行政人员	10	3.50%
3	营运人员	6	2.10%
4	工勤人员	12	4.20%
合计		286	286

（3）洛阳医院的主要医疗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洛阳医院拥有的主要医疗设备（原值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1	电子腹腔镜	1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系统	4
3	医用 X 线摄影系统	1
4	笔记本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5	全身用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	1
6	移动 DR	1
7	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	1

(4) 洛阳医院资产和业绩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洛阳医院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0,314.07
净资产	8,404.76
营业收入	8,356.95
结余	988.93

2、洛阳三博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由上述洛阳医院介绍可见，其科室设置、经营地域与发行人有所不同。

(2) 洛阳三博的资产和收入占发行人比重较小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洛阳医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和结余与发行人相比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洛阳医院（A）	三博脑科（B）	占比(C=A/B)
资产总额	10,314.07	151,049.31	6.83%
净资产	8,404.76	115,646.83	7.27%
营业收入	8,356.95	98,714.88	8.47%

科目	洛阳医院（A）	三博脑科（B）	占比(C=A/B)
结余/净利润	988.93	7,407.91	13.35%

（3）洛阳三博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批准后，发行人和博远至晟已就洛阳三博股权转让履行了程序和承诺

洛阳三博通过摘牌受让的方式取得洛阳医院整体权益后，向当地政府申请新设医疗机构，2021年6月22日，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洛卫设准字（2021）第2号），同意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设置为营利性三级专科医院，按照三级专科医院基本标准设置筹建，执业登记核定后执业。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因此，洛阳三博在取得医疗机构设置批复后，尚需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要求筹建，完成消防、环评等手续并验收合格后，才能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式开始营业。在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正式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三博脑科将以公允市场价格向博远至晟购买持有的洛阳三博51.00%股权。三博脑科和博远至晟分别就股权转让履行了以下程序或承诺：

①2021年6月15日，三博脑科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意向受让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同意在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经批准设置营利性医疗机构且新设医疗机构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之日起1个月内以经评估的公允市场价格受让共青城博远至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洛阳三博51%的股权。

②若新设医疗机构获批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博远至晟全体合伙人承诺将所持洛阳三博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1）洛阳三博经批准设置营利性医疗机构且新设医疗机构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之日起1个月内，博远至晟将所持洛阳三博51%的股权以经评估的

公允市场价格全部转让给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博脑科”）；转让完成后，博远至晟不再持有洛阳三博任何权益。

（2）本承诺函（1）所述转让事项发生时，全体合伙人承诺在三博脑科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洛阳三博股东会会议、博远至晟全体合伙人会议或其他必须的内部审议程序上投赞成票并配合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资产、业务的转移手续。

（3）博远至晟作为洛阳三博控股股东期间，洛阳三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三博脑科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三博脑科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4）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全体合伙人无条件遵守且不可撤销。”

宏海壹号继续持有洛阳三博 34.00%的股权，对洛阳三博股权未有后续的处置安排。

综上，洛阳医院与发行人在主要科室、经营地域上存在差异，且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和结余与发行人相比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洛阳三博控股权处置后，因洛阳三博收到了洛阳市卫健委关于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设置批复，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三博脑科及博远至晟分别就洛阳三博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发行人购买洛阳三博的股权履行了程序或承诺，股权购买完成后，三博脑科将持有洛阳三博 66.00%股权，洛阳三博将纳入上市主体中，消除同业竞争情形。

（二）补充说明洛阳三博预计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时间，以及存在的障碍。

2021年6月22日，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洛卫设准字〔2021〕第2号），同意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设置为营利性三级专科医院，按照三级专科医院基本标准设置筹建，执业登记核定后执业。

洛阳三博在取得医疗机构设置批复后，尚需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要求筹建，完成消防、环评等手续并验收合格后，才能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式开始营

业。目前，洛阳三博正按照医疗机构设置标准正常推进消防、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办理、手术室改造等验收前准备工作，不存在相关障碍。在完成相关准备工作后，向当地卫健委提交执业许可申请，力争 2022 年上半年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洛阳医院与发行人在主要科室、经营地域上存在差异，且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和结余与发行人相比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洛阳三博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批准后，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博远至晟分别就洛阳三博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发行人购买洛阳三博的股权履行了程序或承诺，股权购买完成后，洛阳三博将纳入上市主体中，消除同业竞争情形。

2、洛阳三博在取得医疗机构设置批复后，正按照医疗机构设置标准正常推进筹建工作，《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得不存在相关障碍。

问题 2：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1）2020 年 10 月，北京三博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了北京市朝阳区东坝的一宗医疗用途国有土地使用权，拟作为新院区的建设用地。新院区建设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预计于 2025 年正式投入使用。（2）湖南三博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完成建设项目投资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该项目前期已完成基坑土方及支护工程，2021 年第一季度开始主体施工。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北京三博新院区土地摘牌情况、预计投资规模；新院区建设及运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2）补充说明湖南三博建设项目的总体投资情况、建设计划；新院区建设及运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北京市朝阳区朝阳新城非配套公建 A 地块医疗用地项目的《挂牌结果通知书》《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实物资产交易凭证》《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批准书》以及土地受让价款及税费支付凭证等资料；

2、取得发行人关于北京三博新院区投资估算的说明；

3、查阅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9 年湖南省卫生统计公报》等文件资料；

4、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北京三博新院区、湖南三博脑科医院的建设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补充说明北京三博新院区土地摘牌情况、预计投资规模；新院区建设及运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北京三博新院区土地摘牌情况、预计投资规模

（1）北京三博新院区土地摘牌情况

北京三博新院区土地已完成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手续，预计于 2021 年年内办理不动产权证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21 日，北京市朝阳区朝阳新城非配套公建 A 地块医疗用地项目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

2020 年 10 月 26 日，北京三博取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挂牌结果通知书》，以 3.7 亿元价格成功摘牌北京市朝阳区朝阳新城非配套公建 A 地块医疗用地项目。

同日，北京三博与出让方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并支付完毕土地受让款 3.7 亿元。

2020年10月29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就北京三博受让北京市朝阳区朝阳新城非配套公建A地块医疗用地交易出具《实物资产交易凭证》。

2021年5月7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批准书》（京地〔转〕批字（2021）第0001号），同意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朝阳区东坝非配套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到北京三博名下，批准转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22,454.65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医疗卫生，土地使用权截止年限至2058年5月16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三博新院区土地出让方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程序，预计于2021年年内办理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2）北京三博新院区预计投资规模

北京三博新院区预计总投资规模116,972万元，其中：建设投入60,400万元；土地投入38,901万元（包含土地受让款及相关税费）；设备投入12,000万元；贷款利息支出5,671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项目已支出土地成本38,768.33万元。

2、新院区建设及运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目前，北京三博新院区处于建设筹备期，预计于2025年正式投入使用。新院区运营后，北京三博新院区注册床位数由256张提升至400-500张，将有效缓解北京现有院区床位的紧张，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打造公司发展的旗舰医院。

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建成后，年折旧与摊销金额总和为5,200余万元。医院开业后，在“医教研”一体化的综合平台下，强化三博脑科疑难重症诊疗中心、科技创新和临床转化中心、人才培养输出基地的职能，带动全集团的高效发展，逐步消化年折旧及摊销费用及新增银行贷款造成利息费用的增加，支撑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

（二）补充说明湖南三博建设项目的总体投资情况、建设计划；新院区建设及运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1、湖南三博建设项目的总体投资情况和建设计划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72,159.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入 44,597.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67 万元，预备费 1,000 万元，土地费投入 3,645 万元，设备投入 15,000.3 万元，开办费投入 3,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150 万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启动实施，计划 2022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该项目前期已完成基坑土方及支护工程，已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始主体施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 11,011.66 万元。

2、湖南三博建设项目的总体投资情况和建设计划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预计将于 2023 年正式开启运营，计划床位数 400 张，计划设有肿瘤与椎管科、创伤与康复科、功能与脑血管科、重症神经医学科、小儿神经内外科、神经内科等核心科室。

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持续投入资金；建成后，年折旧与摊销金额总和 4,000 余万元。医院开业后，将借鉴和复制公司多年积累的成熟运营模式，建设高水平的神经专科医院，立足湖南，辐射中南地区，满足当地及周边地区对于优质神经专科医疗服务的需求。未来湖南三博将凭借优质的医疗服务和高效的医院管理，逐步积累患者口碑，拓展业务规模，逐步消化年折旧摊销及利息费用的增加，实现盈利，完善发行人全国的医疗服务网络布局，支撑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

3、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六）湖南三博脑科医院的建设及运营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4月，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建设项目启动，预计将于2022年12月竣工，并于2023年投入使用。随着湖南三博脑科医院的建设及运营，公司因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以及新增银行贷款的利息费用将增加，而新建院区业务拓展和规模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若湖南三博脑科医院收入未达预期，可能对新院区运营初期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三博新院区土地已完成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手续，出让方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程序，预计于2021年年内办理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变更登记手续；北京三博新院区预计总投资规模为116,972万元；北京新院区开业后，预计短期内折旧摊销及利息费用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压力，随着业务规模和收入的增长，未来将对逐步消化相关影响，推动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

2、发行人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建设项目正常建设中，预计短期内折旧及摊销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压力，随着业务规模和收入的增长，未来将对逐步消化折旧摊销及利息费用的影响，推动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建设和运营对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问题3：关于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1）2017年10月，发行人增加股本1,404.54万股，新增股本由凯泰博睿、博康恒泰、博创盛翔、博仁裕泰、顺祺健康、宁波励鼎、博安江和以合计22,500.0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认购款项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2020年3月，发行人股东马东山向京工弘元、钜鑫壹号、深圳秉鸿、北京秉鸿、朴道天琴、中钻投资、杨宏鹏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三博脑科股份；顺祺健康向鹰潭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三博脑科股份；于春江、栾国明、石

祥恩、博创盛翔分别向宁波励鼎、海创智信、信德龙岩、信德苏州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三博脑科股份。（3）2020年5月，中钻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10,128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0.5134%）以2,032.946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拓宏国际（33.32元/股）；同日，海创智信与徐进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创智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98,350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0.9242%）以3,600.3913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徐进中（32.78元/股）。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不当入股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2）补充说明2020年5月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两笔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2020年7月增资、2020年3月及2020年5月股份转让的工商资料及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内档、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入股协议、验资报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所得税纳税凭证、股东出资来源证明文件；

2、查阅发行人2017年10月增资的增资方、2020年3月股份转让及2020年5月股份转让的受让方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身份证明及工商登记文件；

3、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上述股东中基金股东的备案信息及基金股东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管简历信息；

4、取得上述股东向上穿透的股东名单，并对该等股东向上穿透的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进行了复核；

5、与网络公开披露的证监会系统人事变动相对比，核查是否有与离职人员重合的情形；

6、取得上述股东就其自身及其各级出资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说明；

7、与上述股东进行访谈或查阅上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8、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申请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在证监会“离会人员查询系统”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反馈的股东信息查询结果；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宁波励鼎及其管理人无锡宏鼎的工商登记信息；

10、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宁波励鼎、无锡宏鼎的登记备案信息及刘利剑的简历信息；

11、查阅宁波励鼎调查表，确认其出资来源、入股背景及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

12、取得宁波励鼎及其管理人无锡宏鼎出具的专项说明；

13、取得刘利剑投资无锡宏鼎的出资凭证及其原任职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14、取得刘利剑出具的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专项承诺；

15、取得发行人对相关问题的说明与确认。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不当入股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2017年10月增资情况

背景	增资方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公司为满足业务运营及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进行增资扩股，员工持股平台博安江和及各外部机构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决定参与本次增资	凯泰博睿	4,681,800	16.02	经各方协商以三博脑科 15.00 亿元的整体估值（投前）作为定价依据	自有资金
	博康恒泰	3,277,260			
	博创盛翔	1,872,720			
	博仁裕泰	1,872,720			
	顺祺健康	1,404,540			
	宁波励鼎	468,180			
	博安江和	468,180			

(2) 2020 年 3 月股权转让情况

背景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出于改善经济条件等需求出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机构投资者宁波励鼎、海创智信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决定受让公司股份	于春江	宁波励鼎	686,275	32.78	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按照三博脑科整体估值 36.00 亿定价	自有资金
		海创智信	412,075			
	栾国明	宁波励鼎	1,098,350			
	石祥恩	海创智信	1,098,350			
博创盛翔、顺祺健康、马东山等公司原股东出于收回投资收益等需求出让所持公司股份，信德龙岩等机构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决定受让公司股份	博创盛翔	信德龙岩	3,660,768	32.78	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按照三博脑科整体估值 36.00 亿定价	
		信德苏州	915,192			
	马东山	京工弘元	305,064			
		钜鑫壹号	658,938			
		深圳秉鸿	396,583			
		北京秉鸿	61,013			
	马东山	朴道天琴	610,128	31.87	因杨宏鹏受让股份数量较多，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在参考同期	
		中钻投资	610,128			
	杨宏鹏	3,643,746				

背景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股权转让价格基础上以略低价格受让。中钻投资系经杨宏鹏介绍参与本次转让，与杨宏鹏同等价格受让	
	顺祺健康	鹰潭投资	1,404,540	30.96	顺祺健康进入项目退出期，其基于自身对公司估值的判断经与鹰潭投资协商一致以 30.96 元/股的价格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 2020 年 5 月股权转让情况

背景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中钻投资因拟投资其他项目有资金需求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拓宏国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决定受让公司股份	中钻投资	拓宏国际	610,128	33.32	与公司最近一次增资（2020 年 5 月泰康人寿和易凯投资入股）价格一致	自有资金
海创智信 2020 年 3 月受让石祥恩股份后因现金不足支付股份转让款便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新的投资人徐进中	海创智信	徐进中	1,098,350	32.78	海创智信受让石祥恩股份后现金不足以支付转让对价，因此以其受让时的原价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徐进中	

2、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不当入股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入股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公司 2017 年 10 月增资的增资方、2020 年 3 月股份转让及 2020 年 5 月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中：杨宏鹏、徐进中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凯泰博睿、博康恒泰、博创盛翔、博仁裕泰、顺祺健康、宁波励鼎、信德龙岩、信德苏州、京工弘元、深圳秉鸿、朴道天琴系依法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博安江和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海创智信、鹰潭投资、钜鑫壹号、北京秉鸿、中钻投资、拓宏国际系不需履行基金备案手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上述股东及其间接出资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均为适格股东。

(2)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

持有发行人 1.90% 股份的股东宁波励鼎之普通合伙人无锡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鼎”）之股东刘利剑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指引》”）所界定的证监会离职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利剑穿透持有发行人 0.03% 股权，穿透持股数量为 35,316 股，其曾于 2004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中国证监会系统工作；除刘利剑外，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入股股东及其上层出资人不存在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

刘利剑间接入股发行人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不当入股情形	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况的说明
1	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	宁波励鼎系以医疗行业为主要投资方向的私募投资基金，刘利剑自证监会系统离职后，先后就职于鼎晖投资、复星创富等国内知名投资机构机构，其作为宁波励鼎管理人创始团队成员具备丰富的股权投资行业经验。基于对医疗行业的长期学习和跟踪积累，宁波励鼎因看好发行人的行业和发展前景决定入股发行人，系市场化的投资行为。根据刘利剑、宁波励鼎、无锡宏鼎、发行人等主体的确认，刘利剑不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发行人投资机会的情形，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后，无锡宏鼎团队创始人及其全部成员未与交易所及监管部门审核人员进行接触，不存在干预发行人上市审核的行为。

序号	不当入股情形	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况的说明
2	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	宁波励鼎入股发行人的入股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根据刘利剑、宁波励鼎、无锡宏鼎、发行人等主体的确认，刘利剑、宁波励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违规持股、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	宁波励鼎于2017年10月完成对发行人的首次投资入股，距刘利剑自证监会系统离职已近5年，刘利剑不存在在入股禁止期内（离职后三年内）入股的情形。
4	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	<p>刘利剑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其投资无锡宏鼎及宁波励鼎入股三博脑科时不属于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现役军人等特殊身份的人员，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证监会工作人员行为准则》（证监发〔2009〕8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无锡宏鼎仅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登记的基金管理人，宁波励鼎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均具备成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之资格。</p> <p>据此，刘利剑不存在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的情形，刘利剑亦不存在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5	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宁波励鼎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实缴出资；刘利剑入股无锡宏鼎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取得的薪酬收入，刘利剑不存在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的情形。

②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入股股东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其中杨宏鹏、中钻投资、鹰潭投资、徐进中入股价格略低于同期受让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杨宏鹏系北京拓宏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拓宏国际（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拓宏美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中钻投资股东系杨宏鹏控制企业拓宏国际的高管及其配偶，杨宏鹏、中钻投资与发行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杨宏鹏受让股份较多，杨宏鹏及其介绍入股的中钻投资经与出让方马东山协商一致以略低于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受让具有合理性。

鹰潭投资系由冷友斌（中国飞鹤（06186.HK）的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夏佐全（比亚迪（002594）董事、前十大股东）、谷永辉（山东吉升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知名社会人士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鹰潭投资与发行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与出让方顺祺健康协商一致以略低于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受让具有合理性。

徐进中曾系志邦家居（603801）董事、副总经理，现为南京弘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徐进中与发行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海创智信受让石祥恩股份后现金不足以支付全部转让对价因此将该部分股份以原价转让给徐进中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入股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均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持股期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股东入股背景真实、入股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

（二）补充说明 2020 年 5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两笔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中钻投资因拟投资其他项目有资金需求以 33.32 元/股的价格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拓宏国际，本次转让与公司最近一次增资（2020 年 5 月泰康人寿和易凯投资入股）价格一致；海创智信 2020 年 3 月受让石祥恩股份后因现金不足支付股份转让款便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以 32.7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徐进

中，本次转让与海创智信 2020 年 3 月受让石祥恩股份价格一致。

上述两笔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基于转让背景分别独立谈判确定，价格略有差异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增资的增资方、2020 年 3 月股份转让及 2020 年 5 月股份转让的受让方股东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增资及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 2020 年 5 月两笔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基于转让背景分别独立谈判确定，价格略有差异具有合理性。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王冰

许晶迎

2021年8月12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三博腦科醫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四）

2021年8月

目 录

问题 1：关于核心竞争力	4
问题 2：关于医疗服务质量	1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交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审核函〔2021〕011071 号”《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

本所律师现就《落实函》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期间。

问题 1：关于核心竞争力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神经专科医疗集团，建立了全方位的核心竞争优势，有力推动了公司规模增长和品牌影响力的持续提升。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与同行业、同区域可比医疗机构在相关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科研、医疗服务质量、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客观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2）补充说明在医护人员招聘、梯队培养方面的具体情况、劳动合同期限及竞业禁止规定等；报告期内医护人员离职情况；发行人维持核心技术人员和医护人员稳定性、维持和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具体措施；（3）补充说明未来新开/新建医院的主要考虑因素，如何体现发行人的核心优势，以及在业务开展、医护人员培养等方面存在的障碍及风险；（4）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拓展的瓶颈，业务增长是否存在局限性，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复旦医院排行榜》等医疗机构排名，检索相关公立医院的官方网站；

2、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了解员工的职称、科研情况；

3、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

4、访谈发行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在医护人员招聘、梯队培养方面情况、医护人员离职情况、维持核心技术人员和医护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5、查阅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协议，抽查了医护人员的劳动合同；

6、访谈发行人医院院长，了解维持和提升医疗服务能力的具体措施。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补充说明与同行业、同区域可比医疗机构在相关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科研、医疗服务质量、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客观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1、发行人与同行业同区域可比医疗机构在相关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科研、医疗服务质量、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拥有强大的临床专家团队和丰富的医院管理经验，目前在北京、重庆、云南和福建共运营 5 家医院。在我国医疗体系中，公立医院在神经外科专科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根据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等发布的《复旦医院排行榜》等较为权威的排名，以上地区神经专科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较强的医院包括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以上医院均为综合性的公立医院，多为大学附属医院。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发展成为“医教研”一体化的医疗集团，在神经专科领域积累了较强的综合实力，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在各方面与以上医院对比情况如下：

（1）市场地位：公立医院在神经专科领域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发行人作为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目前运营医院 5 家，在建医院 2 家，开放床位约 1,500 张，年神经外科手术超 5,000 台。发行人旗下各医院设有功能神经外科、颅底神经外科、脊髓脊柱外科、小儿神经外科等亚专科，拥有丰富的专家和临床资源，医疗技术水平和业务规模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2）科研：公立医院开展科研活动较为普遍，助力提升医护人员医疗技术和医院学术影响力，推动行业和学科健康发展。公司致力于“医教研”同步发展，依托北京三博积极参与医学科学研究，承担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工作，承办、主办多次国际和国内学术会议，发表众多科研论文，在神经专科学术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

（3）医疗服务质量：公司坚持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为先的原则，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各项医疗质量管理制度，通过多种举措持续改进医疗服务质量，各院区在围术期死亡率、低风险组死亡例数、非计划再手术发生率、抗菌药物合理应用、医院感染发生率等方面均达到或超过三级医院评价标准。

（4）人才培养：优秀的公立医院多为大学附属医院，在人才培养方面与大学形成合作关系，提升自身学术研究水平和临床能力。北京三博为首医大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发行人依托北京三博拥有“医教研”一体化平台，为医护人员提供学历教育、职称评定、能力提升的空间，增强了对业内优秀人才吸引力。

2、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作为国内知名的神经专科医疗服务集团，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建立了全方位的竞争优势，核心竞争力具体如下：

（1）专家资源丰富，技术实力领先。三博脑科以神经医学专家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王保国、闫长祥、吴斌、周健、张宏伟等教授为核心，聚集了一大批具有渊博医学知识、丰富临床经验和现代医学理念的医疗精英。在这些专家学者的带领下，三博脑科掌握了业内先进的神经专科医疗技术，积累了丰富的临床诊疗经验，累计完成神经外科手术量居全国前列，且 80% 为难度最大的四级手术，技术实力处于全国领先行列。

（2）“医教研”一体化运营，综合实力强。三博脑科以顶尖神经医学专家为核心，打造了以神经系统疾病为特色的专科连锁集团，旗下北京三博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十一临床医学院），拥有博士生导师 11 人，硕士生导师 20 人，累计培养硕士、博士、博士后 200 余人；北京三博承担、参与各类科研项目 140 余项，在国际著名的神经外科杂志发表专业论文（SCI）280 余篇。公司“医教研”一体化的运营模式，为人才培养提供了充足的发展空间，解决了科技创新、教学职称评定、研究生培养等困扰社会办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的诸多问题。

（3）技术和服务为先，顺应医疗服务发展趋势。作为社会办医疗机构，三博脑科建立了以良好医疗服务质量和高水平专业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的运营模式。公司众多神经外科专家和丰富的临床经验支撑起高难度手术能力，保障高品质医疗服务。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制定“360度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患者就医体验。高水平的技术、良好的服务和合理的收费形成了三博脑科良好的口碑，建立了良性的发展模式，与当下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相契合。

（4）管理经验丰富，保证公司连锁化经营。三博脑科创始人及管理团队均为国内知名神经医学专家和管理专家，行业经验丰富。公司通过改制和自建相结合的方式实现连锁化经营，目前旗下运营的5家医院覆盖北京、西南以及东南地区，营业收入和利润稳步提升，积累了丰富的连锁化运营经验。公司积极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新建院区实现“北京专家落户”，带入高水平医疗技术服务和先进的管理理念，实现全集团医疗质量同质化管理，为当地患者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助力三博脑科实现连锁化发展战略，支撑公司长远发展。

（5）多年良好经营，品牌优势逐步建立。神经外科手术对医疗服务机构和医生的要求很高，患者对医院和医生的声誉和名气高度关注。公司成立于2003年，经过多年运营，服务众多患者，成功开展数万台高难度神经外科手术，在神经医学领域已经打造了较为成熟的“医教研”一体化示范平台，建立了良好口碑和声誉，为公司业务开拓和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二）补充说明在医护人员招聘、梯队培养方面的具体情况、劳动合同期限及竞业禁止规定等；报告期内医护人员离职情况；发行人维持核心技术人员和医护人员稳定性、维持和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具体措施

1、医护人员招聘、梯队培养方面的具体情况，劳动合同期限及竞业禁止规定

（1）医护人员招聘、梯队培养方面的情况

公司医护人员的招聘遵循“公开招聘、择优录取”的原则，由集团及各所属医院每年年末制定下一年度人力资源编制和成本预算，根据预算对下一年度定岗

定编，确定年度招聘需求。集团人力资源部根据招聘预算和招聘需求，与招聘网站、招聘会承办方、学校招生办、专业媒体沟通合作，确定招聘计划，确保招聘工作的顺利开展。各所属医院对于计划内招聘的基层员工，需经该岗位直属上级、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逐层审批，医院人力资源部备案；对于计划外招聘的基层员工需由医院人力资源部向集团人力资源部申请预算，申请通过后按照基层员工入职流程审批。对于中层管理人员，按照以上入职审批流程审批后并向集团人力资源部备案。对于高层管理人员，需经集团人力资源部审核，报集团总经理审批。医护人员的招聘方式有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硕博士生及博士后留院和内部推荐等，以社会招聘为主。

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善人才梯队建设计划，建立了学科带头人、科室骨干和储备人才三级人才梯队培养体系。公司作为一家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以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神经外科和神经内科为建设重点，优先发展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学科分支，即功能神经外科、神经肿瘤（颅底肿瘤外科）、神经肿瘤（幕上肿瘤外科）、脊髓脊柱外科、脑血管病 MDT 中心、小儿神经外科、神经介入科，将上述专业按照重点学科进行建设，设置学科带头人。

学科带头人：具有较强科研能力、主持过国家级课题、有丰富临床技能，具有良好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较强组织管理能力。学科带头人负责本学科科室骨干和储备人才建设，义务培养新的学科带头人。

科室骨干：担任科室副主任及以上职务，每年独立完成一定数量的手术，每年发表高水平文章；参与科室教学工作，具有较强事业心责任感、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开拓创新精神、团队合作意识及组织协调能力。

储备人才：分为集团储备、院级储备、学科储备三类，分别纳入各级储备人才库，采取组织统一培养和导师定制培养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培养临床手术技能。鼓励储备人才积极参与重大手术、疑难病例会诊、教学授课、基金申请、学术任职等工作，注重在实践中锻炼。

北京三博作为集团人才培养输出基地、疑难重症诊疗中心、科技创新和临床转化中心，同时是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十一临床医学院），拥有博士生导

师 11 人，硕士生导师 20 人，是首都医科大学硕士点、博士点和博士后流动站，累计培养研究生、博士后 200 余人，其中有数十人毕业后留在三博脑科工作。

为保证梯队人才培养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制订考核和激励政策，要求重点科室梯队必须有明确的学科建设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按照学科建设目标和总体规划，制订年度学科建设分解指标。对于梯队人才给予相应政策扶持和倾斜，在同等条件下，梯队人才在晋职晋级、岗位竞聘等方面享有优先权利，优先推荐入选各类人才培养计划、人才奖励项目和各类基金课题申报。公司建立国外研修奖励机制和人才培养专项基金，鼓励学术交流。

（2）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期限：普通员工为三年；担任科室主任及以上中高层职务的人员为五年。员工连续续签三次以上，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

2、医护人员离职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医师人员的离职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离职医师数量	35	38	42
当期末医师总数	414	393	376
离职率	8.45%	9.67%	11.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师数量稳步增长，每年离职医师数量较少，离职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属于正常的人员流动，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护理人员的离职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离职护士数量	87	81	92
当期末护士总数	677	615	608
离职率	12.85%	13.17%	15.13%

报告期内，发行人护理人员数量稳步增长，离职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且保持稳定，属于正常的人员流动，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维持核心技术人员和医护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医护人员作为发行人的核心人力资源，对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和长期稳定发展至关重要。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保持医护人员稳定：

（1）公司的核心医务人员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王保国、闫长祥、吴斌、张宏伟、周健等人均为公司的创始人或持股股东，建院开始或毕业后即在三博脑科工作，与公司利益深度绑定；

（2）公司的愿景是“博医、博教、博研”，自成立之初就致力于打造“医教研”一体化的综合平台。在医疗方面，公司作为一家以神经系统疾病为特色的专科医疗连锁集团，对专业人员在实践技能和理论水平方面建立了较为成熟的培养体系，使医护人员在公司能够得到快速提升。在教学方面，北京三博作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十一临床医学院），是首都医科大学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点、博士后流动站，医护人员可以参与首都医科大学教学职称评聘，遴选成为研究生导师。公司鼓励医务人员参加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提供政策支持。在科研方面，公司加强科研经费投入，鼓励员工参与科技创新，建立奖励机制。同时，定期选派年轻骨干医生赴国际顶级医学中心研修学习，为员工搭建事业发展平台，通畅职业发展空间；

（3）制定充分体现医护人员劳动价值和技术水平的薪酬体系，为各级医护人员提供包括工资奖金、各类津贴在内的薪酬待遇和员工福利，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和吸引力；

（4）公司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对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医护人员进行激励，同时各院区骨干医护人员在子公司持股，稳定核心医护人员团队。

（5）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通过技术引领品牌，服务树立品牌，品质强化品牌，将“尊重、协作、开放”的三博文化建设落地生根。发行人努力打造学院型医院，共同涵养崇尚学习的医院文化，提高员工岗位胜任能力，通过不断提

升医疗技术、患者满意度和品牌影响力，进而增强员工的职业自豪感。同时，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关爱职工，不断提升员工满意度。

4、维持和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具体措施

（1）坚持“医教研”一体化运营，临床、科研和教学密切结合，促进人才培养，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三博脑科以顶尖神经医学专家为核心，打造了以神经系统疾病为特色的专科连锁集团，旗下北京三博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十一临床医学院），拥有博士生导师 11 人，硕士生导师 20 人，累计培养硕士、博士、博士后 200 余人；北京三博承担、参与各类科研项目 140 余项，在国际著名的神经外科杂志发表专业论文（SCI）280 余篇。公司“医教研”一体化的运营模式，为人才培养提供了充足的发展空间，解决了科技创新、教学职称评定、研究生培养等困扰社会办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的诸多问题。临床、科研和教学的密切结合，进一步提升了医疗服务能力。

（2）建立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保证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公司在集团层面设置医疗质控部，对接各院区质控办公室、医务部、医院感染管理办公室、护理部等职能部门，实施垂直化管理，建立健全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制定明确的医疗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定期对各院区医疗质量安全执行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及时反馈，督导整改，做到医疗质量持续改进，降低医疗质量风险，保证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3）加强医院硬件设备设施投入，为医疗服务水平提升提供保障

公司重视医疗硬件设备设施的投入，配备了 306 通道脑磁图、Rosa 机器人手术导航系统、3.0T 核磁共振、64 排 128 层螺旋 CT、DSA、伽马刀和直线加速器等高端医疗设备，建立了百级净化手术室、层流 ICU 等先进医疗设施，并对部分院区实施住院楼、手术室、门诊楼改造，改善就诊环境。硬件设备设施投入和新技术引进，为医疗服务水平提升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三）补充说明未来新开/新建医院的主要考虑因素，如何体现发行人的核心优势，以及在业务开展、医护人员培养等方面存在的障碍及风险

1、新建院区的主要考虑因素

发行人建设新院区的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1）政策因素。2017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支持政策，医疗集团等首次成为鼓励发展的对象。随后，全国多个省份出台相关政策，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以合资、品牌合作等方式引进国内外高端医疗集团，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国家和地方政策鼓励是公司建设新院区的重要因素。

（2）市场因素。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健康意识提升，民众对于高水平、高质量的医疗服务需求显著增强。根据历年来《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数据，随着全国城乡居民平均寿命的增长，我国城市和农村居民神经系统疾病造成的死亡率和位次均在不断提升，人民对于神经专科医疗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由于医疗服务具有较强的区域性，我国医疗资源发展不平衡，在一些人口稠密、需求集中的区域，医疗服务需求未能充分释放。发行人综合考虑区域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医疗市场竞争、交通便利程度等因素建设新院区，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对外输出。

（3）战略布局因素。公司依托北京院区作为人才培养输出基地、疑难重症诊疗中心，制定了连锁化运营、集团化发展的战略，在国家政策鼓励 and 市场需求旺盛的背景下，逐步建立布局合理、辐射全国的神经专科医疗服务网络，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近距离、高水准的神经专科医疗服务，为公司培养的医疗专业人才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

2、如何体现发行人的核心优势

在新建院区的过程中，发行人的核心优势主要体现在：

（1）发行人多年实践积累的连锁化经营经验帮助新院区的高效运营，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公司通过改制和自建相结合的方式实现连锁化经营，目前旗下运营的5家医院覆盖北京、西南以及东南地区，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对公司新院区的建设、运营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公司在技术和管理上实行同质化管理、协同发展，保证新建院区向患者提供高水准的医疗服务。

（2）发行人“医教研”一体化平台，为新院区提供人才和医疗技术支持。公司打造的“医教研”一体化运营平台，有效促进公司技术实力的提升，为人才培养提供了足够的发展空间，推动公司技术实力不断提升、人才储备持续丰富，为新建院区提供有力的人才输送和医疗技术支持。

（3）发行人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加强新建院区对患者和人才的吸引。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已经成为全国范围内知名的神经医学领域医教研一体化示范平台，服务众多患者，在临床医学界建立了良好口碑和声誉。新建院区时，公司良好的品牌和声誉能加强公司对于患者和优秀专业人才的吸引，推动新院区业务发展和人才补充。

3、新建院区在业务、技术和医护人员上的障碍和风险

公司新建院区时，面临的主要障碍和风险包括：

（1）新院区服务量提升需要一定时间。神经专科医疗服务技术难度大、手术复杂，患者对医院和医生的声誉和名气高度关注。发行人新建院区业务开拓、口碑积累、品牌提升方面需要逐步形成，医疗服务量的提升需要一定时间。

（2）高水平医护人员不足。尽管发行人“医教研”一体化平台和良好声誉对人才培养和吸引具有较强作用，但相对其他学科，成熟神经专科技术人才培养周期长，高水平医疗技术人才仍然是稀缺资源。公司新建院区对于专业人才储备和引进是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拓展的瓶颈，业务增长是否存在局限性，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提示

根据历年来《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数据，随着全国城乡居民平均寿命的增长，我国城市和农村居民神经系统疾病造成的死亡率和位次均在不断提升，人民对于神经外科医疗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在国家政策鼓励 and 市场需求旺盛的背景下，公司制定了连锁化运营、集团化发展的战略，经过多年实践积累了丰富的医院运营管理经验和高水平的医疗技术，支撑公司逐步在人口集中、医疗资源需求旺盛的地区新建院区，经营业绩不断增长。

公司业务增长中主要受到部分因素的限制，具体情况及对应的风险提示如下：

1、北京三博床位紧张，医疗服务容量增长放缓

北京三博作为发行人的旗舰院区，近年来在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约 40%。报告期内，北京三博开放床位数保持在 254 张床位，2019 年床位利用率达到 98.35%。通过持续提高管理水平、引进先进的医疗设备和高难度医疗技术服务等方式，北京三博的收入仍可取得一定的提升，但在现有的场地和硬件条件下，北京三博的医疗服务能力和收入增长可能放缓。

为解决北京三博发展空间和硬件设施等限制，发行人已经在北京市朝阳区受让了医疗用地，建设病床数 400-500 张的新院区。新院区计划 2025 年投入使用，届时北京三博的床位数、手术间数量、医疗服务能力将得到显著增长，带动公司经营业绩和综合实力的持续提升。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五）未来业绩不达预期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如下：

“报告期内，北京三博床位利用率一直保持着较高水平，若其无法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床位周转率，则可能导致北京三博短期内业绩增长不达预期。目前，北京三博新院区处于建设期，预计于 2025 年正式投入使用。随着北京三博新院区的建设及运营，公司因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以及可能新增银行贷款造成利息费用增加，而上述固定成本增加可能导致北京三博净利润对收入的敏感性增大，导致北京三博未来业绩不及预期。”

2、医院管理和临床人才培养需要一定的周期

依托北京三博，公司开启了集团化运作、连锁化经营的发展历程，先后在云南、福建、重庆运营多家院区，湖南、河南等地的新院区也在建设中，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至关重要。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医教研”一体化平台，在人才培养方面具有较强资源优势，凭借多年发展和较为成功的网络服务模式，在吸引人才方面具有较大优势。但高水平的神经外科专业人才以及医院运营管理人才仍然是稀缺资源，人才培养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可能会限制公司快速扩张。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披露如下：

“（六）专业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

神经外科专业对于经验、技术要求较高，培养一名合格神经外科医生需要较长时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高层次医护人员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公司的人才培养和引进不能满足扩张需要，甚至发生人才大量流失情况，可能对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七）医务人员人才流失风险

医务人员是医疗服务行业的核心资源，对医疗服务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和长期稳定发展至关重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支具有较强技术实力的医师队伍。若发行人不能保持高效的管理水平和合理的薪酬体系，或无法持续为医师人才提供良好的学习机会和职业发展通道，则可能造成医师团队的人才流失，对核心医师团队的稳定性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经营业绩。”

3、各院区品牌影响力提升需要较长的积累

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公立医院在神经外科专科领域占主导地位。北京三博凭借丰富专家资源、高超诊疗技术和良好医疗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建立起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积累了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发行人在各地建立的新院区建院时间相对短，在医疗资源及品牌等方面较当地知名公立医院存在差距，口碑和品牌影响力的建立需要时间积累，短期内可能成为影响各院区快速发展的因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五）品牌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神经外科领域，乃至医疗服务行业积累了良好声誉，“三博”品牌形象渐入人心，得到了患者和社会的认可。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声誉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未来，公司如发生重大医疗安全事件或主流媒体负面报道等情况，会对公司品牌形象构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此外，公司新建院区在医疗资源及品牌等方面较当地知名公立医院存在差距，口碑和品牌影响力的建立需要时间积累，品牌影响力不足在短期内可能影响新建院区业务规模的增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在神经专科领域积累了一定的综合实力和品牌声誉，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2、发行人建立了医护人员招聘、梯队培养的体系，医护人员离职情况较为稳定，属于正常人才流动；有较为完善的维持核心技术人员和医护人员稳定性、维持和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以及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具体措施。

3、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需求、人才储备和资金实力等因素，充分利用核心优势，开展新院区建设，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4、发行人从事的民营神经外科医疗服务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发行人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北京三博床位紧张、人才培养周期、品牌积累等因素的限制，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问题 2：关于医疗服务质量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完全解决的 16 起医疗纠纷中，有 4 起已结案，其他 12 起正在等待司法鉴定或尚未判决。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上述医疗纠纷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预计赔偿金额，是否已计提相关损失；（2）补充说明医疗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的健全性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医疗纠纷进展情况说明，查阅相关医疗纠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法院判决书及裁定书等文件；
- 2、查阅发行人预计负债科目明细，具体患者涉及金额；
- 3、查阅发行人《首诊负责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病历管理制度》等与医疗质量控制等相关的制度；
- 4、访谈发行人医疗质量控制负责人，了解医疗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补充说明上述医疗纠纷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预计赔偿金额，是否已计提相关损失；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医院共有 16 起医疗纠纷尚未完全解决。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以上 16 起医疗纠纷有 3 起¹已结案，具体情况及解决进展具体如下：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最新进展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1	患者史某，2018 年因“发作性左侧肢体无力”在北京三博就诊，诊断“烟雾病”。入院后行手术治疗，术后发生出血，经对症支持处理病情恢复出院。患者对手术治疗效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2020 年患者起诉至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完成司法鉴定，法院尚未判决。	次要责任	是
2	患者郝某，2009 年因腰部受伤分别在当地医院和北京三博进行治疗。2010 年在北京三博复诊时，行脉冲射频手术。患者及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失，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及家属于 2010 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赔偿医疗费，法院支持患者诉求，北京三博已按照判决向其赔付 0.76 万元。 2015 年患者及家属起诉至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伤残赔偿金、误工费、营养费等费用，法院支持患者诉求，判决北京三博向患者赔付 137.86 万元。后双方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改判北京三博向患者赔付 124.09 万元。医患双方不服二审判决均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先后驳回患者及家属、北京三博再审申请。	全部责任	是
3	患者刘某，2012 年因“斜坡占位，复发脑膜瘤”在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行手术治疗，术后行气管切开术持续呼吸机辅助呼吸出院。2016 年患者死亡，形成医疗纠纷	2017 年患者家属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患方家属申请鉴定。	鉴定中，无实质进展。	鉴定中	是
4	患者徐某，2015 年于外院就诊，诊断为“腰椎管狭窄症”并住院治疗	2017 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作出一审判决，认为北京三博对	重审尚未判决，暂无实质进展。	北京三博无责	是

¹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上述 16 起医疗纠纷有 4 起已结案，其中陈某（编号 15 医疗纠纷）本已撤诉，后增加被告重庆市中医院后重新提起诉讼，因此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结案纠纷数量变为 3 起。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最新进展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疗。术后患者自诉腰部疼痛，肌力下降，出院后在其他医院对症康复治疗。2016 年来北京三博就诊，诊断为“脊髓蛛网膜粘连，蛛网膜囊肿”，行手术治疗，术后病情未见好转。患者与首次手术医院、北京三博三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的诊疗行为不存在过错，首次手术医院承担 40% 的赔偿责任，首次手术医院应向患者赔付各项损失合计 41.73 万元。首次手术医院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后发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现重新审理中。			
5	患者陈某，2017 年因“发作性抽搐”在北京三博入院，诊断为“继发性癫痫”，入院后行手术治疗，术后患者症状明显减轻，但患者及家属认为北京三博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18 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经与主审法官确认，陈某已向法院申请撤诉并被裁定准予撤诉，该纠纷已结案。	未鉴定	是
6	患者刘某，2019 年因“颈部及右肩部疼痛伴右拇指麻木”，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诊断为“小脑扁桃体下疝畸形，脊髓空洞症，寰枢椎脱位，先天性颅底凹陷症”，行手术治疗，手术过程顺利，术后恢复良好。出院后发现内固定器械断裂，患者质疑产品质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19 年向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但涉及第三方医疗器械厂家质量问题，无法调解。患者于 2019 年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现鉴定中。	司法鉴定过程中，暂无进展。	鉴定中	是
7	患者郝某，2014 年因“渐行性视力下降 6 个月”，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2015 年手术切除肿瘤，出院后对诊疗结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19 年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 年 3 月完成司法鉴定，法院尚未判决。	轻微责任	是
8	患者常某，2019 年因“反复发作性意识丧失”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诊断为“症状性癫痫（继发性癫痫）、左侧外侧”。术后肌酸激酶、肝酶等血生化指标升高，予血液透析治疗，于 2019 年顺利出院。患者家属对治疗结果不认可，提出赔	患者于 2020 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8 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北京三博赔偿患者各项损失合计 34.17 万元。	次要至同等责任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最新进展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偿，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9	患者金某，因“左侧肢体麻木无力及上肢活动不利”于 2016 年到昆明三博就诊，诊断为“颈胸椎管内多发占位性病变，室管膜瘤”，入院后行肿瘤切除手术。术后肢体活动障碍，行康复治疗，效果不理想，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19 年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2020 年一审判决昆明三博承担次要责任，昆明三博需向其赔付 54.56 万元。昆明三博不服判决并上诉至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2 月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改判昆明三博需向患者赔付 40.16 万元。昆明三博已支付赔偿款，该案已结案。	次要责任	是
10	患者黄某，2018 年因“阵发性心慌、心累”收入重庆三博长安，诊断为“冠心病”。入院后出现左侧肢体无力、言语不清，后转入外院诊治。患者及家属认为重庆三博长安存在医疗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 2018 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21 年 1 月一审判决重庆三博长安承担轻微责任，需向其赔付 12.71 万元。	重庆三博长安于 2021 年 5 月支付赔偿款，该纠纷已结案。	轻微责任	是
11	患者杨某，2018 年因“上呼吸道感染”在重庆三博长安门诊输液治疗，后于院外出现身体不适，抢救无效死亡，家属认为医院存在医疗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19 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一审判决重庆三博长安承担次要责任，重庆三博长安需向其赔付 34.10 万元。	次要责任	是
12	患者陈某，2018 年因“听力下降、声音嘶哑、呛咳”于福建三博就诊。术后出现右侧肢体偏瘫，经康复治疗，肌力较改善，治疗效果未达到患者家属预期，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2020 年医患双方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福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目前调解中。	调解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否
13	患者熊某，2017 年因交通事故“多发骨折”送至重庆三博长安，行“骨盆骨折复位内固定术”后顺利出院。2018 年在外院取出内固定，术中发现钢板断裂，术后自诉右肢感觉无力。患者认为重庆三博长安医院、外院均存在医疗过错，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20 年起诉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完成司法鉴定，鉴定结论为重庆三博无责，法院尚未判决。	无过错	是
14	患者何某，2017 年因“车祸致右腕部、右膝部、左足背疼痛伴活动受限”入院重庆三博长安，经诊治后病情加重，转入外院，行手术治疗，	患者家属于 2020 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20 年 9 月第一次开庭。	2021 年 6 月第二次开庭，现鉴定过程中。	鉴定中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最新进展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后因患者原发疾病淋巴瘤恶化死亡，患者家属认为重庆三博长安延误治疗时机，存在过错，形成医疗纠纷				
15	患者陈某，2020年因糖尿病、冠心病、心功能不全等多种慢性疾病在重庆三博江陵住院治疗，症状无明显好转。后患者在家中病情恶化，抢救无效后死亡。患者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2020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陈某申请撤回起诉，法院裁定准予撤诉。后患者家属增加被告重庆市中医院后重新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患者家属已申请鉴定。	未鉴定	是
16	患者吴某，2020年因“脑出血”在重庆三博江陵治疗，因病情加重转入外院治疗，后患者死亡。患者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2020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完成司法鉴定，2021年7月法院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同等原因	是

注：表中责任认定结果为审理法院在具有法定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所作鉴定意见基础上的判决结果或具有法定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所作鉴定意见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上述16起未决医疗纠纷已按照律师或院区相关部门的意见预计赔付金额为753.49万元，已相应计提预计负债。

（二）补充说明医疗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的健全性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良好的医疗质量是公司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减少医疗纠纷发生的基础。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降低发生医疗纠纷的频率，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和一系列完善的制度，对医疗质量进行把控。具体举措有：

（1）建立医疗服务质量体系

公司在集团层面设置医疗质控部，对接各院区质控办公室、医务部、医院感染管理办公室、护理部等职能部门，实施垂直化管理，建立健全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制定明确的医疗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定期对各院区医疗质量安全执行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及时反馈，督导整改，做到医疗质量持续改进。

院长是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各院区设置质量与安全委员会，负责制定、修改全院的医疗质量管理目标和质量考核标准，定期开展医疗质量监督考核。科室设置医疗质控管理小组，由科主任和护士长负责对科室的医疗、护理质量的管控。

（2）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

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公司以原国家卫计委颁布的《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和地方医疗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为基础，结合行业惯例和公司运营实际，制定一系列管理制度，对医疗服务流程、标准进行规范和控制，包括《首诊负责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术前讨论制度》《病历管理制度》《医院感染管理制度》等，确保患者得到安全、优质的医疗服务。

（3）强化医疗质量过程管理

为确保医疗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公司定期开展质量安全教育，组织对各院区医疗、护理、药品、病案、医院感染管理等质量进行监督、考核、评价、反馈和整改，做到医疗质量管控的闭环管理和持续改进。

（4）注重医疗安全风险防范

公司每月对各单位医疗纠纷病例进行汇总分析，从医疗管理、医患沟通、病历书写、临床技术、医疗服务等方面以及其他客观因素分析医疗安全事件原因，督促各单位对纠纷病例进行讨论，总结经验并提出改进措施。同时加强风险管理，做好患者安全不良事件报告的收集、分析和总结工作，鼓励医务人员积极报告不良事件，营造主动报告、有效沟通、从错误中学习的患者安全文化，实现持续改进，保障各项医疗质控措施的有效执行。

通过上述举措的有效执行，公司各院区各项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指标达到或超过三级医院评价标准，患者满意度保持较高水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对上述 16 起未决医疗纠纷已按照律师或院区相关部门的意见预计赔付金额为 753.49 万元，已相应计提预计负债。

2、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医疗质量控制制度并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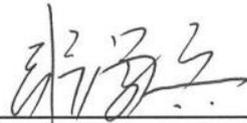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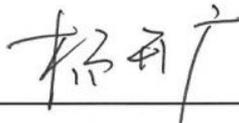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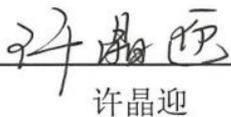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杨开广



王冰



许晶迎

2021年 8月 31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2021年9月

目 录

问题 4 关于医疗纠纷	4
问题 5 关于与化工医院的合作	10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交所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

本所律师现就《问询问题清单》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问题 4 关于医疗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理完成的医疗纠纷共 70 起，其中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处理完成的医疗纠纷分别有 15 起、33 起和 22 起，赔付金额分别约为 245.45 万元、760.89 万元和 452.63 万元，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其中发行人赔付超过 50 万元的纠纷详情。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院区共有 16 起尚未结案的医疗纠纷。

请发行人结合行业内可比公司医疗纠纷情况、质量控制制度，说明发行人医疗服务质量控制体系是否充分有效。请保荐人发表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1）说明报告期内已经完成的 70 起医疗纠纷中发行人负有责任的其他纠纷详情；（2）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有新增医疗纠纷，如有，请说明该等纠纷的详情。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医疗纠纷进展情况说明，查阅相关医疗纠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法院判决书及裁定书、调解书等文件；
- 2、查阅并复核发行人预计负债科目明细，了解医疗纠纷涉及金额。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说明报告期内已经完成的 70 起医疗纠纷中发行人负有责任的其他纠纷详情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处理完成的 70 起医疗纠纷中，经具有法定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鉴定或有权法院作出判决，明确认定发行人负有责任的共 19 起，其中发行人应负对等及以上责任的医疗纠纷合计 7 起，次要责任或轻微责任的医疗纠纷合计 12 起。其中赔付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 4 起医疗纠纷详情已在《招股说

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医疗服务质量情况（三）医疗纠纷情况”中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纠纷背景	解决情况	损害后果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1	患者曹某，2014年因“无明显诱因出现闭经”在北京三博就诊，以“颅咽管瘤”收入院。入院后行颅咽管瘤切除术。术后出现脑内血肿，行脑内血肿清除术，患者病情恶化，抢救无效死亡。医患双方发生纠纷诉讼至法院	经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北京三博承担主要责任。北京三博已按照判决结果向其赔付146.58万元，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死亡	主要责任	是
2	患者李某，2017年因“头痛、乏力”在北京三博就诊，经诊断为“右侧小脑半球胶质瘤、髓母细胞瘤”接受手术，术后出现心脏骤停，抢救无效死亡，双方形成医疗纠纷诉讼至法院	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北京三博承担对等责任。北京三博已按照判决向其赔付88.10万元，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死亡	对等责任	是
3	患者王某，2016年因脊索瘤在北京三博就诊，接受手术，术后患者出现脑死亡，双方形成医疗纠纷诉讼至法院	经北京天平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认定北京三博在患者诊疗过程中存在一定过错，经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北京三博承担次要责任。北京三博将按照判决向其赔付63.50万元，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死亡	次要责任	是
4	患者李某，2018年因“脑膜瘤切除术后突发视力下降”在北京三博就诊。入院后行导航下内镜行复发脑膜瘤切除术，术后患者出现呼吸、心跳骤停，经抢救无效死亡，双方产生纠纷并诉讼至法院	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北京三博承担次要责任。北京三博已按照判决向其赔付54.45万元，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死亡	次要责任	是

剩余15起医疗纠纷详情情况如下：

编号	纠纷背景	解决情况	损害后果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1	患者杜某，2015年因“右侧面瘫11个月，加重伴右眼胀痛20余天”在北京三博就诊，初步诊断为“颅内占位性病变”，行手术治疗后于2015年12月出院。后患者2017年因“颅内占位切除术后1年余，头晕加重伴臀部疼痛3月，背部1月”再次入院治疗，手术治疗后突发意识丧失，出现昏迷状态，经抢救无效死亡，双方发生纠纷	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北京三博承担次要责任。北京三博已按照判决向其赔付39.78万元，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死亡	次要责任	是

编号	纠纷背景	解决情况	损害后果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2	患者冯某，2016 年因病在北京三博就诊，入院诊断为“颅内占位性病变、高血压三级、陈旧性脑梗死”，行手术治疗，手术顺利，术后送 ICU，出院后于其他医院治疗，期间死亡，死亡诊断为脑胶质瘤术后复发、肺部感染、高血压三级、心脏骤停。患者家属认为北京三博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北京三博承担轻微责任。北京三博已按照判决向其赔付 7.88 万元，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死亡	轻微责任	是
3	患者张某，2017 年因“左膝部疼痛多年、行走不稳”在北京三博就诊，入院诊断为“脊柱侧弯、腰椎管狭窄、腰椎间盘突出、高血压、轻度贫血”，行手术治疗后患者出现切口愈合不良并发生感染，最终因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患者家属认为北京三博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一审过程中经司法鉴定，北京三博承担次要责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双方于二审期间签署《民事调解书》，北京三博已根据调解协议向其赔付 33.83 万元，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死亡	次要责任	是
4	患者黄某，2018 年因“自幼颈部向右歪斜 9 年”在北京三博就诊，诊断为“寰枕畸形、斜颈”，行手术治疗后出现全身麻醉并发症、缺血缺氧性脑病。患者家属认为北京三博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北京三博承担轻微责任。北京三博已按照判决向其赔付 22.44 万元，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一级伤残	轻微责任	是
5	患者王某，2013 年因患颅咽管瘤在北京三博就诊，行手术治疗后出院，2014 年再次到北京三博行手术治疗，出院后在其他医院诊疗过程中死亡。患者家属认为北京三博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北京三博承担轻微责任。北京三博已按照判决向其赔付 16.35 万元，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死亡	轻微责任	是
6	患者关某，2018 年因“帕金森病”在北京三博就诊，住院 10 天左右后经患者家属要求，患者被转移至其他医院进一步诊治，2019 年 1 月，患者病情恶化经抢救无效死亡，尸检中心报告显示患者因休克、DIC 及多器官功能衰竭而死亡。患者家属认为北京三博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北京三博承担轻微责任。北京三博已按照判决向其赔付 13.48 万元，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死亡	轻微责任	是
7	患者韩某，2016 年因“出生后三个月发现头围增大”在北京三博就诊，初步诊断为“脑积水、鞍上蛛网膜囊肿”，行手术治疗后出现颅内感染、颅高压等症状。患者及其家属认为北京三博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北京三博承担轻微责任。北京三博已按照判决向其赔付 3.52 万元，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术后感染，因患者年龄过小，不具备进行伤残鉴定条件	轻微责任	是

编号	纠纷背景	解决情况	损害后果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8	患者张某，2018年因“头痛2月，走路向左倾斜1月”在北京三博就诊，入院诊断为“听神经瘤”，行手术治疗后遗留咽旁间隙肿瘤未治疗，出院后患者出现吞咽困难、半流质饮食。患者认为北京三博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北京三博承担轻微责任。北京三博已按照判决向其赔付2.92万元，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七级伤残	轻微责任	是
9	患者姜某，2017年因病在重庆三博江陵就诊，入院诊断为“阴道流血待查、子宫肌瘤及宫内节育器下移”，行手术治疗后患者出现下腹疼痛、反跳痛等症状，经住院20天后出院至其他医院治疗。患者对重庆三博江陵的诊疗效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经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重庆三博江陵承担主要责任。重庆三博江陵已按照判决向其赔付18.67万元，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九级伤残	主要责任	是
10	患者简某，2017年因“左侧腰腹部疼痛3个月”在重庆三博江陵就诊，入院诊断为“左侧输尿管结石、左肾结石、泌尿道感染”，行手术治疗后患者出现间断出血症状，出院后转入其他医院继续治疗。患者认为重庆三博江陵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经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重庆三博江陵承担50%的责任比例。重庆三博江陵已按照判决向其赔付7.72万元，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肾损害，未达伤残等级	对等责任	是
11	患者余某，2018年因“颅内占位1周”在重庆三博长安就诊，行手术治疗后出现颅内感染、脑积水等并发症，后续治疗过程中因病情加重患者经抢救无效死亡。患者家属认为重庆三博长安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经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重庆三博长安承担30%的责任比例。重庆三博长安已按照判决向其赔付30.64万元，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死亡	轻微责任	是
12	患者陈某，2018年因跌伤在重庆三博长安就诊，被诊断为左侧骨盆多发骨折等疾病，术后X光检查发现患者左侧腰大肌内遗留金属异物，患者认为系重庆三博长安实施手术遗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诉讼过程中经司法鉴定，重庆三博长安承担全部责任，双方于诉讼期间签署《民事调解书》，重庆三博长安已根据调解协议向其赔付0.93万元，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术后遗留异物	全部责任	是
13	患者陈某，2018年因“四肢无力45天，意识不清2周”在福建三博就诊，入院诊断为“脑积水、脑出血、肺部感染”，行手术治疗后出现右额叶穿刺道迟发性出血、癫痫发作、意识模糊等症状。患者家属认为福建三博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经福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福建三博向患者一次性补偿10万元整，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一级伤残	主要责任	否
14	患者林某，2019年因“走路不稳2年，加重3个月伴右耳听力下降”在福建三	经福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福建三	死亡	主要责任	否

编号	纠纷背景	解决情况	损害后果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博就诊，行手术治疗后出现颅内感染等症状，2020年1月办理自动出院手续后死亡。患者家属认为福建三博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博向患者一次性补偿10万元整，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15	患者廖某，2016年因“左膝关节不全离断伤、右小腿骨筋膜室综合征、左胫骨近端骨折伴膝关节半脱位”以急诊收入昆明三博住院，行手术治疗后患者出现患肢肌肉坏死，转入其他医院治疗后进行截肢术。患者认为昆明三博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经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昆明三博承担次要责任。昆明三博已按照判决向其赔付24.84万元，该起医疗纠纷已结案	二级伤残	次要责任	是

注：表中责任认定结果为审理法院在具有法定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所作鉴定意见基础上的判决结果或具有法定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所作鉴定意见结果

（二）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有新增医疗纠纷，如有，请说明该等纠纷的详情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6起医疗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2021年8月31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1	患者和某，2019年因“鞍区肿瘤术后复发、垂体功能低下、甲状腺功能减退中枢性尿崩症”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入院诊断为混合性生殖细胞肿瘤，为高度恶性肿瘤，行手术治疗后出院，出院时患者一般情况稳定，出院后死亡，患者家属对北京三博提出赔偿要求，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2019年起诉至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因鉴定机构不予受理鉴定申请，法院2020年发出鉴定程序终结通知后患者家属撤诉，后患者家属重新起诉。	诉讼过程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是
2	患者高某，2019年主因“发作性抽搐24年”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诊断为“脑软化、继发性癫痫、脑外伤后遗症、神经炎、脑术	患者于2021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诉讼过程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2021年8月31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后等”，入院后行手术治疗，患者对治疗效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3	患者李某，2016年因“颅内占位性病变”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行手术治疗，手术效果良好，因系恶性肿瘤，出院后继续化疗治疗，至2019年3月，患者病情恶化死亡。患者家属认为北京三博在2018年7月患者第11次复查过程中未及时发现患者病情发展与恶化，提出赔偿，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2021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诉讼过程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是
4	患者韩某，2020年因“发作性抽搐17年”于北京三博治疗，门诊诊断为“症状性癫痫”，行手术治疗后患者出院。该患者对术后效果不满意，提出赔偿，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2021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诉讼过程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是
5	患者曹某，2020年因“记忆力下降半年”于北京三博治疗，经门诊及复查诊断为“脑梗死、高脂血症、高血压、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症状性癫痫、血管性痴呆”，北京三博根据诊断结果为患者开立药物。2021年1月，患者因突发意识障碍伴抽搐由家属送至北京三博门诊，经紧急处理后以脑出血收入ICU治疗后转院至外院，患者对治疗结果不满意，双方	2021年北京三博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调解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否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2021年8月31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形成医疗纠纷				
6	患者张某，2020年因“间断癫痫发作4天”于北京三博治疗，经门诊诊断为“颅内占位性病变”后住院行手术治疗，术后病理诊断为非朗格汉斯组织细胞增生性病变，为罕见病例，患者对治疗结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2021年北京三博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调解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否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就全部未决医疗纠纷已按照律师或院区相关部门的意见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721.6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处理完成的70起医疗纠纷中合计有19起纠纷明确发行人应负有责任，其中发行人应负对等及以上责任的医疗纠纷合计7起，应负次要责任或轻微责任的医疗纠纷合计12起；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医疗纠纷6起。

问题5 关于与化工医院的合作

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的合作期限截止期为2025年，且合作存在尚未解决的纠纷。发行人北京三博新院区处于建设筹备期，预计于2025年正式投入使用。请发行人：（1）结合业绩变动、人员流动等情况说明合作纠纷对北京三博持续经营的影响；（2）补充说明北京三博新院区筹备建设进展，包括不限于土地来源、资金来源、建设投入、行政许可等情况；（3）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与化工医院合作期满而新院区不能如期投入使用的风险，如有，说明是否具有具体应对措施，以及对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人对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说明《合作协议》中关于合作期限截止后续约安排的约定，以及如果发行人要求续约，是否存在障碍。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其配套协议、补充协议；
- 2、查阅发行人向化工医院支付 4,121.11 万元争议费用的付款凭证；
- 3、访谈化工医院，了解发行人与化工医院合作过程中争议事项及其解决情况。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发行人与化工医院 2005 年 9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第九条约定：“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 20 年，即自 200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作期满后，如未发生影响合作协议执行情况，甲、乙双方可再续签 5 年合作协议”。

经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与化工医院访谈确认，在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其配套协议履行过程中，除化工医院派往北京三博的人员薪酬及事业单位补贴、东门诊楼一层 323m² 合作经营款、化工医院派往北京三博部分人员的补贴补偿款争议以及由此引发的违约金争议外，化工医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争议或者纠纷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双方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签署的《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化工医院支付了 4,121.11 万元，双方虽尚未就历史上争议事项可能产生的违约金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但双方在《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已明确约定：“甲乙双方本着求同存异的原则，相互支持、积极配合推动上述争议事项解决。关于违约金的分歧事项不影响双方正常经营合作。在此期间，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仍然有效，甲乙双方继续遵照执行并保持紧密合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利共赢’的原则，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继续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对方工作。”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化工医院就历史上争议的结算费用已达成一致意见并完成支付，由此引发的违约金争议不影响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的继续履行；《合作协议》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可依据《合作协议》第九条的约定要求续约，预计不存在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合作协议》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可依据《合作协议》第九条的约定要求续约，预计不存在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王冰

许晶迎

2021 年 9 月 14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三博腦科醫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六）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五、 发行人的股东.....	13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七、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二十二、	结论意见.....	56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一）》回复更新		57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57
问题 3:	关于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	88
问题 4:	关于子公司.....	93
问题 5:	关于技术人员.....	99
问题 6:	关于资质证书.....	107
问题 7:	关于关联交易.....	109
问题 8:	关于医疗事故、纠纷.....	112
问题 9:	关于行政处罚.....	114
问题 11:	关于土地和房产.....	120
问题 12:	关于医疗保险.....	122
问题 13:	关于引用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123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二）》回复更新		125
问题 1:	关于子公司.....	125
问题 2: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128
问题 3:	关于医疗纠纷.....	135
第四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三）》回复更新		137
问题 1:	关于同业竞争.....	137

第五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四）》回复更新 139

问题 1：关于核心竞争力.....139

问题 2：关于医疗服务质量.....141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致：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上述法律意见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

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立信就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1-6 月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433 号”《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18 年度至 2021 年 6 月)》”)、“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416 号”《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税务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415 号”《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现就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情况，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补充报告期”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内
部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动。

2021年9月15日，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58次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中国
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程序。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各项议案、
表决票、决议、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辅导等事项签订的相关协议、
相关辅导备案资料、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58次审
议会议结果公告》等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内
部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
上市的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及增
资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文
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
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购销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基准），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立信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的记载，发行人是由三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购销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

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持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条件。

（四）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章“（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和“（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

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1,883.8629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1,883.8629 万元，股本总额未超过四亿元。发行人于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3,961.29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5,845.1529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五）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2.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

司内部治理文件，立信就发行人设立及发行人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立信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卫生、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变化确认函》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立信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的财务制度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1. 私募投资基金

（1）朴道天琴

根据朴道天琴《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朴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医疗产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39 年 9 月 9 日

根据朴道天琴《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朴道天琴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共青城朴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91%	普通合伙人
2	王小龙	800.00	36.36%	有限合伙人
3	杨云灏	500.00	22.73%	有限合伙人
4	朱麾	430.00	19.55%	有限合伙人
5	林梅	2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6	张立君	150.00	6.82%	有限合伙人
7	胡颖	1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00.00	100.00%	——

根据朴道天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朴道天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法定代表人	鲁彦岑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9年2月26日至2069年2月25日

根据朴道天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朴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鲁彦岑	400.00	40.00%
2	汪震宇	335.00	33.50%
3	许鹏	100.00	10.00%
4	北京朴道济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00	4.50%
5	李粤	45.00	4.50%
6	黄晓燕	30.00	3.00%
7	胡颖	25.00	2.50%
8	符英华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等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被冻结，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对价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及股权结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真实、有效；发行人系合法取得并持有各子公司的股权或权益。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及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2021年8月，河南三博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登记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河南三博	MA479 N9Y841 010216A 5392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儿科：小儿神经外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协议）/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协议）；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 *****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36.08.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系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最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约为9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事项的书面核查和对相关产业政策的查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立信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超越其主管工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发

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

（2）除（1）以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无；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蔡斌斌、张逸、周展、庄一强、刘骏民；监事共 3 名，分别为蒋慧敏、刘海超和夏宾；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张阳、蔡斌斌、胡卫卫、徐向英、孙吉让、乔明浩。

（4）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

（5）与上述（1）、（2）、（3）及（4）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

（2）除（1）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博远至晟	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合计持有 33.86%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的合伙份额且张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除（1）、（2）以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呼呼睡春林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3月吊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于春江持股3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北京百年美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于春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100%控制的企业
3	东乌珠穆沁旗天下第一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于春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经理的企业
4	昆区于春庆大唐神韵酒专卖店（已于2018年6月吊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于春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	北京永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春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1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北京朗特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51%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北京恒峰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8	北京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北京奕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0	北京奕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1	北京世纪电盈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灵光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3	九狐（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29.93%的企业
14	北京源码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	天津米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16	北京中安弘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已于 2011 年 10 月吊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蔡斌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济南达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蔡斌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8	北京融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万企明道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朗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斯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北京宜泰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北京亚普拓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上海领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广州勤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启东领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独立董事刘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北京豆瓣豆品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并持股 90% 的企业
31	北京音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海南健寻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持股 50%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3	海南健寻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4	海南健寻远程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5	海南健询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持股 50%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6	海南健询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持股 50%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7	宁波卢米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北京京重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展持有 40% 财产份额的企业
39	北京实华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展持股 50% 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已于 2013 年 12 月吊销)	
40	广州市华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已于 2013 年 12 月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展持股 50% 的企业
41	广州艾力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42	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43	广州艾力彼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44	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广州艾力彼医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持有 85% 财产份额的企业
46	好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7	博达鑫成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卫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8	北京日月乔商店	发行人财务总监乔明浩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9	北京麦哲公关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海超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0	微指(上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寿光市盈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持有 5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2	常州以太方程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持有 40% 财产份额的企业
53	共青城嘉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持有 2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4	太原市富士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5	共青城朗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持有 5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除 (1) 以外,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TBP、泰康人寿;

(5)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三博	发行人子公司
2	重庆三博管理	发行人子公司
3	重庆三博江陵	发行人子公司
4	重庆三博长安	发行人子公司
5	福建三博投资	发行人子公司
6	昆明三博	发行人子公司
7	山东三博	发行人子公司
8	河南三博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9	福建三博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10	湖南三博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11	陕西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3.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并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科数字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曾经担任董事，张阳曾持股 23.54%、栾国明近亲属曾持股 3.18%的企业；2018 年 8 月，张阳、栾国明辞去董事职务。2019 年 5 月，张阳和栾国明近亲属分别将 23.54% 和 3.18% 股权转出。
2	洛阳三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2020 年 12 月 23 日，重庆三博管理转让其持有的洛阳三博 85% 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三博管理持有洛阳三博 15% 的股权。

4.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能总医院	持有福建三博 41.40% 股权的股东
2	汇一大健康	持有湖南三博 24.00% 股权的股东
3	介军	持有昆明三博 24.51% 股权的股东
4	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福建三博投资 8% 股权的股东
5	长沙贤瑞维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湖南三博 25% 股权的股东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6	汉唐荣耀哈弗（北京）医院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山东三博 42% 股权的股东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北科数字	存货/固定资产采购	—	—	586.15	0.78%	515.27	0.67%	813.23	1.12%
福能总医院	合作医疗支出	119.35	0.24%	208.26	0.28%	198.77	0.26%	112.13	0.15%
	水电费	56.02	0.11%	124.12	0.17%	165.37	0.22%	164.15	0.23%
	其他费用	—	—	26.66	0.04%	95.58	0.12%	78.01	0.11%

注：2019 年 5 月，张阳和栾国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分别将持有的北科数字 23.54% 和 3.18% 股权转让出，因此 2021 年度北科数字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2021 年 1-6 月公司与北科数字的交易金额为 1,088.51 万元，但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系：（1）发行人从北科数字采购医疗设备及耗材；（2）福建三博向福能总医院购买医学检验及检查服务；（3）福建三博租用福能总医院新诊疗大楼部分房屋，向其支付租金、水电费及保洁、

绿化、维修等其他费用。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市场化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定价，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能总医院	合作医疗收入	292.19	0.52%	465.95	0.47%	479.77	0.47%	329.52	0.3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福能总医院向福建三博购买检查服务，包括 MRI、CT 和 DSA 检查等，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市场化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福建三博租用福能总医院新诊疗大楼部分房屋作为福建三博院址；湖南三博租用汇一大健康场地用于湖南三博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临时周转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福能总医院	支付租金	198.18	0.40%	387.01	0.52%	449.46	0.59%	394.35	0.54%

汇一大健康	支付租金	10.63	0.02%	—	—	—	—	—	—
-------	------	-------	-------	---	---	---	---	---	---

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市场化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45.14	1,234.86	1,888.37	1,288.4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借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福能总医院	900.00	4.35%	2016.09.13	2022.07.31
福能总医院	756.00	4.35%	2018.03.27	2022.03.31
福能总医院	455.00	4.35%	2019.05.05	2022.05.09
福能总医院	189.00	4.35%	2020.02.06	2022.02.05
福能总医院	135.00	4.35%	2020.08.24	2021.06.30
介军	400.00	6.00%	2014.04.01	2018.12.12
介军	600.00	6.00%	2014.04.02	2019.01.15
汇一大健康	120.00	8.60%	2018.09.04	2019.11.29
汇一大健康	65.00	8.60%	2018.11.30	2019.11.29
汇一大健康	30.00	8.60%	2019.01.19	2019.11.29
汇一大健康	10.00	8.60%	2019.03.22	2019.11.29
汇一大健康	203.00	8.60%	2019.04.16	2019.11.29

上述资金拆借产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如下：

关联方	2021年度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福能总医院	49.93	100.86	83.69	63.45
介军	——	——	——	71.62
汇一大健康	——	——	17.58	——

（2）向关联方采购咨询服务

2018年，发行人向现任独立董事庄一强实际控制的公司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费5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	单位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万元）
2018年12月 17日	重庆三博江陵	中国医院竞争力 星级认证合同及 保密协议	医院竞争力“星 级医院评价项 目”	25.00
	重庆三博长安	中国医院竞争力 星级认证合同及 保密协议		25.00

根据公开招投标信息查询，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向不同地区单位、医院提供相关服务价格系与服务内容相挂钩，根据商业谈判/投标最终确定，与提供给发行人的医疗服务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具备公允性。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处置洛阳三博85%的出资，其中51%的出资转让给博远至晟，转让对价为3,570万元。

2020年12月23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20〕91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20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洛阳三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949.9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本次转让已经发行人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洛阳三博的往来款如下：

2019年6月，发行人支付洛阳三博往来款 1,216.74 万元；

2020年7月，发行人支付洛阳三博往来款 0.02 万元；

2020年12月23日，重庆三博管理转让洛阳三博 85% 股权完成后，洛阳三博成为公司联营企业。2020年12月25日，洛阳三博归还发行人往来款 1,216.7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洛阳三博往来款项已结清。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福能总医院	49.53	90.97	186.78	224.95
其他应收款	福州仓山区阿克索 医疗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320.00	320.00
	汇一大健康	5.00	—	—	—
其他流动资产	福能总医院	—	215.01	120.29	—
应付账款	福能总医院	50.56	100.27	463.26	353.40
	北科数字	—	128.32	66.93	42.75
其他应付款	介军	—	—	—	600.00
	福能总医院	2,111.00	2,435.00	2,111.00	1,656.00
	汇一大健康	—	—	17.58	185.00
	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	—	25.00
应付利息	介军	—	—	—	187.79
	福能总医院	33.55	—	—	3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福能总医院	251.30	—	—	—
租赁负债	福能总医院	5,677.97	—	—	—

（三）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情况

发行人就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以下审议程序：

2021年5月8日和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公司2020年度全部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审议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1年5月8日就公司2020年度全部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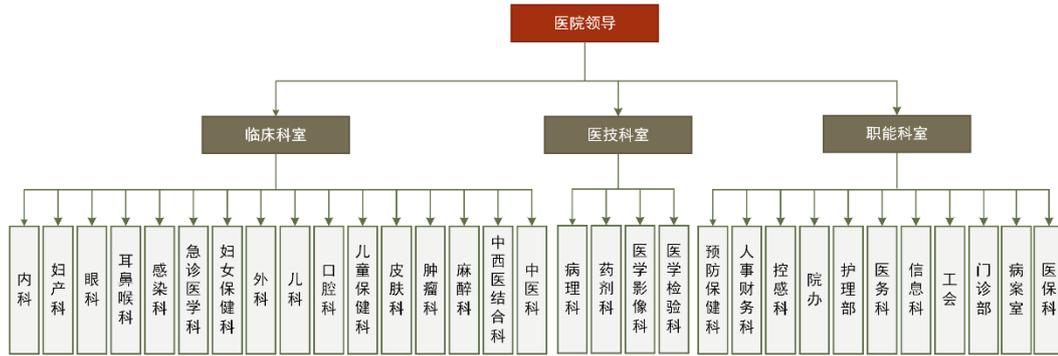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2020年12月，重庆三博管理将持有洛阳三博的51%股权转让给博远至晟，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和石祥恩合计持有博远至晟33.86%的合伙份额且张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博远至晟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和实业投资，除持有洛阳三博51.00%股权外，无其他经营和投资业务。

2019年7月，洛阳三博通过摘牌受让的方式取得洛阳医院整体权益。洛阳三博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原因如下：

1. 洛阳医院科室设置、经营地域与发行人有所不同

洛阳医院原隶属于北企集团，成立于1969年，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二级综合医院，拥有开放床位260张。截至2021年6月30日，洛阳医院员工总数为286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洛阳医院的科室设置情况如下：



2. 洛阳三博的资产和收入占发行人比重较小

最近一年一期，洛阳医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和结余与发行人相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科目	洛阳医院（A）	三博脑科（B）	占比(C=A/B)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资产总额	10,154.21	170,135.64	5.97%
	净资产	8,886.81	120,708.24	7.36%
	营业收入	4,323.28	56,647.70	7.63%
	结余/净利润	482.05	5,471.88	8.81%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0,314.07	151,049.31	6.83%
	净资产	8,404.76	115,646.83	7.27%
	营业收入	8,356.95	98,714.88	8.47%
	结余/净利润	988.93	7,407.91	13.35%

3. 洛阳三博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批准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和博远至晟已就洛阳三博股权转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书》

洛阳三博通过摘牌受让的方式取得洛阳医院整体权益后，向当地政府申请新设医疗机构，2021年6月22日，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洛卫设准字〔2021〕第2号），同意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设置为营利性三级专科医院，按照三级专科医院基本标准设置筹建，执业登记核定后执业。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因此，洛阳三博在取得医疗机构设置批复后，尚需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要求筹建，完成消防、环评等手续并验收合格后，才能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式开始营业。

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三博脑科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和博远至晟已于2021年9月24日就股权转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在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正式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意向书正式生效，生效1个月内，重庆三博管理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和博远至晟购买对应股权的成本3,750万元加上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孰低价格向博远至晟购买持有的洛阳三博51%股权。

宏海壹号拟继续持有洛阳三博34.00%的股权，对洛阳三博股权未有后续的处置安排。

综上，洛阳医院与发行人在主要科室、经营地域上存在差异，且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和结余与发行人相比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洛阳三博控股权处置后，因洛阳三博收到了洛阳市卫健委关于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设置批复，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三博脑科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及博远至晟分别就洛阳三博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购买洛阳三博的股权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书》，股权购买完成后，三博脑科将通过重庆三博管理持有洛阳三博66%股权，洛阳三博将纳入上市主体中，消除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立信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关联交易审议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重庆三博管理与博远至晟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复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不动产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二）土地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土地租赁一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	出租人	承租	土地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规划	实际

号		人				用途	用途
1	汇一大健康	湖南三博	长沙县人民东路与黄兴大道交汇处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西侧	2021.04.01 -2023.01.31	2,832.00	医疗用地	湖南三博项目临时周转

（三）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原北京三博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 59 号”的房屋到期续租，续租后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北京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三博	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 59 号	2021.08.24 -2022.08.23	270.49	商品房	办公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医疗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相关主要设备等均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情况，亦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三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北京三博	一种防刺防割式引流管	ZL202022165140.8	实用新型	2020.09.28	原始取得
2	北京三博	一种医用引流装置	ZL202022844108.2	实用新型	2020.12.01	原始取得
3	北京三博	医用寻针装置	ZL202022844070.9	实用新型	2020.12.01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被授权的专利、已注册的商标及其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主要资产的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已注册的商标、被授权的专利等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抵押、质押情况，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如下：

1. 业务合作协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乙方	合作单位名称（协议甲方）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化工医院	《合作协议》 《合作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乙方有偿使用甲方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甲方以该等房产资源与乙方展开合作； （2）甲方向乙方派驻相关后勤、行政及医护辅助人员，为乙方提供相应的人力资源服务； （3）甲乙双方各自使用管理的场所、设施和设备，可互为对方提供有偿的使用服务；甲方为乙方提供检查、检验业务（指 X 光、B 超检查和各项检查、检验项目）。	2005.09.30 至 2025.09.30
2	昆明三博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	医疗合作协议书	乙方租用甲方新大楼部分房屋用于昆明三博脑科医院的医疗执业活动，甲、乙双方利用在同一个大楼内对外开展诊疗服务，相互购买对方医疗服务包括治疗、检查、检测、监护、评估等。	2013.05.09 至 2028.05.08
3	福建三博	福能总医院	《医疗服务合作协议》	双方在检验科、影像科、功能检查等领域通过技术合作、相互购买技术服务、结果互认等多种形式开展合作。	2021.01.01 至 2021.12.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其配套协议履行过程中，由于对协议部分条款的理解不同，化工医院认为其与发行人之间尚存部分未结算的费用，并据此向发行人主张相关违约金。

根据发行人与化工医院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签署《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已与化工医院就《合作协议》及其配套协议履行过程中尚未结算金额及未来结算原则、支付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对《合作协议》违约金支付事宜存在分歧，双方同意将违约金争议交由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关于违约金的分歧事项不影响双方正常经营合作。此前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仍然有效，双方继续遵照执行并保持紧密合作。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化工医院要求支付的违约金已全额被计入了发行人的预计负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有效性及继续履行，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1.01.01 至 2021.12.31
2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1.01.01 至 2021.12.31
3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1.01.01 至 2021.12.31
4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1.01.01 至 2021.12.31
5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重庆三博长安医院有限公司耗材采购合同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耗材	2020.12.30 至 2021.12.31
6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1.01.01 至 2021.12.31
7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采购协议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医疗器械耗材	2021.01.01 至 2021.12.31
8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协议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药品、医疗器械	2021.01.01 至 2021.12.31
9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合同书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药品	2021.01.01 至 2021.12.31
10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购销合同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药品	2021.01.01 至 2021.12.31
11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书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药品	2021.01.01 至 2021.12.31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2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药品、医疗器械	2021.01.01 至 2021.12.31
13	北京三博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民营医疗机构药品销售协议书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1.01.01 至 2021.12.31
14	北京三博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书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1.01.01 至 2021.12.31
15	北京三博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合同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1.01.01 至 2021.12.31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及内容	工程款（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1	湖南三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医疗综合体一期、配套用房工程施工	37,383.74 （暂定价）	2021.01.07
2	重庆三博长安	黑龙江牡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三博长安医院门诊医技楼改扩建项目施工	4,300.00 （封顶价）	2020.08.18
3	湖南三博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土建、幕墙、弱电智能化、室外市政、室外景观等工程设计	850.50 （暂定价）	2018.11.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4. 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内容	合同签署时间
1	重庆三博管理	湖南三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在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过程中，如与湖南三博产生纠纷且造成湖南三博实际损失超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已提供银行履约保函（3,000 万元）金额，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在 500 万元以内的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021.07.20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因侵犯人身权可能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804.55 万元，其中余额前五名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云南郑保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定金	1,108.80	54.3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责险赔偿款	157.60	7.72
西安君达桃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履行定金	75.80	3.71
重庆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54.00	2.6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	押金、保证金	50.12	2.45
合计		1,446.32	70.8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其他应收款均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865.13 万元，主要为预提费用、借款、科研基金、保证金及押金等。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在册员工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数量	1,681	1,650	1,540	1,480

2. 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在册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在册员工总数	1,681	

养老保险	1,619	96.31%
医疗保险	1,617	96.12%
失业保险	1,619	96.31%
生育保险	1,617	96.12%
工伤保险	1,619	96.31%

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少于在册员工总数，主要系 40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1 名员工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人员，其中 2 人公司根据当地政策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9 名为新入职员工，因尚未满足缴纳社保条件，公司尚未缴纳社保；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纳问题与员工产生纠纷的情况。

(3)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在册员工总数	1,681	
住房公积金	1,621	96.43%

报告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少于在册员工总数，主要系 37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0 名员工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人员；9 名为新入职员工，因尚未满足缴纳公积金条件，公司尚未缴纳公积金；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与员工产生纠纷的情况。

（3）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任何事项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任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或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任何处罚，承诺人将无条件向发行人补偿该等全部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公积金金额以及全部处罚金额，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免受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签署的补充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相关的部分合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并对化工医院进行访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虽然存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s 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在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正式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将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和博远至晟购买对应股权的成本 3,750 万元加上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孰低价格向博远至晟购买持有的洛阳三博 51% 股权。

除上述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明确且具体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资产收购行为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相关制度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1年7月，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宣文苑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大会补选刘海超为新任监事。宣文苑、刘海超均系泰康人寿推荐监事，该等变化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监事变化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了复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有调整，但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调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及纳税合规性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的记载，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	3%、6%、9%	3%、6%、9%、10%	3%、6%、10%、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5%、15%	25%、15%	25%、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的医疗收入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按照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子公司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课题	25.00	50.00	50.00	50.00
中国北方地区主动健康云平台示范应用与评价	—	24.30	—	—
C1-2 关节间直接撑开复位治疗合并寰枢椎脱位的颅底凹陷的临床应用研究	—	9.99	—	—
基于 PC-MRI 定量技术对 Chiari 畸形 I 型的脑脊液动力学分型及手术治疗策略研究	—	5.18	—	—
新型溶瘤病毒肿瘤治疗的临床	—	5.00	—	—

项目	2021年度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试验及治疗机制研究（张宏伟）				
效应连接在表达皮层脑功能图谱研究及神经外科手术评估中的应用（栾国明）	——	——	55.04	48.15
皮层电凝热灼治疗脑功能区局灶性癫痫的临床研究（栾国明）	——	——	31.10	——
头部肿瘤规范化手术治疗研究（闫长祥）	——	——	——	4.20
海淀区重点学科课题	——	5.00	5.00	17.00
国产迷走神经刺激器临床推广及应用示范（栾国明）	——	——	4.58	18.50
神经系统肿瘤发生神经轴转移的临床研究（张明山）	——	——	0.90	10.19
颅底凹陷的临床分型及相应手术治疗方案的研究（范涛）	——	——	——	11.08
脑磁图对双侧颞叶癫痫致病灶真实侧别判定价值的临床研究（周健）	——	——	2.88	9.44
岛叶及邻近结构癫痫中的神经网络研究（陈述花）	——	——	——	10.74
头部肿瘤规范化手术治疗研究	——	——	——	4.20
其他科研课题项目	20.63	12.80	9.17	28.36
稳岗补贴	0.86	121.27	77.95	25.49
特病补助及不良反应监测经费	——	1.69	1.24	0.80
合计	46.49	235.23	237.86	233.9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备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他书面依据，该等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扣除该等财政补贴的影响后，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立信就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财政补贴的批复或证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进行检索，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均已经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

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复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行政处罚

因昆明三博未按《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3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WS310.3-2016）“4.4.2 压力蒸汽灭菌的监测”要求，对使用中的一台澄医牌台式快速蒸汽灭菌器的灭菌质量进行物理、化学、生物监测，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了“昆卫传罚〔2021〕0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述违法行为给予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昆明三博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按期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以下整改措施：（1）即刻停止使用台式快速蒸汽灭菌器；（2）对照相关管理要求及规范条例，对全院各类设备和设施进行归类、定点、专人的管理，避免不常用设备、设施不规范管理的情形。（3）进行相关岗位职责及医院管理规定培训，加强人员护理核心制度培训及考核，落实护士长目标和绩效管理制度。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卫生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确认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系一般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昆明三博补充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情况。

2. 未决诉讼及医疗纠纷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下属医院共有19起医疗纠纷尚未完全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2021年8月31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1	患者史某，2018年因“发作性左侧肢体无力”在北京	2020年患者起诉至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	2021年4月完成司法鉴	次要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2021年8月31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三博就诊，诊断“烟雾病”。入院后行手术治疗，术后发生出血，经对症支持处理病情恢复出院。患者对手术治疗效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定，法院尚未判决。	责任	
2	患者郝某，2009年因腰部受伤分别在当地医院和北京三博进行治疗。2010年在北京三博复诊时，行脉冲射频手术。患者及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失，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及家属于2010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赔偿医疗费，法院支持患者诉求，北京三博已按照判决向其赔付0.76万元。 2015年患者及家属起诉至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伤残赔偿金、误工费、营养费等费用，法院支持患者诉求，判决北京三博向患者赔付137.86万元。后双方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改判北京三博向患者赔付124.09万元。医患双方不服二审判决均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先后驳回患者及家属、北京三博再审申请。	全部责任	是
3	患者刘某，2012年因“斜坡占位，复发脑膜瘤”在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行手术治疗，术后行气管切开术持续呼吸机辅助呼吸出院。2016年患者死亡，形成医疗纠纷	2017年患者家属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患方家属申请鉴定。	鉴定中，无实质进展。	鉴定中	是
4	患者徐某，2015年于外院就诊，诊断为“腰椎管狭窄症”并住院治疗。术后患者自诉腰部疼痛，肌力下降，出院后在其他医院对症康	2017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北京三博对患者的诊疗行为不存在过错，首次手术医院承担40%的赔偿责任，首	重审尚未判决，暂无实质进展。	北京三博无责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2021年8月31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复治疗。2016年来北京三博就诊，诊断为“脊髓蛛网膜粘连，蛛网膜囊肿”，行手术治疗，术后病情未见好转。患者与首次手术医院、北京三博三方形成医疗纠纷	次手术医院应向患者赔付各项损失合计41.73万元。首次手术医院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后发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现重新审理中。			
5	患者刘某，2019年因“颈部及右肩部疼痛伴右拇指麻木”，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诊断为“小脑扁桃体下疝畸形，脊髓空洞症，寰枢椎脱位，先天性颅底凹陷症”，行手术治疗，手术过程顺利，术后恢复良好。出院后发现内固定器械断裂，患者质疑产品质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2019年向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但涉及第三方医疗器械厂家质量问题，无法调解。患者于2019年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现鉴定中。	司法鉴定过程中，暂无进展。	鉴定中	是
6	患者郝某，2014年因“渐行性视力下降6个月”，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2015年手术切除肿瘤，出院后对诊疗结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2019年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3月完成司法鉴定，法院尚未判决。	轻微责任	是
7	患者常某，2019年因“反复发作性意识丧失”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诊断为“症状性癫痫（继发性癫痫）、左侧外侧”。术后肌酸激酶、肝酶等血生化指标升高，予血液透析治疗，于2019年顺利出院。患者家属对治疗结果不认可，提出赔偿，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2020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1年8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北京三博赔偿患者各项损失合计34.17万元。	次要至同等责任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2021年8月31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8	患者和某，2019年因“鞍区肿瘤术后复发、垂体功能低下、甲状腺功能减退中枢性尿崩症”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入院诊断为混合性生殖细胞肿瘤，为高度恶性肿瘤，行手术治疗后出院，出院时患者一般情况稳定，出院后死亡，患者家属对北京三博提出赔偿要求，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2019年起诉至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因鉴定机构不予受理鉴定申请，法院2020年发出鉴定程序终结通知后患者家属撤诉，后患者家属重新起诉。	诉讼过程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是
9	患者高某，2019年主因“发作性抽搐24年”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诊断为“脑软化、继发性癫痫、脑外伤后遗症、神经炎、脑术后等”，入院后行手术治疗，患者对治疗效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2021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诉讼过程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是
10	患者李某，2016年因“颅内占位性病变”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行手术治疗，手术效果良好，因系恶性肿瘤，出院后继续化疗治疗，至2019年3月，患者病情恶化死亡。患者家属认为北京三博在2018年7月患者第11次复查过程中未及时发现患者病情发展与恶化，提出赔偿，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2021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诉讼过程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是
11	患者韩某，2020年因“发作性抽搐17年”于北京三博治疗，门诊诊断为“症状性癫痫”，行手术治疗后患者出院。该患者对术后	患者于2021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诉讼过程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2021年8月31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效果不满意，提出赔偿，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12	患者曹某，2020年因“记忆力下降半年”于北京三博治疗，经门诊及复查诊断为“脑梗死、高脂血症、高血压、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症状性癫痫、血管性痴呆”，北京三博根据诊断结果为患者开立药物。2021年1月，患者因突发意识障碍伴抽搐由家属送至北京三博门诊，经紧急处理后以脑出血收入ICU治疗后转院至外院，患者对治疗结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2021年北京三博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调解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否
13	患者张某，2020年因“间断癫痫发作4天”于北京三博治疗，经门诊诊断为“颅内占位性病变”后住院行手术治疗，术后病理诊断为非朗格汉斯组织细胞增生性病变，为罕见病例，患者对治疗结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2021年北京三博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调解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否
14	患者杨某，2018年因“上呼吸道感染”在重庆三博长安门诊输液治疗，后于院外出现身体不适，抢救无效死亡，家属认为医院存在医疗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2019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一审判决重庆三博长安承担次要责任，重庆三博长安需向其赔付34.10万元。	次要责任	是
15	患者陈某，2018年因“听力下降、声音嘶哑、呛咳”于福建三博就诊。术后出现	2020年医患双方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福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目前	调解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否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2021年8月31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右侧肢体偏瘫，经康复治疗，肌力较改善，治疗效果未达到患者家属预期，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调解中。			
16	患者熊某，2017年因交通事故“多发骨折”送至重庆三博长安，行“骨盆骨折复位内固定术”后顺利出院。2018年在外院取出内固定，术中发现钢板断裂，术后自诉右肢感觉无力。患者认为重庆三博长安医院、外院均存在医疗过错，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2020年起诉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完成司法鉴定，鉴定结论为重庆三博长安无责，法院尚未判决	无过错	是
17	患者何某，2017年因“车祸致右腕部、右膝部、左足背疼痛伴活动受限”入院重庆三博长安，经诊治后病情加重，转入外院，行手术治疗，后因患者原发疾病淋巴瘤恶化死亡，患者家属认为重庆三博长安延误治疗时机，存在过错，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2020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20年9月第一次开庭。	2021年6月第二次开庭，现鉴定过程中。	鉴定中	是
18	患者陈某，2020年因糖尿病、冠心病、心功能不全等多种慢性疾病在重庆三博江陵住院治疗，症状无明显好转。后患者在家中病情恶化，抢救无效后死亡。患者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2020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陈某申请撤回起诉，法院裁定准予撤诉。后患者家属增加被告重庆市中医院后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患者家属已申请鉴定。	未鉴定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2021年8月31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19	患者吴某，2020年因“脑出血”在重庆三博江陵治疗，因病情加重转入外院治疗，后患者死亡。患者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2020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完成司法鉴定，2021年7月法院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同等原因	是

注：表中责任认定结果为审理法院在具有法定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所作鉴定意见基础上的判决结果或具有法定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所作鉴定意见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各院区正在积极解决上述医疗纠纷诉讼案件。发行人已对相关纠纷的涉诉及索赔金额依据代理律师的意见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该等金额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涉及医疗纠纷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案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股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说明、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张阳的说明、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张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未决诉讼涉及的受理通知书、起诉状、法院判决，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中信证券进行了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同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一）》回复更新

本所就深交所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186号”《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的问题，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予以回复；现根据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回复予以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无实质变化。更新详情如下：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显示：（1）2017年3月，博安仁和对发行人增资94.68万元，认购款773.55万元；博仁众信对发行人增资88.92万元，认购款726.45万元。（2）2017年4月，TBP将所持5.00%股权作价7,500万元转让给宁博投资；于春江将其所持0.50%股权作价750万元转让给股东张阳；石祥恩将其所持2.50%股权作价3,750万元转让给股东张阳；栾国明将其所持0.50%股权作价750万元转让给股东张阳。（3）2017年10月，发行人以16.02元/股价格增发1,404.54万股，其中凯泰博睿出资7,500万元认购468.18万股，博康恒泰出资5,250万元认购327.73万股，博创盛翔出资3,000万元认购187.27万股，博仁裕泰出资3,000万元认购187.27万股，顺祺健康出资2,250万元认购140.45万股，宁波励鼎出资750万元认购46.82万股，博安江和出资750万元认购46.82万股。（4）2019年12月，发行人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以18.57元/股的价格新增股本215.36万股，由博达鑫成以货币资金认购。（5）2020年2月至3月，顺祺健康将所持1.28%股权作价4,347.83万元转让给鹰潭投资；于春江将、栾国明、石祥恩各将其所持1.00%股权作价3,600.39万元分别转让给宁波励鼎（共受让1.62%股权）、海创智信（共受让1.38%股权）；马东山将所持5.72%股权作价20,217.10万元转让分别给京工弘元、钜鑫壹号、深圳秉鸿、北京秉鸿、朴道天琴、中钻投资及杨宏鹏。（6）2020年4月，发行人以33.32元/股价格增发900.36万股，其中泰康人寿出资25,000万元认购750.30万股，易凯基金出资5,000万元认购150.06万

股。（7）2020年5月，中钻投资将其持0.51%股权作价2,032.95万元转让给拓宏国际；海创智信将其持0.94%股权作价3,600.39万元转让给徐进中。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合规，穿透到最终出资人后是否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结合增资与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前次价格等因素说明增资与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时间相近的股权转让存在价格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2）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合理，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补充披露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如适用则说明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是否合理，各期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和确定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4）补充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5）补充披露博达鑫成、益博创拓、吴斌咨询等7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定价依据、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支付股款或向其提供入股所需资金情况，是否存在外部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离职和退股的相关安排；（6）补充披露宁博投资、凯泰博睿、信德龙岩、博康恒泰、博创盛翔、宁波励鼎、博达鑫成、博仁裕泰、易凯基金、鹰潭投资、益博创拓、博安仁和、信德苏州、博仁众信、长祥咨询、吴斌咨询、钜鑫壹号、朴道天琴、博安江和、海创智信、深圳秉鸿、京工弘元及顺祺健康等23个有限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合伙类型、合伙期限、执行事务合伙人（若有）、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7）补充披露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对赌、回购、补偿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8）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股东补充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2、查阅发行人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就其基本情况更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
- 3、检索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第三方网站复核发行人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变化情况。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四）补充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包括博达鑫成、海创智信、信德龙岩、信德苏州、鹰潭投资、京工弘元、钜鑫壹号、深圳秉鸿、北京秉鸿、朴道天琴、杨宏鹏、泰康人寿、易凯基金、拓宏国际和徐进中。

经核查上述股东入股的协议、支付凭证并经与上述股东访谈确认，除博达鑫成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其他股东均系机构投资者或个人投资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均系真实意思表示。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博达鑫成

博达鑫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博达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卫卫

设立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2月10日至2039年12月9日
认缴出资	4,000万元
实缴出资	4,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博达鑫成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81% 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卫卫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00	5.50%
2	林志雄	福建三博院长	640.00	16.00%
3	吴斌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410.00	10.25%
4	闫长祥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80.00	9.50%
5	张宏伟	北京三博副院长	280.00	7.00%
6	常宇翔	董事长助理	240.00	6.00%
7	蔡斌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5.00%
8	吴吉昌	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 昆明三博财务总监	174.00	4.35%
9	栾国志	北京三博副院长	120.00	3.00%
10	王保国	北京三博党总支书记	120.00	3.00%
11	乔明浩	财务总监	120.00	3.00%
12	周健	北京三博副院长	100.00	2.50%
13	彭雁	品牌宣传部经理	100.00	2.50%
14	夏宾	董事长助理兼职工监事	70.00	1.75%
15	刘加春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50.00	1.25%
16	徐向英	副总经理	50.00	1.25%
17	孙玉明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50.00	1.25%
18	张俊平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40.00	1.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陈胜云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40.00	1.00%
20	孙吉让	副总经理	40.00	1.00%
21	李守巍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5.00	0.88%
22	关宇光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0.00	0.75%
23	王梦阳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0.00	0.75%
24	丁亚平	福建三博科室主任	30.00	0.75%
25	翁超群	福建三博副院长	30.00	0.75%
26	张金锋	福建三博副院长	30.00	0.75%
27	任杰	昆明三博副院长	30.00	0.75%
28	李天富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0.00	0.75%
29	张永力	昆明三博院长	25.00	0.63%
30	陈江	重庆三博江陵副院长	25.00	0.63%
31	张佳栋	北京三博院长助理	20.00	0.50%
32	王云	医疗服务部经理	20.00	0.50%
33	孙永兴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20.00	0.50%
34	刘明	人力资源部经理	20.00	0.50%
35	刘长青	重庆三博长安院长助理	20.00	0.50%
36	曲彦明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20.00	0.50%
37	刘方军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20.00	0.50%
38	杨庆哲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20.00	0.50%
39	朱明旺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5.00	0.38%
40	孙朝华	重庆三博江陵副院长	11.00	0.28%
41	闫冬	学科发展部经理	10.00	0.25%
42	张明山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0.00	0.25%
43	齐雪岭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0.00	0.25%
44	郑巧娟	福建三博（专家）	10.00	0.25%
45	卜风雷	昆明三博副院长	10.00	0.25%
46	李海青	昆明三博副院长	10.00	0.25%
47	翟锋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10.00	0.25%
48	刘宁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5.00	0.1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	4,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博达鑫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3,999.58	3,998.48	-0.52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3,999.58	3,998.43	-0.0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海创智信

海创智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海创智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运洲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0月14日至2049年10月13日
认缴出资	1,000万元
实缴出资	1,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8室-2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海创智信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运洲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2	石磊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0%
合计	-	-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海创智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1,367.88	997.36	-2.63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1,367.37	997.37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信德龙岩

信德龙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年5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7年5月15日至长期
认缴出资	87,500万元
实缴出资	87,5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紫金路帝豪大厦第九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债权投资以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信德龙岩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德龙岩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7,500.00	20.00%
2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4.29%
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2.86%
4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7.14%
5	安玉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
6	朱蔓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
7	汕头市西利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
9	东莞景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
合计	-	-	87,500.00	100.00%

信德龙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浩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 275 号 1 幢 B607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信德龙岩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109,401.99	108,812.43	31,623.03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134,255.62	131,748.93	26,501.0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信德苏州

信德苏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发信德（苏州）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9 年 6 月 24 日
认缴出资	40,200 万元

实缴出资	40,2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8 室-A015 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健康产业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信德苏州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德苏州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40.00	20.00%
2	苏州岚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5%
3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0	23.63%
4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40.00	20.00%
5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0	13.68%
6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20.00	10.00%
7	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46%
8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98%
合计	-	-	40,200.00	100.00%

信德苏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 1 第（四）项第 3 部分所述。

最近一年一期，信德苏州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40,529.48	40,315.97	355.22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43,341.51	41,983.17	6,568.3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鹰潭投资

鹰潭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鹰潭逻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冷友斌
设立日期	2017年3月14日
合伙期限	2017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认缴出资	18,000万元
实缴出资	16,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眼镜产业园区聚贤路101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鹰潭投资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冷友斌	普通合伙人	4,000.00	22.22%
2	夏佐全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2.22%
3	谷永辉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2.22%
4	马良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1%
5	李晓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1%
6	李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1%
合计	-	-	18,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鹰潭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3,921.84	15,540.69	-62.45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4,893.49	15,511.73	-28.9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京工弘元

京工弘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京工弘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年3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7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
认缴出资	50,000万元
实缴出资	30,65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14层06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京工弘元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京工弘元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75.00	1.15%
2	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925.00	35.85%
3	北京雄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0	17.00%
4	北京九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6.00%
5	上海子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2.00%
6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	6.40%
7	上海朴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8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2,800.00	5.60%
合计	-	-	50,000.00	100.00%

京工弘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乐乐
注册资本	1,1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5 号楼 14 层 0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京工弘元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36,297.89	36,297.89	33.28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35,801.33	35,801.33	-496.5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钜鑫壹号

钜鑫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潭弘毅钜鑫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弘毅钜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69 年 9 月 19 日
认缴出资	3,000 万元
实缴出资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2556（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产业投资

钜鑫壹号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弘毅钜鑫投资有限公司	60.55	1.88%	普通合伙人
2	龙岩市永定区永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918.80	59.59%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海山众力贸易有限公司	1,240.61	38.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19.96	100.00%	——

钜鑫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弘毅钜鑫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弘毅钜鑫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金辉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93 号翔云楼 310 单元 A1391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最近一年一期，钜鑫壹号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3,224.86	3,189.86	0.07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3,224.75	3,189.75	-0.1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深圳秉鸿

深圳秉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秉鸿嘉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6年5月5日
合伙期限	2016年5月5日至长期
认缴出资	32,560万元
实缴出资	32,56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深圳秉鸿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深圳秉鸿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0.00	1.01%
2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	18.43%
3	上海秉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7.64%
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140.00	25.00%
5	珠海普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00.00	12.59%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德瑞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14%
7	江阴信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0.00	6.11%
8	深圳秉鸿鼎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7%
合计	-	-	32,560.00	100.00%

深圳秉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最近一年一期，深圳秉鸿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8,369.58	28,369.58	-366.93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40,612.66	40,612.66	10,263.0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北京秉鸿

北京秉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秉鸿嘉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061 年 7 月 3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南区英才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1-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

	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北京秉鸿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3.94	69.70%
2	朱晓鸥	303.03	15.15%
3	孔强	303.03	15.15%
合计	-	2,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北京秉鸿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472.44	1,908.94	-14.36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586.69	1,888.51	-20.4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朴道天琴

朴道天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朴道天琴医疗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朴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9年9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9年9月10日至2039年9月9日
认缴出资	2,200万元
实缴出资	2,2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医疗产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产业投资、投资管理

朴道天琴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朴道天琴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朴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91%
2	王小龙	有限合伙人	800.00	36.36%
3	杨云灏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73%
4	朱麾	有限合伙人	430.00	19.55%
5	林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	9.09%
6	张立君	有限合伙人	150.00	6.82%
7	胡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5%
合计	-	-	2,200.00	100.00%

朴道天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彦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一期，朴道天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100.75	2,100.75	-98.82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100.00	2,100.00	-0.7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杨宏鹏

杨宏鹏，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2年，任北京瑞德豪克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今，担任北京拓宏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拓宏国际（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拓宏美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12、泰康人寿

泰康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1月28日至长期
认缴出资	300,000万元
实缴出资	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21-1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泰康人寿由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泰康人寿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99,500,088.57	7,155,472.53	1,833,307.68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109,554,319.09	7,928,137.60	1,519,294.9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易凯基金

易凯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易凯长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易凯之路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36 年 9 月 27 日
认缴出资	52,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43,035.58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18 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 B1199 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易凯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易凯基金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易凯之路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9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上海丰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23.08%
3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21.15%
4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62%
5	宁波乐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8.65%
6	上海顺朝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77%
7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77%
8	霍尔果斯远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77%
9	花中富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77%
10	深圳水晶晶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88%
11	赵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2%
12	童瑶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2%
13	马国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2%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至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2%
15	大连网高竞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2%
合计	-	-	52,000.00	100.00%

易凯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易凯之路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易凯之路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易凯方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6年9月14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创新园C4栋一楼107号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易凯之路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易凯方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易凯方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创新园 C4 栋一楼 106 号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易凯基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51,683.37	51,671.17	5,649.02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50,955.87	50,955.82	-715.35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4、拓宏国际

拓宏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拓宏国际（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998375
设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Room 1103, 11/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拓宏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杨宏鹏	1	100.00
合计		1	100.00

最近一年，拓宏国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100,920.99	1,347.51	-158.3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拓宏国际未编制2021年1-6月的财务报表。

15、徐进中

徐进中，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安庆市汽车运输总公司会计，浙江小傢伙食品有限公司营销经理，温州华奇家具销售部经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南京弘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六）补充披露宁博投资、凯泰博睿、信德龙岩、博康恒泰、博创盛翔、宁波励鼎、博达鑫成、博仁裕泰、易凯基金、鹰潭投资、益博创拓、博安仁和、信德苏州、博仁众信、长祥咨询、吴斌咨询、钜鑫壹号、朴道天琴、博安江和、海创智信、深圳秉鸿、京工弘元及顺祺健康等23个有限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合伙类型、合伙期限、执行事务合伙人（若有）、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博达鑫成、海创智信、信德龙岩、信德苏州、鹰潭投资、京工弘元、钜鑫壹号、深圳秉鸿、朴道天琴、易凯基金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1第（四）项部分所述。

截至2021年8月31日，宁博投资、凯泰博睿、博康恒泰、博创盛翔、宁波励鼎、博仁裕泰、益博创拓、博安仁和、博仁众信、长祥咨询、吴斌咨询、博安江和顺祺健康等13个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宁博投资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宁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斐

设立日期	2017年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7年2月10日至2027年2月9日
认缴出资	9,000万元
实缴出资	57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14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一期，宁博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1,617.41	568.79	-0.75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8,811.17	7,368.05	-0.7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凯泰博睿

企业名称	杭州凯泰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年8月1日
合伙期限	2017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认缴出资	8,510万元
实缴出资	7,92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107号3号楼103室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最近一年一期，凯泰博睿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7,725.76	7,725.76	-2.44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7,649.63	7,649.61	-1.1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博康恒泰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博康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孜德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年8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7年8月10日至长期
认缴出资	5,350万元
实缴出资	5,35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最近一年一期，博康恒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5,354.12	5,347.12	-2.42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5,353.34	5,346.34	-0.7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博创盛翔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博创盛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尔果斯博鑫汇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13日至2035年11月12日
认缴出资	5,330万元
实缴出资	5,33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亚欧路1号建设银行4楼419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最近一年一期，博创盛翔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5,335.82	5,329.97	6,588.30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5,323.72	5,323.72	-6.2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宁波励鼎

企业名称	宁波励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年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17日
认缴出资	30,300万元
实缴出资	30,3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108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最近一年一期，宁波励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30,002.93	30,000.84	-111.10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9,855.07	30,426.94	426.0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博仁裕泰

企业名称	西藏博仁裕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孜德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5年9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5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19日
认缴出资	3,000万元
实缴出资	3,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2-11-03C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最近一年一期，博仁裕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3,063.60	3,023.60	-3.34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3,062.98	3,022.98	-0.6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益博创拓

企业名称	北京益博创拓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丽华
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0月15日至2045年10月14日
认缴出资	302万元
实缴出资	302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1-1号)A栋6层6029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益博创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338.36	337.99	-0.01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338.35	337.97	-0.0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博安仁和

企业名称	北京博安仁和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彬
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0月22日至2045年10月21日
认缴出资	773.55万元
实缴出资	773.55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1-1号)A栋6层6035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博安仁和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773.10	772.69	-0.10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773.70	772.69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博仁众信

企业名称	北京博仁众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波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0月22日至2045年10月21日
认缴出资	726.45万元
实缴出资	726.45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1-1号）A栋6层6037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博仁众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726.61	725.60	-0.10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726.61	725.60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长祥咨询

企业名称	北京长祥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闫长祥
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0月15日至2045年10月14日
认缴出资	430.73万元
实缴出资	430.73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1-1号）A栋6层6011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长祥咨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459.36	459.06	-0.03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459.33	459.03	-0.0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吴斌咨询

企业名称	北京吴斌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斌
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0月15日至2045年10月14日
认缴出资	276万元
实缴出资	276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1-1号)A栋6层6018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吴斌咨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305.77	304.19	-0.08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305.68	304.10	-0.0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博安江和

企业名称	北京博安江和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清
设立日期	2017年5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7年5月25日至长期
认缴出资	750万元
实缴出资	75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5-11号B1-D43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博安江和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751.32	749.55	-0.15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750.14	749.53	-0.0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顺祺健康

企业名称	北京顺祺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澄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16年12月14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14日至2036年12月13日
认缴出资	30,300万元
实缴出资	25,678.02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88号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1年12月26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最近一年，顺祺健康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8,269.85	28,169.85	1,625.8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顺祺健康已于2020年2月不再持有公司。

问题 3：关于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是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在临床实践上开展了众多具有特色的治疗技术，承担了各类科研项目。

请发行人：（1）完整并准确描述行业内及发行人对于各主要治疗技术、手段的使用情况，结合业内主要医院或科室披露同行业医院或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目前主要治疗技术及其具体来源，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2）对比并补充披露与业内主要医疗机构在药品和耗材采购、服务模式、销售价格、结算模式方面的重大差异，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主要治疗技术、手段和主要设备是否需要资质或备案，是否取得相关资质或备案，各期开展核心技术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4）补充披露获客渠道、获客方式，是否存在通过大量介绍费等途径获取客户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或商业贿赂情形；（5）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核心技术取得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对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6）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承担的各类课题费用是否由发行人支付，课题成果是否具有知识产权，如有，请说明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属，相关研究对开展主营业务的影响程度及方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核心治疗技术开展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三）补充披露主要治疗技术、手段和主要设备是否需要资质或备案，是否取得相关资质或备案，各期开展核心技术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

.....

2、各期开展核心技术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的较为前沿和先进的核心治疗技术情况如下：

科室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表征	开展数量（例）
功能神经外科	功能区皮层电凝热灼技术	“皮层热灼术”是栾国明教授于上世纪 90 年代率先提出治疗难治性癫痫的新外科处理方法。对于部分致痫灶与功能区全部或者部分重叠的药物难治性癫痫患者，手术切除会造成患者术后功能障碍。皮层热灼术可以保存皮层功能，创伤较致痫灶切除小。研究表明接受单纯皮层热灼治疗的癫痫患者的术后癫痫无发作率达到 13.3%，有效率达到 73.3%；接受切除性手术结合皮层热灼治疗的难治性癫痫患者术后癫痫无发作率达到 81.7%，明显优于单纯切除治疗难治性癫痫。	2018 年：54 2019 年：40 2020 年：32 2021 年 1-6 月：85
	立体定向脑电图癫痫灶定位技术（SEEG）	立体定向脑电图（SEEG）于 1960 年代在法国设计研发，发明后在欧洲多中心运用数十年，近十余年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使用。SEEG 作为药物难治性局灶性癫痫的侵入性检查方式，具有对癫痫放电进行三维和时间精确研究的优势。三博脑科于 2012 年及 2020 年全国首家引入 ROSA 机器人及其二代机器人 ROSA ONE 行 SEEG 电极植入，行射频热凝毁损治疗有效率 30% 以上，且对于下丘脑错构瘤及脑室旁灰质异位等疾病灰质有效率达 83% 以上。通过行 SEEG 电极植入，明确致痫灶后行手术切除有效率达 68% 以上。手术量及有效率均处于全国先进水平。	2018 年：92 2019 年：113 2020 年：95 2021 年 1-6 月：65
	微创植入人促醒脊髓电刺激技术（SCS）	脊髓电刺激（SCS），通过植入设备发送弱电脉冲，刺激脊髓背侧特定节段。三博脑科功能神经外科团队以此方法进行昏迷促醒，手术效果受到国内同行的一致认可。	2019 年：7 2020 年：5 2021 年 1-6 月：1
	新一代机器人辅助功能神经外科手术	三博脑科拥有多台手术机器人，目前在功能神经外科的应用优势显著，其高精度、灵活性，可以辅助运动障碍病精确手术、立体脑电图电极置入、脊髓脊柱导航定位、辅助内镜、肿瘤活检及脑出血手术等。2020 年 4 月 24 日，三博脑科成功完成 ROSA ONE 辅助下的国内首台帕金森病 DBS 手术（脑深部电刺激置入术），双侧电极植入精度均在 0.3mm 以内。	2019 年：29 2020 年：143 2021 年 1-6 月：47
	无创神经调控之迷走神经刺激术（VNS）	迷走神经刺激器植入术（VNS）是一种用来辅助治疗药物难治性癫痫和抑郁症的微型可植入式器件。可通过间断地发射电流脉冲刺激迷走神经，迷走神经兴奋传递到孤束核被处理后传播到大脑不同区域，从而达到治疗神经性疾病的目的。目前三博脑科 VNS 治疗癫痫近 500 例，平均的有效率达到 67%。	2018 年：77 2019 年：96 2020 年：75 2021 年 1-6 月：70
颅底肿瘤	颞下经岩嵴入路切除岩斜区脑膜瘤+	岩斜脑膜瘤是颅底肿瘤中难度最大的手术，手术风险大，全切率低，患者预后差，于春江教授早年率先在国内开展了该区域脑膜瘤的解剖和临床研究，使该入路的微创化程度显著提高，在三博脑科的临床实践中取得了良好的治疗效果。近些年在原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又对岩斜脑膜瘤的手术入路进行探索总结，应用幕上下	2018 年：66 2019 年：93 2020 年：68 2021 年 1-6

科室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表征	开展数量(例)
	颅内外沟通肿瘤的手术治疗	联合入路切除广泛侵袭的岩斜脑膜瘤，逐步取代了手术相对耗时，损伤较大的乙状窦前入路，使手术时间缩短，使并发症减少。广泛侵袭的颅内外沟通肿瘤有时单一科室很难一次手术将颅内外沟通的肿瘤切除干净，需要多学科协作。颅底肿瘤科与耳科，鼻科，头颈外科等相关科室合作，利用内镜切除复杂颅底手术，切除海绵窦，岩尖，斜坡及颈静脉孔区肿瘤，颅鼻眶沟通肿瘤，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月：23
	内镜颅底手术以及内镜与显微镜联合处理复杂颅底肿瘤	三博脑科多年来在原颅底显微外科技术优势的基础上，近几年又针对不同的复杂颅底肿瘤在内镜下或内镜与显微镜双镜联合技术治疗了大批患者，使得这种反复复发、多次手术、多次放疗的复杂颅底病变患者又有了新的治疗选择。对于颈静脉孔区颅内外沟通的肿瘤，应用创伤极小的迷路下-颈静脉突入路，术中辅助神经内镜，患者术后3-5天即可出院，节省了大量医疗资源。	2018年：193 2019年：284 2020年：231 2021年1-6月：87
	难治性垂体腺瘤的综合治疗	垂体腺瘤是颅内第三位常见肿瘤，发生垂体瘤后可以影响患者的内分泌功能，如不孕不育，肥胖等，体积较小的垂体瘤，治疗相对容易，预后也好。但是，有一些垂体瘤体积巨大，侵袭范围广，巨大侵袭性垂体腺瘤手术难度和风险巨大，三博脑科通过药物治疗、手术治疗、放射治疗等方式进行巨大侵袭性垂体瘤以手术为主的综合治疗，并利用显微镜、神经内镜切除巨大侵袭性垂体腺瘤。本世纪初于春江教授在神经外科领域率先使用溴隐亭治疗侵袭性泌乳素型巨大垂体腺瘤，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使一部分病人免除了手术，达到了真正的微创治疗。	2018年：93 2019年：90 2020年：73 2021年1-6月：28
	听神经瘤的手术治疗	听神经瘤是神经系统常见肿瘤，肿瘤与支配面部活动的神经关系密切，手术切除肿瘤过程中，保留面神经的是手术的核心技术，如果发生面瘫，患者会出现口眼歪斜，对患者的生活及心理造成严重的影响。上世纪90年代于春江教授首先在国内开展电生理监测下切除听神经瘤，使听神经瘤手术有了质的飞越，听神经瘤的面神经功能的保留得以显著提高，提高了患者的生活质量，三博脑科开展的基于电生理监测技术下的保护面神经、蜗神经的听神经瘤切除术，面神经功能保留率90%以上，目前已完成听神经瘤手术1,000余例。	2018年：142 2019年：118 2020年：109 2021年1-6月：57
	脑转移瘤的治疗	脑转移瘤发病率逐年升高，脑转移瘤的数量是脑内原发肿瘤的10倍，过去，发生脑转移瘤多数患者是放弃治疗的，但是，近年来随着治疗手段的提高，癌症患者及其脑转移瘤患者生存时间也在不断延长，神经外科在治疗脑转移瘤方面有显著的优势。近5年神经外科手术治疗脑转移瘤近200例，尤其是对多发脑转移的手术治疗，以及中枢神经系统肿瘤的脑膜转移的诊疗取得了一些进展，开展多学科脑转移瘤的综合治疗，在业界具有一定的影响。	2018年：50 2019年：48 2020年：67 2021年1-6月：58
脑血管病、肿瘤	冠切开颅纵裂入路颅咽管瘤	颅咽管瘤为生长于中线的先天性良性病变，近年来由三博脑科石祥恩等教授倡导的冠切右额开颅纵裂入路切除颅咽管瘤，逐渐成为颅咽管瘤手术的主流入路。相比较其他手术入路，此手术方式能够最大限度的保护下丘脑，达到手术微创的目的，同时够	2018年：162 2019年：170 2020年：174

科室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表征	开展数量(例)
	切除术	更充分的切除肿瘤。三博脑科本手术总体肿瘤全切除率 92%。其中原发颅咽管瘤肿瘤全切除率达 97%，复发颅咽管瘤肿瘤全切除率 88%。	2021 年 1-6 月：89
	联合直接和间接血运重建术治疗烟雾病	烟雾病是一种病因不明的慢性进行性闭塞性脑血管病，以双侧或单侧颈内动脉末端和大脑前或大脑中动脉近端狭窄或闭塞，伴颅底异常增生血管网形成为特征。治疗通常采用直接搭桥及间接贴敷的方式重建血运。三博脑科将直接和间接两种手术方式结合，采用联合血运重建术治疗此疾病，既可以达到快速改善血运的作用，又可以产生良好的远期效果。	2018 年：31 2019 年：34 2020 年：26 2021 年 1-6 月：21
	颅内动脉-移植桡动脉-大脑中动脉搭桥术	石祥恩教授在 2009 年完成世界上第一例以颅内动脉作为供血动脉的颅外-颅内搭桥术，采用颅内动脉作为供血动脉，桡动脉作为捐献血管，大脑中动脉作为受血动脉的搭桥手术，供血流量高，需要移植的血管短，各吻合口匹配性好，位置合适，能够取得很好的疗效，尤其适用于需要中高流量替代的颅内巨大动脉瘤的患者的手术处理和需要中血流量补充的缺血性脑血管病患者。	2018 年：8 2019 年：11 2020 年：5 2021 年 1-6 月：5
脊髓脊柱	颈/腰椎后路肿瘤切除 3D 打印椎体置入固定融合术	通过后路手术进行椎管内肿瘤的切除，并通过后方将 3D 打印的人工椎体放入椎体间完成固定融合。使用 3D 打印椎体更适合肿瘤切除后骨缺损处植骨，且后路置入融合器避免了二期手术。	2018 年：41 2019 年：20 2020 年：20 2021 年 1-6 月：1
	寰枢椎关节撑开自体枕骨植骨融合术	对颅底凹陷患者，三博脑科通过后方松解寰枢椎关节，并使用加压复位钳撑开间隙，利用超声骨刀取枕外粗隆的自体骨进行关节间植骨融合。三博脑科使用的复位钳具有自主专利，复位效果好，安全性高，能提高关节的融合几率。	2018 年：34 2019 年：41 2020 年：43 2021 年 1-6 月：6
	脊髓内肿瘤切除+脊柱侧弯矫正术	对脊髓内肿瘤合并脊柱侧弯患者，三博脑科在电生理监测保护下进行肿瘤全部切除，同时实现脊柱侧弯矫正，能有效防止切除肿瘤后脊柱侧弯加重，避免患者再接受一次手术痛苦，减少经济负担。	2018 年：19 2019 年：22 2020 年：24 2021 年 1-6 月：5
脑肿瘤	颅脑病变多模态立体定向活检手术	颅内病变影像学诊断的金标准仍然是病理学。立体定向活检术是目前获取病变组织的微创、高效方法。三博脑科采用多模态立体定向活检技术，将 CT、MRI、多核素 PET 等影像进行融合，手术计划可以对靶点、血管、重要结构做到术前可视化，在减少并发症同时，使活检阳性率从 95% 提高至 99%。	2018 年：157 2019 年：167 2020 年：150 2021 年 1-6 月：130
	松果体区肿瘤的手术治疗	松果体区肿瘤多见于小儿和青少年，这个位置的肿瘤压迫中脑，同时可以引起脑积水，既往手术多采用 Poppen 入路，切除肿瘤后脑积水缓解率不高，多数患者还需再做脑室腹腔分流手术。我院采用经脉络膜裂入路切除松果体区肿瘤，同时经扩大的室间孔	2018 年：21 2019 年：26 2020 年：22

科室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表征	开展数量(例)
		行三脑室底造瘘术，一次手术即切除了肿瘤，同时也解决了脑积水的问题，目前已完成上百余例此类手术。	2021年 1-6月：16
	垂体瘤不育不孕症的综合诊疗	三博脑科联合脑肿瘤及内分泌科、妇产科、生殖医学科等相关亚专业，综合治疗垂体瘤不育不孕症患者。神经外科医师切除肿瘤，最大程度恢复垂体正常功能，内分泌医师调整术后激素水平，妇产科、生殖医学科等亚专业评估并诊疗后续生育事宜。	2018年：90 2019年：73 2020年：72 2021年 1-6月：31
小儿神经外科	额底纵裂经鸡冠膜锁孔入路鞍区病变切除术	三博脑科在国内率先倡导经额底纵裂入路切除以颅咽管瘤为主的鞍区肿瘤，额底纵裂经鸡冠膜锁孔入路要求更低的入路，对于突入三脑室内肿瘤可直视下处理；硬膜切口较小，有利于额叶静脉及脑组织的保护。	2018年：60 2019年：73 2020年：53 2021年 1-6月：76
	颞枕开颅准乙状窦前入路岩斜病变切除术	通过对乙状窦前入路的应用实践探索，在临床实践中提出对该手术入路的改良思路，采用颞枕开颅加部分岩骨后部的磨除，达到乙状窦前入路暴露中上斜坡病变的目的，又避免了传统乙状窦前入路损伤大，耗时长缺点，取得良好效果。	2018年：8 2019年：18 2020年：11 2021年 1-6月：30
	远外侧联合乙状窦前入路全斜坡病变切除术	对于后循环巨大动脉瘤，三博脑科国内率先提出远外侧入路（控制近心端）、乙状窦前入路（控制远心端），扩大该入路处理全斜坡病变，给予完好处理。	2018年：4 2019年：7 2020年：4 2021年 1-6月：2
神经介入	脑动脉狭窄支架置入术	脑动脉狭窄可以导致狭窄下游的血流灌注减低，是缺血性脑卒中发生的主要原因之一。三博脑科医院的脑动脉狭窄患者，多数为颅内动脉狭窄（如基底动脉、大脑中动脉等），对于技术的要求很高。三博脑科在执行指南的基础上，采用 DSA、CTP/MRP、HR-MRI 对狭窄率、灌注状态、斑块分析进行细化分析，以指导手术计划的制订，每年完成逾百例复杂脑动脉狭窄的介入治疗，技术成功率达 100%，并发症发生率低于 5%。	2018年：68 2019年：89 2020年：63 2021年 1-6月：34
	慢性脑动脉闭塞开通管腔重建术	慢性脑动脉闭塞远期卒中率是正常人的 8 倍，通过介入再通恢复动脉管腔，可以改善脑灌注，降低卒中复发率、改善临床状态。三博脑科在慢性脑动脉闭塞介入再通治疗方面处于国内领先行列，已经形成了一套系统科学的评估体系，包括临床状态与神经心理评估、血流灌注和闭塞动脉解剖分析、综合药物治疗观察、介入手术规划等。	2018年：4 2019年：31 2020年：13 2021年 1-6月：7

问题 4：关于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显示：（1）2005 年 9 月，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签署《合作协议》及相关配套文件，约定双方在人员、资产、业务和医疗技术等方面开展合作，至 2025 年 9 月结束。合作期间，发行人与化工医院曾对合作协议中部分条款理解出现分歧。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对分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承诺函》。（2）2017 年，发行人与福能总院、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3）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参与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和国家发改委“央企主辅分离改革试点项目”，将原重庆长安医院和重庆江陵医院改制为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4）2019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洛阳三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洛阳医院整体权益，支付对价 8,166.744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下属各医院的历史沿革，经营场所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性质、所有权人、出租方、面积、租金等），是否属于医疗用地，是否可以长期合法租赁、使用土地，房屋、建筑物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补充披露对下属各医院的管理模式及控制措施，对医疗服务及药品的保障措施，对医疗安全的保障措施，发行人如何有效管理各下属医院；（3）补充披露与化工医院《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经主管部门同意或备案，否履行化工集团内部审批程序；化工医院在北京三博派驻人员数量、岗位、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及收益，双方出现分歧的具体条款、背景、时间、事项、金额，《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是否基于对协议条款的认同，是否直接或间接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对协议的继续执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合作协议》不能续期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实质上影响本次发行；（4）补充披露与福能总院合作的背景，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形式、是否已实缴，股权分布的原因及合理性；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合伙类型、合伙期限、合伙人、穿透最终出资人）；福能总院的主营业务，福建三博与福能总院在市场区域内是否存在提供同类或可替代的服务；（5）补充披露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改制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是否履行了相关必备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时间、原因、审批部门，是否履行完整程序；（6）补充披露收购洛阳医院的背景、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洛阳医院整体权益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土地面积、房产、设备、资质、员工）；收购的进展情况，目前承担的相关成本费用；尚未获得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资质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收购非营利性医院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7）补充披露湖南三博脑科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湖南三博各股东的出资形式，是否已实缴，若为非现金出资请补充说明相关资产的评估、审计情况；长沙贤瑞维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湖南三博取得经营相关必需的资质及预计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结合湖南省医疗现状简要分析该项目的可行性；（8）结合医院的发展周期和经营特征，补充披露昆明三博、福建三博 2019 年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一般发展状况，亏损的趋势能否扭转，并请就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化工医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派往北京三博的人员明细；
- 2、查阅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4、查阅《2020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3、查阅昆明三博、福建三博补充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三）补充披露与化工医院《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经主管部门同意或备案，否履行化工集团内部审批程序；化工医院在北京三博派驻人员数量、

岗位、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及收益，双方出现分歧的具体条款、背景、时间、事项、金额，《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是否基于对协议条款的认同，是否直接或间接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对协议的继续执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合作协议》不能续期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实质上影响本次发行。

.....

2、化工医院在北京三博派驻人员数量、岗位、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及收益

合作之初，化工医院实际派到北京三博的人员约 106 人，随着员工退休或转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化工医院派驻到北京三博共 20 人，其中 2 人待岗，3 名护理人员在门诊从事辅助性工作；1 名医师在神经电生理科从事辅助治疗工作，其余 14 人均在行政后勤相关部门工作。这些岗位均不涉及核心及关键职务。

.....

（四）补充披露与福能总院合作的背景，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形式、是否已实缴，股权分布的原因及合理性；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合伙类型、合伙期限、合伙人、穿透最终出资人）；福能总院的主营业务，福建三博与福能总院在市场区域内是否存在提供同类或可替代的服务。

.....

3、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合伙类型、合伙期限、合伙人、穿透最终出资人）

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福建三博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4 日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8年9月4日至2038年9月3日
认缴出资	320万元
实缴出资	32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福建三博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1	林志雄	170.00	170.00	53.13%	院长（主任医师）	普通合伙人
2	吴钢	40.00	40.00	12.50%	副院长（主任医师）	有限合伙人
3	黄绳跃	40.00	40.00	12.50%	主任医师	有限合伙人
4	翁超群	20.00	20.00	6.25%	副院长（主任医师）	有限合伙人
5	丁亚平	20.00	20.00	6.25%	主任医师	有限合伙人
6	张金锋	20.00	20.00	6.25%	副院长兼医务部主任（主任医师）	有限合伙人
7	张立春	10.00	10.00	3.12%	主任医师	有限合伙人
8	郑巧娟	10.00	10.00	3.12%	副主任医师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0.00	320.00	100.00%	——	——

（七）补充披露湖南三博脑科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湖南三博各股东的出资形式，是否已实缴，若为非现金出资请补充说明相关资产的评估、审计情况；长沙贤瑞维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湖南三博取得经营相关必需的资质及预计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结合湖南省医疗现状简要分析该项目的可行性。

.....

3、湖南三博取得经营相关必需的资质及预计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湖南省医疗现状简要分析该项目的可行性

.....

（1）社会办医成为我国医疗卫生事业改革的亮点和关键点，社会办医在政策红利下快速发展

自 2010 年《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新 36 条）颁布以来，国内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的政策风向日趋明确，随着 2013 年《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出台，市场对社会资本办医的关注程度再一次升温，特别是 2016 年《“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的颁布，打破了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区别对待局面，破除了社会资本办医的壁垒，加速了民营资本和外资投资民营医院建设的步伐。根据《2020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我国民营医院达到 23,524 家，超出公立医院 11,870 家。

.....

（八）结合医院的发展周期和经营特征，补充披露昆明三博、福建三博 2019 年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一般发展状况，亏损的趋势能否扭转，并请就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1、昆明三博 2019 年亏损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一般发展状况，亏损的趋势能否扭转

报告期内，昆明三博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887.05	4,748.79	6,275.52	7,715.31
毛利额	209.01	366.97	715.69	860.65
财务费用	144.29	203.81	211.64	314.65
营业利润	-289.44	-430.35	-205.41	-159.14
利润总额	-274.90	-479.92	-352.23	-278.21
净利润	-300.36	-480.53	-372.77	-251.56

科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剔除财务费用影响-净利润	-156.07	-276.72	-161.13	63.09

昆明三博于 2014 年初正式运营，除特色神经外科外还设立有外科（以创伤外科及显微外科为主）。报告期内，昆明三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12.91 万元、6,273.22 万元、4,742.28 万元和 2,879.34 万元。2019 年昆明三博收入较 2018 年下降，主要为以下几方面原因：第一，2019 年云南省为响应国家“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目标，公立医院对建档立卡户的贫困患者支持力度提升，昆明三博收治病人数量有所下降；第二，目前贵州省医保和新农合正在整合，整合影响该地区患者来院就诊时的医保结算，从而影响来院就诊人数；第三，由于昆明当地交通意外及工伤等外伤患者数量下降，导致昆明三博外科收入下降，为此公司聚焦神经外科发展，积极把相关资源配置向神经外科倾斜。

2020 年昆明三博收入进一步下降，主要受疫情影响，由于云南省与边境接壤，疫情防控政策较为严格，因此昆明三博受疫情影响较其他院区程度大。此外，昆明三博院区周边施工，出入不便亦导致来院治疗患者减少。2021 年上半年，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昆明三博收入较同期有所提高，但由于云南部分地区疫情出现反复，疫情防控仍较为严格，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云南省内患者来院就医，因此业务量尚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

医疗机构前期投入较大，运营的固定成本相对较高，一般需要 5-8 年的培育期方能达到盈亏平衡。2019 年，昆明三博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收入规模尚未达到盈亏平衡点所致，与行业发展规律基本吻合。

昆明三博自 2014 年成立以来在当地形成了良好的声誉，2018 年云南省 DRG 绩效考核中，昆明三博脑科医院颅内肿瘤手术 CMI（病例组合指数，代表收治疾病疑难危重度）达到 1.6037，排名第一。随着昆明三博的技术水平与医疗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在国家支持社会办医的利好政策下，加之公司重点支持，昆明三博收入增长空间较大，预计未来将减少亏损，逐步实现盈利。鉴于目前昆明三博在公司营业收入中比重较小，因此其亏损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福建三博 2019 年亏损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一般发展状况，亏损的趋势能否扭转

福建三博于 2017 年 7 月正式开业，主要设立神经外科、神经内科和神经康复项目。自开业以来福建三博收入持续上升，报告期内福建三博营业收入分别为 4,416.46 万元、6,965.05 万元、8,687.49 万元和 5,010.94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增速达 40.2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12.44 万元、6,951.85 万元、8,673.52 万元和 4,995.61 万元。2018 年福建三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68%，2020 年已增长至 8.82%。报告期内，福建三博净利润分别为-1,198.35 万元、-1,148.03 万元、27.80 万元和 110.56 万元。根据医院同行业发展情况，医疗机构一般需要在开业 5-8 年后方可达到盈亏平衡。福建三博 2018 年、2019 年亏损源于医院开业初期，收入逐渐增加，开业初期的营业收入不足以覆盖运营成本。随着开业以来收入不断扩大，亏损持续减少，福建三博在运营的第 3 年即 2020 年度实现盈利，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持续增长，符合医院行业发展规律，经营发展向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四）子公司亏损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子公司亏损风险

目前，公司下属共 5 家医院运营。其中昆明三博报告期内亏损，亏损金额分别 251.56 万元、372.77 万元、480.53 万元和 300.36 万元，占公司各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51%、6.79%、6.49%和 5.49%，占比较小。未来，若昆明三博不能及时扭亏为盈，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问题 5：关于技术人员

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医务人员 1,241 人，其中医师医师 399 人，护理 666 人，医技 176 人。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医师、护理、医技人员的学历构成，是否全部取得了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是否为发行人的专职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

（2）补充披露医师人员的离职情况及对业务的影响，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

异，保持医师人员稳定的措施，并有针对性的提示人才流失风险；（3）补充披露医师人员是否存在“挂靠”或兼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执业地点与其证书登记地点不一致的情形；（4）补充披露各院是否存在邀请其他医院医生来院坐诊的情形，如存在，则补充披露前述合作的制度、数量、薪酬等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5）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所属单位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将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或使用在原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或公司发生纠纷；（6）补充披露对下属医院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员工的人数、占比、岗位、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并说明发行人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机构是否拥有相关资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明细及劳务外包人员明细；
- 2、查阅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坐诊医师的门诊出诊费用支出明细；
- 3、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兼职医师明细及其多点执业手续办理情况；
- 4、查阅发行人新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补充披露医师、护理、医技人员的学历构成，是否全部取得了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是否为发行人的专职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医务人员 1,285 人，其中医师 413 人，护理 695 人，医技 177 人。发行人员工中医师、护理、医技人员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1）医师的学历构成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博士学位	49	11.86%
2	硕士学历	88	21.31%
3	本科学历	253	61.26%
4	专科学历及以下	23	5.57%
合计		413	100.00

（2）护理人员的学历构成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本科学历	192	27.63%
2	专科学历及以下	503	72.37%
合计		695	100.00

（3）医技人员的学历构成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硕士学历	3	1.69%
2	本科学历	92	51.98%
3	专科学历及以下	82	46.33%
合计		177	100.00

发行人的医师、护理、医技人员除应届毕业生正在申请资质外，均按国家要求取得了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均为发行人的专职人员。医师、护理、医技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为：普通员工为三年一签，担任科室主任及以上中高层职务的人员为五年一签。员工连续续签三次以上合同或在公司工作满十年的，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二）补充披露医师人员的离职情况及对业务的影响，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保持医师人员稳定的措施，并有针对性的提示人才流失风险。

1、医师人员的离职情况及对业务的影响，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师人员的离职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离职医师数量	18	35	38	42
当期末医师总数	413	414	393	376
离职率	4.36%	8.45%	9.67%	11.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师数量稳步增长，每年离职医师数量较少，离职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属于正常的人员流动，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行业公司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2014年-2017年6月各期离职医师人数和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当期离职医师数量	12	14	17	21
当期末医师总数	213	203	156	150
离职率	5.63%	6.90%	10.90%	14.00%

发行人医师的离职率与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补充披露医师人员是否存在“挂靠”或兼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执业地点与其证书登记地点不一致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卫生计生委13号令）规定：“第二条 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第十条 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

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第十六条《医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医师人员“挂靠”情况是指医师出租、出借、转让《医师执业证书》给医疗机构，将该机构注册为主要执业机构，但实际未在该医疗机构任职的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医师 413 人，均为在医院实际工作的全职医师，不存在“挂靠”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 1 名医师人员主要执业地点不在公司下属医院，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人员，已办理多点执业手续。

除上述 413 名全职医师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另有 7 名兼职医师，均已办理多点执业手续。

（四）补充披露各院是否存在邀请其他医院医生来院坐诊的情形，如存在，则补充披露前述合作的制度、数量、薪酬等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2 名其他医院医生来院坐诊，具体为来北京三博和昆明三博坐诊的神经内科医生各 1 人。报告期内，坐诊医师的门诊出诊费用支出为 35.22 万元、37.72 万元、37.79 万和 19.72 万元。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 年卫生计生委 13 号令）规定：“第十条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发行人已为坐诊医生办理了多点执业手续，符合相关规定。

（五）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所属单位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将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或使用在原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或公司发生纠纷。

发行人掌握的治疗技术主要来源于学习研究各类疾病的专业教材、临床治疗指南、专业教材、课题成果等行业内的专业知识后获得，并通过临床实践不断提高和传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正）》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即行业内治疗技术和手段不存在需要专利授权或专利保护的情形。发行人所采用的主要治疗技术，均属于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发行人使用各类医疗技术进行疾病诊断和治疗，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已授权的专利技术主要系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	具有胶质瘤靶向性的 Gd ₂ O ₃ 纳米粒及制法和应用	北京三博	ZL201310478554.8	发明专利	2013-10-14	原始取得	闫长祥、宋光荣、叶玲、顾微、李帅、邓云龙、韩松
2.	寰枢椎侧块关节加压撑开器	北京三博	ZL201621427099.4	实用新型	2016-12-23	原始取得	范涛、赵海军
3.	专用于癫痫治疗的脑皮层电凝热灼镊子	北京三博	ZL201420076549.4	实用新型	2014-02-21	原始取得	栾国明、翟锋、周健
4.	专用于癫痫治疗的脑皮层电凝热灼控制仪器	北京三博	ZL201420076558.3	实用新型	2014-02-21	原始取得	栾国明、翟锋、周健
5.	一种可视化垂体腺瘤切除器	北京三博	ZL201822246422.3	实用新型	2018-12-28	原始取得	韩松、闫长祥、刘宁、杨亚坤
6.	一种引流袋固定器	北京三博	ZL201821856855.4	实用新型	2018-11-22	原始取得	张瑞华、赵波、王慧、孙继芬
7.	专用于癫痫治疗的脑皮层电凝热灼镊子	北京三博	ZL201430031758.2	外观设计	2014-02-21	原始取得	栾国明、翟锋、周健
8.	引流管、止血引流管、测压引流管及医用引流装置	北京三博	ZL201921504392.X	实用新型	2019-09-10	原始取得	韩松、闫长祥、刘宁、杨亚坤
9.	一种麻醉医生专用笔	北京三博	ZL201920717747.7	实用新型	2019-05-17	原始取得	梁涛、王保国
10	一种变色可视的伤口敷料	北京三博、腾中锦鹏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ZL202020854072.3	实用新型	2020-05-20	原始取得	黄坚华、杨春霞、马丽娟、赵莉、高瑞乾、段宏杰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1	一种经鼻神经内镜下新型动脉瘤夹持器	北京三博	ZL202020335515.8	实用新型	2020-03-17	原始取得	杨海峰、张宏伟
12	一种用于尸头解剖的可旋转头架	北京三博	ZL 202020335506.9	实用新型	2020-03-17	原始取得	杨海峰、张宏伟
13	一种配合纤维支气管镜用插管支具	北京三博	ZL 202020354169.8	实用新型	2020-03-19	原始取得	熊军
14	一种防刺防割式引流管	北京三博	ZL202022165140.8	实用新型	2020-09-28	原始取得	刘方军、盖起飞、王瑾、胡孟庆

上述专利中，发明人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专利均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执行发行人工作任务或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本人未与原单位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本人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及从原单位离职后的期间，不存在违反对原单位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义务或其他类似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将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公司或使用在原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且本人与原单位也未因此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争议；本人不存在任何损害原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本人或公司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未产生任何纠纷。

据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所属单位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将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或使用在原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或公司发生纠纷的风险。

（六）补充披露对下属医院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员工的人数、占比、岗位、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并说明发行人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机构是否拥有相关资质。

.....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员工的人数、占比、岗位、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并说明发行人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机构是否拥有相关资质。

（1）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共有劳务派遣员工 89 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为 5.03%。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	人数
护理	40
医技	17
工勤	27
行政	3
营运	2
合计	89
占比	5.03%

注：劳务派遣人员占比的计算公式为：劳务派遣/（劳务派遣+发行人员工）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机构签署的协议，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等法定福利由劳务派遣机构负责办理。

发行人下属医院的劳务派遣员工工作岗位为辅助性岗位，且劳务派遣员工比例不超过 10%，未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4]第 22 号）等法规。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为重庆冠中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重庆都泽健婴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

（2）劳务外包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向专业服务机构购买保洁、保安服务的劳务外包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外包从事保洁、保安等工作的共 238 人。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主要承担保洁、保安等辅助性岗位工作，不存在主要管理岗位、

医护人员等为外包人员的情形。公司按照协议根据专业服务机构履约情况进行结算，劳务外包人员的社保和公积金由专业服务机构统一负责。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机构均已取得了营业执照，该等机构及人员从事保洁、保安等辅助性岗位工作无需特定的专业资质。

问题 6.关于资质证书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下属医院均已经取得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和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及 16 项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已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请发行人：（1）结合具体业务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医院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有效期；（2）补充披露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有，请说明是否对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3）结合北京三博、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和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即将到期情形，补充披露相关资质许可的办理、续展情况；（4）补充披露下属医院是否存在资质许可瑕疵、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即开展业务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部门规定，以及发行人是否可能面临行政处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河南三博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结合具体业务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医院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有效期。

.....

2、发行人及下属医院取得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医院取得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医疗机构设置与执业批准、许可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医院均已经取得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1	北京三博	0200071 1010291 3919	内科；神经内科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儿科；小儿神经病学专业/小儿外科；小儿神经外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血库、神经介入诊疗技术。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30.12.31
2	重庆三博江陵	5616135 0010511 0112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精神科/传染科/结核病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神经外科；颅内脑血管畸形切除术/眼科；白内障超声乳化技术/健康体检。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03.25
3	江北区大石坝天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PDY603 48-6500 10511B 2001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口腔科/中医科/输液业务。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12.20
4	重庆三	5616125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	重庆市江	2022.03.25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博长安	00105110112	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精神科：精神病专业/传染科；肠道传染病专业；呼吸道传染病专业；肝炎专业；虫媒传染病专业/地方病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血液透析/健康体检。	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5	福建三博	MA2XYAKY935010010A5391	内科；神经内科专业/外科；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小儿外科；小儿神经外科专业/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协议）；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协议）/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康复医学专业。	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3.03.29
6	昆明三博	PDY20055-653011216A5392	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康复医学科（门诊）/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门诊）。	昆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8.10.21
7	河南三博	MA479N9Y841010216A5392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儿科：小儿神经外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协议）/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协议）；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36.08.12

.....

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长张阳及董事栾国明的曾经的关联企业北科数字采购医疗设备、耗材金额为 2,181.79 万元、813.23 万元、515.27 万元和 47.14 万元；福建三博向福能总院购买医学检验及检查服务金额为

47.83 万元、112.13 万元、198.77 万元和 80.82 万元；福能总院向福建三博购买影像检查服务金额为 123.28 万元、329.52 万元、479.77 万元和 198.31 万元；福建三博向福能总院租用场地金额为 319.69 万元、394.35 万元、449.46 万元和 129.00 万元；北京三博与北京众信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发生关联方代垫款 39.31 万元。（2）报告期内，福建三博向少数股东福能总院借款累计 2,750 万元，利率 4.35%；湖南三博向少数股东汇一大健康借款合计 428 万元，利率 8.60%；子公司还向股东介军和王保国分别借款 1,000 万元和 200 万元，利率 6.00%。（3）2018 年，发行人向现任独立董事庄一强实际控制的公司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费 50 万元。

请发行人：（1）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目前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遗漏，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应有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2）补充披露北科数字和北京众信雅口腔门诊部实际开展业务情况、股权结构变化情况，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关联方代垫 39.31 万元款项的原因；张阳等股东转出股权的背景、原因、转让对价及公允性，受让人是否受张阳等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是否存在争议、纠纷；（3）补充披露福建三博与福能总院之间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4）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合作协议，补充说明福建三博、湖南三博及其他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背景、原因、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偿还情况；（5）补充披露向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核查，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对财务报表公允性的影响，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就其对外投资、任职等情况出具的确认函；
- 3、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4、检索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第三方网站复核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目前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遗漏，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应有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四）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合作协议，补充说明福建三博、湖南三博及其他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背景、原因、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利率、偿还情况如下：

借款方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元)	拆借利率 (%)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 偿还
福建三博	福能总医院	9,000,000.00	4.35	2016.09.13	2022.07.31	否
		7,560,000.00	4.35	2018.03.27	2022.03.31	否
		4,550,000.00	4.35	2019.05.05	2022.05.09	否
		1,890,000.00	4.35	2020.02.06	2022.02.05	否
		1,350,000.00	4.35	2020.08.24	2021.06.30	是
昆明三博	介军	4,000,000.00	6.00	2014.04.01	2018.12.12	是

借款方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元)	拆借利率 (%)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 偿还
		6,000,000.00	6.00	2014.04.02	2019.01.15	是
湖南三博	汇一大健康	1,200,000.00	8.60	2018.09.04	2019.11.29	是
		650,000.00	8.60	2018.11.30	2019.11.29	是
		300,000.00	8.60	2019.01.19	2019.11.29	是
		100,000.00	8.60	2019.03.22	2019.11.29	是
		2,030,000.00	8.60	2019.04.16	2019.11.29	是

.....

问题 8：关于医疗事故、纠纷

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理完成医疗纠纷 74 起，赔付金额合计约 1409.18 万元，收到医疗责任险理赔金额合计 641.7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24 起尚未结案的医疗纠纷。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医疗事故、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背景、发展过程、有无人员伤亡、有无医疗诉讼纠纷，是否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补充披露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是否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与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是否有权向上游供应商索赔的权利；（3）补充披露购买医疗责任相关保险的种类、金额、理赔程序，保障范围是否可以覆盖可能发生的主要医疗事故。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医疗纠纷进展情况说明，查阅相关医疗纠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法院判决书及裁定书、调解书等文件；

2、查阅并复核发行人预计负债科目明细及医保险赔付金额明细，了解医疗纠纷涉及金额及报告期医保险赔付金额。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补充披露医疗事故、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背景、发展过程、有无人员伤亡、有无医疗诉讼纠纷，是否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下属医院共有19起医疗纠纷尚未完全解决，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百度、搜狗等第三方网站，上述医疗诉讼未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未构成医疗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补充披露购买医疗责任相关保险的种类、金额、理赔程序，保障范围是否可以覆盖可能发生的主要医疗事故。

为降低公司各院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因医疗纠纷带来的风险，公司在严格规范医疗流程、把控医疗质量的同时，各医院投保了医疗责任险，降低公司因医疗纠纷带来的财务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院区	保障范围和金额
北京三博	医疗责任：每次赔偿限额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300 万元（年） 法律费用：单次赔偿限额 5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30 万元（年）
福建三博	医疗责任：每次赔偿限额 3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年） 法律费用：单次赔偿限额 2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 万元（年）
昆明三博	医疗责任：每次赔偿限额 4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年） 法律费用：单次赔偿限额 15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15 万元（年）

重庆三博长安	医疗责任：每次赔偿限额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元（年） 精神损失：每次赔偿限额 15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30 万元（年） 法律费用：单次赔偿限额 5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10 万元（年）
重庆三博江陵	医疗责任：每次赔偿限额 6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元（年） 精神损失：每次赔偿限额 18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30 万元（年） 法律费用：单次赔偿限额 6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10 万元（年）

注：2020 年以前因地区卫生行政部门无相关政策，保险公司未在云南当地开展“医责险”业务。2020 年保险公司开展此项业务后，昆明三博开始购买医疗责任险。

医疗责任险的理赔流程为：（1）医院接到患者投诉；（2）联系保险公司立案并递交书面材料（包含患者诊疗经过、诉求等）；（3）医患双方按照司法程序进行调解或诉讼；（4）纠纷解决后，医院将医调委调解协议或法院判决书递交保险公司；（5）保险公司按比例支付赔偿金额。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院区投保的医疗责任险累计保障限额为 1,012 万元/年。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医疗责任险赔付金额分别为 187.84 万元、341.77 万元和 145.14 万元和 41.21 万元，占发行人因对应医疗纠纷赔付总金额的 46.93%，有效降低了医疗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问题 9：关于行政处罚

招股说明书显示：（1）福建三博因承租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新建大楼设立三博福能时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被福州市鼓楼生态环境局给予 54,000 元行政处罚。（2）重庆三博江陵因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许可证》进行校验、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事项，被重庆市江北区卫生计生委给予 6,000 元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因医疗、环保、消防、用工、广告宣传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包括产生背景、被处罚的具体主体、详细过程、金额、整改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2）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情形，是否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医疗腐败情形，是否存在生产、销

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情形，如有，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3）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产生医疗废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数量，排放方式，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的情况，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昆卫传罚〔2021〕0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就该处罚出具的整改说明及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2、取得发行人关于补充报告期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投入的说明。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因医疗、环保、消防、用工、广告宣传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包括产生背景、被处罚的具体主体、详细过程、金额、整改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3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资质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产生背景	详细过程	处罚日期及文件编号	处罚部门	处罚金额（元）	整改情况	备注
1	福建三博	因对环保政策法规了解不够充分，在租用福能总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后从事医疗服务过程中未独立办理环评手续，后与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沟通，发现属违规行为，并接受现场检查。	经现场检查，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确认福建三博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福建三博租用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部分场所（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后县路18号17#楼），从事医疗诊断服务，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就上述违法行为，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给予罚款54,000元的行政处罚。福建三博已按期缴纳罚款。	2019.06.03 闽榕环罚（2019）127号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54,000	按照环保局的要求于2019年9月完成了对违规行为的整改工作，依法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报批手续。	根据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不属于较重或者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
2	昆明三博	2019年8月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例行检查。	检查中发现昆明三博医院网站2014年3月的三级网页上发布的公告中有：“本网站之声明及其修改权、更新权及最终解释权均属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所有”内容，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就上述违法行为，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昆明三博已按期缴纳罚款。	2019.09.09 西市监处告字（2019）180号	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000	1、即刻删除了医院网站“本网站之声明及其修改权、更新权及最终解释权均属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所有”等不合规内容。并梳理和检查网站发布的所有内容，确保合规。 2、责令医院宣传部门加强对广告、市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和学习。	根据对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访谈，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产生背景	详细过程	处罚日期及文件编号	处罚部门	处罚金额（元）	整改情况	备注
3	昆明三博	2021年5月25日，昆明市卫健委对昆明三博灭菌设施现场检查。	检查中发现昆明三博未按《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3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WS310.3-2016）“4.4.2 压力蒸汽灭菌的监测”要求，对使用中的一台澄医牌台式快速蒸汽灭菌器的灭菌质量进行物理、化学、生物监测，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就上述违法行为，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给予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昆明三博已按期缴纳罚款。	2021.06.30 昆卫传罚（2021）035号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000	1、即刻停止使用台式快速蒸汽灭菌器。 2、对照相关管理要求及规范条例，对全院各类设备和设施进行归类、定点、专人的管理，避免不常用设备、设施不规范管理的情形。 3、进行相关岗位职责及医院管理规定培训，加强人员护理核心制度培训及考核，落实护士长目标和绩效管理制度。	根据昆明市卫健委出具的证明，该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

（三）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产生医疗废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数量，排放方式，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的情况，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1、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其主要污染物来源于检验、病理、手术、住院等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固体、液体和气体废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院区产生的固体医疗废物主要分为感染性固体废物和损伤性固体废物。其中，感染性固废指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医疗用品等；损伤性固废指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各类医用锐器，主要包括医用针头、缝合针、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医院经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如下：

单位：千克

固废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感染性固废	115,996.50	196,167.26	189,046.90	152,846.15
损伤性固废	13,644.40	19,994.95	21,431.30	16,516.25
合计	129,640.90	216,162.21	210,478.20	169,362.4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医院经营中产生的废水量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污水排放量	95,790.00	210,557.00	230,117.00	205,220.00

注：福建三博租用福能总院房屋开展日常经营，污水处理由福能总院负责，以上数据不含福建三博污水排放量。

针对固定废物，发行人严格区分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对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垃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针对污水，公司将污水通过处理设施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网。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序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源	主要处理措施
1	废气	甲醛、二甲苯	病理实验室	检验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活性炭过滤后，经高约2.5m的排气口排出
		二甲苯	分子实验室	实验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活性炭过滤后，经高约9m的排气口排出
2	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医疗废水 清洁污水 生活污水	使用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各项废水先汇流至化粪池，然后排入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河污水处理厂
3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病区	医疗废物的收集、储存、消毒、转运等由专人管理，委托专业固废物流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办公室	生活垃圾集中收、生活垃圾集中收、生活垃圾集中收、生活垃圾集中收分类存放，当地环卫分类存放，当地环卫分类存放，当地环卫分类存放，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部门定期清运

.....

3、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辐射检测、绿化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污水处理	14.07	37.23	32.08	13.93
固体废物处理	58.45	84.13	81.26	74.10

辐射检测	1.00	6.95	8.18	6.84
绿化	4.83	12.30	11.99	11.24
合计	78.34	140.61	133.51	106.1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产生和排放量整体呈上升趋势，环保投入随之增加。

问题 11：关于土地和房产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下属子昆明三博、福建三博、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的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性质，且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背景、房屋面积情况、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承租的物业是否属于国有性质资产，对外租赁相应国有权属房产是否合规，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房屋，所签租赁合同是否有效，是否已履行完整法律程序，租赁房产的瑕疵情况是否对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补充披露租赁划拨用地、集体用地进行营利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租赁房产的是否存在租赁终止等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存在搬迁、拆迁计划，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约定相应补偿；请针对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 59 号”租赁物业的续租合同；
- 2、查阅河南三博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长安集团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65号	2015.1.1-2034.12.31	23,888.52	医疗	医疗经营
2	长安集团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街1号	2015.1.1-2034.12.31	22,443.75	医疗/工业/住宅	医疗经营
3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	昆明三博	昆明市马街北路51号	2013.9.5-2028.8.5	5,738.00	医卫慈善	医疗经营
4	福能总院	福建三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后县路18号	2017.1.17-2037.1.16	13,041.25	医卫慈善	医疗经营
5	北京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三博	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	2021.8.24-2022.8.23	270.49	商品房	办公
6	河南（郑州）中汇心血管病医院	河南三博	中原区桐柏南路158号1号门诊病房楼	2021.01.01-2040.12.31	9,073.50	医卫慈善	医疗经营

1、公司租赁房产的背景及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

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租赁长安集团房产的背景系重庆三博江陵医院及重庆三博长安医院改制，该等租赁事宜系属于两医院改制方案的一部分。昆明三博租赁西山区人民医院房产、福建三博租赁福能总医院房产系为优化资源，基于昆明三博及福建三博与西山区人民医院及福能总医院的业务、资产等方面的合作而进行。北京三博租赁北京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房产系为发行人行政、财务等职能部门办公所需。河南三博租赁河南（郑州）中汇心血管病医院房产系河南院区经营需要，2020年9月，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郑卫审设准字（2020）001号”，同意河南三博设置营利性医疗机构；2021年8月13日，河南三博取得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河南院区处于开业筹备过程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面积合计 74,455.51 m²，此外，北京三博基于与化工医院在人员、资产、业务和医疗技术等方面的合作关系使用化工医院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 50 号约 1.2 万平方米医疗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因此，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约为 86,455.51m²，发行人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约为 86.12%。

.....

问题 12：关于医疗保险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下属部分医院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况，若是，详细披露过程、处罚结果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 补充披露医保控费、DRG 付费等医保政策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3) 结合近年来行业重要监管政策，披露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获取、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等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明细表。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二) 补充披露医保控费、DRG 付费等医保政策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

1、医保控费和 DRG 付费等医保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

(2)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

医疗体制改革致力于实现医保基金“广覆盖，保基本”的目标，对于人群的覆盖度和人民基本医疗服务需求的覆盖度不断提升，叠加医保“异地结算”等政策的不断推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医保结算的比例分别为 32.42%、34.32%、38.77%和 38.84%。在国家持续推动医保控费的背景下，DRG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对公司下属各医院运营产生如下的机遇和挑战：

.....

问题 13：关于引用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专家资源丰富，技术实力领先”“北京三博开展的 243 个病种中，疾病诊疗能力在全国排名第一的病种有 17 个”“目前我国每百万人拥有的神经外科医生数量仅为 2 人，远低于美国、韩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据估计全国每年新发脑血管病数量约 340 万，2019 年我国城市居民脑血管病死亡率约为 129.41/10 万人，农村居民脑血管病死亡率约为 158.63/10 万人”。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技术实力领先”等用语的恰当性，是否真实、准确；（2）补充说明引用数据来源的权威性，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是否属于付费数据；（3）请删除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时更新数据，对于没有数据支持的说法提供证据支持，或予以修正。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2020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二）补充说明引用数据来源的权威性，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是否属于付费数据

发行人在本次招股书中，引用的行业数据的主要来源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料名称	数据来源	是否公开
1	历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是
2	《2019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是
	《2020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3	Global, regional, and national burden of brain and other CNS cancer, 1990–2016: a systematic analysis for the Global Burden of Disease Study 2016)	《柳叶刀》杂志	是
4	Current Status of Neurosurgical Anesthesiology in China (《2017年中国神经外科麻醉调查》)	美国麻醉与重症神经科学学会期刊	是

发行人所引用的行业资料、数据主要来源为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历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及《柳叶刀》等权威学术期刊刊登的学术论文和报道。以上数据资料均为公开资料，为国家主管部门及权威学术期刊数据，不存在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的情况，不属于付费数据。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二）》回复更新

本所就深交所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801号”《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的问题，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二）》予以回复；现根据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回复予以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无实质变化。更新详情如下：

问题 1：关于子公司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已于2021年3月向化工医院支付了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结算的费用4,121.11万元，双方对该金额确认无异议。但化工医院向发行人主张违约金合计2,094.85万元，发行人持不同意见，双方正在进一步协商解决。（2）2020年12月23日，重庆三博管理分别向博远至晟、宏海壹号转让其持有的洛阳三博、51%股权、34%股权，转让价格为按1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洛阳三博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3）发行人与首都医科大学于2010年签订了《关于建设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的合作协议》的长期协议，确立在不改变资产所有关系的基础上，北京三博成为首医大的附属医院。（4）2019年昆明三博收入较2018年下降，主要原因包括：第一，2019年云南省为响应国家“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目标，公立医院对建档立卡户的贫困患者支持力度提升，昆明三博收治病人数量有所下降；第二，目前贵州省医保和新农合正在整合，整合影响该地区患者来院就诊时的医保结算，从而影响来院就诊人数；第三，由于昆明当地交通意外及工伤等外伤患者数量下降，导致昆明三博外科收入下降，为此公司聚焦神经外科发展，积极把相关资源配置向神经外科倾斜。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与化工医院签署的《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该协议是否会增加北京三博未来租金、人员薪酬

等方面的成本；如是，请说明具体影响；关于赔偿违约金事项的进展情况；目前与化工医院的在场地、设备、人员等方面的合作是否顺利，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障碍；（2）补充说明重庆三博管理出让所持洛阳三博 85%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相关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会计处理；其置出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博远至晟、宏海壹号是否有对洛阳三博的后续处置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3）补充说明与福能总医院共同投资设立福建三博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或非盈利机构管理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对公立医疗机构部分科室进行承包经营的情形，是否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与福能总医院相关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合作期限；（4）补充说明湖南三博的少数股东长沙贤瑞维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5）补充说明同行业是否存在民营医疗机构与公立大学/医学院合作成为其附属医院的情况；发行人“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等包含“首都医科大学”字样的名称是否可以用于工商注册；与首都医科大学合作相关主要条款是否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的风险；（6）结合“昆明三博为云南省和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全国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公立医院对建档持卡户的贫困患者支持力度提升”“贵州省医保和新农合正在整合”等事项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对昆明三博 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下降的原因分析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国际咨报字（2021）第 0408 号”《评估报告复核意见》；

2、查阅洛阳三博的科室设置图、报告期内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二）补充说明重庆三博管理出让所持洛阳三博 85%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相关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会计处理；其置出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博远至晟、宏海壹号是否有对洛阳三博的后续处置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

1、重庆三博管理出让所持洛阳三博 85%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2019 年 6 月，北方企业集团下属洛阳医院整体权益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三博脑科通过洛阳三博摘牌成功，双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支付对价，因洛阳三博和当地政府正在就设立医疗机构的性质（营利/非营利性）进行沟通，相关医疗机构资质尚未完成申请，不能开展医疗经营业务，故未能承接、使用洛阳医院的资产、人员和业务。因新设医疗机构存在获批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可能，为避免公司主体内存在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影响上市，发行人考虑对外转让洛阳三博的控股权。

2020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三博伍一一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就洛阳三博重组及重庆三博管理转让洛阳三博股权进行了审议。2020 年 12 月 23 日，洛阳三博的股东重庆三博管理决定：同意重庆三博管理将持有洛阳三博的 51%股权按 1 元/注册资本（洛阳三博注册资本总额 7,000 万元，51%股权对应 3,570 万元）转让给博远至晟、将持有洛阳三博的 34%股权按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2,380 万元）转让给宏海壹号。同日，重庆三博管理、博远至晟和宏海壹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转让价款。

洛阳三博的主要资产是摘牌洛阳医院整体权益而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2020 年 12 月 23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20）91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洛阳三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949.9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定价公允。2021 年 8 月 30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出具“沃克森国际咨报字〔2021〕第 0408 号”《评估报告复核意见》，对上述评估进行了评估复核，认为此次评估的经济行为合法；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评估报告的格式符合评估报告准则要求；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适当；评估基准日为月末，选择适当；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效；评估过程、步骤全面、符合要求；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均予以恰当披露；评估主要技术参数的确定过程基本合理，评估报告结论基本合理。

.....

3、其置出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博远至晟、宏海壹号是否有对洛阳三博的后续处置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

洛阳三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的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问题 2：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部分下属医院在医保主管部门例行检查及医院自查中，由于传输对照错误、病例书写不规范等原因，存在个别不符合医保管理具体要求的情形，相关事项不构成行政处罚，不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下属医院违反医保协议规定的具体情形；结合各地医保机构签署的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的具体条款，说明认定上述情形不构成行政处罚的依据及合理性；后续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合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类如“套保”等不符合医保管理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补充报告期内医疗保障经办部门向发行人下属医院下达的违约通知或现场检查记录文件；

2、查阅发行人下属医院社保主管部门及医保中心或医保局出具的合规函，访谈发行人下属医院所在地区的医保中心或医保局。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1、报告期内下属医院违反医保协议规定的具体情形及相关情形不构成行政处罚的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医院违反医保协议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医院名称	不符合医保管理具体要求情形	对应医保协议具体条款	是否构成行政处罚	医保部门的证明或访谈情况
1	北京三博	<p>报告期内，北京市海淀区医保局对北京三博进行了四次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p> <p>1、2018年5月8日，北京海淀区医保局现场检查发现患者的检验报告单未及时放入病历内，涉及金额730元。处理决定：追回金额730元。</p> <p>2、2019年10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医保局对北京三博现场检查的《海淀区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专项外审情况记录单》，存在以下情况：（1）患者手术名称为“迷走神经刺激器植入术”，该手术名称为自费项目，因此术中使用的可吸收外科带针线应按自费进行结算，审核结算人员结算时疏忽，未予按自费进行结算，涉及金额89元；（2）患者住院期间使用的盐酸氨溴索注射液，用于雾化吸入使用，审核结算人员结算时未予按自费进行结算，涉及金额47.4元；（3）6名患者因颅内占位，术前讨论进行“立体定向颅内肿物切除术”，术中根据实际情况只能取部分肿瘤组织进行活检，手术收费项目未及时更改，共涉及金额4,104元。处理决定：追回金额4,240.40元。</p> <p>3、2020年9月2日，北京市海淀区医保局对北京三博进行2020年医保工作专项检查，未发现违约结算医保费用情形。</p> <p>4、2021年1月12日，北京市海淀区医保局对北京三博医保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违约情形。</p>	<p>《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第二章第三十一条：“参保人员在乙方就诊时，乙方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有关规定，主动为参保人员提供符合规定的收费票据和费用明细。……”</p> <p>第三章第四十四条：“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的有关规定，按规定的项目名称和物价标准收费。未经有关部门审批同意，乙方擅自纳入支付范围的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甲方不予支付。”</p>	否	<p>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医保违约处理情况的证明》，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在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无医保违约处理记录。</p>
2	福建三博	<p>报告期内，福州市医保局对福建三博进行了七次</p>	<p>《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p>	否	<p>根据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管</p>

	<p>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p> <p>1、2018年8月10日，福州市医保局在对福建三博进行2018年打击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检查时未发现违约情形；</p> <p>2、2019年9月17日，福州市医保局对福建三博出具了《2019年医保基金专项检查现场记录》，存在疑似医保违约结算情形，经医院两次申诉沟通，最终确认涉及金额208,823.80元。主要问题有医嘱遗漏、检查报告未及时入病历、信息传输对照错误等。处理决定：追回金额208,823.80元；</p> <p>3、2020年12月29日，福州市医保局的2020年福建省交叉检查：存在疑似医保违约结算情形，经医院申诉沟通，最终确认涉及金额52,998.85元。主要问题有信息传输对照错误、根据患者实际病情诊疗需要超出适应症用药，应为自费，未及时修改等。处理决定：追回金额52,998.85元。</p> <p>4、2021年1月6日，福州市医保局对福建三博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未发现违约情形。</p> <p>5、2021年1月25日，福州市医保局对福建三博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未发现违约情形。</p> <p>6、2021年4月26日，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根据《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精神，进行智能审核系统排查，发现存在疑似医保违约结算情形，主要问题为根据患者实际病情诊疗需要超出适应</p>	<p>疗服务协议》第一章第三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医保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有不应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违规费用的，甲方可拒付有关费用并注明拒付理由。乙方被拒付后可向甲方作出说明，经甲方审核，属于合理费用的，甲方应及时纠正”。第二章第六条：“乙方应按卫健部门的诊疗规范，为参保人员就医建立病历（门诊及住院）、处方并妥善保存备查，做到票据、费用清单、处方（住院医嘱、治疗单）、康复理疗记录和病程记录等“五吻合”。乙方应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服务设施范围、医用材料（简称“医疗保险目录”）有关规定，优先合理使用目录范围内的项目。”</p>	<p>理中心出具的《关于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医保违约处理情况的证明》，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在2017年10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现省本级医保违约处理记录。根据福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无违规记录证明》，2017年7月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现因欺诈骗保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生被立案调查的情况。</p>
--	---	---	--

		<p>症用药。处理决定：追回金额：1,111.45 元。</p> <p>7、2021 年 6 月 18 日，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联合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对福建三博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于 8 月 20 日出具稽核征求意见稿，认为涉嫌医保违约结算 25,964.78 元。</p> <p>主要问题有检查报告未及时入病历等。处理决定：追回 25,964.78 元。</p>			
3	重庆三博长安	<p>报告期内，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对重庆三博长安进行了四次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p> <p>1、2018 年 2 月 27 日，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出具“江社险发（2018）7 号”违约处理通知书，扣除重庆三博长安医保结算费用 872.90 元，并收取违约金 2,618.70 元。主要问题有超出医保规定的服务量诊疗项目未及时改成自费、病程记录中无检查项目分析等。</p> <p>2、2018 年 3 月 8 日，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出具“江社险发（2018）15 号”违约处理通知书，扣除重庆三博长安医保结算费用金额 6,380 元，并收取违约金 19,140 元。主要问题有超出医保规定的服务量诊疗项目未及时改成自费。</p> <p>3、2019 年 11 月 29 日，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局出具“2019 年第 35 号”违约处理通知书：扣除重庆三博长安医保结算费用 64,050.56 元，并收取违约金 167,560.20 元。主要问题有病程记录中无检查项目分析、信息传输对照错误、根据</p>	<p>《重庆市医疗保障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第二章第九条目录管理（一）：“乙方应严格执行《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药品目录》）、《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以下简称《医疗服务项目目录》），以及医疗相关政策，为参保人员提供服务。抗菌药物的使用应符合《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p> <p>第十三条：“参保人员住（入）院就医后，乙方应及时、完整、准确地进行信息录入，住院信息在入院 72 小时内（且出院之前）将其姓名、诊断、科室、床号等相关数据上传给甲方（参保人员为救助对象时，该项时效要求为 24 小时内），并将每日发生的明细项目、费用实时传到甲方数据库。”</p> <p>第十六条：“乙方应严格掌握各项检查项目的适应症，不得将特殊检查项目（如 CT、MRI 等非常规检查项目）列为常规</p>	否	<p>根据对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局及原江北区社会保险局的访谈，自 2017 年 1 月以来，重庆三博长安医院及重庆三博江陵医院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不存在尚未处理完毕的重大争议，未出现过移交行政、公安、司法机构处理的情况，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患者实际病情诊疗需要超出适应症用药，应为自费，未及时修改等。</p> <p>4、2021年1月13日，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中心对重庆三博长安进行了医保现场现场，未发现违约情形。</p>	<p>检查,需要使用此类检查时,应在病历记录中说明理由。”</p> <p>第三章第十二条：“乙方应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宗旨,在诊疗服务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医疗规范，在疗效基本相同的情况下，应优先使用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价格较低的药品和诊疗项目（含医用材料，下同），切实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p>		
4	重庆三博江陵	<p>报告期内，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对重庆三博江陵进行了五次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p> <p>1、2018年2月27日，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出具“江社险发（2018）9号”违约处理通知书，扣除重庆三博江陵医保结算费用1,336.00元，并收取违约金4,008.00元。主要问题为医生因病历中遗漏其他诊断导致用药与临床不符、病程记录中无检查项目分析等。</p> <p>2、2019年11月29日，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局出具“2019年第13号”违约处理通知书，扣除重庆三博江陵医保结算费用3,399.40元，并收取违约金9,054.80元。主要问题为病程记录中无检查项目分析。</p> <p>3、2019年11月29日，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局出具“2019年第14号”违约处理通知书，扣除重庆三博江陵医保结算费用44,568.56元，并收取违约金95,146.40元。主要问题为病程记录中无检查项目分析、病例书写不完善等。</p> <p>4、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局2020年出具的《重庆市医疗保险服务监督检查基本情况确认</p>			

		<p>表》，扣除重庆三博江陵医保结算费用 38,550.27 元，并收取违约金 83,664.81 元。主要问题有病程记录中无检查项目分析、辅助治疗病人签字不完善、信息传输对照错误等。</p> <p>5、2021 年 4 月 6 日，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中心对重庆三博江陵进行了医保现场检查，未发现违约情形。</p>			
5	昆明三博	<p>报告期内，医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现违约情形。</p>	无	否	<p>根据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昆明三博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今与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签订服务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医疗保障、医药卫生、药品监督、价格和医改等相关情况，无因违反服务协议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

问题 3：关于医疗纠纷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院区共有 16 起尚未结案的医疗纠纷。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手术前是否与患者签订风险揭示书、知情同意书等相关责任划分文件；如是，则结合相关文件的主要条款，补充说明发生医疗纠纷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对医疗纠纷的具体处理流程、措施及相关会计处理；（3）补充说明上述医疗纠纷的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医疗纠纷进展情况说明，查阅相关医疗纠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法院判决书及裁定书、调解书等文件；
- 2、查阅并复核发行人预计负债科目明细，了解医疗纠纷涉及金额。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补充说明手术前是否与患者签订风险揭示书、知情同意书等相关责任划分文件；如是，则结合相关文件的主要条款，补充说明发生医疗纠纷的原因及合理性。

.....

公司支付的医疗纠纷赔偿款金额分别为 245.45 万元、760.89 万元、452.63 万元和 66.44 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0.26%、0.75%、0.46% 和 0.12%，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说明上述医疗纠纷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医院共有 19 起医疗纠纷尚未完全解决,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

第四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三）》回复更新

本所就深交所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007号”《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的问题，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三）》予以回复；现根据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三）》的回复予以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无实质变化。更新详情如下：

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2021年6月22日，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洛卫设准字〔2021〕第2号），同意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以下简称洛阳三博）设置为营利性三级专科医院，按照三级专科医院基本标准设置筹建，执业登记核定后执业。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洛阳三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科室设置、床位数、员工数量及构成、主要医疗设备、资产和业绩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补充说明洛阳三博预计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时间，以及存在的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洛阳三博截至报告期期末的设备清单；
- 2、查阅洛阳三博报告期内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1、洛阳三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科室设置、床位数、员工数量及构成、主要医疗设备、资产和业绩情况

.....

(3) 洛阳医院的主要医疗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洛阳医院拥有的主要医疗设备（原值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1	电子腹腔镜	1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系统	4
3	医用 X 线摄影系统	1
4	笔记本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5	全身用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	1
6	移动 DR	1
7	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	1
8	高清胃肠镜	1

(4) 洛阳医院资产和业绩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洛阳医院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0,154.21	10,314.07
净资产	8,886.81	8,404.76
营业收入	4,323.28	8,356.95
结余	482.05	988.93

2、洛阳三博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洛阳三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的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第五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四）》回复更新

本所就深交所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071号”《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的问题，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四）》予以回复；现根据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四）》的回复予以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无实质变化。更新详情如下：

问题 1：关于核心竞争力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神经专科医疗集团，建立了全方位的核心竞争优势，有力推动了公司规模增长和品牌影响力的持续提升。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与同行业、同区域可比医疗机构在相关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科研、医疗服务质量、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客观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2）补充说明在医护人员招聘、梯队培养方面的具体情况、劳动合同期限及竞业禁止规定等；报告期内医护人员离职情况；发行人维持核心技术人员和医护人员稳定性、维持和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具体措施；（3）补充说明未来新开/新建医院的主要考虑因素，如何体现发行人的核心优势，以及在业务开展、医护人员培养等方面存在的障碍及风险；（4）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拓展的瓶颈，业务增长是否存在局限性，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员工花名册；

2、取得发行人关于核心竞争力的说明。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补充说明与同行业、同区域可比医疗机构在相关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科研、医疗服务质量、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客观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

2、医护人员离职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医师人员的离职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离职医师数量	18	35	38	42
当期末医师总数	413	414	393	376
离职率	4.36%	8.45%	9.67%	11.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师数量稳步增长，每年离职医师数量较少，离职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属于正常的人员流动，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护理人员的离职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离职护士数量	40	87	81	92
当期末护士总数	695	677	615	608
离职率	5.76%	12.85%	13.17%	15.13%

报告期内，发行人护理人员数量稳步增长，离职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且保持稳定，属于正常的人员流动，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维持和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具体措施

（1）坚持“医教研”一体化运营，临床、科研和教学紧密结合，促进人才培养，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三博脑科以顶尖神经医学专家为核心，打造了以神经系统疾病为特色的专科连锁集团，旗下北京三博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十一临床医学院），拥有博士生导师 11 人，硕士生导师 20 人，累计培养硕士、博士、博士后 200 余人；北京三博承担、参与各类科研项目 150 余项，在国际著名的神经外科杂志发表专业论文（SCI）300 余篇。公司“医教研”一体化的运营模式，为人才培养提供了充足的发展空间，解决了科技创新、教学职称评定、研究生培养等困扰社会办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的诸多问题。临床、科研和教学的紧密结合，进一步提升了医疗服务能力。

.....

问题 2：关于医疗服务质量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完全解决的 16 起医疗纠纷中，有 4 起已结案，其他 12 起正在等待司法鉴定或尚未判决。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上述医疗纠纷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预计赔偿金额，是否已计提相关损失；（2）补充说明医疗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的健全性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医疗纠纷进展情况说明，查阅相关医疗纠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法院判决书及裁定书、调解书等文件；

2、查阅并复核发行人预计负债科目明细，了解医疗纠纷涉及金额。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补充说明上述医疗纠纷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预计赔偿金额，是否已计提相关损失；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下属医院共有19起医疗纠纷尚未完全解决，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上述19起未决医疗纠纷已按照律师或院区相关部门的意见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721.60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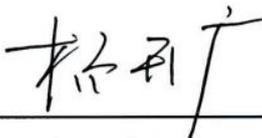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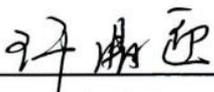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杨开广



王冰



许晶迎

2021 年 9 月 27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三博腦科醫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七）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意见落实函》答复	6
问题 3：关于经营合规性.....	6
问题 4：关于前员工涉嫌诈骗罪被依法刑拘.....	10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2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3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五、 发行人的股东.....	29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4
七、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4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3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8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4
二十二、	结论意见.....	94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七）

致：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上述法律意见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

所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交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审核函〔2022〕010021 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且立信就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113 号”《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117 号”《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税务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114 号”《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现就《意见落实函》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补充报告期”是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第一部分 《意见落实函》答复

问题 3：关于经营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三博脑科与北京化工集团所属事业单位化工医院在人员、资产、业务和医疗技术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合作经营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医疗主管部门同意或批准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规性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相关的补充协议；

2、查阅北京化工集团出具的《就所属化工防治院与北京三博投资公司合作事宜向市国资委请示的情况说明》《关于对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与北京三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请示的批复》（京化工改革发〔2005〕127号）；

3、查阅化工医院向北京市卫生局报送的请示文件，以及北京市卫生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三博投资有限公司设置北京三博香山医院的批复》（京卫医字〔2005〕195号）；

4、查阅北京三博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检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有关化工医院的执业登记信息；

5、查阅行业主管部门对北京三博进行执业许可定期校验的记录；

6、与化工医院、北京三博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7、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向北京三博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合作的基本情况

2005年9月，北京三博投资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以下统称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签署《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一系列补充协议，约定由北京三博和化工医院作为两个独立的医疗机构在人员、资产、业务和医疗技术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合作期限为20年，主要合作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合作方式
人员	2005年，化工医院实际派到北京三博的人员106人，随着员工退休或转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化工医院派驻到北京三博共19人，其中2人待岗；3名护理人员在门诊从事辅助性工作；1名医师在神经电生理科从事辅助治疗工作，其主要执业机构为北京三博；其余13人均在行政后勤相关部门工作，这些岗位均不涉及核心及关键职务。
资产	化工医院提供部分医疗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左右）使用权、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及能源等资源供北京三博有偿使用。
业务和医疗技术	双方利用医疗设施资源相互提供部分检验检查项目，并按照相关标准支付和收取费用。

（二）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合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根据北京化工集团于2005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与北京三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请示的批复》（京化工改革发〔2005〕127号），经北京化工集团董事会审议，北京化工集团同意化工医院与三博脑科合作事宜。

根据北京化工集团于2005年11月3日出具的《就所属化工防治院与北京三博投资公司合作事宜向市国资委请示的情况说明》：“（市）国资委只负责对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或所出资企业的重要子企业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进行决定或审批；化工职防院是化工集团公司所属事业单位，不属于重要的子企业，所以，有关化工职防院与北京三博投资有限公司的合作事宜，其决定和批准权限在北京化工集团公司”。

北京三博和化工医院分别就设立北京三博医院以及北京三博与化工医院进行合作等事宜，向北京市卫生局报送了请示文件，请示内容主要包括：（1）设立北京三博医院；（2）化工医院延续职业病防治的业务内容，北京三博开展神经系统疾病治疗为主的业务，二者独立开展工作；（3）合作双方为独立法人实体；并报送了相关合作协议等资料。北京市卫生局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向三博脑科下发《关于同意北京三博投资有限公司设置北京三博香山医院的批复》（京卫医字〔2005〕195 号）：“一、同意北京三博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化工医院合作，在我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 50 号设置医疗机构的立项申请。……三、核定为股份制营利性专科医院，……五、成立后的医疗机构为独立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据此，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合作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取得了卫生行业主管部门北京市卫生局同意。

（三）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合作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以下简称《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是我国卫生健康领域的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该法在明确基本医疗服务主要由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基础上，“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疗卫生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需求，整合区域内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资源，因地制宜建立医疗联合体等协同联动的医疗服务合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参与医疗服务合作机制”。

具体到北京三博与化工医院的合作，主要涉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国家对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分类管理。以政府资金、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北京三博作为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系由三博脑科设立并举办，设立时北京三博及三博脑科的股权结构均为自然人或投资机构等社会资本。因此，北京三博不存在以政府资金、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情形。

关于出租承包医疗科室情形，根据《卫生部关于对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4〕224号），将“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的概念界定为“医疗机构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北京三博与化工医院在合作期间，双方均系具备独立经营资质的医疗机构，在经批准的诊疗科目内独立执业；双方的资质、资产、业务和人员管理相互独立，分别以北京三博和化工医院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不存在以对方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不存在互相借用医疗资质的情形，该等合作经营方式不涉及北京三博或化工医院“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等违规行为。

据此，三博脑科及北京三博与化工医院合作经营方式符合《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北京三博系由三博脑科设立并举办，化工医院系北京化工集团公司所属事业单位，由企业出资举办，不属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两家医疗机构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投资与股权关系，其合作事项仅限于人员、资产、业务和医疗技术等方面，不属于政府举办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医疗机构的情形。

据此，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的合作不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国家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卫生机构，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

生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类型的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

此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办发〔2017〕44号）明确：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支持社会力量办好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

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的合作有利于优化医疗资源的合理配置，符合《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四十一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等法律规定及政策要求。报告期内，北京三博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均通过了行业主管部门北京市卫健委的定期校验，行业主管部门亦出具了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博脑科或北京三博均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门要求终止与化工医院合作的通知，也未收到主管部门因认为该等合作模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要求其进行整改的意见。

综上，三博脑科及北京三博与化工医院合作经营方式符合《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合规性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合作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取得了卫生行业主管部门北京市卫生局同意；

2、三博脑科及北京三博与化工医院合作经营方式符合《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合规性风险。

问题 4：关于前员工涉嫌诈骗罪被依法刑拘

根据申报材料：重庆三博江陵“原聘用护士周某某涉嫌在院工作期间欺瞒单位，以帮助预约宫颈癌疫苗为由，私自收取他人费用，以生理盐水、二价宫颈癌疫苗冒充四价、九价宫颈癌疫苗，自行实施接种，离职后继续实施，涉嫌对多人实施诈骗。”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将周某某犯罪线索移交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对周某某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侦办中，发行人正在积极协助公安机关调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在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是否涉嫌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风险，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和上市条件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江北区卫健委出具的“江卫传罚（2021）2号”、“江卫传罚（20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涉案受害人情况明细表；
-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整改报告及情况说明；
- 4、检索江北区卫健委官方网站有关周某某涉案情况的通报及行政处罚记录；
- 5、现场走访大石坝中心，查看其疫苗接种流程；
- 6、与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江北区卫健委访谈了解案件情况及处罚风险，取得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江北区卫健委出具的《情况说明》；
- 7、与重庆三博江陵主要负责人访谈了解案件情况、大石坝中心疫苗接种内控措施的执行情况；查阅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对照发行人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分析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 8、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有关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的涉诉信息；
- 9、检索新闻媒体有关本次疫苗事件的报道。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案件基本情况

涉案人员周某某系重庆三博江陵举办和运营的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大石坝中心”）原聘用护士。2021年4月，因收到1例受害人投诉，经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江北区卫健委”）调查，周某某以假身份在大石坝中心交费开出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又称HPV疫苗或宫颈癌疫苗，以下简称“HPV疫苗”），冒充九价HPV疫苗为受种人接种。江北区卫健委于2021年6月29日分别下达了对周某某和重庆三博江陵的处罚通知书，认为周某某在执业过程中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用二价HPV疫苗冒充九价HPV疫苗的行为违反了《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第四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以下简称“《疫苗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¹，决定给予周某某暂停执业十八个月的处罚；认为重庆三博江陵违反了《疫苗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²，决定给予重庆三博江陵警告及没收违法所得605元的处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对重庆三博江陵的处罚。

上述事件发生后，重庆三博江陵对内部疫苗管理进行了自查与整改，对硬件设施、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等方面进行了完善。同时重庆三博江陵已于2021年4月30日将周某某停职，其于2021年6月17日离职。

2021年11月，江北区卫健委获市民反映，其接种的HPV疫苗无法查询接种记录，质疑疫苗真伪。根据江北区卫健委于2021年12月1日发布的情况说明，经初步调查，“周某某涉嫌在院工作期间欺瞒单位，以帮助预约宫颈癌疫苗为由，

¹ 《疫苗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人员在实施接种前，应当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要求，检查受害人健康状况、核查接种禁忌，查对预防接种证，检查疫苗、注射器的外观、批号、有效期，核对受害人的姓名、年龄和疫苗的品名、规格、剂量、接种部位、接种途径，做到受害人、预防接种证和疫苗信息相一致，确认无误后方可实施接种。……

² 《疫苗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

私自收取他人费用，以生理盐水、二价宫颈癌疫苗冒充四价、九价宫颈癌疫苗，自行实施接种，离职后继续实施，涉嫌对多人实施诈骗。”³

2021年11月18日，江北区卫健委将周某某的犯罪线索移交公安机关，11月20日，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对周某某依法刑事拘留；目前，检察机关已依法批准对周某某实施逮捕，案件正在侦查阶段，尚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2021年11月，重庆三博江陵接到受害人投诉后，主动了解、核实相关情况，积极协助公安机关调查。鉴于大多数受害人向周某某转账但未进行疫苗接种，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减轻受害人损失，发行人经与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汇报沟通，代周某某对该案件的受害人进行补偿，后续重庆三博江陵将就垫付的补偿成本依法向周某某追偿。截至2022年3月21日，发行人已代周某某完成绝大多数受害人的退费及补偿，费用合计133.16万元；同时，正在积极与剩余人员联系和协商。

（二）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刑事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周某某因“私自收取他人费用，以生理盐水、二价宫颈癌疫苗冒充四价、九价宫颈癌疫苗，自行实施接种”涉嫌诈骗罪，上述行为系周某某的个人行为，重庆三博江陵对此并不知情，也未通过集体决策或由单位的负责人决策或被授权的其他人员指示、要求、授权周某某实施上述行为，不存在与其合谋并为其实施上述行为提供帮助或便利条件的行为。

经2022年1月与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访谈确认，“根据目前的侦查情况，周某某涉嫌诈骗系其个人行为，不属于单位行为。目前没有证据表明重庆三博江陵医院、三博脑科以及大石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对周某某涉嫌实施的诈骗行为知情，没有证据表明上述机构或者机构的相关人员参与诈骗行为，或者明知其犯罪行为而提供便利或者帮助的情形。因此，从现有证据来看，

³ 江北区卫健委网站：
http://www.cqjb.gov.cn/bm/qwsjkw_71924/zwx_73796/dt/202112/t20211201_10059269.html

本案不涉及上述单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刑事责任，本单位也未对上述主体立案侦查。”

经 2022 年 1 月与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访谈确认，“就批准逮捕环节，我们根据公安机关提交的证据判断，周某某涉嫌诈骗系其个人行为，不属于单位行为。目前没有证据表明大石坝、重庆三博江陵、三博脑科及上述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对周某某实施的诈骗行为知情，没有证据表明上述机构或者机构的相关人员参与该诈骗行为，或者明知其犯罪行为而提供便利或者帮助的情形，因此，从现有证据来看，本案不涉及上述单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刑事责任。”

2022 年 3 月，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周某某涉嫌诈骗一案的案件侦查已基本结束，相关事实已查明。经查明，周某某涉嫌诈骗系其个人行为，其原任职单位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举办人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对周某某涉嫌实施的诈骗行为并不知情，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未参与诈骗行为，也不存在明知周某某的犯罪行为而提供便利或者帮助的情形。”

因此本案不涉及上述单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刑事责任，本单位未对也不会对上述主体立案侦查。本案犯罪事实清楚，本单位将在进一步补充相关证据材料后，连同案件材料及证据一并依法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据此，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刑事处罚的风险。

（三）根据目前情况，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不会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

如前所述，根据司法机关掌握的证据及其对事实的认定，发行人、重庆三博江陵、大石坝中心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均未参与周某某的个人诈骗行为，也不存在为周某某提供便利或帮助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若因对该等事件

负有管理责任，对应的行政处罚作出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存在“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等情节的，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视不同情形作出相应处罚。具体如下：

具体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措施
一般情形	接种单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造成严重后果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根据上述规定，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实施疫苗接种的情形下，重庆三博江陵作为接种单位的法律后果为被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其法律责任对象为接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021年6月，就同一性质的1例违法行为，江北区卫健委已对周某某作出暂停执业18个月的行政处罚；对接种单位重庆三博江陵作出警告及没收违法所得605元的处罚。鉴于后续发现周某某的进一步违法事实，涉及更多受害人，重庆三博江陵存在被进一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本次疫苗事件中，周某某的诈骗行为系私下收取受害人的费用后非法占有，绝大多数金额并未交予大石坝中心；同时，重庆三博江陵已代周某某完成多数受害人的退费及补偿，就剩余费用也将在与相关人员联系及协商后予以处理。本次事件中，发行人不存在主观骗取受害人费用的行为，同时对相关的费用进行梳理退还，不存在违法所得，本案亦不会对受害人身体造成损害，未影响医疗安全。因此，重庆三博江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风险。

重庆三博江陵医院也不存在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被处罚或限期改正情况。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

涉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机构的处罚或责令改正的条款为第七十七条至八十三条，其中七十七条至八十二条系对处罚情形的规定，具体包括：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等，重庆三博江陵医院不涉及上述情形。第八十三条系对责令改正情形的规定，具体为：“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一）发生重大医疗事故；（二）连续发生同类医疗事故，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三）连续发生原因不明的同类患者死亡事件，同时存在管理不善因素；（四）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可能直接影响医疗安全；（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重庆三博江陵医院亦不涉及上述情形，因此不构成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情形。

综上，基于本案系周某某个人诈骗行为以及重庆三博江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配合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及后续处理的事实，结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分析，重庆三博江陵虽然在疫苗接种环节存在漏洞，未能防范具体工作人员的刻意违规，存在后续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不存在因本案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此外，经中介机构于2022年1月与江北区卫健委访谈，该主管行政机关确认：“根据我们目前了解的情况，以上单位和人员（即重庆三博江陵、三博脑科以及该等单位的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尚不构成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而被给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在本案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本案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2. 本次疫苗事件不属于公共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次事件系周某某为谋取相关经济利益而采取的诈骗行为。虽系违规接种，但受种人被注射的物质均系正规疫苗（以二价冒充四价、九价宫颈癌疫苗）或生理盐水等，该等物质不会对人体造成损害，不构成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此外，相关事件发生后，重庆三博江陵及大石坝中心主动了解、核实相关情况，积极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安抚受害人情绪。同时，发行人经与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汇报沟通后，尽快采取代周某某对该案件的受害人或接种人进行补偿的措施，最大限度减轻了受害人损失，良好的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周某某任职期间发生的与重庆三博江陵及大石坝中心有关的接种人数共计 168 人，具体协商处理情况如下：（单位：人）

接种人具体情况	涉及人数	已妥善处理	已同意处理方案尚待办理	正在联系
在大石坝中心进行接种且有相关院内缴费、接种记录	69	47	4	18
虽自诉在大石坝中心进行了接种，但无相关院内接种记录或缴费记录	99	68	7	24
合计	168	115	11	42

如上表所列，针对在周某某任职期间与大石坝中心有关的受种人，凡受种人认为其对所接种疫苗有疑虑的，重庆三博江陵及大石坝中心均在逐一与相关人员进行协商的前提下，采取了退还费用等措施。目前，重庆三博江陵及大石坝中心正在积极与其他人员进行联系，就目前沟通的情况看，该等受种人员对本次事件系周某某个人诈骗行为的性质并无重大异议，就其相关个人损失将待司法审理后再向相关责任人进行主张。截至目前，该事件的社会舆情平稳，未造成严重的群体性事件。

就上述情况，经中介机构于 2022 年 1 月与江北区卫健委访谈，该主管行政机关确认，“据本单位了解，事件公开后主要受种人投诉反馈集中 2021 年 11 月、12 月。今年以来投诉反馈情况明显减少，目前我们已经掌握周某某违规实施接种的主要事实，该人员规模暂不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目前，尚未出现因周某某违规实施接种造成严重损害健康后果的情形。”

据此，本次疫苗事件未出现因周某某违规实施接种造成严重损害健康后果的情形，发行人已及时配合主管机关采取了减轻受害人损失的措施，不构成危害公共健康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022年6月，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我委不会对重庆三博江陵医院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重庆三博江陵医院的正常执业运营构成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疫苗事件不会导致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也未出现因周某某违规实施接种而对他人造成严重损害健康后果的情形，未对社会公共安全领域构成危害，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据此，该等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

1. 发行人疫苗管理相关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大石坝中心根据《疫苗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设置了疫苗接种场所，公示预防接种工作制度、疫苗价格、预防接种服务价格等信息，按照规定接收、采购、存储、接种疫苗，建立、保存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大石坝中心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即自费自愿接种的疫苗）领用程序及主要控制措施如下：（1）疫苗采购回院后进入药库系统及疫苗管理系统，由疫苗专职管理人员及药库人员负责出入库管理；每日行预防接种前，由疫苗专职人员与接种台的接种护士做好疫苗交接，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接种护士方可领用疫苗，执行接种工作；每日中午及下午下班前疫苗专职人员再次与接种护士进行当日上午/下午疫苗交接及使用情况的核对，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疫苗专职人员将剩余疫苗放入冷链室内；每日下班前疫苗管理专职人员、药库管理人员核对当日疫苗出入库数量并签字确认；（2）每月疫苗管理人员将本月疫苗购进、领用、销售数量、销售金额、结存数量、结存金额分盘存表上交财务核查。

报告期内，大石坝中心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程序及主要控制措施如下：疫苗登记、收费、接种各岗位分开设置；受种者需首先到预防接种登记窗口登记，由预防接种登记人员开具疫苗及接种服务费票据后，受种者到收费室窗口缴费，缴费后再到预防接种室内接种，实施接种医务人员核实受种对象并核对接种疫苗的品种，确定本次受种对象、接种疫苗的品种无误后实施接种。

周某某在诈骗过程中，部分疫苗系自发行人处领取，主要方式为骗取受害者信任并私自收取拟受种者的接种费用，使用受害者信息在大石坝中心系统登记、缴费后领取二价宫颈癌疫苗，再谎称该等疫苗为四价或九价宫颈癌疫苗，利用职务之便为当事人进行接种。该过程中，其使用他人身份信息进行疫苗接种登记、代为缴纳疫苗费的流程仍遵循了医院的制度，并录入医院系统，所领取疫苗均为有效期内的合格疫苗，相关的登记、收费、领用和库存记录能够相互对应；但在接种环节，其利用职务之便，越过受种对象身份核验、待接种疫苗品种确认环节，将疫苗领出后冒充高价疫苗对部分受害人进行接种。

发行人疫苗接种的主要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疫苗事件的产生虽然主要系周某某为谋取个人私利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医院规章制度导致，但仍暴露出发行人在疫苗接种工作某些环节存在漏洞，未能防范具体工作人员的刻意违规，通常情况下，接种对象身份核验和在接种室内进行接种等相关规定由具体工作人员遵守执行，但对于工作人员刻意违规等极端情况的防范尚需进一步布署有效的辅助工具并完善相关硬件设施。

2021年4月第一起疫苗投诉发生后，发行人为进一步加强疫苗接种规范的执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1）加强员工医德医风教育、法律法规培训学习；（2）在疫苗接种过程中引入电子核签设备，便于保存和调取受种人知情告知书、指纹及面部信息，在接种时确认受种人真实身份；（3）在登记室、接种室、冷链室等重要区域安装监控设备；（4）实施特殊疫苗管控制度，由专人负责每日登记监控运行及维护记录；（5）严格要求疫苗接种必须在接种室监控下进行。发行人已于2021年5月将上述整改措施方案上报重庆市江北区卫健委，江北区卫健委已接收且未对发行人提出进一步的整改要求。

上述改进措施从工作人员的主观意愿和客观条件等方面，均加强了对疫苗接种制度的有效执行。通过引入电子核签设备，辅助工作人员进行接种对象身份核验，能够较以往的人工核验进一步提高准确度，并留取核验记录；通过在接种室加装监控设备，能够对接种过程保存影像记录，对接种过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疫苗管理内控制度，但本案仍暴露出相关内控制度的具体执行存在一定漏洞。发行人在发现相关情况后及时采取了改进措施，引入有效的辅助工具及配套监督机制，未来能够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2. 本事件不构成重大内控缺陷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确定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项目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资产总额	≥3%
营业收入	≥3%
利润总额	≥5%

此外，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导致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本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企业在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医疗质量与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

（3）重大事项违反本公司决策程序导致本公司重大经济损失。

在本次疫苗事件中，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已代周某某完成绝大多数受害人的退费及补偿，费用合计 133.16 万元，预计总体退费及补偿金额不会超过上述重大缺陷的标准，发行人亦将依法就其垫付的相关费用向周某某追偿。

同时，如上文所述，本次疫苗事件系周某某为谋取个人私利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医院规章制度导致，不涉及发行人的刑事责任和重大行政责任，未给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虽然发行人在疫苗接种工作某些环节存在漏洞，但疫苗接种的主要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对疫苗接种流程采取了

针对性的改进措施，能够有效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重大决策均遵循相关决策流程。

立信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之后，出具了《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114 号），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鉴于：（1）本次疫苗事件主要系周某某个人行为，发行人并不知情，周某某诈骗所得收益均由其个人收取；（2）未有受害人因周某某实施注射造成严重人身健康损害的情形，也未有受害人向发行人或重庆三博江陵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记录；（3）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已代嫌疑人周某某完成绝大多数受害人的退费及补偿，费用合计 133.16 万元；同时，正在积极与剩余受害人联系和协商，预计剩余退费及补偿金额较小；（4）发行人将依法就其垫付的相关费用向周某某追偿。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等其他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就本次疫苗事件，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不存在被刑事处罚的风险，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本次疫苗事件不会导致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本次疫苗事件未出现对他人造成严重损害健康后果的情形，未对社会公共健康安全领域构成危害，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和上市条件的情形。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深交所提交申报材料但尚未取得深交所的审核结果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结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2022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内部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2021年9月15日，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58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程序。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各项议案、表决票、决议、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辅导等事项签订的相关协议、相关辅导备案资料、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5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等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内部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购销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基准），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立信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的记载，发行人是由三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购销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持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说明，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章“（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和“（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1,883.8629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1,883.8629 万元，股本总额未超过四亿元。发行人于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3,961.29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5,845.1529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2.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立信就发行人设立及发行人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立信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卫生、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变化确认函》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立信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的财务制度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1. 员工持股平台

（1）博达鑫成

根据博达鑫成《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卫卫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2月10日至2039年12月9日

根据博达鑫成《合伙协议》的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达鑫成各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职务	合伙人类型
1	胡卫卫	220.00	5.5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普通合伙人
2	林志雄	640.00	16.00%	福建三博院长	有限合伙人
3	吴斌	410.00	10.25%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4	闫长祥	380.00	9.50%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5	张宏伟	280.00	7.00%	北京三博副院长	有限合伙人
6	常宇翔	240.00	6.00%	董事长助理	有限合伙人
7	蔡斌斌	200.00	5.00%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	吴吉昌	174.00	4.35%	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昆明三博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9	栾国志	120.00	3.00%	北京三博副院长	有限合伙人
10	王保国	120.00	3.00%	北京三博党总支书记	有限合伙人
11	乔明浩	120.00	3.00%	财务总监、北京三博副院长	有限合伙人
12	周健	100.00	2.50%	北京三博副院长	有限合伙人
13	彭雁	100.00	2.50%	品牌宣传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	夏宾	70.00	1.75%	董事长助理兼职工监事	有限合伙人
15	刘加春	50.00	1.25%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16	徐向英	50.00	1.25%	副总经理、北京三博院长	有限合伙人
17	孙玉明	50.00	1.25%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职务	合伙人类型
18	张俊平	40.00	1.00%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19	陈胜云	40.00	1.00%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20	孙吉让	40.00	1.0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	李守巍	35.00	0.88%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22	关宇光	30.00	0.75%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23	王梦阳	30.00	0.75%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24	丁亚平	30.00	0.75%	福建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25	翁超群	30.00	0.75%	福建三博副院长	有限合伙人
26	张金锋	30.00	0.75%	福建三博副院长	有限合伙人
27	任杰	30.00	0.75%	昆明三博副院长	有限合伙人
28	李天富	30.00	0.75%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29	张永力	25.00	0.63%	昆明三博院长	有限合伙人
30	陈江	25.00	0.63%	重庆三博江陵副院长	有限合伙人
31	张佳栋	20.00	0.50%	北京三博院长助理、河南三博副院长	有限合伙人
32	王云	20.00	0.50%	医疗服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	孙永兴	20.00	0.50%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34	刘明	20.00	0.50%	人力资源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5	刘长青	20.00	0.50%	重庆三博长安院长助理、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36	曲彦明	20.00	0.50%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37	刘方军	20.00	0.50%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38	杨庆哲	20.00	0.50%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39	朱明旺	15.00	0.38%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40	孙朝华	11.00	0.28%	重庆三博江陵副院长	有限合伙人
41	闫冬	10.00	0.25%	学科发展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42	张明山	10.00	0.25%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职务	合伙人类型
43	齐雪岭	10.00	0.25%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44	郑巧娟	10.00	0.25%	福建三博科室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45	卜风雷	10.00	0.25%	昆明三博副院长	有限合伙人
46	李海青	10.00	0.25%	昆明三博副院长	有限合伙人
47	邓可佳	5.00	0.13%	证券事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48	宫艳楠	5.00	0.13%	审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49	刘宁	5.00	0.13%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0	100.00%	—	—

（2）博仁众信

根据博仁众信《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1-1号）A栋6层603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0月22日至2045年10月21日

根据博仁众信《合伙协议》的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仁众信各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职务	合伙人类型
1	赵波	22.86	3.15%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普通合伙人
2	吴斌	48.56	6.68%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职务	合伙人类型
3	周忠清	35.88	4.94%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4	张永力	32.88	4.53%	昆明三博院长	有限合伙人
5	栾国志	30.33	4.17%	北京三博副院长	有限合伙人
6	王丽华	29.50	4.06%	原昆明三博院长，已退休	有限合伙人
7	王保国	28.50	3.92%	北京三博党总支书记	有限合伙人
8	张云馨	28.19	3.88%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9	穆峰	28.13	3.87%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10	张宏伟	27.68	3.81%	北京三博副院长	有限合伙人
11	周健	24.81	3.42%	北京三博副院长	有限合伙人
12	朱明旺	22.96	3.16%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13	宋明	22.52	3.10%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14	张俊平	22.14	3.05%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15	孙玉明	21.46	2.95%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16	钱海	20.61	2.84%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17	王双燕	19.85	2.73%	原北京三博科室主任，已退休	有限合伙人
18	刘菲	18.75	2.58%	学科发展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	张明山	18.71	2.58%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20	吴吉昌	17.78	2.45%	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昆明三博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21	王云	16.22	2.23%	医疗服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	王丹	15.90	2.19%	北京三博员工	有限合伙人
23	刘方军	15.13	2.08%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24	齐雪岭	13.57	1.87%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25	李守巍	12.30	1.69%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26	关宇光	11.25	1.55%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27	曲彦明	11.21	1.54%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职务	合伙人类型
28	任杰	11.16	1.54%	昆明三博副院长	有限合伙人
29	李天富	11.13	1.53%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30	林志雄	10.81	1.49%	福建三博院长	有限合伙人
31	李金凤	9.31	1.28%	原北京三博科室主任，已退休	有限合伙人
32	王梦阳	9.14	1.26%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33	胡卫卫	9.04	1.24%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34	于楠	8.69	1.20%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35	乔明浩	8.52	1.17%	财务总监、北京三博副院长	有限合伙人
36	单汝明	6.03	0.83%	原北京三博科室主任，已退休	有限合伙人
37	闫冬	5.87	0.81%	学科发展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8	刘长青	5.00	0.69%	重庆三博长安院长助理、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39	杜铁桥	5.00	0.69%	原北京三博医生，已退休	有限合伙人
40	周清	5.00	0.69%	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院长	有限合伙人
41	张小英	4.06	0.56%	北京三博医生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26.45	100.00%		—

（3）博安江和

根据博安江和《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1-1号）A栋6层640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25日至长期

根据博安江和《合伙协议》的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安江和各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职务	合伙人类型
1	周清	70.00	9.33%	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院长	普通合伙人
2	吴斌	120.00	16.00%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3	闫长祥	120.00	16.00%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4	刘加春	50.00	6.67%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5	孙永兴	40.00	5.33%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6	陈江	35.00	4.67%	重庆三博江陵副院长	有限合伙人
7	王忠平	35.00	4.67%	重庆三博长安副院长	有限合伙人
8	韦立新	35.00	4.67%	重庆三博长安副院长	有限合伙人
9	吴吉昌	35.00	4.67%	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昆明三博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	文良	35.00	4.67%	重庆三博江陵管理顾问	有限合伙人
11	韩海彬	35.00	4.67%	重庆三博长安副院长	有限合伙人
12	王万勇	35.00	4.67%	重庆三博江陵管理顾问	有限合伙人
13	孙朝华	35.00	4.67%	重庆三博江陵副院长	有限合伙人
14	孙全昆	35.00	4.67%	重庆三博长安副院长兼党支部书记	有限合伙人
15	徐向英	35.00	4.67%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职务	合伙人类型
	合计	750.00	100.00%	—	—

2. 其他机构股东

(1) 信德龙岩

根据信德龙岩《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社区华莲路 138 号 A1A2 幢 20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债权投资以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

根据信德龙岩《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德龙岩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30,000.00	34.29%	有限合伙人
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2.86%	有限合伙人
4	福建省闽西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7.14%	有限合伙人
5	安玉良	1,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6	朱蔓林	1,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7	汕头市西利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8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9	东莞景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7,500.00	100.00%	—

根据信德龙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德龙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 275 号 1 幢 B607 室
法定代表人	肖雪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12 月 3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2）博康恒泰

根据博康恒泰《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博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长期

根据博康恒泰《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康恒泰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博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87%	普通合伙人
2	石磊	1,000.00	18.69%	有限合伙人
3	杜建利	750.00	14.02%	有限合伙人
4	孙倡书	750.00	14.02%	有限合伙人
5	杜贝利	750.00	14.02%	有限合伙人
6	林书奇	500.00	9.35%	有限合伙人
7	钜鑫壹号	450.00	8.41%	有限合伙人
8	石光	400.00	7.48%	有限合伙人
9	崔哲	300.00	5.61%	有限合伙人
10	杨翔天	200.00	3.74%	有限合伙人
11	章笑南	150.00	2.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50.00	100.00%	——

根据博康恒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康恒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博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4层401-280室
法定代表人	李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信息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23日至2035年6月22日

根据博康恒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博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德联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45.00%
2	李权	225.00	45.00%
3	吴宏伟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3）博仁裕泰

根据博仁裕泰《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3月，博仁裕泰名称变更为“南京博仁裕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4层401-29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博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19日

根据博仁裕泰《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仁裕泰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博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33%	普通合伙人
2	王玉梅	3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3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袁剑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西藏智象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联和运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8	王国良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施惠珠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张卫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1	郑天才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2	张保明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3	蔡智正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4	王海全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5	王飞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6	王钰雅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7	张银山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8	蒋慧敏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9	海南望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20	中天泰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21	范天铭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根据博仁裕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仁裕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博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和股东出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股东”之“（一）2.（2）博康恒泰”所述。

（4）信德苏州

根据信德苏州《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8 室-A015 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健康产业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9 年 6 月 24 日

根据信德苏州《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德苏州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4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岚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5%	普通合伙人
3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	23.63%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04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	13.68%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2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文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7.46%	有限合伙人
8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4.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200.00	100.00%	——

根据信德苏州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德苏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和股东出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股东”之“（一）2.（1）信德龙岩”所述。

（5）朴道天琴

根据朴道天琴《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疗产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0日
经营期限	2019年9月10日至2039年9月9日

根据朴道天琴《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2021年8月31日，朴道天琴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共青城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91%	普通合伙人
2	王小龙	800.00	36.36%	有限合伙人
3	杨云灏	500.00	22.73%	有限合伙人
4	朱麾	430.00	19.55%	有限合伙人
5	林梅	2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6	张立君	150.00	6.82%	有限合伙人
7	胡颖	1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00.00	100.00%	——

根据朴道天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朴道天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法定代表人	鲁彦岑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9年2月26日至2069年2月25日

根据朴道天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鲁彦岑	400.00	40.00%
2	汪震宇	335.00	33.50%
3	许鹏	100.00	10.00%
4	北京朴道济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00	4.50%
5	李粤	45.00	4.50%
6	黄晓燕	30.00	3.00%
7	胡颖	25.00	2.50%
8	符英华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等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被冻结，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

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对价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2021年12月，河南三博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发行人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及股权结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真实、有效；发行人系合法取得并持有各子公司的股权或权益。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及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1）医疗机构设置与执业批准、许可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医院均已经取得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1	北京三博	0200071 1010291 3919	内科；神经内科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儿科；小儿神经病学专业/小儿外科；小儿神经外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血库、神经介入诊疗技术。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30.12.31
2	重庆三博江陵	5616135 0010511 0112	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精神科/传染科/结核病科/肿瘤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7.03.25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3	江北区大石坝天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PDY60348-650010511B2001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口腔科/中医科/输液业务。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12.20
4	重庆三博长安	561612500105110112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精神科；精神病专业/传染科；肠道传染病专业；呼吸道传染病专业；肝炎专业；虫媒传染病专业/地方病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科*****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7.03.25
5	福建三博	MA2XYAKY935010010A5391	内科；神经内科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小儿外科；小儿神经外科专业/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协议）；临床微生物学专业（协议）；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协议）；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协议）；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协议）/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康复医学专业。	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3.03.29
6	昆明三博	PDY20055-653011216A5392	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康复医学科（门诊）/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门诊）。	昆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8.10.21
7	河南三	MA479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	郑州市卫	2036.08.12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博	N9Y841 010216 A5392	科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儿科：小儿神经病学专业/小儿外科；小儿神经外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协议）/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协议）；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	生健康委员会	

（2）放射诊疗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院区均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院名称	持证主体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北京三博	京卫放证字 (2008) 第 0800208 号	介入放射学、X 射线影像诊断（含 CT）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08.29
2	重庆三博 江陵	渝卫放证 (2018) 第 102 号	放射治疗、X 射线影像诊断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2.24
3	重庆三博 长安	渝卫放证字 (2017) 第 91 号	放射治疗、介入放射学、X 射线影像诊断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05.23
4	福建三博	闽卫放证字 (2020) 第 000049 号	放射治疗、介入放射学与 X 射线影像诊断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10.28
5	昆明三博	昆卫放证字 (2014) 第 0117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X 射线 CT 影像诊断、普通 X 射线机影像诊断、介入放射学、DSA 介入放射诊疗	昆明市卫生局	2020.03.10
6	河南三博	郑卫放证字 (2021) 第 022 号	介入放射学、X 射线影像诊断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12.07

（3）辐射安全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院区均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号	种类和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1	北京三博	京环辐证（F0147）	使用Ⅱ类、Ⅲ类射线装置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23.04.15
2	重庆三博江陵	渝环（辐）证00481号	使用Ⅰ类放射源；使用Ⅲ类射线装置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2022.09.03
3	重庆三博长安	渝环（辐）证（00475）	使用Ⅱ类和Ⅲ类射线装置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2025.11.24
4	福建三博	闽环辐证（00260）	使用Ⅱ类、Ⅲ类射线装置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2023.01.25
5	昆明三博	云环辐证（02525）	使用Ⅱ类、Ⅲ类射线装置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23.10.08
6	河南三博	豫环辐证（A0674）	使用Ⅱ类、Ⅲ类射线装置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6.09.16

（4）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采购人员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1	北京三博	李伟娜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12.31
2	重庆三博江陵	李辉平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4.02.29
3	重庆三博长安	赵席丰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4.02.29
4	福建三博	蓝榕颖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04.13
5	昆明三博	李潇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2.11.03
6	河南三博	梁芳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5）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下属医院均已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登记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1	重庆三博江陵	M50010556011001-041	终止妊娠技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12.28
2	重庆三博长安	M50010556011001-042	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01.18

（6）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发证机关
1	北京三博	乙 0103100147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Brilliance CT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北京三博	乙 0104200087	磁共振成像系统	Discovery MR750w 3.0T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北京三博	011071002	306 道脑磁图	Elekta Neuromag	卫生部
4	北京三博	乙 0104100262	磁共振成像系统	Prodiva 1.5T CX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福建三博	132101265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SOMATOM Perspective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6	福建三博	132102129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MAGNETOM Skyra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7	福建三博	132103066	800 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	Artis Zee III ceiling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8	福建三博	乙 1306000002	伽玛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OUR-XGD/AR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9	昆明三博	252011214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Ingenuity CT	云南省卫生厅

序号	持证主体	证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发证机关
10	昆明三博	252021194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ACHIEVE 1.5T	云南省卫生厅
11	昆明三博	252031177	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ALLURA XPER FD20	云南省卫生厅
12	重庆三博 长安	222011178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Philips Ingenuity (64)	重庆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
13	重庆三博 长安	222031013	800 毫安以上数字减影 血管造影 X 线机（DSA）	Artis zee III ceiling	重庆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
14	重庆三博 长安	222021095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MRI）	Achieva 1.5T	重庆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
15	重庆三博 长安	乙 2205100011	直线加速器	Truebeam	重庆市卫生健 康委员会
16	重庆三博 江陵	222021090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MRI）	Achieva 1.5T	重庆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
17	重庆三博 江陵	222011105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Philips Ingenuity (64)	重庆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
18	重庆三博 江陵	乙 2206000002	伽马射线立体定向放射 治疗系统（头部）	临床实用型	重庆市卫生健 康委员会
19	河南三博	豫卫设备许准 字〔2022〕第 0005 号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CT）	64 排	河南省卫生健 康委员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系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最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9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事项的书面核查和对相关产业政策的查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立信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超越其主管工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

（2）除（1）以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无；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蔡斌斌、张逸、周展、庄一强、刘骏民；监事共 3 名，分别为蒋慧敏、刘海超和夏宾；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张阳、蔡斌斌、胡卫卫、徐向英、孙吉让、乔明浩。

（4）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

（5）与上述（1）、（2）、（3）及（4）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

（2）除（1）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博远至晟	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合计持有 33.86% 的合伙份额且张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除（1）、（2）以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百年美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于春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100%的企业
2	东乌珠穆沁旗天下第一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于春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经理的企业
3	昆区于春庆大唐神韵酒专卖店（已于 2018 年 6 月吊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于春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	北京永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春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5	北京朗特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51%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北京恒峰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	北京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8	北京奕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北京奕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0	北京世纪电盈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1	灵光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九狐（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29.93%的企业
13	北京源码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天津米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15	嘉兴峰尚陈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 50.80%财产份额的企业
16	海南峰尚荣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庭成员持有(含间接)40%财产份额的企业
17	北京中安弘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已于2011年10月吊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蔡斌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济南达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蔡斌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9	北京融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万企明道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朗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斯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北京宜泰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北京亚普拓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上海领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广州勤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启东领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独立董事刘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北京豆瓣豆品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经理并持股90%的企业
32	北京音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海南健寻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持股5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4	海南健寻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5	海南健寻远程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6	海南健询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持股5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7	海南健询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8	宁波卢米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武汉华中科态城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海南健询远程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1	海南亦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2	北京京重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展持有 40% 财产份额的企业
43	北京实华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展持股 50% 的企业
44	广州市华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展持股 50% 的企业
45	广州艾力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46	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47	广州艾力彼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48	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广州艾力彼医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持有 8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0	好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1	博达鑫成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卫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2	北京日月乔商店	发行人财务总监乔明浩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3	北京麦哲公关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海超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4	寿光市盈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持有 5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5	常州以太方程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持有 40% 财产份额的企业
56	共青城嘉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持有 16.67%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7	太原市富士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8	共青城朗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持有 5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除（1）以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TBP、泰康人寿；

(5)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三博	发行人子公司
2	重庆三博管理	发行人子公司
3	重庆三博江陵	发行人子公司
4	重庆三博长安	发行人子公司
5	福建三博投资	发行人子公司
6	昆明三博	发行人子公司
7	山东三博	发行人子公司
8	河南三博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9	福建三博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10	湖南三博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11	陕西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3.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并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科数字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曾经担任董事，张阳曾持股 23.54%、栾国明近亲属曾持股 3.18%的企业；2018 年 8 月，张阳、栾国明辞去董事职务。2019 年 5 月，张阳和栾国明近亲属分别将 23.54% 和 3.18% 股权转出。
2	洛阳三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2020 年 12 月 23 日，重庆三博管理转让其持有的洛阳三博 85% 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三博管理持有洛阳三博 15% 的股权。

4.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能总医院	持有福建三博 41.40% 股权的股东
2	汇一大健康	持有湖南三博 24.00% 股权的股东
3	介军	持有昆明三博 24.51% 股权的股东
4	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福建三博投资 8% 股权的股东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5	长沙贤瑞维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湖南三博 25% 股权的股东
6	汉唐荣耀哈弗（北京）医院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山东三博 42% 股权的股东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北科数字	存货/固定资产采购	—	—	586.15	0.78%	515.27	0.67%
福能总医院	合作医疗支出	257.61	0.25%	208.26	0.28%	198.77	0.26%
	水电费	155.95	0.15%	124.12	0.17%	165.37	0.22%
	其他费用	—	—	26.66	0.04%	95.58	0.12%

注：2019 年 5 月，张阳和栾国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分别将持有的北科数字 23.54% 和 3.18% 股权转让出，因此 2021 年度北科数字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2021 年 1-12 月公司与北科数字的交易金额为 1,677.48 万元，但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系：（1）发行人从北科数字采购医疗设备及耗材；（2）福建三博向福能总医院购买医学检验及检查服务；（3）福建三博租用福能总医院新诊疗大楼部分房屋，向其支付租金、水电费及保洁、

绿化、维修等其他费用。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市场化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定价，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能总医院	合作医疗收入	619.28	0.54%	465.95	0.47%	479.77	0.4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福能总医院向福建三博购买检查服务，包括 MRI、CT 和 DSA 检查等，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市场化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福建三博租用福能总医院新诊疗大楼部分房屋作为福建三博院址；湖南三博租用汇一大健康场地用于湖南三博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临时周转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福能总医院	支付租金	412.81	0.40%	387.01	0.52%	449.46	0.59%
汇一大健康	支付租金	15.94	0.02%	—	—	—	—

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市场化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75.70	1,234.86	1,888.3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借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福能总医院	900.00	4.35%	2016.09.13	2022.07.31
福能总医院	756.00	4.35%	2018.03.27	2022.03.31
福能总医院	455.00	4.35%	2019.05.05	2022.05.09
福能总医院	189.00	4.35%	2020.02.06	2022.02.05
福能总医院	135.00	4.35%	2020.08.24	2021.06.30
介军	600.00	6.00%	2014.04.02	2019.01.15
汇一大健康	120.00	8.60%	2018.09.04	2019.11.29
汇一大健康	65.00	8.60%	2018.11.30	2019.11.29
汇一大健康	30.00	8.60%	2019.01.19	2019.11.29
汇一大健康	10.00	8.60%	2019.03.22	2019.11.29
汇一大健康	203.00	8.60%	2019.04.16	2019.11.29

上述资金拆借产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如下：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福能总医院	95.19	100.86	83.69
介军	—	—	—
汇一大健康	—	—	17.58

（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处置洛阳三博 85% 的出资，其中 51% 的出资转让给博远至晟，转让对价为 3,570 万元。

2020年12月23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20）91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20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洛阳三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949.9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本次转让已经发行人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洛阳三博的往来款如下：

2019年6月，发行人支付洛阳三博往来款1,216.74万元；

2020年7月，发行人支付洛阳三博往来款0.02万元；

2020年12月23日，重庆三博管理转让洛阳三博85%股权完成后，洛阳三博成为公司联营企业。2020年12月25日，洛阳三博归还发行人往来款1,216.7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洛阳三博往来款项已结清。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内容	合同签署时间
重庆三博管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湖南三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在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过程中，如与湖南三博产生纠纷且造成湖南三博实际损失超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已提供银行履约保函（3,000万元）金额，重庆三博管理在500万元以内的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021.07.2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福能总医院	53.33	90.97	186.78
其他应收款	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20.00
	汇一大健康	5.00	—	—
其他流动资产	福能总医院	—	215.01	120.29
	汇一大健康	5.31	—	—
应付账款	福能总医院	69.08	100.27	463.26
	北科数字	—	128.32	66.93
其他应付款	福能总医院	1,911.00	2,435.00	2,111.00
	汇一大健康	—	—	17.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福能总医院	347.00	—	—
租赁负债	福能总医院	6,755.68	—	—

（三）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情况

发行人就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以下审议程序：

2021年5月8日和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就公司2020年度全部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以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确认。

2022年5月28日和2022年6月1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公司2021年度全部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审议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就公司 2020 年度全部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所涉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就公司 2021 年度全部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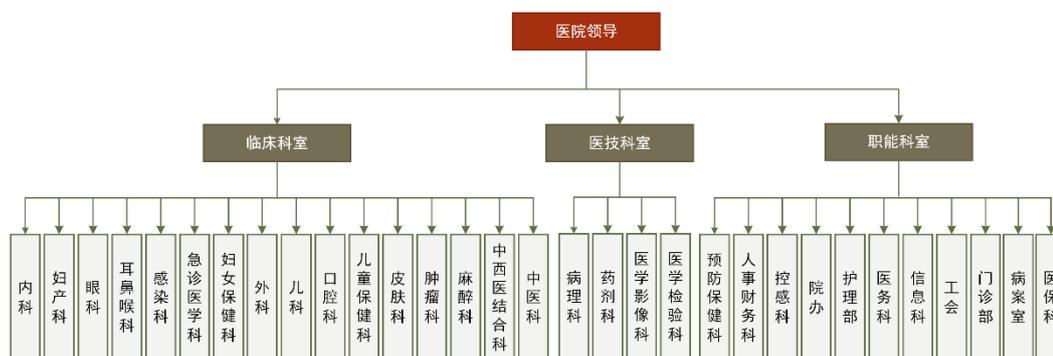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重庆三博管理将持有洛阳三博的 51%股权转让给博远至晟，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和石祥恩合计持有博远至晟 33.86%的合

伙份额且张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博远至晟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和实业投资，除持有洛阳三博 51.00% 股权外，无其他经营和投资业务。

2019 年 7 月，洛阳三博通过摘牌受让的方式取得洛阳医院整体权益。洛阳三博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原因如下：

1. 洛阳医院科室设置、经营地域与发行人有所不同

洛阳医院原隶属于北企集团，成立于 1969 年，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二级综合医院，拥有开放床位 260 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洛阳医院员工总数为 277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洛阳医院的科室设置情况如下：



2. 洛阳三博的资产和收入占发行人比重较小

最近一年，洛阳医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和结余与发行人相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科目	洛阳医院（A）	三博脑科（B）	占比(C=A/B)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13,064.38	179,073.59	7.30%
	净资产	11,259.76	124,005.73	9.08%
	营业收入	9,024.78	113,721.99	7.94%
	结余/净利润	804.53	8,737.78	9.21%

3. 洛阳三博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批准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和博远至晟已就洛阳三博股权转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书》

洛阳三博通过摘牌受让的方式取得洛阳医院整体权益后，向当地政府申请新设医疗机构，2021年6月22日，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洛卫设准字〔2021〕第2号），同意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设置为营利性三级专科医院，按照三级专科医院基本标准设置筹建，执业登记核定后执业。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因此，洛阳三博在取得医疗机构设置批复后，尚需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要求筹建，完成消防、环评等手续并验收合格后，才能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式开始营业。

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三博脑科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和博远至晟已于2021年9月24日就股权转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在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正式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意向书正式生效，生效1个月内，重庆三博管理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和博远至晟购买对应股权的成本3,750万元加上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孰低价格向博远至晟购买持有的洛阳三博51%股权。

宏海壹号拟继续持有洛阳三博34.00%的股权，对洛阳三博股权未有后续的处置安排。

综上，洛阳医院与发行人在主要科室、经营地域上存在差异，且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和结余与发行人相比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洛阳三博控股权处置后，因洛阳三博收到了洛阳市卫健委关于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设置批复，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三博脑科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及博远至晟分别就洛阳三博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购买洛阳三博的股权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书》，股权购买完成后，三博脑科

将通过重庆三博管理持有洛阳三博 66% 股权，洛阳三博将纳入上市主体中，消除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立信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关联交易审议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重庆三博管理与博远至晟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复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权证	土地使用权人	地址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面积(m ²)	使用期限
京(2021)朝不动产权第0112484号	北京三博	朝阳区东坝非配套项目用地(E组团A地块)	购买	医疗卫生用地	22,454.65	2008.05.16-2058.05.16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二）土地、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土地租赁情况，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一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西安君达桃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丰镐东路258号	2021.10.01-2026.9.30	15,649.00	商服、办公等	医疗经营

陕西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三博”）租赁的位于“西安市莲湖区丰镐东路258号”房产租赁时的产权方为联勤保障部队第5储备资产管理局，系军队房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2016年3月27日发布《中央军委部署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显示，中央军委发布的《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曾指出中央军委计划用3年左右时间，分步骤停止军队和武警部队一切有偿服务活动。自上述通知下发之日起，所有单位一律不得新上项目、新签合同开展对外有偿服务活动，凡已到期的对外有偿服务合同不得再续签，能够协商解除军地合同协议的项目立即停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2018 年 6 月 17 日发布《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显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深入推进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对部分项目可采取委托管理方式进行处理。

联勤保障部队第 5 储备资产管理局与西安君达桃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下文简称“君达桃园”）之间的《军队资产委托经营协议》于 2019 年 11 月签署，协议约定联勤保障部队第 5 储备资产管理局将上述房产委托君达桃园管理，君达桃园享有委托资产的自主经营权、管理权及使用权。君达桃园是中国融通旅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隶属于中国融通集团。

就上述房产，君达桃园作为受托运营方于 2020 年 7 月取得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房地产资源管理中心核发的《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

君达桃园采用网上竞价方式就上述房产公开招租，陕西三博经竞价成为成交人并承租君达桃园受托管理的上述房产。

经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于 2021 年 8 月与联勤保障部队第 5 储备资产管理局西安管理站主任访谈确认，联勤保障部队第 5 储备资产管理局知晓并认可君达桃园将受托资产出租给陕西三博从事医疗服务经营事项，医疗服务经营不属于军队房产使用负面清单事项，上述租赁行为符合军队资产管理规定；此外，上述军队房产将统一划入中国融通集团并办理产权变更手续，陕西三博承租物业的产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021 年 12 月 28 日，君达桃园就“西安市莲湖区丰镐东路 258 号”所在地块土地使用权取得不动产证，成为“西安市莲湖区丰镐东路 258 号”所在地块土地使用权人，2022 年 4 月，君达桃园取得“西安市莲湖区丰镐东路 258 号”所在地块地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已成为陕西三博位于“西安市莲湖区丰镐东路 258 号”租赁房产的产权人。

综上，君达桃园通过委托管理的方式自联勤保障部队第5储备资产管理局处取得该等租赁房产的自主经营权、管理权及使用权，陕西三博租赁上述房产时，君达桃园相关委托经营协议、《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该军队房产可用于医疗服务项目。陕西三博通过网上竞价方式取得君达桃园受托运营的军队房产租赁权并用于医疗服务经营事项符合军队房地产使用管理相关政策，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已变更至出租方君达桃园，该等产权变化不影响陕西三博对上述租赁房产的承租使用。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医疗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相关主要设备等均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情况，亦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新增两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北京三博、腾中锦鹏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一种可裁剪胃管装置	ZL202121345345.2	实用新型	2021.06.17	原始取得
2	北京三博	一种医用防勒紧头罩	ZL202122408489.4	实用新型	2021.09.30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注意到，专利号名称为“一种可裁剪胃管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系北京三博与腾中锦鹏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的共有专利，该专利系“可裁剪

拼接胃管”项目的专利成果。根据北京三博与腾中锦鹏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就“可裁剪拼接胃管”项目于2020年12月29日签署的《科研课题合作开发协议》，双方执行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任何一方转让、许可授权（除普通许可以外）、设置质权、或赠予第三方使用本项目研发成果或形成的知识产权，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无权独立委托第三方以普通许可以外的方式制造、销售本项目的专利产品；利用本项目专利产生的全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形成产品销售或专利出资入股或专利权转让、各类许可使用等各项收益）分配比例为：扣除成本费用后，双方各享有利益全部的50%并各自承担相应税费。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除上述情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被授权的专利、已注册的商标及其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主要资产的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已注册的商标、被授权的专利等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抵押、质押情况，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如下：

1. 业务合作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业务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乙方	合作单位名称（协议甲方）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化工医院	《合作协议》 《合作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乙方有偿使用甲方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甲方以该等房产资源与乙方展开合作； （2）甲方向乙方派驻相关后勤、行政及医护辅助人员，为乙方提供相应的人力资源服务； （3）甲乙双方各自使用管理的场所、设施和设备，可互为对方提供有偿的使用服务：甲方为乙方提供检查、检验业务（指 X 光、B 超检查和各项检查、检验项目）。	2005.09.30 至 2025.09.30
2	昆明三博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	医疗合作协议书	乙方租用甲方新大楼部分房屋用于昆明三博脑科医院的医疗执业活动，甲、乙双方利用在同一个大楼内对外开展诊疗服务，相互购买对方医疗服务包括治疗、检查、检测、监护、评估等。	2013.05.09 至 2028.05.08
3	福建三博	福能总医院	《医疗服务合作协议》	双方在检验科、影像科、功能检查等领域通过技术合作、相互购买技术服务、结果互认等多种形式开展合作。	2022.01.01 至 2022.12.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其配套协议履行过程中，由于对协议部分条款的理解不同，化工医院认为其与发行人之间尚存部分未结算的费用，并据此向发行人主张相关违约金。

根据发行人与化工医院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签署《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已与化工医院就《合作协议》及其配套协议履行过程中尚未结算金额及未来结算原则、支付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对《合作协议》违约金支付事宜存在分歧，双方同意将违约金争议交由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

关于违约金的分歧事项不影响双方正常经营合作。此前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仍然有效，双方继续遵照执行并保持紧密合作。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化工医院要求支付的违约金已全额被计入了发行人的预计负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有效性且继续履行，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2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3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4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5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重庆三博长安医院有限公司耗材采购合同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耗材	2022.01.09 至 2022.12.31
6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7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采购协议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医疗器械耗材	2022.01.01 至 2022.12.31
8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协议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9	重庆三博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	药品销售合同书	重庆三博江陵向	2022.01.01 至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江陵	有限公司		其采购药品	2022.12.31
10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购销合同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11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书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12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13	重庆三博江陵	北科数字	医疗器械采购协议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医疗器械	2022.01.01 至 2022.12.31
14	北京三博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合同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1.01.01 至 2022.12.31
15	北京三博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2022 年民营医疗机构药品销售协议书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16	北京三博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书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17	北京三博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1.09.01 至 2022.08.31
18	北京三博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19	北京三博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市医疗机构药品采购购销合同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	北京三博	上药康德乐（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康德乐药品经销协议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21	北京三博	北科数字	医疗器械采购协议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医疗器械	2022.01.01 至 2022.12.31
22	北京三博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2022 年度销售协议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23	北京三博	北京上药爱心伟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合同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24	昆明三博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昆明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25	昆明三博	上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昆明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26	昆明三博	云南国药控股东昌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合同	昆明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1.11.01 至 2022.10.31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及内容	工程款 (万元)	合同签署 时间
1	湖南三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医疗综合体一期、配套用房工程施工	37,383.74 (暂定价)	2021.01.07
2	重庆三博 长安	黑龙江牡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三博长安医院门诊医技楼改扩建项目施工	4,300.00 (封顶价)	2020.08.18
3	湖南三博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土建、幕墙、弱电智能化、室外市政、室外景观等工程设计	850.50 (暂定价)	2018.11.13

4. 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内容	合同签署 时间
1	重庆三博 管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湖南 三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在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过程中，如与湖南三博产生纠纷且造成湖南三博实际损失超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已提供银行履约保函（3,000 万元）金额，重庆三博管理在 500 万元以内的范围内承	2021.07.20

				担保证责任。	
2	重庆三博管理	湖南三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湖南三博在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过程中，就其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产生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重庆三博管理在 1,869.19 万元的限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2022.01.2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因侵犯人身权可能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743.09 万元，其中余额前五名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云南郑保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定金	1,108.80	52.95
君达桃园	押金、保证金	189.50	9.05
重庆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54.00	2.5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责险赔偿款	53.00	2.5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	押金、保证金	50.12	2.39
合计		1,455.42	69.5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其他应收款均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705.21 万元，主要为预提费用、借款、科研基金、代收代付款、保证金及押金等。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在册员工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数量	1,702	1,650	1,540

2. 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在册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在册员工总数	1,702	

养老保险	1,646	96.71%
医疗保险	1,644	96.59%
失业保险	1,647	96.77%
生育保险	1,644	96.59%
工伤保险	1,646	96.71%

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少于在册员工总数，主要系 3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1 名员工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人员，其中 2 人公司根据当地政策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3 名为新入职员工，因尚未满足缴纳社保条件，公司尚未缴纳社保；9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 名由公司缴纳失业保险）。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纳问题与员工产生重大纠纷的情况。

（3）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在册员工总数	1,702	
住房公积金	1,649	96.89%

报告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少于在册员工总数，主要系 3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0 名员工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人员；3 名为新入职员工，因尚未满足缴纳公积金条件，公司尚未缴纳公积金；8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与员工产生重大纠纷的情况。

（3）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任何事项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任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或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任何处罚，承诺人将无条件向发行人补偿该等全部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公积金金额以及全部处罚金额，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免受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签署的补充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相关的部分合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并对化工医院进行访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虽然存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在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正式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将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和博远至晟购买对应股权的成本 3,750 万元加上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孰低价格向博远至晟购买持有的洛阳三博 51% 股权。

除上述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明确且具体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资产收购行为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相关制度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了复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有调整，但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调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及纳税合规性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的记载，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	3%、6%、9%	3%、6%、9%、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5%、15%	25%、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的医疗收入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按照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子公司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首批企业上市挂牌市级补贴资金	220.00	—	—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课题	50.00	50.00	50.00
多病共患老年人生活质量维护及危险因素控制优化策略研究	47.75	—	—
新型溶瘤病毒肿瘤治疗的临床试验及治疗机制研究	24.62	—	—
中国北方地区主动健康云平台示范应用与评价	21.11	24.30	—
C1-2 关节间直接撑开复位治疗	0.72	9.99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寰枢椎脱位的颅底凹陷的临床应用研究			
基于 PC-MRI 定量技术对 Chiari 畸形 I 型的脑脊液动力学分型及手术治疗策略研究	——	5.18	——
新型溶瘤病毒肿瘤治疗的临床试验及治疗机制研究（张宏伟）	——	5.00	——
效应连接在表达皮层脑功能图谱研究及神经外科手术评估中的应用（栾国明）	54.98	——	55.04
皮层电凝热灼治疗脑功能区局灶性癫痫的临床研究（栾国明）	——	——	31.10
海淀区重点学科课题	——	5.00	5.00
国产迷走神经刺激器临床推广及应用示范（栾国明）	——	——	4.58
神经系统肿瘤发生神经轴转移的临床研究（张明山）	——	——	0.90
脑磁图对双侧颞叶癫痫致痫灶真实侧别判定价值的临床研究（周健）	1.34	——	2.88
其他科研课题项目	22.48	12.80	9.17
稳岗补贴	17.05	121.27	77.95
特病补助及不良反应监测经费	0.70	1.69	1.24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补贴	12.39	——	——
创新拔尖人才专项经费	3.64	——	——
2019 年度促进服务业稳增长奖励（第三批）	2.50	——	——
创新拔尖人才专项经费	0.02	——	——
合计	479.30	235.23	237.8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备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他书面依据，该等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占当

期净利润比例较低，扣除该等财政补贴的影响后，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立信就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财政补贴的批复或证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1年8月17日，河南三博取得了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法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102MA479N9Y82001U），有效期至2026年8月16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进行检索，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均已经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复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费凭证、发行人各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及文件编号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备注
1	福建三博	2019.06.03 闽榕环罚（2019）127号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承租福能总医院新建大楼设立三博福能时，项目主体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4,000	2020年7月10日，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等情况不属于较重或者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
2	昆明三博	2019.09.09 西市监处告字（2019）180号	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嫌在网站发布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信息	5,000	经本所律师与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访谈确认，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昆明三博	2021.06.30 昆卫传罚（2021）035号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未执行国家有关消毒规范、标准和规定	5,000	根据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
4	重庆三博江陵	2021.06.29 江卫传罚（2021）2号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展预防接种工作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	没收违法所得605元，未处以罚款	根据《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也未造成严重后果，涉及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 未决诉讼及医疗纠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下属医院共有23起医疗纠纷尚未完全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2022年2月28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1	患者史某，2018年因“发作性左侧肢体无力”在北京三博就诊，诊断“烟雾病”。入院后行手术治疗，术后发生出血，经对症支持处理病情恢复出院。患者对手术治疗效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2020年患者起诉至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北京三博赔偿患者各项损失合计80.37万元，北京三博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	次要责任	是
2	患者郝某，2009年因腰部受伤分别在当地医院和北京三博进行治疗。2010年在北京三博复诊时，行脉冲射频手术。患者及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失，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及家属于2010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赔偿医疗费，法院支持患者诉求，北京三博已按照判决向其赔付0.76万元。 2015年患者及家属起诉至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伤残赔偿金、误工费、营养费等费用，法院支持患者诉求，判决北京三博向患者赔付137.86万元。后双方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改判北京三博向患者赔付124.09万元。医患双方不服二审判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先后驳回患者及家属、北京三博再审申请。	全部责任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2022年2月28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决均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3	患者刘某，2012年因“斜坡占位，复发脑膜瘤”在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行手术治疗，术后行气管切开术持续呼吸机辅助呼吸出院。2016年患者死亡，形成医疗纠纷。	2017年患者家属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患方家属申请鉴定，鉴定机构未受理。	2021年12月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因原告“举证不能”，驳回患方家属全部诉讼请求。患方家属不服一审判决已提出上诉。	未鉴定	是
4	患者徐某，2015年于外院就诊，诊断为“腰椎管狭窄症”并住院治疗。术后患者自诉腰部疼痛，肌力下降，出院后在其他医院对症康复治疗。2016年来北京三博就诊，诊断为“脊髓蛛网膜粘连，蛛网膜囊肿”，行手术治疗，术后病情未见好转。患者与首次手术医院、北京三博三方形成医疗纠纷。	2017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作出一审判决，认为北京三博对患者的诊疗行为不存在过错，首次手术医院承担40%的赔偿责任，首次手术医院应向患者赔付各项损失合计41.73万元。首次手术医院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后发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现重新审理中。	经司法鉴定，北京三博无责，重审尚未判决。	北京三博无责	是
5	患者刘某，2019年因“颈部及右肩部疼痛伴右拇指麻木”，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诊断为“小脑扁桃体下疝畸形，脊髓空洞症，寰枢椎脱位，先天性颅底凹陷症”，行手术治疗，手术过程顺利，术后恢复良好。出院后发现内固定器械断裂，患者质疑产品	患者于2019年向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但涉及第三方医疗器械厂家质量问题，无法调解。患者于2019年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2021年12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北京三博赔偿患者各项损失合计13.42万元。患者不服一	主要责任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2022年2月28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质量, 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审判决已提出上诉。		
6	患者郝某, 2014年因“渐行性视力下降6个月”, 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 2015年手术切除肿瘤, 出院后对诊疗结果不满意, 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2019年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12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北京三博赔偿患者各项损失合计17.90万元, 患者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	轻微责任	是
7	患者高某, 2019年主因“发作性抽搐24年”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 诊断为“脑软化、继发性癫痫、脑外伤后遗症、神经炎、脑术后等”, 入院后行手术治疗, 患者对治疗效果不满意, 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2021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诉讼过程中, 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是
8	患者李某, 2016年因“颅内占位性病变”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 行手术治疗, 手术效果良好, 因系恶性肿瘤, 出院后继续化疗治疗, 至2019年3月, 患者病情恶化死亡。患者家属认为北京三博在2018年7月患者第11次复查过程中未及时发现患者病情发展与恶化, 提出赔偿, 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2021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诉讼过程中, 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是
9	患者韩某, 2020年因“发	患者于2021年起诉至北	诉讼过程	未鉴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2022年2月28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作性抽搐 17 年”于北京三博治疗，门诊诊断为“症状性癫痫”，行手术治疗后患者出院。该患者对术后效果不满意，提出赔偿，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中，无实质进展。	定	
10	患者曹某，2020 年因“记忆力下降半年”于北京三博治疗，经门诊及复查诊断为“脑梗死、高脂血症、高血压、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症状性癫痫、血管性痴呆”，北京三博根据诊断结果为患者开立药物。2021 年 1 月，患者因突发意识障碍伴抽搐由家属送至北京三博门诊，经紧急处理后以脑出血收入 ICU 治疗后转院至外院，患者对治疗结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2021 年北京三博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调解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否
11	患者韩某，2016 年因“头围增大 2 周”于北京三博治疗，经门诊诊断为“脑积水、鞍上蛛网膜囊肿”，后住院行手术治疗，患者对治疗结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 2018 年 4 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酌定认定三博脑科医院承担 20% 的赔偿责任……另对韩某是否构成伤残所导致的损失…双方可在条件成熟后另行解决”；双方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2021 年 8 月，患者家属认为患者损伤后果已达评残条件，故再次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案件正在审理中。	未鉴定	是
12	患者丁某，2017 年因“头痛半月”于北京三博治疗，入院诊断为“鞍区病	2021 年北京三博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北京市医疗	医患双方未能通过调解达成一致意	未鉴定	否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2022年2月28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变、脑积水”，后住院行手术治疗，患者及其家属对治疗结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见，2022年1月，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调解结案通知；患者及其家属尚未起诉。		
13	患者陈某，2018年因“听力下降、声音嘶哑、呛咳”于福建三博就诊。术后出现右侧肢体偏瘫，经康复治疗，肌力较改善，治疗效果未达到患者家属预期，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2020年医患双方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福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目前调解中。	调解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否
14	患者黄某，2021年因“反复发作性肢体抽搐3年余”于福建三博就诊，行手术治疗后，患者及家属认为福建三博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及家属于2021年8月起诉至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未鉴定	是
15	患者许某，2020年因“高坠致颅底骨折并脑脊液鼻漏”于福建三博就诊，行手术治疗，患者及家属对治疗效果不满要求福建三博赔偿形成医疗纠纷。	2021年福建三博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福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目前调解中。	案件正在调解过程中。	同等责任	否
16	患者罗某，2018年因“脑外伤术后颅骨损伤4月余”于福建三博就诊，行手术治疗，术后复查CT未见异常。患者清醒拔除气管插管后出现呼吸困难，经抢救无效死亡，患者家属要求福建三博赔偿	2021年福建三博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福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目前调解中。	案件正在调解中。	未鉴定	否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2022年2月28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形成医疗纠纷。				
17	患者何某，2017年因“车祸致右腕部、右膝部、左足背疼痛伴活动受限”入院重庆三博长安，经诊治后病情加重，转入外院，行手术治疗，后因患者原发疾病淋巴瘤恶化死亡，患者家属认为重庆三博长安延误治疗时机，存在过错，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2020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20年9月第一次开庭。	2021年6月第二次开庭；2022年1月完成司法鉴定，鉴定结论为重庆三博长安诊疗行为对何某死亡的过错参与程度为轻微原因，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轻微原因	是
18	患者黎某，2020年因“发现颅内动静脉畸形9月”入院重庆三博长安，行手术治疗后出现意识障碍，患者家属认为重庆三博长安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2021年9月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未鉴定	是
19	患者陈某，2020年因糖尿病、冠心病、心功能不全等多种慢性疾病在重庆三博江陵住院治疗，症状无明显好转。后患者在家中病情恶化，抢救无效后死亡。患者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2020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陈某申请撤回起诉，法院裁定准予撤诉。后患者家属增加被告重庆市中医院后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患者家属已申请鉴定。	未鉴定	是
20	患者吴某，2020年因“脑	患者家属于2020年起诉	2021年9月	同等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2022年2月28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出血”在重庆三博江陵治疗，因病情加重转入外院治疗，后患者死亡。患者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重庆三博江陵赔偿患者各项损失合计44.40万元，已上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件正在审理中。	原因	
21	患者何某，2019年因“左侧面部抽搐9年”在重庆三博江陵治疗，行手术治疗后患者对术后出现并发症表示不满，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2021年11月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未鉴定	是
22	患者向某，2021年因癫痫发作在重庆三博江陵治疗，行手术治疗后患者对治疗效果不满且认为重庆三博江陵在治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2021年8月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未鉴定	是
23	患者张某，2020年因双眼视力下降在昆明三博江陵治疗，行手术治疗后患者对治疗效果不满且认为昆明三博在治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2021年8月起诉至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未鉴定	是

注：表中责任认定结果为审理法院在具有法定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所作鉴定意见基础上的判决结果或具有法定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所作鉴定意见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各院区正在积极解决上述医疗纠纷诉讼案件。发行人已对相关纠纷的涉诉及索赔金额依据代理律师的意见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该等金额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亦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说明、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张阳的说明、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张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未决诉讼涉及的受理通知书、起诉状、法院判决，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 2021 年

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中信证券进行了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同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王冰

许晶迎

2022 年 6 月 27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三博腦科醫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八）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意见落实函》答复	6
问题 3：关于经营合规性.....	6
问题 4：关于前员工涉嫌诈骗罪被依法刑拘.....	10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2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4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五、 发行人的股东.....	29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6
七、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3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0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8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8
二十二、	结论意见.....	88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八）

致：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

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上述法律意见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交所于2022年1月7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审核函〔2022〕010021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且立信就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1-6月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9月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391号”《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395号”《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以下简称“《税务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392号”《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现就《意见落实函》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补充报告期”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

第一部分 《意见落实函》答复

问题 3：关于经营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三博脑科与北京化工集团所属事业单位化工医院在人员、资产、业务和医疗技术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合作经营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医疗主管部门同意或批准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规性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相关的补充协议；

2、查阅北京化工集团出具的《就所属化工防治院与北京三博投资公司合作事宜向市国资委请示的情况说明》《关于对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与北京三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请示的批复》（京化工改革发〔2005〕127号）；

3、查阅化工医院向北京市卫生局报送的请示文件，以及北京市卫生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三博投资有限公司设置北京三博香山医院的批复》（京卫医字〔2005〕195号）；

4、查阅北京三博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检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有关化工医院的执业登记信息；

5、查阅行业主管部门对北京三博进行执业许可定期校验的记录；

6、与化工医院、北京三博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7、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向北京三博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合作的基本情况

2005年9月，北京三博投资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以下统称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签署《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一系列补充协议，约定由北京三博和化工医院作为两个独立的医疗机构在人员、资产、业务和医疗技术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合作期限为20年，主要合作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合作方式
人员	2005年，化工医院实际派到北京三博的人员106人，随着员工退休或转岗，截至2022年6月30日：化工医院派驻到北京三博共18人，其中2人待岗；3名护理人员在门诊从事辅助性工作；1名医师在神经电生理科从事辅助治疗工作，其主要执业机构为北京三博；其余12人均在行政后勤相关部门工作，这些岗位均不涉及核心及关键职务。
资产	化工医院提供部分医疗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左右）使用权、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及能源等资源供北京三博有偿使用。
业务和医疗技术	双方利用医疗设施资源相互提供部分检验检查项目，并按照相关标准支付和收取费用。

（二）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合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根据北京化工集团于2005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与北京三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请示的批复》（京化工改革发〔2005〕127号），经北京化工集团董事会审议，北京化工集团同意化工医院与三博脑科合作事宜。

根据北京化工集团于2005年11月3日出具的《就所属化工防治院与北京三博投资公司合作事宜向市国资委请示的情况说明》：“（市）国资委只负责对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或所出资企业的重要子企业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进行决定或审批；化工职防院是化工集团公司所属事业单位，不属于重要的子企业，所以，有关化工职防院与北京三博投资有限公司的合作事宜，其决定和批准权限在北京化工集团公司”。

北京三博和化工医院分别就设立北京三博医院以及北京三博与化工医院进行合作等事宜，向北京市卫生局报送了请示文件，请示内容主要包括：（1）设立北京三博医院；（2）化工医院延续职业病防治的业务内容，北京三博开展神经系统疾病治疗为主的业务，二者独立开展工作；（3）合作双方为独立法人实体；并报送了相关合作协议等资料。北京市卫生局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向三博脑科下发《关于同意北京三博投资有限公司设置北京三博香山医院的批复》（京卫医字〔2005〕195 号）：“一、同意北京三博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化工医院合作，在我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 50 号设置医疗机构的立项申请。……三、核定为股份制营利性专科医院，……五、成立后的医疗机构为独立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据此，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合作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取得了卫生行业主管部门北京市卫生局同意。

（三）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合作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以下简称《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是我国卫生健康领域的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该法在明确基本医疗服务主要由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基础上，“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疗卫生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需求，整合区域内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资源，因地制宜建立医疗联合体等协同联动的医疗服务合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参与医疗服务合作机制”。

具体到北京三博与化工医院的合作，主要涉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国家对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分类管理。以政府资金、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北京三博作为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系由三博脑科设立并举办，设立时北京三博及三博脑科的股权结构均为自然人或投资机构等社会资本。因此，北京三博不存在以政府资金、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情形。

关于出租承包医疗科室情形，根据《卫生部关于对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4〕224号），将“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的概念界定为“医疗机构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北京三博与化工医院在合作期间，双方均系具备独立经营资质的医疗机构，在经批准的诊疗科目内独立执业；双方的资质、资产、业务和人员管理相互独立，分别以北京三博和化工医院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不存在以对方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不存在互相借用医疗资质的情形，该等合作经营方式不涉及北京三博或化工医院“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等违规行为。

据此，三博脑科及北京三博与化工医院合作经营方式符合《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北京三博系由三博脑科设立并举办，化工医院系北京化工集团公司所属事业单位，由企业出资举办，不属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两家医疗机构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投资与股权关系，其合作事项仅限于人员、资产、业务和医疗技术等方面，不属于政府举办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医疗机构的情形。

据此，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的合作不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国家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卫生机构，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

生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类型的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

此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办发〔2017〕44号）明确：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支持社会力量办好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

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的合作有利于优化医疗资源的合理配置，符合《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四十一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等法律规定及政策要求。报告期内，北京三博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均通过了行业主管部门北京市卫健委的定期校验，行业主管部门亦出具了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博脑科或北京三博均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门要求终止与化工医院合作的通知，也未收到主管部门因认为该等合作模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要求其进行整改的意见。

综上，三博脑科及北京三博与化工医院合作经营方式符合《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合规性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合作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取得了卫生行业主管部门北京市卫生局同意；

2、三博脑科及北京三博与化工医院合作经营方式符合《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合规性风险。

问题 4：关于前员工涉嫌诈骗罪被依法刑拘

根据申报材料：重庆三博江陵“原聘用护士周某某涉嫌在院工作期间欺瞒单位，以帮助预约宫颈癌疫苗为由，私自收取他人费用，以生理盐水、二价宫颈癌疫苗冒充四价、九价宫颈癌疫苗，自行实施接种，离职后继续实施，涉嫌对多人实施诈骗。”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将周某某犯罪线索移交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对周某某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侦办中，发行人正在积极协助公安机关调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在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是否涉嫌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风险，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和上市条件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江北区卫健委出具的“江卫传罚（2021）2号”、“江卫传罚（20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涉案受害人情况明细表；
-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整改报告及情况说明；
- 4、检索江北区卫健委官方网站有关周某某涉案情况的通报及行政处罚记录；
- 5、现场走访大石坝中心，查看其疫苗接种流程；
- 6、与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江北区卫健委访谈了解案件情况及处罚风险，取得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江北区卫健委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北检刑诉（2022）1074号”起诉书；
- 7、与重庆三博江陵主要负责人访谈了解案件情况、大石坝中心疫苗接种内控措施的执行情况；查阅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对照发行人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分析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 8、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有关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的涉诉信息；

9、检索新闻媒体有关本次疫苗事件的报道。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案件基本情况

涉案人员周某某系重庆三博江陵举办和运营的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大石坝中心”）原聘用护士。2021年4月，因收到1例受害人投诉，经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江北区卫健委”）调查，周某某以假身份在大石坝中心交费开出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又称 HPV 疫苗或宫颈癌疫苗，以下简称“HPV 疫苗”），冒充九价 HPV 疫苗为受种人接种。江北区卫健委于2021年6月29日分别下达了对周某某和重庆三博江陵的处罚通知书，认为周某某在执业过程中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用二价 HPV 疫苗冒充九价 HPV 疫苗的行为违反了《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第四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以下简称“《疫苗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¹，决定给予周某某暂停执业十八个月的处罚；认为重庆三博江陵违反了《疫苗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²，决定给予重庆三博江陵警告及没收违法所得 605 元的处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对重庆三博江陵的处罚。

上述事件发生后，重庆三博江陵对内部疫苗管理进行了自查与整改，对硬件设施、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等方面进行了完善。同时重庆三博江陵已于2021年4月30日将周某某停职，其于2021年6月17日离职。

2021年11月，江北区卫健委获市民反映，其接种的 HPV 疫苗无法查询接种记录，质疑疫苗真伪。根据江北区卫健委于2021年12月1日发布的情况说明，经初步调查，“周某某涉嫌在院工作期间欺瞒单位，以帮助预约宫颈癌疫苗为由，

¹ 《疫苗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人员在实施接种前，应当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要求，检查受害人健康状况、核查接种禁忌，查对预防接种证，检查疫苗、注射器的外观、批号、有效期，核对受害人的姓名、年龄和疫苗的品名、规格、剂量、接种部位、接种途径，做到受害人、预防接种证和疫苗信息相一致，确认无误后方可实施接种。……

² 《疫苗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

私自收取他人费用，以生理盐水、二价宫颈癌疫苗冒充四价、九价宫颈癌疫苗，自行实施接种，离职后继续实施，涉嫌对多人实施诈骗。”³

2021年11月18日，江北区卫健委将周某某的犯罪线索移交公安机关，11月20日，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对周某某依法刑事拘留；2022年10月19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交“北检刑诉（2022）1074号”起诉书，以周某某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阶段。

2021年11月，重庆三博江陵接到受害人投诉后，主动了解、核实相关情况，积极协助公安机关调查。鉴于大多数受害人向周某某转账但未进行疫苗接种，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减轻受害人损失，发行人经与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汇报沟通，代周某某对该案件的受害人进行补偿，后续重庆三博江陵将就垫付的补偿成本依法向周某某追偿。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已代周某某完成绝大多数受害人的退费及补偿，费用合计140.36万元；同时，正在积极与剩余人员联系和协商。

（二）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刑事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周某某因“私自收取他人费用，以生理盐水、二价宫颈癌疫苗冒充四价、九价宫颈癌疫苗，自行实施接种”涉嫌诈骗罪，上述行为系周某某的个人行为，重庆三博江陵对此并不知情，也未通过集体决策或由单位的负责人决策或被授权的其他人员指示、要求、授权周某某实施上述行为，不存在与其合谋并为其实施上述行为提供帮助或便利条件的行为。

经2022年1月与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访谈确认，“根据目前的侦查情况，周某某涉嫌诈骗系其个人行为，不属于单位行为。目前没有证据表明重庆三博江陵医院、三博脑科以及大石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对周某某涉嫌实施的诈骗行为知情，没有证据表明上述机构或者机构的相关人员参与诈骗

³ 江北区卫健委网站：
http://www.cqjb.gov.cn/bm/qwsjkw_71924/zwxx_73796/dt/202112/t20211201_10059269.html

行为,或者明知其犯罪行为而提供便利或者帮助的情形。因此,从现有证据来看,本案不涉及上述单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刑事责任,本单位也未对上述主体立案侦查。”

经 2022 年 1 月与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访谈确认,“就批准逮捕环节,我们根据公安机关提交的证据判断,周某某涉嫌诈骗系其个人行为,不属于单位行为。目前没有证据表明大石坝、重庆三博江陵、三博脑科及上述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对周某某实施的诈骗行为知情,没有证据表明上述机构或者机构的相关人员参与该诈骗行为,或者明知其犯罪行为而提供便利或者帮助的情形,因此,从现有证据来看,本案不涉及上述单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刑事责任。”

2022 年 3 月,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周某某涉嫌诈骗一案的案件侦查已基本结束,相关事实已查明。经查明,周某某涉嫌诈骗系其个人行为,其原任职单位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举办人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对周某某涉嫌实施的诈骗行为并不知情,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未参与诈骗行为,也不存在明知周某某的犯罪行为而提供便利或者帮助的情形。”

因此本案不涉及上述单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刑事责任,本单位未对也不会对上述主体立案侦查。本案犯罪事实清楚,本单位将在进一步补充相关证据材料后,连同案件材料及证据一并依法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本案于 2022 年 7 月由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侦查终结并以周某某涉嫌诈骗罪移送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2 年 10 月以周某某涉嫌诈骗罪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不涉及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的刑事责任。

据此,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刑事处罚的风险。

（三）根据目前情况，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不会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

如前所述，根据司法机关掌握的证据及其对事实的认定，发行人、重庆三博江陵、大石坝中心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均未参与周某某的个人诈骗行为，也不存在为周某某提供便利或帮助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若因对该等事件负有管理责任，对应的行政处罚作出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存在“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等情节的，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视不同情形作出相应处罚。具体如下：

具体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措施
一般情形	接种单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造成严重后果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根据上述规定，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实施疫苗接种的情形下，重庆三博江陵作为接种单位的法律后果为被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其法律责任对象为接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021年6月，就同一性质的1例违法行为，江北区卫健委已对周某某作出暂停执业18个月的行政处罚；对接种单位重庆三博江陵作出警告及没收违法所得605元的处罚。鉴于后续发现周某某的进一步违法事实，涉及更多受害人，重庆三博江陵存在被进一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本次疫苗事件中，周某某的诈骗行为系私下收取受害人的费用后非法占有，绝大多数金额并未交予大石坝中心；同时，重庆三博江陵已代周某某完成多数受害人的退费及补偿，就剩余费用也将在与相关人员联系及协商后予以处理。本次事件中，发行人不存在主观骗取受害

人费用的行为，同时对相关的费用进行梳理退还，不存在违法所得，本案亦不会对受害人身体造成损害，未影响医疗安全。因此，重庆三博江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风险。

重庆三博江陵医院也不存在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被处罚或限期改正情况。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涉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机构的处罚或责令改正的条款为第七十七条至八十三条，其中七十七条至八十二条系对处罚情形的规定，具体包括：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等，重庆三博江陵医院不涉及上述情形。第八十三条系对责令改正情形的规定，具体为：“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一）发生重大医疗事故；（二）连续发生同类医疗事故，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三）连续发生原因不明的同类患者死亡事件，同时存在管理不善因素；（四）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可能直接影响医疗安全；（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重庆三博江陵医院亦不涉及上述情形，因此不构成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情形。

综上，基于本案系周某某个人诈骗行为以及重庆三博江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配合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及后续处理的事实，结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分析，重庆三博江陵虽然在疫苗接种环节存在漏洞，未能防范具体工作人员的刻意违规，存在后续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不存在因本案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此外，经本所律师于2022年1月与江北区卫健委访谈，该主管行政机关确认：“根据我们目前了解的情况，以上单位和人员（即重庆三博江陵、三博脑科以及该等单位的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尚不构成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而被给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在本案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本案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2. 本次疫苗事件不属于公共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次事件系周某某为谋取相关经济利益而采取的诈骗行为。虽系违规接种，但受种人被注射的物质均系正规疫苗（以二价冒充四价、九价宫颈癌疫苗）或生理盐水等，该等物质不会对人体造成损害，不构成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此外，相关事件发生后，重庆三博江陵及大石坝中心主动了解、核实相关情况，积极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安抚受害人情绪。同时，发行人经与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汇报沟通后，尽快采取代周某某对该案件的受害人或接种人进行补偿的措施，最大限度减轻了受害人损失，良好的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周某某任职期间发生的与重庆三博江陵及大石坝中心有关的接种人数共计 170 人，具体协商处理情况如下：（单位：人）

接种人具体情况	涉及人数	已妥善处理	已同意处理方案尚待办理	正在联系
在大石坝中心进行接种且有相关院内缴费、接种记录	69	50	1	18
虽自诉在大石坝中心进行了接种，但无相关院内接种记录或缴费记录	101	77	3	21
合计	170	127	4	39

如上表所列，针对在周某某任职期间与大石坝中心有关的受种人，凡受种人认为其对所接种疫苗有疑虑的，重庆三博江陵及大石坝中心均在逐一与相关人员进行协商的前提下，采取了退还费用等措施。目前，重庆三博江陵及大石坝中心正在积极与其他人员进行联系，就目前沟通的情况看，该等受种人员对本次事件系周某某个人诈骗行为的性质并无重大异议，就其相关个人损失将待司法审理后再向相关责任人进行主张。截至目前，该事件的社会舆情平稳，未造成严重的群体性事件。

就上述情况，经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 月与江北区卫健委访谈，该主管行政机关确认，“据本单位了解，事件公开后主要受种人投诉反馈集中 2021 年 11 月、12 月。今年以来投诉反馈情况明显减少，目前我们已经掌握周某某违规实施接

种的主要事实，该人员规模暂不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目前，尚未出现因周某某违规实施接种造成严重损害健康后果的情形。”

据此，本次疫苗事件未出现因周某某违规实施接种造成严重损害健康后果的情形，发行人已及时配合主管机关采取了减轻受害人损失的措施，不构成危害公共健康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022年6月，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我委不会对重庆三博江陵医院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重庆三博江陵医院的正常执业运营构成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疫苗事件不会导致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也未出现因周某某违规实施接种而对他人造成严重损害健康后果的情形，未对社会公共健康安全领域构成危害，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据此，该等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

1. 发行人疫苗管理相关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大石坝中心根据《疫苗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设置了疫苗接种场所，公示预防接种工作制度、疫苗价格、预防接种服务价格等信息，按照规定接收、采购、存储、接种疫苗，建立、保存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大石坝中心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即自费自愿接种的疫苗）领用程序及主要控制措施如下：（1）疫苗采购回院后进入药库系统及疫苗管理系统，由疫苗专职管理人员及药库人员负责出入库管理；每日行预防接种前，由疫苗专职人员与接种台的接种护士做好疫苗交接，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接种护士方可领用疫苗，执行接种工作；每日中午及下午下班前疫苗专职人员再次与接种护士进行当日上午/下午疫苗交接及使用情况的核对，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疫苗专职人员将剩余疫苗放入冷链室内；每日下班前疫苗管理专职人员、药库管理人员核对当日疫苗出入库数量并签字确认；（2）每月疫苗管理人员将本月疫苗购进、领用、销售数量、销售金额、结存数量、结存金额分盘存表上交财务核查。

报告期内，大石坝中心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程序及主要控制措施如下：疫苗登记、收费、接种各岗位分开设置；受种者需首先到预防接种登记窗口登记，由预防接种登记人员开具疫苗及接种服务费票据后，受种者到收费室窗口缴费，缴费后再到预防接种室内接种，实施接种医务人员核实受种对象并核对接种疫苗的品种，确定本次受种对象、接种疫苗的品种无误后实施接种。

周某某在诈骗过程中，部分疫苗系自发行人处领取，主要方式为骗取受害者信任并私自收取拟受种者的接种费用，使用受害者信息在大石坝中心系统登记、缴费后领取二价宫颈癌疫苗，再谎称该等疫苗为四价或九价宫颈癌疫苗，利用职务之便为当事人进行接种。该过程中，其使用他人身份信息进行疫苗接种登记、代为缴纳疫苗费的流程仍遵循了医院的制度，并录入医院系统，所领取疫苗均为有效期内的合格疫苗，相关的登记、收费、领用和库存记录能够相互对应；但在接种环节，其利用职务之便，越过受种对象身份核验、待接种疫苗品种确认环节，将疫苗领出后冒充高价疫苗对部分受害人进行接种。

发行人疫苗接种的主要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疫苗事件的产生虽然主要系周某某为谋取个人私利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医院规章制度导致，但仍暴露出发行人在疫苗接种工作某些环节存在漏洞，未能防范具体工作人员的刻意违规，通常情况下，接种对象身份核验和在接种室内进行接种等相关规定由具体工作人员遵守执行，但对于工作人员刻意违规等极端情况的防范尚需进一步布署有效的辅助工具并完善相关硬件设施。

2021年4月第一起疫苗投诉发生后，发行人为进一步加强疫苗接种规范的执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1）加强员工医德医风教育、法律法规培训学习；（2）在疫苗接种过程中引入电子核签设备，便于保存和调取受种人知情告知书、指纹及面部信息，在接种时确认受种人真实身份；（3）在登记室、接种室、冷链室等重要区域安装监控设备；（4）实施特殊疫苗管控制度，由专人负责每日登记监控运行及维护记录；（5）严格要求疫苗接种必须在接种室监控下进行。发行人已于2021年5月将上述整改措施方案上报重庆市江北区卫健委，江北区卫健委已接收且未对发行人提出进一步的整改要求。

上述改进措施从工作人员的主观意愿和客观条件等方面，均加强了对疫苗接种制度的有效执行。通过引入电子核签设备，辅助工作人员进行接种对象身份核验，能够较以往的人工核验进一步提高准确度，并留取核验记录；通过在接种室加装监控设备，能够对接种过程保存影像记录，对接种过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疫苗管理内控制度，但本案仍暴露出相关内控制度的具体执行存在一定漏洞。发行人在发现相关情况后及时采取了改进措施，引入有效的辅助工具及配套监督机制，未来能够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2. 本事件不构成重大内控缺陷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确定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项目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资产总额	≥3%
营业收入	≥3%
利润总额	≥5%

此外，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导致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本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企业在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医疗质量与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

（3）重大事项违反本公司决策程序导致本公司重大经济损失。

在本次疫苗事件中，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代周某某完成绝大多数受害人的退费及补偿，费用合计 140.36 万元，预计总体退费及补偿金额不会超过上述重大缺陷的标准，发行人亦将依法就其垫付的相关费用向周某某追偿。

同时，如上文所述，本次疫苗事件系周某某为谋取个人私利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医院规章制度导致，不涉及发行人的刑事责任和重大行政责任，未给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虽然发行人在疫苗接种工作某些环节存在漏洞，但疫苗接种的主要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对疫苗接种流程采取了针对性的改进措施，能够有效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重大决策均遵循相关决策流程。

立信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之后，出具了《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392 号），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鉴于：（1）本次疫苗事件主要系周某某个人行为，发行人并不知情，周某某诈骗所得收益均由其个人收取；（2）未有受害人因周某某实施注射造成严重人身健康损害的情形，也未有受害人向发行人或重庆三博江陵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记录；（3）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代嫌疑人周某某完成绝大多数受害人的退费及补偿，费用合计 140.36 万元；同时，正在积极与剩余受害人联系和协商，预计剩余退费及补偿金额较小；（4）发行人将依法就其垫付的相关费用向周某某追偿。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等其他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就本次疫苗事件，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不存在被刑事处罚的风险，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本次疫苗事件不会导致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本次疫苗事件未出现对他人造成严重损害健康后果的情

形，未对社会公共健康安全领域构成危害，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和上市条件的情形。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各项议案、表决票、决议、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辅导等事项签订的相关协议、相关辅导备案资料、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58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等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内部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购销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基准），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立信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的记载，发行人是由三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购销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

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持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条件。

（四）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章“（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和“（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

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1,883.8629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1,883.8629 万元，股本总额未超过四亿元。发行人于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3,961.29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5,845.1529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2.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立信就发行人设立及发行人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立信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卫生、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变化确认函》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立信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的财务制度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机构股东宁波励鼎向盈信达投资、鹰潭投资转让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后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转让不涉及新增股东，也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除上述股东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阳	16,781,310	14.12%
2	于春江	6,609,520	5.56%
3	栾国明	6,609,520	5.56%
4	石祥恩	4,646,800	3.91%
5	TBP	24,869,250	20.93%
6	泰康人寿	7,503,001	6.31%
7	林瑞燕	5,080,860	4.28%
8	宁博投资	4,681,800	3.94%
9	凯泰博睿	4,681,800	3.94%
10	信德龙岩	3,660,768	3.08%
11	杨宏鹏	3,643,746	3.07%
12	博康恒泰	3,277,260	2.76%
13	博创盛翔	3,233,160	2.72%
14	Vaucluse Capital	2,749,950	2.31%
15	鹰潭投资	2,530,943	2.13%
16	盈信达投资	2,348,602	1.98%
17	博达鑫成	2,153,628	1.81%
18	博仁裕泰	1,872,720	1.58%
19	易凯基金	1,500,600	1.26%
20	徐进中	1,098,350	0.9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1	益博创拓	1,044,000	0.88%
22	博安仁和	946,827	0.80%
23	信德苏州	915,192	0.77%
24	博仁众信	889,173	0.75%
25	长祥咨询	828,000	0.70%
26	吴斌咨询	828,000	0.70%
27	钜鑫壹号	658,938	0.55%
28	朴道天琴	610,128	0.51%
29	拓宏国际	610,128	0.51%
30	博安江和	468,180	0.39%
31	海创智信	412,075	0.35%
32	深圳秉鸿	396,583	0.33%
33	王保国	331,740	0.28%
34	京工弘元	305,064	0.26%
35	北京秉鸿	61,013	0.05%
合计		118,838,629	100.00%

（二）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及股权结构情况更新如下：

1. 博康恒泰

根据博康恒泰《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博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0日
经营期限	2017年8月10日至长期

根据博康恒泰《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2022年8月31日，博康恒泰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博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87%	普通合伙人
2	石磊	1,000.00	18.69%	有限合伙人
3	杜建利	750.00	14.02%	有限合伙人
4	孙倡书	750.00	14.02%	有限合伙人
5	杜贝利	750.00	14.02%	有限合伙人
6	林书奇	500.00	9.35%	有限合伙人
7	钜鑫壹号	450.00	8.41%	有限合伙人
8	石光	400.00	7.48%	有限合伙人
9	崔哲	300.00	5.61%	有限合伙人
10	杨翔天	200.00	3.74%	有限合伙人
11	章笑南	150.00	2.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50.00	100.00%	—

根据博康恒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康恒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博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4层401-280室
法定代表人	李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信息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35 年 6 月 22 日

根据博康恒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南京博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德联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45.00%
2	李权	225.00	45.00%
3	吴宏伟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北京德联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天津鑫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60.00%
2	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40.00%
合计		1,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天津鑫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贾静	22.50	22.5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李权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晟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姜阳之	22.50	2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2. 博仁裕泰

根据博仁裕泰《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 B2 幢北楼 4 层 401-29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博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根据博仁裕泰《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博仁裕泰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博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33%	普通合伙人
2	王玉梅	3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3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袁剑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西藏智象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联和运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8	王国良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施惠珠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张卫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1	郑天才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2	张保明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3	蔡智正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4	王海全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5	王飞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6	王钰雅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7	张银山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8	蒋慧敏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9	海南望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20	中天泰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21	范天铭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根据博仁裕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仁裕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博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和股东出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股东”之“（二）1.博康恒泰”所述。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

住所等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被冻结，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22年11月，宁波励鼎将其持有的三博脑科1,126,403股股份转让给鹰潭投资，将其持有的三博脑科1,126,402股股份转让给盈信达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转让协议：2022年11月22日，宁波励鼎与鹰潭投资、盈信达投资签署《宁波励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鹰潭逻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信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励鼎将其持有的三博脑科1,126,403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0.9478%）以3,585.5297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鹰潭投资，将其持有的三博脑科1,126,402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0.9478%）以3,585.526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鹰潭投资。

2. 价款支付：盈信达投资、鹰潭投资分别于2022年11月24日、11月25日，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一次性向宁波励鼎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3. 股权结构：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博脑科的股权结构为：（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阳	16,781,310	14.12%	——	16,781,310	14.12%
2	于春江	6,609,520	5.56%	——	6,609,520	5.56%
3	栾国明	6,609,520	5.56%	——	6,609,520	5.56%
4	石祥恩	4,646,800	3.91%	——	4,646,800	3.91%
5	TBP	24,869,250	20.93%	——	24,869,250	20.93%
6	泰康人寿	7,503,001	6.31%	——	7,503,001	6.31%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7	林瑞燕	5,080,860	4.28%	——	5,080,860	4.28%
8	宁博投资	4,681,800	3.94%	——	4,681,800	3.94%
9	凯泰博睿	4,681,800	3.94%	——	4,681,800	3.94%
10	信德龙岩	3,660,768	3.08%	——	3,660,768	3.08%
11	杨宏鹏	3,643,746	3.07%	——	3,643,746	3.07%
12	博康恒泰	3,277,260	2.76%	——	3,277,260	2.76%
13	博创盛翔	3,233,160	2.72%	——	3,233,160	2.72%
14	Vaucluse Capital	2,749,950	2.31%	——	2,749,950	2.31%
15	宁波励鼎	2,252,805	1.90%	-2,252,805	0	0.00%
16	博达鑫成	2,153,628	1.81%	——	2,153,628	1.81%
17	博仁裕泰	1,872,720	1.58%	——	1,872,720	1.58%
18	易凯基金	1,500,600	1.26%	——	1,500,600	1.26%
19	鹰潭投资	1,404,540	1.18%	+1,126,403	2,530,943	2.13%
20	盈信达投资	1,222,200	1.03%	+1,126,402	2,348,602	1.98%
21	徐进中	1,098,350	0.92%	——	1,098,350	0.92%
22	益博创拓	1,044,000	0.88%	——	1,044,000	0.88%
23	博安仁和	946,827	0.80%	——	946,827	0.80%
24	信德苏州	915,192	0.77%	——	915,192	0.77%
25	博仁众信	889,173	0.75%	——	889,173	0.75%
26	长祥咨询	828,000	0.70%	——	828,000	0.70%
27	吴斌咨询	828,000	0.70%	——	828,000	0.70%
28	钜鑫壹号	658,938	0.55%	——	658,938	0.55%
29	朴道天琴	610,128	0.51%	——	610,128	0.51%
30	拓宏国际	610,128	0.51%	——	610,128	0.51%
31	博安江和	468,180	0.39%	——	468,180	0.39%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2	海创智信	412,075	0.35%	——	412,075	0.35%
33	深圳秉鸿	396,583	0.33%	——	396,583	0.33%
34	王保国	331,740	0.28%	——	331,740	0.28%
35	京工弘元	305,064	0.26%	——	305,064	0.26%
36	北京秉鸿	61,013	0.05%	——	61,013	0.05%
合计		118,838,629	100.00%	0.00	118,838,629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励鼎向鹰潭投资、盈信达投资转让其持有三博脑科全部股份系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形，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对价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1 设立三博（重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博物业管理”），三博物业管理现持有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C164R48Q），其记载的主要事项如下：

名称	三博（重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65 号门诊楼 6-05

法定代表人	张阳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定位	发行人的物业管理平台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博物业管理有效存续，其公司章程记载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三博物业管理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及股权结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真实、有效；发行人系合法取得并持有各子公司的股权或权益。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及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1）医疗机构设置与执业批准、许可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医院均已经取得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1	北京三博	0200071 1010291 3919	内科；神经内科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儿科；小儿神经病学专业/小儿外科；小儿神经外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血库、神经介入诊疗技术。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30.12.31
2	重庆三博江陵	5616135 0010511 0112	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精神科/传染科/结核病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美容外科项目备案：一级、二级项目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7.03.25
3	江北区大石坝天桥社	PDY603 48-6500 10511B 2001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口腔科/中医科/输液业务*****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	2022.12.20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区卫生服务站			育委员会	
4	重庆三博长安	5616125 0010511 0112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精神科；精神病专业/传染科；肠道传染病专业；呼吸道传染病专业；肝炎专业；虫媒传染病专业/地方病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科*****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7.03.25
5	福建三博	MA2XY AKY93 5010010 A5391	内科；神经内科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小儿外科；小儿神经外科专业/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协议）；临床微生物学专业（协议）；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协议）；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协议）；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协议）/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康复医学专业。	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3.03.29
6	昆明三博	PDY200 55-6530 11216A 5392	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康复医学科（门诊）/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门诊）。	昆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8.10.21
7	河南三博	MA479 N9Y841 010216 A5392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儿科；小儿神经病学专业/小儿外科；小儿神经外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36.08.12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协议）/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协议）；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		

（2）放射诊疗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院区均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院名称	持证主体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北京三博	京卫放证字（2008）第0800208号	介入放射学、X 射线影像诊断（含 CT）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08.29
2	重庆三博江陵	渝卫放证（2018）第102号	放射治疗、X 射线影像诊断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2.24
3	重庆三博长安	渝卫放证字（2017）第91号	放射治疗、介入放射学、X 射线影像诊断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05.23
4	福建三博	闽卫放证字（2020）第000049号	放射治疗、介入放射学与 X 射线影像诊断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10.28
5	昆明三博	昆卫放证字（2014）第0117号	X 射线影像诊断、X 射线 CT 影像诊断、普通 X 射线机影像诊断、介入放射学、DSA 介入放射诊疗	昆明市卫生局	2020.03.10
6	河南三博	郑卫放证字（2021）第022号	介入放射学、X 射线影像诊断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12.07

（3）辐射安全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院区均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号	种类和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	------	------	-------	------	-------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号	种类和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1	北京三博	京环辐证 (F0147)	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23.04.15
2	重庆三博江陵	渝环(辐)证 00481 号	使用 I 类放射源;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7.09.04
3	重庆三博长安	渝环(辐)证 (00475)	使用 II 类和 III 类射线装置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2025.11.24
4	福建三博	闽环辐证 (00260)	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2023.01.25
5	昆明三博	云环辐证 (02525)	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23.10.08
6	河南三博	豫环辐证 (A0674)	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6.09.16

(4)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采购人员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1	北京三博	李伟娜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12.31
2	重庆三博江陵	李辉平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4.02.29
3	重庆三博长安	赵席丰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4.02.29
4	福建三博	蓝榕颖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04.13
5	昆明三博	代云飞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5.10.18
6	河南三博	梁芳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09.13

(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涉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下属医院均已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登记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登记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1	重庆三博江陵	M50010 5560110 01-041	终止妊娠技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12.28
2	重庆三博长安	M50010 5560110 01-042	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01.18

(6)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发证机关
1	北京三博	乙 0103100147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Brilliance CT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北京三博	乙 0104200087	磁共振成像系统	Discovery MR750w 3.0T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北京三博	011071002	306 道脑磁图	Elekta Neuromag	卫生部
4	北京三博	乙 0104100262	磁共振成像系统	Prodiva 1.5T CX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福建三博	132101265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SOMATOM Perspective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6	福建三博	132102129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MAGNETOM Skyra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7	福建三博	132103066	800 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	Artis Zee III ceiling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8	福建三博	乙 1306000002	伽玛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OUR-XGD/AR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9	昆明三博	252011214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Ingenuity CT	云南省卫生厅
10	昆明三博	252021194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ACHIEVE 1.5T	云南省卫生厅
11	昆明三博	252031177	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ALLURA XPER FD20	云南省卫生厅
12	重庆三博	222011178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	Philips Ingenuity (64)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

序号	持证主体	证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发证机关
	长安		描装置（CT）		会
13	重庆三博 长安	222031013	800 毫安以上数字减影 血管造影 X 线机（DSA）	Artis zee III ceiling	重庆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 会
14	重庆三博 长安	222021095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MRI）	Achieva 1.5T	重庆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 会
15	重庆三博 长安	乙 2205100011	直线加速器	Truebeam	重庆市卫生健 康委员会
16	重庆三博 江陵	222021090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MRI）	Achieva 1.5T	重庆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 会
17	重庆三博 江陵	222011105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 描装置（CT）	Philips Ingenuity （64）	重庆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 会
18	重庆三博 江陵	乙 2206000002	伽马射线立体定向放射 治疗系统（头部）	临床实用型	重庆市卫生健 康委员会
19	河南三博	豫卫设备许准 字〔2022〕第 0005 号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CT）	64 排	河南省卫生健 康委员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系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最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事项的书面核查和对相关产业政策的查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立信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超越其主管工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

(2) 除（1）以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无；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蔡斌斌、张逸、周展、庄一强、刘骏民；监事共 3 名，分别为蒋慧敏、刘海超和夏宾；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张阳、蔡斌斌、胡卫卫、徐向英、孙吉让、乔明浩。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

(5) 与上述（1）、（2）、（3）及（4）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

(2) 除（1）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博远至晟	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合计持有 33.86% 的合伙份额且张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除（1）、（2）以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百年美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于春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100% 的企业
2	东乌珠穆沁旗天下第一羊餐饮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于春江关系密切家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理有限公司	成员担任经理的企业
3	昆区于春庆大唐神韵酒专卖店（已于2018年6月吊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于春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	北京永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春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1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5	北京朗特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51%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北京恒峰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	北京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8	北京奕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北京奕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0	北京世纪电盈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1	灵光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九狐（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29.93%的企业
13	北京源码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天津米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15	嘉兴峰尚陈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50.80%财产份额的企业
16	海南峰尚荣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含间接）40%财产份额的企业
17	北京中安弘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0月吊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蔡斌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济南达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蔡斌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9	北京融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	上海万企明道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朗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斯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北京宜泰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北京亚普拓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上海领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广州勤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启东领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独立董事刘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北京豆瓣豆品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经理并持股 90%的企业
32	北京音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宁波卢米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武汉华中科态城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海南亦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6	北京方舟阅读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北京京重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展持有 40%财产份额的企业
38	北京实华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已于 2013 年 12 月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展持股 50%的企业
39	广州市华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已于 2013 年 12 月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展持股 50%的企业
40	广州艾力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41	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2	广州艾力彼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3	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44	广州艾力彼医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持有 8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5	好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6	博达鑫成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卫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7	北京日月乔商店	发行人财务总监乔明浩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8	北京麦哲公关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海超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9	寿光市盈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持有 5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0	常州以太方程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持有 40% 财产份额的企业
51	共青城嘉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持有 16.67%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2	太原市富士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3	共青城朗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持有 5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除（1）以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TBP、泰康人寿；

（5）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三博	发行人子公司
2	重庆三博管理	发行人子公司
3	重庆三博江陵	发行人子公司
4	重庆三博长安	发行人子公司
5	福建三博投资	发行人子公司
6	昆明三博	发行人子公司
7	山东三博	发行人子公司
8	河南三博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9	福建三博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10	湖南三博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11	陕西三博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3.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并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科数字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曾经担任董事，张阳曾持股 23.54%、栾国明近亲属曾持股 3.18%的企业；2018 年 8 月，张阳、栾国明辞去董事职务。2019 年 5 月，张阳和栾国明近亲属分别将 23.54% 和 3.18% 股权转出。
2	洛阳三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2020 年 12 月 23 日，重庆三博管理转让其持有的洛阳三博 85% 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三博管理持有洛阳三博 15% 的股权。

4.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能总医院	持有福建三博 41.40% 股权的股东
2	汇一大健康	持有湖南三博 24.00% 股权的股东
3	介军	持有昆明三博 24.51% 股权的股东
4	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福建三博投资 8% 股权的股东
5	长沙贤瑞维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湖南三博 25% 股权的股东
6	汉唐荣耀哈弗（北京）医院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山东三博 42% 股权的股东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北科数字	存货/固定资产采购	—	—	—	—	586.15	0.78%	515.27	0.67%
福能总医院	合作医疗支出	149.57	0.37%	257.61	0.30%	208.26	0.28%	198.77	0.26%
	水电费	59.35	0.14%	155.95	0.18%	124.12	0.17%	165.37	0.22%
	其他费用	—	—	—	—	26.66	0.04%	95.58	0.12%

注：2019 年 5 月，张阳和栾国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分别将持有的北科数字 23.54%和 3.18% 股权转让，因此 2021 年度北科数字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与北科数字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695.54 万元、624.57 万元，但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系：（1）发行人从北科数字采购医疗设备及耗材；（2）福建三博向福能总医院购买医学检验及检查服务；（3）福建三博租用福能总医院新诊疗大楼部分房屋，向其支付租金、水电费及保洁、绿化、维修等其他费用。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市场化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定价，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能总医院	合作医疗收入	329.79	0.62%	619.28	0.54%	465.95	0.47%	479.77	0.4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福能总医院向福建三博购买检查服务，包括 MRI、CT 和 DSA 检查等，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市场化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福建三博租用福能总医院新诊疗大楼部分房屋作为福建三博院址；湖南三博租用汇一大健康场地用于湖南三博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临时周转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福能总医院	支付租金	232.45	0.57%	412.81	0.48%	387.01	0.52%	449.46	0.59%
汇一大健康	支付租金	5.31	0.01%	15.94	0.02%	—	—	—	—

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市场化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64.14	1,475.70	1,234.86	1,888.3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借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福能总医院	900.00	4.35%	2016.09.13	2022.07.31
福能总医院	756.00	4.35%	2018.03.27	2023.03.31
福能总医院	455.00	4.35%	2019.05.05	2022.05.09
福能总医院	189.00	4.35%	2020.02.06	2022.02.05
福能总医院	135.00	4.35%	2020.08.24	2021.06.30
介军	600.00	6.00%	2014.04.02	2019.01.15
汇一大健康	120.00	8.60%	2018.09.04	2019.11.29
汇一大健康	65.00	8.60%	2018.11.30	2019.11.29
汇一大健康	30.00	8.60%	2019.01.19	2019.11.29
汇一大健康	10.00	8.60%	2019.03.22	2019.11.29
汇一大健康	203.00	8.60%	2019.04.16	2019.11.29

上述资金拆借产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如下：

关联方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福能总医院	38.99	95.19	100.86	83.69
汇一大健康	—	—	—	17.58

（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处置洛阳三博 85% 的出资，其中 51% 的出资转让给博远至晟，转让对价为 3,57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3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20）91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洛阳三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949.9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本次转让已经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洛阳三博的往来款如下：

2019年6月，发行人支付洛阳三博往来款 1,216.74 万元；

2020年7月，发行人支付洛阳三博往来款 0.02 万元；

2020年12月23日，重庆三博管理转让洛阳三博 85% 股权完成后，洛阳三博成为公司联营企业。2020年12月25日，洛阳三博归还发行人往来款 1,216.7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洛阳三博往来款项已结清。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内容	合同签署时间
重庆三博管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湖南三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在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过程中，如与湖南三博产生纠纷且造成湖南三博实际损失超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已提供银行履约保函（3,000 万元）金额，重庆三博管理在 500 万元以内的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021.07.2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福能总医院	64.98	53.33	90.97	186.78
其他应收款	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320.00
	汇一大健康	5.00	5.00	—	—
其他流动资产	福能总医院	—	—	215.01	120.29
	汇一大健康	5.31	5.31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福能总医院	51.36	69.08	100.27	463.26
	北科数字	—	—	128.32	66.93
其他应付款	福能总医院	1,427.80	1,911.00	2,435.00	2,111.00
	汇一大健康	—	—	—	17.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福能总医院	307.61	347.00	—	—
租赁负债	福能总医院	6,334.59	6,755.68	—	—

（三）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情况

发行人就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以下审议程序：

2022年5月28日和2022年6月1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公司2021年度全部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审议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2年5月28日就公司2021年度全部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经审阅《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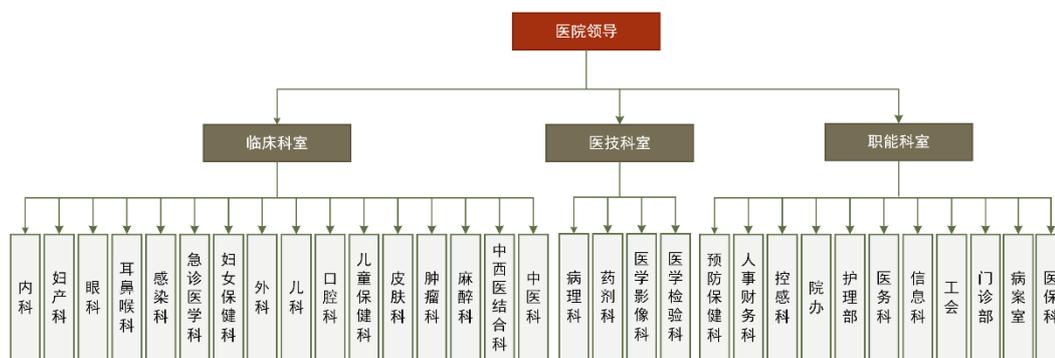
2020年12月，重庆三博管理将持有洛阳三博的51%股权转让给博远至晟，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和石祥恩合计持有博远至晟33.86%的合

伙份额且张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博远至晟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和实业投资，除持有洛阳三博 51.00% 股权外，无其他经营和投资业务。

2019 年 7 月，洛阳三博通过摘牌受让的方式取得洛阳医院整体权益。洛阳三博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原因如下：

1. 洛阳医院科室设置、经营地域与发行人有所不同

洛阳医院原隶属于北企集团，成立于 1969 年，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二级综合医院，拥有开放床位 260 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洛阳医院员工总数为 274 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洛阳医院的科室设置情况如下：



2. 洛阳三博的资产和收入占发行人比重较小

最近一年及一期，洛阳医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和结余与发行人相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科目	洛阳医院（A）	三博脑科（B）	占比(C=A/B)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13,064.38	179,073.59	7.30%
	净资产	11,259.76	124,005.73	9.08%
	营业收入	9,024.78	113,721.99	7.94%
	结余/净利润	804.53	8,737.78	9.21%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13,161.17	180,231.90	7.30%
	净资产	11,787.82	127,621.81	9.24%

年度	科目	洛阳医院（A）	三博脑科（B）	占比(C=A/B)
	营业收入	4,713.11	53,214.65	8.86%
	结余/净利润	559.71	4,045.83	13.83%

3. 洛阳三博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批准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和博远至晟已就洛阳三博股权转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书》

洛阳三博通过摘牌受让的方式取得洛阳医院整体权益后，向当地政府申请新设医疗机构，2021年6月22日，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洛卫设准字〔2021〕第2号），同意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设置为营利性三级专科医院，按照三级专科医院基本标准设置筹建，执业登记核定后执业。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因此，洛阳三博在取得医疗机构设置批复后，尚需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要求筹建，完成消防、环评等手续并验收合格后，才能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式开始营业。

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三博脑科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和博远至晟已于2021年9月24日就股权转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在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正式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意向书正式生效，生效1个月内，重庆三博管理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和博远至晟购买对应股权的成本3,750万元加上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孰低价格向博远至晟购买持有的洛阳三博51%股权。

宏海壹号拟继续持有洛阳三博34.00%的股权，对洛阳三博股权未有后续的处置安排。

综上，洛阳医院与发行人在主要科室、经营地域上存在差异，且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和结余与发行人相比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洛阳三博控股权处置后，因洛阳三博收到了洛阳市卫健委关于营

利性医疗机构的设置批复，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三博脑科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及博远至晟分别就洛阳三博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购买洛阳三博的股权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书》，股权购买完成后，三博脑科将通过重庆三博管理持有洛阳三博 66% 股权，洛阳三博将纳入上市主体中，消除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立信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关联交易审议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重庆三博管理与博远至晟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复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二）土地、房屋租赁情况

北京三博自北京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 59 号的商品房原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到期，双方已签署无固定期限的租赁合同；此外，陕西三博承租的位于西安市莲湖区丰镐东路 258 号房产的出租人君达桃园于 2022 年 4 月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成为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人，该等产权变化不影响陕西三博对上述租赁房产的承租使用。

根据发行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发行人土地、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医疗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相关主要设备等均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情况，亦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两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北京三博	一种可折叠床头和病床	ZL202221725904.7	实用新型	2022.07.05	原始取得
2	北京三博	感应利器桶	ZL202221390460.6	实用新型	2022.06.06	原始取得

2.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注册类别	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61775674		44	医疗保健；医疗诊所；医疗辅助；医疗咨询；医院；护理；理疗；康复中心；私人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61775659		43	医院餐饮供应服务；餐厅；临时住宿的接待服务（抵达及离开的管理）；水烟休息室服务；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烹饪设备出租；寄宿处预订；自助餐厅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61760104		45	夜间护卫服务；救生员服务；临时照看婴孩；殡仪；调解；警卫服务；行李安检；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护送（陪伴）；下葬服务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61740520		39	救护车运输；救护运输；船只营救；汽车运输；空中运输；司机服务；能源分配；货物递送；管道运输；仓库贮存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61739333		37	医疗机构建造；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医疗器械的杀菌；提供维修信息；清洁建筑物（内部）；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防锈；维修电力线路；医疗设备和仪器维护；修理医疗器械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61730997		37	医疗机构建造；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医疗器械的杀菌；提供维修信息；清洁建筑物（内部）；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注册类别	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防锈；维修电力线路；医疗设备和仪器维护；修理医疗器械		
7	发行人	61729201		44	医疗保健；医疗诊所；医疗辅助；医疗咨询；医院；医疗护理；理疗；康复中心；私人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61727742		43	医院餐饮供应服务；餐厅；临时住宿的接待服务（抵达及离开的管理）；水烟休息室服务；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烹饪设备出租；寄宿处预订；自助餐厅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61727708		40	药材加工；水处理；空气净化；废物再生；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有害液体处理；布料化学处理；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牙科技师服务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61727666		40	药材加工；水处理；空气净化；废物再生；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有害液体处理；布料化学处理；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牙科技师服务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61722193		10	人工呼吸设备；医用体育活动器械；医用测试仪；医用诊断设备；医疗分析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器械；理疗设备；电疗器械；医用特制家具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61718124		23	纱；棉线和棉纱；椰纤维线和纱；纺织线和纱；人造线和纱；纺织用玻璃纤维线；人造毛线；开司米；绳绒线；精纺棉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61716576		10	医用体育活动器械；医用测试仪；人工呼吸设备；医用诊断设备；医疗分析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器械；理疗设备；电疗器械；医用特制家具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14	发行	61709439		39	救护运输；救护车运输；船只营救；汽车运输；空中运输；司机服务；仓库贮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注册类别	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人				存；能源分配；货物递送；管道运输		
15	发行人	61707566		45	夜间护卫服务；救生员服务；临时照看婴孩；殡仪；调解；警卫服务；行李安检；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护送（陪伴）；下葬服务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61707539		23	纱；棉线和棉纱；椰纤维线和纱；纺织线和纱；人造线和纱；纺织用玻璃纤维线；人造毛线；开司米；绳绒线；精纺棉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61737967		5	人用药；医药制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净化剂；治疗谷类植物病害的化学制剂；含药物的饲料；医用敷料；牙医制模用蜡；医用白朊食品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61735959		9	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时间记录装置；体重秤；内部通信装置；穿戴式视频显示器；织物密度分析镜；显微镜；绘图机；放映设备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61732559		25	防水服；化妆舞会用服装；帽子；吸汗长袜；连指手套；护士鞋；工作服；婴儿全套衣；潜水防潮服；包头巾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61732506		9	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时间记录装置；体重秤；内部通信装置；穿戴式视频显示器；织物密度分析镜；显微镜；绘图机；放映设备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61730986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注册类别	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2	发行人	61727596		5	人用药；医药制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净化剂；治疗谷类植物病害的化学制剂；含药物的饲料；医用敷料；牙医制模用蜡；医用白朮食品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61723822		35	商业管理辅助；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61720931		25	护士鞋；防水服；化妆舞会用服装；帽子；吸汗长袜；连指手套；工作服；婴儿全套衣；潜水防潮服；包头巾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61720906		11	医用消毒设备；加热烹调器；空气过滤设备；乙炔发生器；水分配设备；卫生器械和设备；暖床器；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实验室灯；气体引燃器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61715600		11	加热烹调器；空气过滤设备；乙炔发生器；水分配设备；卫生器械和设备；暖床器；医用消毒设备；实验室灯；气体引燃器；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被授权的专利、已注册的商标及其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主要资产的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已注册的商标、被授权的专利等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抵押、质押情况，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如下：

1. 业务合作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业务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乙方	合作单位名称（协议甲方）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化工医院	《合作协议》 《合作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乙方有偿使用甲方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甲方以该等房产资源与乙方展开合作； （2）甲方向乙方派驻相关后勤、行政及医护辅助人员，为乙方提供相应的人力资源服务； （3）甲乙双方各自使用管理的场所、设施和设备，可互为对方提供有偿的使用服务：甲方为乙方提供检查、检验业务（指 X 光、B 超检查和各项检查、检验项目）。	2005.09.30 至 2025.09.30
2	昆明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	医疗合作协议	乙方租用甲方新大楼部分房屋用于昆明三博脑科医院的医疗执业活动，甲、乙双方利用在同一	2013.05.09 至

序号	协议乙方	合作单位名称（协议甲方）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三博	医院	书	个大楼内对外开展诊疗服务，相互购买对方医疗服务包括治疗、检查、检测、监护、评估等。	2028.05.08
3	福建三博	福能总医院	《医疗服务合作协议》	双方在检验科、影像科、功能检查等领域通过技术合作、相互购买技术服务、结果互认等多种形式开展合作。	2022.01.01 至 2022.12.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其配套协议履行过程中，由于对协议部分条款的理解不同，化工医院认为其与发行人之间尚存部分未结算的费用，并据此向发行人主张相关违约金。

根据发行人与化工医院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签署《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已与化工医院就《合作协议》及其配套协议履行过程中尚未结算金额及未来结算原则、支付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对《合作协议》违约金支付事宜存在分歧，双方同意将违约金争议交由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关于违约金的分歧事项不影响双方正常经营合作。此前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仍然有效，双方继续遵照执行并保持紧密合作。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化工医院要求支付的违约金已全额被计入了发行人的预计负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有效性及继续履行，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2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3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4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5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重庆三博长安医院有限公司耗材采购合同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耗材	2022.01.09 至 2022.12.31
6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7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采购协议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医疗器械耗材	2022.01.01 至 2022.12.31
8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协议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9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合同书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10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购销合同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11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书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12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13	重庆三博江陵	北科数字	医疗器械采购协议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医疗器械	2022.01.01 至 2022.12.31
14	北京三博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合同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1.01.01 至 2022.12.31
15	北京三博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2022 年民营医疗机构药品销售协议书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6	北京三博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书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17	北京三博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1.09.01 至 2022.08.31
18	北京三博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19	北京三博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市医疗机构药品采购购销合同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	北京三博	上药康德乐（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康德乐药品经销协议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21	北京三博	北科数字	医疗器械采购协议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医疗器械	2022.01.01 至 2022.12.31
22	北京三博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2022 年度销售协议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23	北京三博	北京上药爱心伟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合同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24	昆明三博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昆明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25	昆明三博	上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昆明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26	昆明三博	云南国药控股东昌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合同	昆明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1.11.01 至 2022.10.31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及内容	工程款（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1	湖南三博	中国建筑第八工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医疗综合体	37,383.74	2021.01.07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及内容	工程款 (万元)	合同签署 时间
		程局有限公司	一期、配套用房工程施工	(暂定价)	
2	重庆三博 长安	黑龙江牡安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三博长安医院门诊医技楼 改扩建项目施工	4,300.00 (封顶价)	2020.08.18
3	湖南三博	同济大学建筑设 计研究院(集团) 有限公司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土建、幕墙、 弱电智能化、室外市政、室外景 观等工程设计	850.50 (暂定价)	2018.11.13
4	湖南三博	长沙金鼎消防安 全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医疗综合体 一期、配套用房工程消防工程施 工	973.00 (暂 定价)	2022.01.04

4. 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内容	合同签署 时间
1	重庆三博 管理	中国建筑 第八工程 局有限公 司	湖南 三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在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过程中，如与湖南三博产生纠纷且造成湖南三博实际损失超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已提供银行履约保函（3,000 万元）金额，重庆三博管理在 500 万元以内的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021.07.20
2	重庆三博 管理	湖南 三博	中国建筑第 八工程局有 限公司	湖南三博在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过程中，就其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产生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重庆三博管理在 1,869.19 万元的限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2022.01.2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因侵犯人身权可能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775.19 万元，其中余额前五名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云南郑保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定金	1,108.80	51.72
君达桃园	合同履行定金	189.50	8.84
重庆药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6.37	2.63
重庆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54.00	2.52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	押金、保证金	50.12	2.34
合计		1,458.79	68.0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其他应收款均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455.20 万元，主要为预提费用、借款、科研基金、代收代付款、保证金及押金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在册员工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数量	1,702	1,702	1,650	1,540

2. 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在册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在册员工总数	1,702	
养老保险	1,650	96.94%
医疗保险	1,647	96.77%
失业保险	1,650	96.94%
生育保险	1,647	96.77%
工伤保险	1,650	96.94%

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少于在册员工总数，主要系 3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9 名员工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人员，其中 2 人公司根据当地政策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3 名为新入职员工，因尚未满足缴纳社保条件，公司尚未缴纳社保；5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 名由公司缴纳养老、工商和失业保险）。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纳问题与员工产生重大纠纷的情况。

（3）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在册员工总数	1,702	
住房公积金	1,648	96.83%

报告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少于在册员工总数，主要系 3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9 名员工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人员；3 名为新入职员工，因尚未满足缴纳公积金条件，公司尚未缴纳公积金；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与员工产生重大纠纷的情况。

（3）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任何事项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任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行

政部门和/或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任何处罚，承诺人将无条件向发行人补偿该等全部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公积金金额以及全部处罚金额，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免受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签署的补充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相关的部分合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并对化工医院进行访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虽然存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1. 收购洛阳三博股权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在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正式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将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和博远至晟购

买对应股权的成本 3,750 万元加上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孰低价格向博远至晟购买持有的洛阳三博 51% 股权。

2. 收购昆明浩源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2022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三博（重庆）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收购昆明浩源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设立三博物业管理并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云南郑保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所持昆明浩源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收购尚未完成，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根据其进展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收购计划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 出售河南三博股权

2022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决定重庆三博管理向宏海壹号、河南三博核心骨干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河南三博 15% 的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三博管理仍持有河南三博 70% 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根据其进展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资产出售计划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除上述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明确且具体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资产收购行为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已披露股权收购计划根据其进展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收购计划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相关制度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其内

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了复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有调整，但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调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及纳税合规性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的记载，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	3%、6%、9%	3%、6%、9%	3%、6%、9%	3%、6%、9%、10%

	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5%、15%	25%、15%	25%、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的医疗收入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按照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子公司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首批企业上市挂牌 市级补贴资金	——	220.00	——	——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 目课题	25.00	50.00	50.00	50.00
多病共患老年人生活质量 维护及危险因素控制优化 策略研究	44.08	47.75	——	——
新型溶瘤病毒肿瘤治疗的 临床试验及治疗机制研究	16.52	24.62	——	——
中国北方地区主动健康云 平台示范应用与评价	33.12	21.11	24.30	——
C1-2 关节间直接撑开复位 治疗合并寰枢椎脱位的颅 底凹陷的临床应用研究	1.74	0.72	9.99	——
基于 PC-MRI 定量技术对 Chiari 畸形 I 型的脑脊液 动力学分型及手术治疗策 略研究	——	——	5.18	——
新型溶瘤病毒肿瘤治疗的 临床试验及治疗机制研究 (张宏伟)	——	——	5.00	——
效应连接在表达皮层脑功 能图谱研究及神经外科手 术评估中的应用(栾国明)	——	54.98	——	55.04
皮层电凝热灼治疗脑功能 区局灶性癫痫的临床研究 (栾国明)	-15.00	——	——	31.10
海淀区重点学科课题	——	——	5.00	5.00
国产迷走神经刺激器临床 推广及应用示范(栾国明)	——	——	——	4.58
神经系统肿瘤发生神经轴 转移的临床研究(张明山)	——	——	——	0.90
脑磁图对双侧颞叶癫痫致 痫灶真实侧别判定价值的 临床研究(周健)	——	1.34	——	2.88
其他科研课题项目	0.15	22.48	12.80	9.17

项目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稳岗补贴	24.30	17.05	121.27	77.95
特病补助及不良反应监测经费	0.49	0.70	1.69	1.24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社保补贴	---	12.39	---	---
创新拔尖人才专项经费	9.00	3.64	---	---
2019 年度促进服务业稳增长奖励（第三批）	---	2.50	---	---
创新拔尖人才专项经费	0.03	0.02	---	---
疼痛及运动障碍生物反馈物理调控临床应用研究	1.97	---	---	---
首都市民健康培育-非急性期颈动脉闭塞患者多模型临床-影像评估方法的建立	0.50	---	---	---
招用残疾人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0.39	---	---	---
合计	142.28	479.30	235.23	237.8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备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他书面依据，该等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扣除该等财政补贴的影响后，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立信就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财政补贴的批复或证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

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网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进行检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均已经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复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受到行政处罚。

2. 未决诉讼及医疗纠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医院共有 17 起医疗纠纷尚未完全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1	患者郝某，2009 年因腰部受伤分别在当地医院和北京三博进行治疗。2010 年在北京三博复诊时，行脉冲射频手术。患者及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失，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及家属于 2010 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赔偿医疗费，法院支持患者诉求，北京三博已按照判决向其赔付 0.76 万元。 2015 年患者及家属起诉至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伤残赔偿金、误工费、营养费等费用，法院支持患者诉求，判决北京三博向患者赔付 137.86 万元。后双方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改判北京三博向患者赔付 124.09 万元。医患双方不服二审判决均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先后驳回患者及家属、北京三博再审申请。	全部责任	是
2	患者徐某，2015 年于外院就诊，诊断为“腰椎管狭窄症”并住院治疗。术后患者自诉腰部疼痛，肌力下降，出院后在其他医院对症康复治疗。2016 年来北京三博就诊，诊断为“脊髓蛛网膜粘连，蛛网膜囊	2017 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作出一审判决，认为北京三博对患者的诊疗行为不存在过错，首次手术医院承担 40% 的赔偿责任，首次手术医院应向患者赔付各项损失合计 41.73 万元。首次手术医院不服北京市海淀区	经司法鉴定，北京三博无责，2022 年 6 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重审判决首次手术医院应向患者赔付各项损失合计 86.32 万元。	北京三博无责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肿”，行手术治疗，术后病情未见好转。患者与首次手术医院、北京三博三方形成医疗纠纷。	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后发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现重新审理中。			
3	患者高某，2019 年主因“发作性抽搐 24 年”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诊断为“脑软化、继发性癫痫、脑外伤后遗症、神经炎、脑术后等”，入院后行手术治疗，患者对治疗效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21 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诉讼过程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是
4	患者李某，2016 年因“颅内占位性病变”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行手术治疗，手术效果良好，因系恶性肿瘤，出院后继续化疗治疗，至 2019 年 3 月，患者病情恶化死亡。患者家属认为北京三博在 2018 年 7 月患者第 11 次复查过程中未及时发现患者病情发展与恶化，提出赔偿，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21 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诉讼过程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是
5	患者韩某，2020 年因“发作性抽搐 17 年”于北京三博治疗，门诊诊断为“症状性癫痫”，行手术治疗后患者出院。该患者对术后效果不满意，提出赔偿，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21 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诉讼过程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是
6	患者曹某，2020 年因“记忆力下降半年”于	2021 年北京三博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北京市医	调解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否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北京三博治疗，经门诊及复查诊断为“脑梗死、高脂血症、高血压、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症状性癫痫、血管性痴呆”，北京三博根据诊断结果为患者开立药物。2021 年 1 月，患者因突发意识障碍伴抽搐由家属送至北京三博门诊，经紧急处理后以脑出血收入 ICU 治疗后转院至外院，患者对治疗结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7	患者韩某，2016 年因“头围增大 2 周”于北京三博治疗，经门诊诊断为“脑积水、鞍上蛛网膜囊肿”，后住院行手术治疗，患者对治疗结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 2018 年 4 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酌定认定三博脑科医院承担 20% 的赔偿责任……另对韩某是否构成伤残所导致的损失…双方可在条件成熟后另行解决”；双方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2021 年 8 月，患者家属认为患者损伤后果已达评残条件，故再次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案件正在审理中。	未鉴定	是
8	2021 年 3 月，患者邓某先后至上海两家医院、北京三博就诊，北京三博诊断为“颅内占位性病变”，予以手术治疗，术后患者死亡。患者家属对包括北京三博在内的三家医院诊疗效果不满，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 2021 年 11 月起诉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未鉴定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9	患者陈某，2018 年因“听力下降、声音嘶哑、呛咳”于福建三博就诊。术后出现右侧肢体偏瘫，经康复治疗，肌力较改善，治疗效果未达到患者家属预期，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2020 年医患双方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福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目前调解中。	调解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否
10	患者黄某，2020 年因“反复发作性肢体抽搐 3 年余”于福建三博就诊，行手术治疗后，患者及家属认为福建三博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及家属于 2021 年 8 月起诉至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同等责任	是
11	患者许某，2020 年因“高坠致颅底骨折并脑脊液鼻漏”于福建三博就诊，行手术治疗，患者及家属对治疗效果不满要求福建三博赔偿形成医疗纠纷。	2021 年福建三博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福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完成鉴定后，患者起诉至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要求福建三博赔偿其损失。	2022 年 7 月，双方经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调解，福建三博赔付患者 57 万元，案件已结案。	同等责任	否
12	患者罗某，2018 年因“脑外伤术后颅骨损伤 4 月余”于福建三博就诊，行手术治疗，术后复查 CT 未见异常。患者清醒拔除气管插管后出现呼吸困难，经抢救无效死亡，患者家属要求福建三博赔偿形成医疗纠纷。	2021 年福建三博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福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目前调解中。	案件正在调解中。	未鉴定	否
13	患者黎某，2020 年因“发现颅内动静脉畸形 9 月”入院重庆三博长安，行手术治疗后出现意识障碍，患者家属认为重庆	患者家属于 2021 年 9 月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未鉴定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三博长安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形成医疗纠纷。				
14	患者陈某，2020 年因糖尿病、冠心病、心功能不全等多种慢性疾病在重庆三博江陵住院治疗，症状无明显好转。后患者在家中病情恶化，抢救无效后死亡。患者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 2020 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5 月陈某申请撤回起诉，法院裁定准予撤诉。后患者家属增加被告重庆市中医院后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患者家属已申请鉴定。	未鉴定	是
15	患者何某，2019 年因“左侧面部抽搐 9 年”在重庆三博江陵治疗，行手术治疗后患者对术后出现并发症表示不满，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21 年 11 月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未鉴定	是
16	患者向某，2021 年因癫痫发作在重庆三博江陵治疗，行手术治疗后患者对治疗效果不满且认为重庆三博江陵在治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21 年 8 月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未鉴定	是
17	患者张某，2020 年因双眼视力下降在昆明三博江陵治疗，行手术治疗后患者对治疗效果不满且认为昆明三博在治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21 年 8 月起诉至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未鉴定	是

注：表中责任认定结果为审理法院在具有法定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所作鉴定意见基础上的判决结果或具有法定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所作鉴定意见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各院区正在积极解决上述医疗纠纷诉讼案件。发行人已对相关纠纷的涉诉及索赔金额依据代理律师的意见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该等金额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亦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说明、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张阳的说明、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张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未决诉讼涉及的受理通知书、起诉状、法院判决，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中信证券进行了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同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杨开广

王冰
王冰

许晶迎
许晶迎

2022年 11月 2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三博腦科醫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九）

2023年2月

目 录

释 义	6
正 文	7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股东.....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11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1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3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3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4
第二部分	历次补充法律意见更新事项	14
一、	《补充法律意见（一）》.....	14
二、	《补充法律意见（二）》.....	25
三、	《补充法律意见（三）》.....	25
四、	《补充法律意见（四）》.....	25
五、	《补充法律意见（五）》.....	25
六、	《补充法律意见（六）》.....	26
七、	《补充法律意见（七）》.....	26
八、	《补充法律意见（八）》.....	2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九）

致：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

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合称为“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全面实行注册制，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系列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系列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等原规则废止或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规则调整事项”）。有鉴于此，本所律师基于前述规则调整事项，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释 义

除下列词语含义存在变化情况或新增外，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具体如下：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招股说明书》	指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后不时更新的文本

正 文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实质更新的内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实质更新的内容。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部分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实质更新的内容。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部分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实质更新的内容。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的记载，发行人是由三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

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购销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已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最近二年内其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阳、于春江、栾

国明、石祥恩，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发行人持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淘汰或限制类行业。据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章“（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1,883.86 万元，股本总额未超过四亿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3,961.29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2. 如前所述，发行人系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或禁止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所涉企业，中信证券已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专业判断，并出具专项说明。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3.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实质更新的内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实质更新的内容。

六、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实质更新的内容。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实质更新的内容。

八、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下属企业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实质更新的内容。

九、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实质更新的内容。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实质更新的内容。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实质更新的内容。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实质更新的内容。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实质更新的内容。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实质更新的内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实质更新的内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实质更新的内容。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税务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实质更新的内容。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实质更新的内容。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实质更新的内容。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实质更新的内容。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实质更新的内容。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中信证券进行了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同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历次补充法律意见更新事项

一、《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就深交所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186号”《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的问题，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予以回复；除本法律意见第一部分所述规则调整，现就规则调整事项对《补充法律意见（一）》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的回复情况根据全面注册制最新规则予以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无实质变化（本部分的“至今”指“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最近两年”指“《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前两年”）。更新详情如下：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显示：（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和石祥恩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实行共同控制，合计持股比例为 29.15%。张阳持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持续担任发行人董事，四人均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2）TBP 直接持有发行人 20.93%的股权。（3）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显示 TBP 已经出具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 TBP 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 TBP 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表现，2017 年将其所持 5.00% 股权转让给宁博投资的背景及原因；（2）补充披露张阳、栾国明、于春江和石祥恩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该协议是否设定了有效期或终止条件，是否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产生重要影响，是否有其他相关补充协议；（3）补充披露未认定第一大股东 TBP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未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 TBP 相关承诺函的签署背景、时间、主要条款、有效期等信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三）补充披露未认定第一大股东 TBP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未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未认定第一大股东 TBP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TBP 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

《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

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①TBP 对股东大会的影响

2018 年 1 月至今，四名实际控制人与单一最大股东 TBP 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TBP
1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35.24%	23.10%
2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	34.55%	22.64%
3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	31.55%	22.64%
4	2020 年 5 月至今	29.15%	20.93%

因此，最近两年内，TBP 虽为单一最大股东，但持股数量少于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存在一定差距，其通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影响不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②TBP 对董事会的影响

2018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TBP 在董事会层面，仅委派一名董事张逸，对董事会决议不构成重大影响。

③TBP 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

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发行人委派董事，TBP 未通过其他方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均由张阳、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及其领导的公司管理团队提出，TBP 未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过其他议案，且 TBP 及其委派董事均对其参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议案投赞成票，未曾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④TBP 对其财务投资人身份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事实的确认

TBP 除投资发行人，其上层出资人 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 还以财务投资人的身份投资了“美团”、“下厨房”等项目。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为确认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对三博脑科共同控制的事实，TBP 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确认函，确认“（1）本企业与三博脑科其他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方面上相互独立，无一致行动安排。（2）本企业为三博脑科的财务投资人，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未曾参与三博脑科的经营管理，本企业充分认可张阳先生、于春江先生、栾国明先生、石祥恩先生为三博脑科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企业无意以任何方式谋求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谋求、通过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三博脑科的实际控制权”。

上述确认函未明确有效期，经 TBP 补充确认：上述确认函确认事项在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共同控制三博脑科期间无条件且不可撤销。

（2）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要求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要求	TBP 实际情况
1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TBP 持股 20.93%，不足 30%
2	共同实际控制人。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TBP 为财务投资人，不是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TBP 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对公司不构成实际控制。

2、未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未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张阳、于春江、栾国明和石祥恩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确实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如下：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始终超过任何单一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和石祥恩。上述股东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实行共同控制，共合计持有 3,464.72 万股，持股比例为 29.15%。

最近两年内，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张阳	15.58%
		于春江	7.16%
		栾国明	7.16%
		石祥恩	5.34%
		合计	35.24%
2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	张阳	15.28%
		于春江	7.02%
		栾国明	7.02%
		石祥恩	5.23%
		合计	34.55%
3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	张阳	15.28%
		于春江	6.02%
		栾国明	6.02%
		石祥恩	4.23%
		合计	31.55%
4	2020 年 5 月至今	张阳	14.12%
		于春江	5.56%
		栾国明	5.56%
		石祥恩	3.91%
		合计	29.15%

最近两年内，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合计持有的股份总数始终超过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

（2）最近两年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董事会的控制力

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占 4 席，发行人副总经理蔡斌斌占 1 席，张逸系 TBP 委派，其余 3 席为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除独立董事之一由姜军变更为周展，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据此，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领导的经营管理团队始终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对董事会的控制力。

（3）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2018 年至今，除投资人委派董事/监事相关议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案均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领导的经营管理团队提出，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或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所有议案均为全体董事/监事和/或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未发生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领导的管理团队以外的股东或该等股东的委派董事/监事提出议案或反对、弃权相关议案的情形。

（4）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经营管理团队的影响力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阳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总经理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拥有对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提名权及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的任命权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施加重大影响。

（5）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作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自三博有限设立起即在与发行人管理和经营有关的事项的决策（包括董事会层面、股东会层面的决策）中采取事先沟通及一致行动；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须在共同控制

发行人期间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如在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一致行动事项仍无法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则以张阳意见为准。

（6）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4.12%、5.56%、5.56%、3.91% 的股份，合计 29.15%。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2013 年 1 月 21 日，张阳、于春江、栾国明和石祥恩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不得为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有关一致行动安排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同时，任何一方减持发行人股权，应事先充分沟通协商，在形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实施；《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签署各方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各方同意如在充分沟通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行动决定，以张阳意见为最终一致行动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对三博投资成立之初至协议签订日的以往一致行动进行了确认，同时约定公司 A 股上市 36 个月以内不减持股份，在可预期期间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且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

综上，认定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四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真实、合理、稳定、有效，符合共同控制的相关条件，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四名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基本原则的要求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7 号》之“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基本原则的规定为：“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始终超过任何单一股东且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四名实际控制人与单一最大股东 TBP 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TBP
1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35.24%	23.10%
2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	34.55%	22.64%
3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	31.55%	22.64%
4	2020 年 5 月至今	29.15%	20.93%

最近两年内，四名实际控制人与单一最大股东 TBP 的持股比例均保持一定差距；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TBP 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持有或控制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

（2）最近两年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董事会的控制力

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占 4 席，发行人副总经理蔡斌斌占 1 席，张逸系 TBP 委派，其余 3 席为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除独立董事之一由姜军变更为周展，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据此，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领导的经营管理团队始终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对董事会的控制力。

（3）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2018 年至今，除投资人委派董事/监事相关议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案均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领导的经营管理团队提出，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或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所有议案均为全体董事/监事和/或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未发生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领导的管理团队以外的股东或该等股东的委派董事/监事提出议案或反对、弃权相关议案的情形。

（4）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经营管理团队的影响力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阳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总经理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拥有对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提名权及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的任命权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施加重大影响。

（5）TBP 对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事实的确认

TBP 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确认函，确认“（1）本企业与三博脑科其他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方面上相互独立，无一致行动安排。（2）本企业为三博脑科的财务投资人，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未曾参与三博脑科的经营管理，本企业充分认可张阳先生、于春江先生、栾国明先生、石祥恩先生为三博脑科共同实际

控制人的地位；本企业无意以任何方式谋求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谋求、通过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三博脑科的实际控制权；（4）上述确认函确认事项在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共同控制三博脑科期间无条件且不可撤销”。

（6）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章程条款、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与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发行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赋予单个股东或人员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基本原则的要求。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要求

如本题“（三）2、（6）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要求”部分所述，认定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应当符合的条件。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规定为：“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作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自三博有限设立起即在与发行人管理和经营有关的事项的决策（包括董事会层面、股东会层面的决策）中采取事先沟通及一致行动；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须在共同控制发行人期间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如在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一致行动事项仍无法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则以张阳意见为准。

据此，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明确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2）第一大股东系纯财务投资人

如本题第（三）项部分所述，TBP 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系纯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对公司不构成实际控制。

（3）共同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任职情况及其所持股份锁定安排

最近两年，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栾国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栾国民明之兄长，其通过博达鑫成、博仁众信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 的股份。栾国志就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出具锁定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事实情况

结合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单一最大股东的确认，最近两年，张阳、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要求。

综上，张阳、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合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TBP 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对公司不构成实际控制；张阳、栾国明、于春江和石祥恩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要求；未认定第一大股东 TBP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未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张阳、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合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二、《补充法律意见（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二）》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实质更新的内容。

三、《补充法律意见（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三）》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实质更新的内容。

四、《补充法律意见（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四）》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实质更新的内容。

五、《补充法律意见（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五）》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实质更新的内容。

六、《补充法律意见（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第一部分所述规则调整，《补充法律意见（六）》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的其他内容。

七、《补充法律意见（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七）》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实质更新的内容。

八、《补充法律意见（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第一部分所述规则调整，《补充法律意见（八）》不涉及因规则调整事项需更新的其他内容。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王冰

许晶迎

2023年2月24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三博腦科醫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十）

2023年4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五、	发行人的股东	13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七、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4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6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2
二十二、 结论意见	72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十）

致：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

法律意见（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上述法律意见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立信就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069 号”《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073 号”《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以下简称“《税务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070 号”《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现就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补充报告期”是指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深交所提交申报材料但尚未取得深交所的审核结果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结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2022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

2022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内部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2021年9月15日，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58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2023年3月1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34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同意。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各项议案、表决票、决议、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辅导等事项签订的相关协议、相关辅导备案资料、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58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关于同意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等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内部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并领取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该等变更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购销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基准），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立信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的记载，发行人是由三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购销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已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最近二年内其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发行人持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淘汰或限制类行业。据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章“（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1,883.86 万元，股本总额未超过四亿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3,961.29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

行的股份数达到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2. 如前所述，发行人系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或禁止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所涉企业，中信证券已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专业判断，并出具专项说明。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3.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立信就发行人设立及发行人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立信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卫生、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变化确认函》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立信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的财务制度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及股权结构情况更新如下：

1. 员工持股平台

（1）博达鑫成

根据博达鑫成《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博达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卫卫
设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9 年 12 月 9 日
认缴出资	4,000 万元
实缴出资	4,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博达鑫成《合伙协议》的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博达鑫成各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职务	合伙人类型
1	胡卫卫	220.00	5.5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普通合伙人
2	林志雄	640.00	16.00%	福建三博院长	有限合伙人
3	吴斌	410.00	10.25%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4	闫长祥	380.00	9.50%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5	张宏伟	280.00	7.00%	北京三博副院长	有限合伙人
6	常宇翔	240.00	6.00%	董事长助理	有限合伙人
7	蔡斌斌	200.00	5.00%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	吴吉昌	174.00	4.35%	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昆明三博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9	栾国志	120.00	3.00%	北京三博副院长	有限合伙人
10	王保国	120.00	3.00%	北京三博党总支书记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职务	合伙人类型
11	乔明浩	120.00	3.00%	财务总监、北京三博副院长、河南三博副院长	有限合伙人
12	周健	100.00	2.50%	北京三博副院长	有限合伙人
13	彭雁	100.00	2.50%	品牌宣传总监	有限合伙人
14	夏宾	70.00	1.75%	董事长助理、职工监事、北京三博副院长	有限合伙人
15	共青城博达鑫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1.38%	员工持股平台	有限合伙人
16	刘加春	50.00	1.25%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17	徐向英	50.00	1.25%	副总经理、北京三博院长、河南三博院长	有限合伙人
18	孙玉明	50.00	1.25%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19	张俊平	40.00	1.00%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20	孙吉让	40.00	1.0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	李守巍	35.00	0.88%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22	关宇光	30.00	0.75%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23	王梦阳	30.00	0.75%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24	丁亚平	30.00	0.75%	福建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25	翁超群	30.00	0.75%	福建三博副院长	有限合伙人
26	张金锋	30.00	0.75%	福建三博医疗组组长	有限合伙人
27	任杰	30.00	0.75%	昆明三博副院长	有限合伙人
28	李天富	30.00	0.75%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29	张永力	25.00	0.63%	昆明三博院长	有限合伙人
30	陈江	25.00	0.63%	重庆三博江陵副院长	有限合伙人
31	张佳栋	20.00	0.50%	河南三博副院长	有限合伙人
32	王云	20.00	0.50%	医疗服务总监、河南三博副院长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职务	合伙人类型
33	孙永兴	20.00	0.50%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34	刘明	20.00	0.50%	人力资源总监	有限合伙人
35	刘长青	20.00	0.50%	重庆三博江陵副院长	有限合伙人
36	曲彦明	20.00	0.50%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37	刘方军	20.00	0.50%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38	杨庆哲	20.00	0.50%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39	朱明旺	15.00	0.38%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40	孙朝华	11.00	0.28%	重庆三博江陵副院长	有限合伙人
41	闫冬	10.00	0.25%	学科发展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42	张明山	10.00	0.25%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43	齐雪岭	10.00	0.25%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44	郑巧娟	10.00	0.25%	福建三博科室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45	卜风雷	10.00	0.25%	昆明三博副院长	有限合伙人
46	李海青	10.00	0.25%	昆明三博副院长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0	100.00%	—	—

根据共青城博达鑫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达鑫晟”）《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博达鑫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宫艳楠
设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42 年 9 月 20 日
认缴出资	55 万元
实缴出资	55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博达鑫晟《合伙协议》的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博达鑫晟各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职务	合伙人类型
1	宫艳楠	5.00	9.09%	审计部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刘宁	13.00	23.64%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3	王泷	8.00	14.55%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4	赵萌	8.00	14.55%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5	王雄飞	8.00	14.55%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6	李亚玲	8.00	14.55%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7	邓可佳	5.00	9.09%	证券事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00	100.00%	—	—

2. 其他机构股东

（1）易凯基金

根据易凯基金《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18 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 B11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易凯之路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36 年 9 月 27 日

根据易凯基金《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易凯基金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易凯之路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92%
2	上海丰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23.08%
3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21.15%
4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62%
5	宁波乐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8.65%
6	上海顺朝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77%
7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77%
8	霍尔果斯远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77%
9	花中富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77%
10	深圳水晶晶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88%
11	赵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2%
12	童瑶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2%
13	马国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2%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至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2%
15	大连网高竞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2%
合计	-	-	52,000.00	100.00%

根据易凯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易凯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易凯之路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创新园 C4 栋一楼 10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易凯方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

	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6年9月14日至2036年9月12日

根据易凯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2月28日，湖北易凯之路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湖北易凯方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0.00	85.00%	普通合伙人
2	张帅	15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2月28日，天津易凯明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湖北易凯方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天津易凯明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易凯伙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90.00	99.00%
2	张帅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2月28日，北京易凯伙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王冉	820.00	82.00%
2	宁波易伙伴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3	金鹏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2）京工弘元

根据京工弘元《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5 号楼 14 层 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

根据京工弘元《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京工弘元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7.50	1.26%	普通合伙人
2	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462.50	43.92%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雄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11.42%	有限合伙人
4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10.44%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朴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9.79%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九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79%	有限合伙人
7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2,800.00	9.14%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子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	4.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650.00	100.00%	——

（3）泰康人寿

根据泰康人寿《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 层
法定代表人	程康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长期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等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被冻结，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对价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一）昆明三博

2023年3月10日，昆明三博管理作出股东会决议，主要决议内容如下：（1）同意张永力、盛见平、尤安平、吴吉昌、杨海洋、卜风雷、李海青、任惠、任杰分别向昆明博力爱康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1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昆明三博全部股权；（2）同意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三博脑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470万元，昆明博力爱康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3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6,000万元。张永力、盛见平、尤安平、吴吉昌、杨海洋、卜风雷、李海青、任惠、任杰已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与昆明博力爱康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3月，昆明三博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昆明三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身份
1	三博脑科	4,661.80	77.70%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昆明博力爱康商务 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8.00	13.47%	员工持股平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身份
3	介军	490.20	8.17%	外部投资人
4	王丽华	20.00	0.33%	原昆明三博院长（已退休）
5	马顺康	20.00	0.33%	外部投资人
合计		6,000.00	100.00%	—

（二）河南三博

2022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决定重庆三博管理向宏海壹号、河南三博核心骨干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河南三博15%的股权（以实际转让情况为准，合计转让不超过30%）。

2022年12月25日，重庆三博管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河南三博合计30%的股权转让给共青城博达安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达安豫”）、宏海壹号。同日，重庆三博管理与博达安豫、宏海壹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三博管理将其所持河南三博15.50%的股权（对应465万元出资）以46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博达安豫，将其所持河南三博14.50%的股权（对应435万元出资）以43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宏海壹号。

2022年12月20日，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晟明评报字（2022）36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2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河南三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961.40万元。

根据发行的说明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记载，上述股权转让系参考上述评估结果以河南三博注册资本为依据作价。

2022年12月，博达安豫、宏海壹号向重庆三博管理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2023年1月，河南三博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转让完成后，河南三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身份
1	重庆三博管理	2,100.00	70.00%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博达安豫	465.00	15.50%	员工持股平台
3	宏海壹号	435.00	14.50%	外部投资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三）陕西三博

2023年4月4日，重庆三博管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陕西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三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4月，西安三博就上述名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及股权结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真实、有效；发行人系合法取得并持有各子公司的股权或权益。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及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1）医疗机构设置与执业批准、许可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医院均已经取得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1	北京三博	0200071 1010291 3919	内科；神经内科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儿科；小儿神经病学专业/小儿外科；小儿神经外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血库、神经介入诊疗技术。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30.12.31
2	重庆三博江陵	5616135 0010511 0112	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精神科/传染科/结核病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美容外科项目备案：一级、二级项目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7.03.25
3	江北区大石坝天桥社	PDY603 48-6500 10511B 2001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口腔科/中医科/输液业务*****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	2027.12.20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区卫生服务站			育委员会	
4	重庆三博长安	5616125 0010511 0112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精神科；精神病专业/传染科；肠道传染病专业；呼吸道传染病专业；肝炎专业；虫媒传染病专业/地方病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科*****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7.03.25
5	福建三博	MA2XY AKY93 5010010 A5391	内科；神经内科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小儿外科；小儿神经外科专业/临床心理专业/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协议）；临床微生物学专业（协议）；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协议）；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协议）；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协议）/病理科（协议）/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康复医学专业*****	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9.03.22
6	昆明三博	PDY200 55-6530 11216A 5392	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康复医学科（门诊）/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门诊）。	昆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8.10.21
7	河南三博	MA479 N9Y841 010216 A5392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儿科：小儿神经病学专业/小儿外科；小儿神经外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36.08.12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协议）/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协议）；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		

（2）放射诊疗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院区均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院名称	持证主体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北京三博	京卫放证字（2008）第 0800208 号	介入放射学、X 射线影像诊断（含 CT）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08.29
2	重庆三博江陵	渝卫放证（2018）第 102 号	放射治疗、X 射线影像诊断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2.24
3	重庆三博长安	渝卫放证字（2017）第 91 号	放射治疗、介入放射学、X 射线影像诊断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05.23
4	福建三博	闽卫放证字（2020）第 000049 号	放射治疗、介入放射学与 X 射线影像诊断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10.28
5	昆明三博	昆卫放证字（2014）第 0117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X 射线 CT 影像诊断、普通 X 射线机影像诊断、介入放射学、DSA 介入放射诊疗	昆明市卫生局	2020.03.10
6	河南三博	郑卫放证字（2021）第 022 号	介入放射学、X 射线影像诊断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12.07

（3）辐射安全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院区均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号	种类和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1	北京三博	京环辐证 (F0147)	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23.04.15
2	重庆三博江陵	渝环(辐)证 00481 号	使用 I 类放射源；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7.09.04
3	重庆三博长安	渝环(辐)证 (00475)	使用 II 类和 III 类射线装置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2025.11.24
4	福建三博	闽环辐证 (00260)	使用 I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8.01.15
5	昆明三博	云环辐证 (02525)	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23.10.08
6	河南三博	豫环辐证 (A0674)	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6.09.16

(4)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采购人员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1	北京三博	李伟娜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12.31
2	重庆三博江陵	李辉平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4.02.29
3	重庆三博长安	赵席丰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4.02.29
4	福建三博	蓝榕颖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04.13
5	昆明三博	代云飞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5.10.18
6	河南三博	梁芳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09.13

(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下属医院均已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登记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1	重庆三博江陵	M50010556011001-55	终止妊娠技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01.17
2	重庆三博长安	M50010556011001-042	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01.18

(6)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院区使用设备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发证机关
1	北京三博	乙 0103100147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Brilliance CT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北京三博	乙 0104200087	磁共振成像系统	Discovery MR750w 3.0T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北京三博	011071002	306 道脑磁图	Elekta Neuromag	卫生部
4	北京三博	乙 0104100262	磁共振成像系统	Prodiva 1.5T CX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福建三博	132101265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SOMATOM Perspective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6	福建三博	132102129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MAGNETOM Skyra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7	福建三博	132103066	800 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	Artis Zee III ceiling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8	福建三博	乙 1306000002	伽玛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OUR-XGD/AR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9	昆明三博	252011214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Ingenuity CT	云南省卫生厅
10	昆明三博	252021194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ACHIEVE 1.5T	云南省卫生厅
11	昆明三博	252031177	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ALLURA XPER FD20	云南省卫生厅
12	重庆三博	222011178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	Philips Ingenuity (64)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序号	持证主体	证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发证机关
	长安		描装置（CT）		会
13	重庆三博 长安	222031013	800 毫安以上数字减影 血管造影 X 线机（DSA）	Artis zee III ceiling	重庆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 会
14	重庆三博 长安	222021095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MRI）	Achieva 1.5T	重庆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 会
15	重庆三博 长安	乙 2205100011	直线加速器	Truebeam	重庆市卫生健 康委员会
16	重庆三博 江陵	222021090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MRI）	Achieva 1.5T	重庆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 会
17	重庆三博 江陵	222011105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 描装置（CT）	Philips Ingenuity （64）	重庆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 会
18	重庆三博 江陵	乙 2206000002	伽马射线立体定向放射 治疗系统（头部）	临床实用型	重庆市卫生健 康委员会
19	河南三博	豫卫设备许准 字〔2022〕第 0005 号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CT）	64 排	河南省卫生健 康委员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系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最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事项的书面核查和对相关产业政策的查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立信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超越其主管工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

(2) 除（1）以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无。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蔡斌斌、张逸、周展、庄一强、刘骏民；监事共 3 名，分别为蒋慧敏、闫石磊和夏宾；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张阳、蔡斌斌、胡卫卫、徐向英、孙吉让、乔明浩。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

(5) 与上述（1）、（2）、（3）及（4）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

(2) 除（1）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博远至晟	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合计持有 33.86% 的合伙份额且张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除（1）、（2）以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百年美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于春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100% 的企业
2	东乌珠穆沁旗天下第一羊餐饮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于春江关系密切家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理有限公司	成员担任经理的企业
3	昆区于春庆大唐神韵酒专卖店（已于2018年6月吊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于春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	北京永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于春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1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5	北京朗特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51%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北京恒峰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	北京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8	北京奕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北京奕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0	北京世纪电盈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1	灵光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九狐（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29.93%的企业
13	北京源码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天津米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15	海南峰尚荣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16	北京峰尚赤柏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17	北京栾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8	北京中安弘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0月吊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蔡斌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济南达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蔡斌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北京融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万企明道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朗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上海斯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北京宜泰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北京亚普拓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上海领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广州勤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独立董事刘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北京豆瓣豆品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经理并持股 90%的企业
32	北京音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宁波卢米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武汉华中科态城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海南亦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6	北京方舟阅读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北京京重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展持有 40%财产份额的企业
38	北京实华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已于 2013 年 12 月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展持股 50%的企业
39	广州市华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已于 2013 年 12 月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展持股 50%的企业
40	广州艾力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41	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2	广州艾力彼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3	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广州艾力彼医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持有 8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5	好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6	博达鑫成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卫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7	博达安豫	发行人副总经理徐向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8	北京日月乔商店	发行人财务总监乔明浩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9	寿光市盈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持有 5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0	常州以太方程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持有 40% 财产份额的企业
51	共青城嘉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持有 16.67%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2	太原市富士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3	共青城朗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持有 5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除（1）以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TBP、泰康人寿。

（5）发行人的控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三博	发行人子公司
2	重庆三博管理	发行人子公司
3	重庆三博江陵	发行人子公司
4	重庆三博长安	发行人子公司
5	福建三博投资	发行人子公司
6	昆明三博	发行人子公司
7	山东三博	发行人子公司

8	三博物业管理	发行人子公司
9	河南三博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10	福建三博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11	湖南三博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12	西安三博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13	洛阳三博	发行人参股公司

3.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并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科数字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曾经担任董事，张阳曾持股 23.54%、栾国明近亲属曾持股 3.18%的企业；2018 年 8 月，张阳、栾国明辞去董事职务。2019 年 5 月，张阳和栾国明近亲属分别将 23.54% 和 3.18% 股权转出。
2	洛阳三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2020 年 12 月 23 日，重庆三博管理转让其持有的洛阳三博 85% 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三博管理持有洛阳三博 15% 的股权。

4.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能总医院	持有福建三博 41.40% 股权的股东
2	汇一大健康	持有湖南三博 24.00% 股权的股东
3	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福建三博投资 8.00% 股权的股东
4	长沙贤瑞维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湖南三博 25.00% 股权的股东
5	汉唐荣耀哈弗（北京）医院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山东三博 42.00% 股权的股东
6	宏海壹号	持有河南三博 14.50% 股权的股东
7	昆明博力爱康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昆明三博 13.47% 股权的股东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北科数字	存货/固定资产采购	—	—	—	—	586.15	0.78%
福能总医院	合作医疗支出	292.02	0.35%	257.61	0.30%	208.26	0.28%
	水电费	178.33	0.21%	155.95	0.18%	124.12	0.17%
	其他费用	0.50	0.00%	—	—	26.66	0.04%

注：2019年5月，张阳和栾国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分别将持有的北科数字23.54%和3.18%股权转让出，因此2021年度起北科数字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其与公司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系：（1）发行人从北科数字采购医疗设备及耗材；（2）福建三博向福能总医院购买医学检验及检查服务；（3）福建三博租用福能总医院新诊疗大楼部分房屋，向其支付租金、水电费及保洁、绿化、维修等其他费用。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市场化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定价，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能总医院	合作医疗收入	664.44	0.62%	619.28	0.54%	465.95	0.4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福能总医院向福建三博购买检查服务，包括 MRI、CT 和 DSA 检查等，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市场化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福建三博租用福能总医院新诊疗大楼部分房屋作为福建三博院址；湖南三博租用汇一大健康场地用于湖南三博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临时周转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福能总医院	支付租金	463.13	0.55%	412.81	0.48%	387.01	0.52%
汇一大健康	支付租金	21.25	0.03%	15.94	0.02%	—	—

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市场化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15.93	1,475.70	1,234.8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借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福能总医院	900.00	4.35%	2016.09.13	2023.07.31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借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福能总医院	756.00	4.35%	2018.03.27	2023.03.31
福能总医院	455.00	4.35%	2019.05.05	2022.05.09
福能总医院	189.00	4.35%	2020.02.06	2021.02.05
福能总医院	135.00	4.35%	2020.08.24	2021.06.30

上述资金拆借产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如下：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福能总医院	65.77	95.19	100.86

（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①向关联方出售洛阳三博股权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处置洛阳三博 85% 的出资，其中 51% 的出资转让给博远至晟，转让对价为 3,57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3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20〕91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洛阳三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949.9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本次转让已经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②向关联方出售河南三博股权

2022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与博达安豫、宏海壹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三博管理向博达安豫、宏海壹号合计转让其所持河南三博 30% 的股权，其中 15.50% 的股权（对应 465 万元出资）以 46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博达安豫。

2022年12月20日，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晟明评报字〔2022〕36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2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河南三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961.4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参考上述评估结果以河南三博注册资本为依据作价，定价公允。

本次转让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洛阳三博的往来款如下：

2020年初，发行人对洛阳三博存在应收往来款1,216.74万元；

2020年7月，发行人支付洛阳三博往来款0.02万元；

2020年12月23日，重庆三博管理转让洛阳三博85%股权完成后，洛阳三博成为公司联营企业。2020年12月25日，洛阳三博归还发行人往来款1,216.7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洛阳三博往来款项已结清。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内容	合同签署时间
重庆三博管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湖南三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在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过程中，如与湖南三博产生纠纷且造成湖南三博实际损失超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已提供银行履约保函（3,000万元）金额，重庆三博管理在500万元以内的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021.07.2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福能总医院	36.58	53.33	90.97
其他应收款	汇一大健康	5.00	5.00	——
其他流动资产	福能总医院	15.76	——	215.01
	汇一大健康	5.31	5.31	——
应付账款	福能总医院	27.56	69.08	100.27
其他应付款	福能总医院	1,213.05	1,911.00	2,43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福能总医院	295.79	347.00	——
租赁负债	福能总医院	6,088.22	6,755.68	——

（三）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情况

发行人就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以下审议程序：

2022年5月28日和2022年6月1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公司2021年度全部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审议确认。

2022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就三博重庆管理向博达安豫和宏海壹号转让持有河南三博30%股权进行了审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2年5月28日就公司2021年度全部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经审阅《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

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就向关联方转让河南三博股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基于对子公司员工激励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上述交易定价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定价,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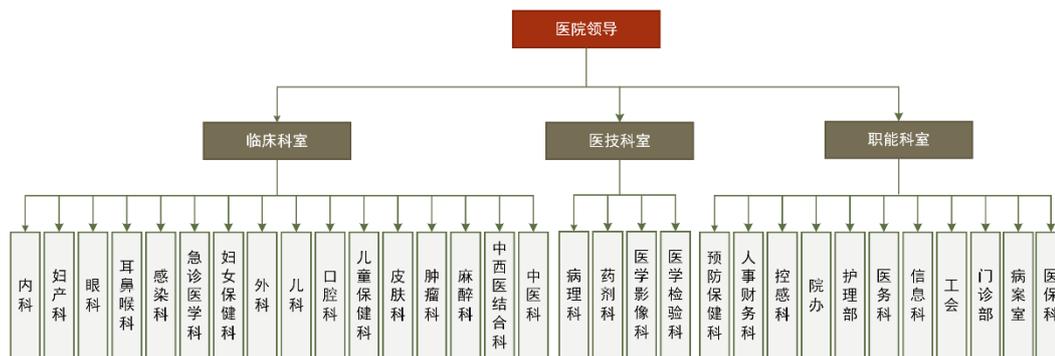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2020 年 12 月,重庆三博管理将持有洛阳三博的 51%股权转让给博远至晟,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和石祥恩合计持有博远至晟 33.86%的合伙份额且张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博远至晟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和实业投资,除持有洛阳三博 51.00%股权外,无其他经营和投资业务。

2019 年 7 月,洛阳三博通过摘牌受让的方式取得洛阳医院整体权益。洛阳三博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原因如下:

1. 洛阳医院科室设置、经营地域与发行人有所不同

洛阳医院原隶属于北企集团,成立于 1969 年,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二级综合医院,拥有开放床位 260 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洛阳医院员工总数为 280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洛阳医院的科室设置情况如下:



2. 洛阳三博的资产和收入占发行人比重较小

最近一年，洛阳医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和结余与发行人相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科目	洛阳医院（A）	三博脑科（B）	占比(C=A/B)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14,010.42	183,165.93	7.65%
	净资产	12,129.33	132,153.99	9.18%
	营业收入	9,393.26	106,835.19	8.79%
	结余/净利润	905.61	7,678.01	11.79%

3. 洛阳三博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批准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和博远至晟已就洛阳三博股权转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书》

洛阳三博通过摘牌受让的方式取得洛阳医院整体权益后，向当地政府申请新设医疗机构，2021年6月22日，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洛卫设准字〔2021〕第2号），同意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设置为营利性三级专科医院，按照三级专科医院基本标准设置筹建，执业登记核定后执业。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因此，洛阳三博在取得医疗机构设置批复后，尚需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要求筹建，完成消防、环评等手续并验收合格后，才能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式开始营业。

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三博脑科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和博远至晟已于2021年9月24日就股权转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在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正式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意向书正式生效，生效1个月内，重庆三博管理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和博远至晟购买对应股权的成本3,750万元加上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孰低价格向博远至晟购买持有的洛阳三博51%股权。

宏海壹号拟继续持有洛阳三博34.00%的股权，对洛阳三博股权未有后续的处置安排。

综上，洛阳医院与发行人在主要科室、经营地域上存在差异，且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和结余与发行人相比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洛阳三博控股权处置后，因洛阳三博收到了洛阳市卫健委关于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设置批复，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三博脑科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及博远至晟分别就洛阳三博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购买洛阳三博的股权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书》，股权购买完成后，三博脑科将通过重庆三博管理持有洛阳三博66%股权，洛阳三博将纳入上市主体中，消除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立信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关联交易审议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重庆三博管理与博远至晟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复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二）土地、房屋租赁情况

湖南三博自汇一大健康租赁的位于长沙县人民东路与黄兴大道交汇处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西侧的医疗用地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到期，双方已签署补充协议将上述土地租赁的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福建三博与福能总医院签署《关于租赁病房大楼面积变更调整备忘录》，约定福建三博租赁福能总医院诊疗大楼面积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调整为 14,183.64 m²。

根据发行的说明，除上述情形，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医疗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相关主要设备等均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情况，亦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拥有 15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北京三博	具有胶质瘤靶向性的 Gd ₂ O ₃ 纳米粒及制法和应用	ZL201310478554.8	发明专利	2013.10.14	原始取得
2	北京三博	一种可视化垂体腺瘤切除器	ZL201822246422.3	实用新型	2018.12.28	原始取得
3	北京三博	引流管、止血引流管、测压引流管及医用引流装置	ZL201921504392.x	实用新型	2019.09.10	原始取得
4	北京三博、腾中锦鹏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一种变色可视的伤口敷料	ZL202020854072.3	实用新型	2020.05.20	原始取得
5	北京三博	一种配合纤维支气管	ZL202020354169.8	实用新型	2020.03.1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镜用插管支具				
6	北京三博	一种防刺防割式引流管	ZL202022165140.8	实用新型	2020.09.28	原始取得
7	北京三博	一种医用引流装置	ZL202022844108.2	实用新型	2020.12.01	原始取得
8	北京三博	医用寻针装置	ZL202022844070.9	实用新型	2020.12.01	原始取得
9	北京三博、腾中锦鹏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一种可裁剪胃管装置	ZL202121345345.2	实用新型	2021.06.17	原始取得
10	北京三博	一种医用防勒紧头罩	ZL202122408489.4	实用新型	2021.09.30	原始取得
11	北京三博	感应利器桶	ZL202221390460.6	实用新型	2022.06.06	原始取得
12	北京三博	一种可折叠床头和病床	ZL202221725904.7	实用新型	2022.07.05	原始取得
13	北京三博	多功能安瓿瓶掰折器	ZL202221390459.3	实用新型	2022.06.06	原始取得
14	北京三博、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检测胶质瘤中基因甲基化的方法	ZL202010281022.5	发明	2020.04.10	原始取得
15	北京三博	输液提醒器	ZL202221390466.3	实用新型	2022.06.06	原始取得

2. 商标、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被授权的专利、已注册的商标及其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主要资产的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已注册的商标、被授权的专利等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抵押、质押情况，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如下：

1. 业务合作协议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业务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乙方	合作单位名称（协议甲方）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化工医院	《合作协议》 《合作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乙方有偿使用甲方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甲方以该等房产资源与乙方展开合作； （2）甲方向乙方派驻相关后勤、行政及医护辅助人员，为乙方提供相应的人力资源服务； （3）甲乙双方各自使用管理的场所、设施和设备，可互为对方提供有偿的使用服务：甲方为乙方提供检查、检验业务（指 X 光、B 超检查和各项检查、检验项目）。	2005.09.30 至 2025.09.30
2	昆明三博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	医疗合作协议书	乙方租用甲方新大楼部分房屋用于昆明三博脑科医院的医疗执业活动，甲、乙双方利用在同一个大楼内对外开展诊疗服务，相互购买对方医疗服务包括治疗、检查、检测、监护、评估等。	2013.05.09 至 2028.05.08
3	福建	福能总医院	《医疗服务合作协议》	双方在检验科、影像科、功能检查等领域通过技术合作、相互购买技术服务、结果互认等多种形	2022.01.01 至 2022.12.31 ^注

序号	协议乙方	合作单位名称（协议甲方）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三博			式开展合作。	

注：2023年4月4日，双方已新签署《医疗服务合作协议》，合作内容无实质变化，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其配套协议履行过程中，由于对协议部分条款的理解不同，化工医院认为其与发行人之间尚存部分未结算的费用，并据此向发行人主张相关违约金。

根据发行人与化工医院于2021年1月4日签署《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已与化工医院就《合作协议》及其配套协议履行过程中尚未结算金额及未来结算原则、支付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对《合作协议》违约金支付事宜存在分歧，双方同意将违约金争议交由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关于违约金的分歧事项不影响双方正常经营合作。此前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仍然有效，双方继续遵照执行并保持紧密合作。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化工医院在《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要求发行人支付的违约金2,049.85万元已全额被计入了发行人的预计负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有效性且继续履行，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采购合同

截至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已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至2023.12.31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2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3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4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5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重庆三博长安医院有限公司耗材采购合同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耗材	2023.01.05 至 2023.12.31
6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7	重庆三博长安	上药康得乐（重庆）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8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新产品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9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采购协议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医疗器械耗材	2023.01.01 至 2023.12.31
10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协议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11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合同书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12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销售协议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13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书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14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15	北京三博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合同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16	北京三博	国药联瑞鑫祥（北京）	医疗器械采购协	北京三博向其	2023.01.01 至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议	采购医疗器械	2023.12.31
17	北京三博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2023 年民营医疗机构药品销售协议书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18	北京三博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书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19	北京三博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	北京三博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21	北京三博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市医疗机构药品采购购销合同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22	北京三博	上药康德乐（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康德乐药品经销协议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23	北京三博	北科数字	医疗器械采购协议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医疗器械	2023.01.01 至 2023.12.31
24	北京三博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2023 年度销售协议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25	北京三博	北京上药爱心伟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26	福建三博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采购协议	福建三博向其采购医疗器械	2023.01.01 至 2023.12.31
27	福建三博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福建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28	福建三博	北科数字	医疗器械采购协议	福建三博向其采购医疗器械	2023.01.01 至 2023.12.31
29	昆明三博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昆明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5.12.31
30	昆明三博	上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昆明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3.01.01 至 2023.12.31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31	昆明三博	云南国药控股东昌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合同	昆明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2.11.01 至不固定期限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及内容	工程款（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1	湖南三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医疗综合体一期、配套用房工程施工	37,383.74（暂定价）	2021.01.07
2	重庆三博长安	黑龙江牡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三博长安医院门诊医技楼改扩建项目施工	4,300.00（封顶价）	2020.08.18
3	湖南三博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土建、幕墙、弱电智能化、室外市政、室外景观等工程设计	850.50（暂定价）	2018.11.13
4	湖南三博	长沙金鼎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医疗综合体一期、配套用房工程消防工程施工	973.00（暂定价）	2022.01.04
5	北京三博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建设工程设计注	515.00（经补充协议调整后）	2021.02.09

注：2021 年 2 月 9 日本合同首次签署时设计费暂定为 480 万元，2023 年 2 月 27 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款为固定设计费总价 515 万元。

4. 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内容	合同签署时间
1	重庆三博	中国建筑	湖南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在	2021.07.20

	管理	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三博	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过程中，如与湖南三博产生纠纷且造成湖南三博实际损失超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已提供银行履约保函（3,000万元）金额，重庆三博管理在500万元以内的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	重庆三博管理	湖南三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湖南三博在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过程中，就其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产生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重庆三博管理在1,869.19万元的限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2022.01.2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因侵犯人身权可能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823.06万元，其中余额前五名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云南郑保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定金	1,108.80	50.03
君达桃园	合同履行定金	189.50	8.5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责险赔偿款	70.80	3.19
重庆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54.00	2.44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	押金、保证金	50.12	2.26
合计		1,473.22	66.4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其他应收款均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049.86 万元，主要为借款、预提费用、科研基金、代收代付款、保证金及押金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在册员工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数量	1,733	1,702	1,650

2. 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在册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在册员工总数	1,733	
养老保险	1,682	97.06%
医疗保险	1,679	96.88%
失业保险	1,682	97.06%
生育保险	1,680	96.94%
工伤保险	1,682	97.06%

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少于在册员工总数，主要系 3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7 名员工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人员，其中 1 人公司根据当地政策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3 名为新入职员工，因尚未满足缴纳社保条件，公司尚未缴纳社保；另有少数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纳问题与员工产生重大纠纷的情况。

（3）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在册员工总数	1,733	

住房公积金	1,682	97.06%
-------	-------	--------

报告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少于在册员工总数，主要系 3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6 名员工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人员；3 名为新入职员工，因尚未满足缴纳公积金条件，公司尚未缴纳公积金；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与员工产生重大纠纷的情况。

（3）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任何事项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任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或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任何处罚，承诺人将无条件向发行人补偿该等全部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公积金金额以及全部处罚金额，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免受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签署的补充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相关的部分合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并对化工医院进行访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虽然存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2022年12月25日，重庆三博管理与博达安豫、宏海壹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三博管理将其所持河南三博15.50%的股权（对应465万元出资）以46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博达安豫，将其所持河南三博14.50%的股权（对应435万元出资）以43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宏海壹号。

本次转让已经河南三博作出股东决议，转让双方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河南三博已就本次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三博仍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转让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本次转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七、发行人的下属企业”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1. 收购洛阳三博股权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在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正式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将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和致远至晟购买对

应股权的成本 3,750 万元加上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孰低价格向博远至晟购买持有的洛阳三博 51% 股权。

2. 收购昆明浩源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2022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三博（重庆）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收购昆明浩源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设立三博物业管理并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云南郑保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所持昆明浩源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权收购尚未完成，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根据其进展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收购计划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资产收购行为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已披露股权收购计划根据其进展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收购计划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相关制度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3年3月，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刘海超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大会补选闫石磊为新任监事。刘海超均系股东推荐监事，其辞任发行人监事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了复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有调整，但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调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及纳税合规性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的记载，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	3%、6%、9%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5%、15%	25%、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的医疗收入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按照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子公司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首批企业上市挂牌市级补贴资金	——	220.00	——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课题	50.00	50.00	50.00
多病共患老年人生活质量维护及危险因素控制优化策略研究	50.34	47.75	——
新型溶瘤病毒肿瘤治疗的临床试验及治疗机制研究	150.98	24.62	5.00
中国北方地区主动健康云平台示范应用与评价	247.32	21.11	24.3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C1-2 关节间直接撑开复位治疗合并寰枢椎脱位的颅底凹陷的临床应用研究	4.24	0.72	9.99
基于 PC-MRI 定量技术对 Chiari 畸形 I 型的脑脊液动力学分型及手术治疗策略研究	---	---	5.18
效应连接在表达皮层脑功能图谱研究及神经外科手术评估中的应用（栾国明）	---	54.98	---
皮层电凝热灼治疗脑功能区局灶性癫痫的临床研究（栾国明）	-15.00	---	---
海淀区重点学科课题	---	---	5.00
脑磁图对双侧颞叶癫痫致痫灶真实侧别判定价值的临床研究（周健）	---	1.34	---
其他科研课题项目	1.05	22.48	12.80
稳岗补贴	78.46	17.05	121.27
特病补助及不良反应监测经费	0.49	0.70	1.69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补贴	---	12.39	---
创新拔尖人才专项经费	9.00	3.64	---
2019 年度促进服务业稳增长奖励（第三批）	---	2.50	---
创新拔尖人才专项经费	0.13	0.02	---
疼痛及运动障碍生物反馈物理调控临床应用研究	4.97	---	---
首都市民健康培育-非急性期颈动脉闭塞患者多模型临床-影像评估方法的建立	0.50	---	---
招用残疾人岗位、社会保	7.73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险补贴			
机器人辅助立体定向引导下热相关外科干预治疗局灶性药物难治性癫痫的前瞻性多中心研究	20.21	---	---
造釉细胞型颅咽管瘤分子分型与标志物筛选	14.81	---	---
临床教学培养与学位工作	6.03	---	---
迷走神经刺激术治疗癫痫诊疗规范的临床验证与评价	3.31	---	---
招收毕业生就业补贴	2.55	---	---
海淀区专业人员培训基地	2.32	---	---
合计	639.45	479.30	235.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备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他书面依据，该等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扣除该等财政补贴的影响后，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立信就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财政补贴的批复或证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2年10月8日，北京三博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换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110108671749194D001Q），有效期至2027年11月4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网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网站进行检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均已经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复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行政处罚

因北京三博未按《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的规定填写病例资料，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2年8月10日出具了“京海卫医罚〔2022〕01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述违法行为给予罚款12,000元的行政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北京三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违法行为轻微且罚款金额较小，经与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人员访谈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北京三博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2. 未决诉讼及医疗纠纷

（1）医疗纠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下属医院共有12起医疗纠纷尚未完全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1	患者高某，2019年主因“发作性抽搐24年”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诊断为“脑软化、继发	患者于2021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诉讼过程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性癫痫、脑外伤后遗症、神经炎、脑术后等”，入院后行手术治疗，患者对治疗效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2	患者曹某，2021年至北京三博进行头部核磁检查，未立即进行手术，后患者出现脑出血症状，患者及其家属认为北京三博存在延误治疗的行为，形成医疗纠纷。	2021年北京三博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双方未能通过调解达成一致意见。患者及其家属于2022年4月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未鉴定	是
3	患者韩某，2016年因“头围增大2周”于北京三博治疗，经门诊诊断为“脑积水、鞍上蛛网膜囊肿”，后住院行手术治疗，患者对治疗结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2018年4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酌定认定三博脑科医院承担20%的赔偿责任……另对韩某是否构成伤残所导致的损失……双方可在条件成熟后另行解决”；双方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2021年8月，患者家属认为患者损伤后果已达评残条件，故再次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案件正在审理中。	未鉴定	是
4	2021年3月，患者邓某先后至上海两家医院、北京三博就诊，北京三博诊断为“颅内占位性病变”，予以手术治疗，术后患者死亡。患者家属对包括北京三博在内的三家医院诊疗效果不满，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2021年11月起诉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未鉴定	是
5	患者王某，因“腰痛1年余，加重伴右下肢疼痛5个月”于北京三博治疗，经门诊诊断为	2022年7月北京三博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	调解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否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腰椎间盘突出、后天性腰椎滑脱、腰椎管狭窄”，后住院行手术治疗，患者对治疗结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员会，目前调解中。			
6	患者陈某，2018年因“听力下降、声音嘶哑、呛咳”于福建三博就诊。术后出现右侧肢体偏瘫，经康复治疗，肌力较改善，治疗效果未达到患者家属预期，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2020年医患双方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福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目前调解中。	调解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否
7	患者黄某，2020年因“反复发作性肢体抽搐3年余”于福建三博就诊，行手术治疗后，患者及家属认为福建三博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及家属于2021年8月起诉至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福建三博向患者赔付73.40万元，福建三博不服一审判决，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同等责任	是
8	患者罗某，2018年因“脑外伤术后颅骨损伤4月余”于福建三博就诊，行手术治疗，术后复查CT未见异常。患者清醒拔除气管插管后出现呼吸困难，经抢救无效死亡，患者家属要求福建三博赔偿形成医疗纠纷。	2021年福建三博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福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双方未能通过调解达成一致意见。患者家属于2022年8月起诉至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福建三博向患者赔付66.18万元。	同等责任	是
9	患者黎某，2020年因“发现颅内动静脉畸形9月”入院重庆三博长安，行手术治疗后出现意识障碍，患者家属认为重庆三博长安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2021年9月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次要责任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10	患者陈某，2020年因糖尿病、冠心病、心功能不全等多种慢性疾病在重庆三博江陵住院治疗，症状无明显好转。后患者在家中病情恶化，抢救无效后死亡。患者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2020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陈某申请撤回起诉，法院裁定准予撤诉。后患者家属增加被告重庆市中医院后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患者家属已申请鉴定。	未鉴定	是
11	患者何某，2019年因“左侧面部抽搐9年”在重庆三博江陵治疗，行手术治疗后患者对术后出现并发症表示不满，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2021年11月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重庆三博江陵向患者赔付33.61万元，患者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次要责任	是
12	患者张某，2020年因双眼视力下降在昆明三博江陵治疗，行手术治疗后患者对治疗效果不满且认为昆明三博在治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2021年8月起诉至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未鉴定	是

注：表中责任认定结果为审理法院在具有法定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所作鉴定意见基础上的判决结果或具有法定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所作鉴定意见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各院区正在积极解决上述医疗纠纷诉讼案件。发行人已对相关纠纷的涉诉及索赔金额依据代理律师的意见

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该等金额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其他未决诉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化工医院曾签署《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其配套协议，约定双方在房产、人员、业务等方面进行合作事宜。在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其配套协议履行过程中由于对协议部分条款的理解不同，化工医院认为其与发行人之间尚存部分未结算费用，包括人员薪酬及事业单位补贴款、东门诊楼一层 323m² 合作经营款、医保补偿款等。

2021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签署《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①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向化工医院结算的费用为人员薪酬及相应的事业单位补贴款 3,588.15 万元，东门诊楼一层 323 m² 合作经营款 223.26 万元，部分人员的补贴补偿款 309.70 万元，共计人民币 4,121.11 万元。②双方就《合作协议》及其配套协议履行过程中上述历史争议款项未来结算原则、支付方式达成一致意见。③双方对《合作协议》违约金支付事宜存在分歧，双方同意将违约金争议交由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④关于违约金的分歧事项不影响双方正常经营合作。此前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仍然有效，双方继续遵照执行并保持紧密合作。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已按照《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支付化工医院双方确认的历史上未结算款项 4,121.11 万元。

2023 年 2 月 2 日，化工医院就上述《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其配套协议履行过程中历史上未结算款项产生的违约金争议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①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即发行人）向原告（即化工医院）支付逾期支付人员薪酬及相应事业单位补贴款、东门诊楼一层 323 平米合作经营款、医保补偿款所产生的违约金合计 2,317.84 万元（均

按日万分之三标准，从逾期之日开始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②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第①项违约金所产生的逾期付款利息，2,317.84 万元为基数，自起诉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③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尚未受理上述案件。

如前所述，根据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签署的《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诉讼纠纷不影响双方正常经营合作。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化工医院在《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要求发行人支付的违约金 2,049.85 万元已全额被计入了发行人的预计负债，化工医院起诉的违约金金额略高于发行人预计负债金额，但该等差异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的诉讼争议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的诉讼争议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该等诉讼争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说明、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张阳的说明、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张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未决诉讼涉及的受理通知书、起诉状、法院判决，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的诉讼争议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该等诉讼争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中信证券进行了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同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王冰

许晶迎

2023年4月12日